

谨以此书献给
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中共吳江地方歷史

第二卷 (1949—1978)

中共吳江市委黨史工作辦公室 著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年6月

《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 编审委员会

2008年7月正式成立《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编审委员会。

主任：徐明

副主任：温祥华 范建坤 孙悦良

委员：濮建庭 沈荣泉 吴炜 钱能 庞亚明
曹雪娟 盛红明 李铭

办公室主任：陈洪根

副主任：陈云根 刘建华 陆建忠

2010年12月发文调整。

主任：徐明

副主任：温祥华 濮建庭

委员：沈荣泉 吴炜 钱能 曹雪娟 盛红明
李铭 李建炯 尹家俭

办公室主任：陈洪根

副主任：陆建忠 周莲

编 纂 说 明

一、《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分析、评论历史，并按照上级党史部门关于新中国成立后党史编写的有关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在中共吴江县委领导下，吴江县近30年中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探索发展历程。

二、本书的史料主要来源于吴江市档案馆馆藏资料、党史专题资料、专刊报刊、老同志回忆录等。

三、本书记事时间为1949年4月至1978年12月，即从吴江解放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部分内容因考虑事件的完整性，记事时间稍有后延。

四、吴江党政组织曾有以下变化：1949年4月，中共吴江县委成立，5月3日，吴江县人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其领导成员皆由上级直接任免。1955年6月，吴江县人民政府改称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并由县人大一届二次会议选举产生。1956年5月，召开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一届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组织基本瘫痪。1967年2月，成立吴江县生产办公室；1967年3月，吴江县建立军管会；1968年3月，成立吴江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成立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年12月，召开第四次党代会，恢复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四届委员会。1981年3月，恢复建立吴江县人民政府。书中表述的地委、专署分别指中共苏州地委和苏州专署。本行政区内的区划调整一般在相关章节中叙述。

五、本书采用的主要数据均摘自档案的原始资料，个别需要说明和解释的指标，一般在文中注明。计量单位表述方法兼顾有关规定和使用习惯酌情调整，个别有对比含义的保留原表述方法。

序

在喜迎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之际，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的《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正式出版发行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自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开展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阶段。《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比较系统、全面、准确地反映了这近 30 年中，吴江地方党组织把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与吴江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领导吴江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奋斗历程。这段历史跌宕起伏，有成功、有失误，有经验、有教训。期间，中共吴江县委和各级党组织，为了人民的幸福、社会的进步，敢于坚持真理，敢于修正错误，率领全县人民在曲折和艰难中不断探索和实践，为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

本书的出版，为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了解、学习、研究中共吴江党史和吴江发展史提供了一份宝贵的教材。尽管本书所记录的历史渐行渐远，但其中的教训仍然不能忘记，留下的经验仍然值得我们借鉴。我们可以从中了解到吴江人民开拓奋进的历史轨迹，了解到吴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的艰辛与不易，了解到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

经过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不懈拼搏，吴江已经率先建成高水平小康社会。如今，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大好局面，牢牢把握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顺应发展潮流，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生活的新期待，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更加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继往开来，奋勇争先，不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全力谱写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乐居吴江”的灿烂辉煌新篇章！

中共吴江市委书记 

201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 编

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

(1949年4月—1952年12月)

| | |
|----------------------------|----|
| 第一章 吴江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 1 |
| 一 全境解放 | 1 |
| 二 县委县政府的建立和接管工作 | 4 |
| 三 筹粮筑路和减租减息 | 9 |
| 筹粮筑路 | 9 |
| 减租减息 | 12 |
| 四 剿匪肃特 | 13 |
| 五 平抑市场物价 | 17 |
| 六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 18 |
| 七 群团组织的建立和活动 | 21 |
| 建立工会 | 21 |
| 建立农会 | 22 |
| 建立青年团 | 22 |
| 建立妇女联合会 | 23 |
| 建立工商联联合会 | 23 |
| 第二章 “三大运动”和各项社会改革 | 25 |
| 一 抗美援朝运动 | 25 |
| 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 | 26 |
| 掀起踊跃参军的热潮 | 27 |
| 订立爱国公约和开展增产捐献 | 29 |
| 开展拥军优属和爱国卫生运动 | 30 |
| 二 土地改革运动 | 32 |

| | |
|----------------------------------|-----------|
| 土改前的农村状况..... | 33 |
| 土改的准备和试点..... | 34 |
| 土改的主要做法..... | 35 |
| 土改的复查和结束..... | 38 |
| 三 镇压反革命运动..... | 40 |
| 敌对势力的威胁..... | 40 |
| 运动的全面展开..... | 41 |
| 镇反的成果和意义..... | 43 |
| 四 开展各项社会改革..... | 44 |
| 宣传贯彻《婚姻法》..... | 44 |
| 民船的民主改革..... | 48 |
| “三禁”除污..... | 50 |
| 第三章 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 | 54 |
| 一 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 54 |
| 防汛救灾..... | 54 |
| 兴修水利..... | 56 |
| 推广农业互助合作..... | 57 |
| 开展爱国增产运动..... | 59 |
| 二 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 61 |
| 扶持工业手工业..... | 62 |
| 建立国营商业和整顿私营商业..... | 63 |
| 成立供销合作社..... | 64 |
| 组织城乡物资交流..... | 65 |
| 三 统一财政经济..... | 67 |
| 四 交通邮电事业的建设..... | 70 |
| 交通运输业的起步..... | 70 |
| 邮政电信业的发展..... | 71 |
| 五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 72 |
| 文化事业的起步..... | 72 |
| 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 | 73 |

| | |
|--------------------------------------|-----------|
| 扫盲运动的开展..... | 75 |
| 卫生事业的加强..... | 76 |
| 第四章 解放初期党的建设和“三反”、“五反”运动..... | 79 |
| 一 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和整党整风..... | 79 |
|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 79 |
|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 80 |
| 解放初期的整党整风..... | 81 |
| 二 “三反”、“五反”运动..... | 83 |
| “三反”运动的展开和取得的成果..... | 83 |
| “五反”运动及其中止..... | 86 |

第二编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53年1月—1956年9月)

| | |
|-----------------------------|------------|
| 第五章 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 88 |
| 一 学习宣传总路线..... | 88 |
| 二 制定和实施“一五”计划..... | 89 |
| 三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 91 |
| 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 | 92 |
|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 | 93 |
| 统购统销制度的发展..... | 95 |
| 四 战胜自然灾害..... | 97 |
| 第六章 三大改造运动..... | 100 |
| 一 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 | 100 |
| 二 对手工业的改造..... | 104 |
|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 106 |
| 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 | 106 |
|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 112 |
| 四 对私改造中的人事安排和盈余分配..... | 114 |

| | |
|---------------------------|-----|
|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社会事业建设 | 117 |
| 一 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17 |
| 开展普选工作 | 117 |
| 吴江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 118 |
| 二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 119 |
| 三 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 121 |
| 发挥工会的作用 | 121 |
| 发挥青年团的作用 | 122 |
| 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 | 123 |
| 四 文教体卫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 125 |
| 加强文化建设 | 125 |
| 重视教育事业 | 126 |
| 推进体育发展 | 127 |
|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127 |
| 五 审干工作和肃反运动 | 129 |
| 审干工作 | 129 |
| 肃反运动 | 131 |
| 六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和县首次党代会的召开 | 132 |
| 党的组织建设 | 132 |
| 党的思想建设 | 133 |
| 党的监察工作 | 134 |
| 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 135 |
| 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 136 |

第三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发展
(1956年9月—1966年5月)

| | |
|------------------------------|-----|
| 第八章 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和整风及反右派斗争 | 138 |
| 一 党的八大精神的学习和贯彻 | 139 |

| | |
|--------------------------------|------------|
| 学习党的八大精神..... | 139 |
| 坚定农业合作化..... | 140 |
| 增产节约和加强市场管理..... | 143 |
| 制定“二五”计划..... | 145 |
| 二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 147 |
| 整风运动..... | 147 |
| 反右派斗争..... | 150 |
| 第九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 153 |
| 一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 153 |
| 农业“大跃进”..... | 153 |
| 工业“大跃进”..... | 155 |
| 科教文卫体全面“跃进”..... | 158 |
| 二 人民公社化运动..... | 162 |
| 人民公社的成立..... | 162 |
| 人民公社核算单位的调整..... | 163 |
| 三 纠“左”、“反右倾”和县第二次党代会的召开..... | 166 |
| 初步纠“左”的努力..... | 166 |
| 中共吴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 169 |
| 开展“反右倾”斗争..... | 170 |
| 第十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调整..... | 172 |
| 一 贯彻八字方针..... | 172 |
| 努力纠“五风”..... | 173 |
|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 175 |
| 工商业的调整..... | 178 |
| 党政机关和文教卫生机构的精简..... | 180 |
| 精简下放城镇人员..... | 182 |
|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恢复及发展..... | 183 |
| 农业生产迅速恢复..... | 184 |
| 工商业逐年回升..... | 187 |
| 多种经营全面增长..... | 193 |

| | |
|-------------------------------|------------|
| 水利建设重点突破 | 198 |
| 社会各项事业稳步推进 | 200 |
| 第十一章 六十年代初期党的建设和各种政治运动 | 206 |
| 一 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县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 | 206 |
| 1960 年的“三反”运动 | 206 |
| 党的组织建设和领导作风建设 | 208 |
| 党员和干部的培训工作 | 210 |
| 中共吴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 212 |
|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 213 |
| 二 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教育 | 215 |
| 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 | 215 |
| 开展群众性的学习解放军和英模活动 | 217 |
| 三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 219 |
| 农村的“四清”运动 | 219 |
| 城镇的“五反”运动 | 223 |
| 城乡的“四清”运动 | 225 |
| 四 加强战备和民兵工作 | 226 |

第四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对“文化大革命”的抗争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 | |
|------------------------|------------|
| 第十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 230 |
| 一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 231 |
| 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 | 231 |
| 破除“四旧”和“大串联” | 234 |
| 县委控制局势的努力 | 236 |
| 二 军管和县革委会的成立 | 239 |
| 领导机构瘫痪和建立生产办公室 | 239 |
| 县军管会的成立 | 240 |

| | |
|--------------------------------------|------------|
| 派性升级和武斗爆发 | 243 |
| 各级革委会的成立 | 245 |
| 第十三章 “斗、批、改”运动和“整党建党” | 250 |
| 一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 250 |
| “清理阶级队伍” | 250 |
| 开展“教育革命” | 252 |
| 金家坝的“教育革命” | 254 |
|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 255 |
| 干部下放劳动 | 259 |
| “一打三反”运动 | 261 |
| 清查“五一六”运动 | 263 |
| 二 “整党建党”和县第四次党代会的召开 | 264 |
| 开展“整党建党” | 265 |
| 中共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 268 |
| 三 “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 269 |
| 第十四章 纠正“左”的错误和经济社会的初步恢复 | 272 |
| 一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 272 |
| “批陈整风”和“批林整风” | 272 |
| 落实干部政策 | 276 |
| 群团组织的恢复和党政机构的调整 | 277 |
| 二 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 279 |
| 加快工业发展 | 279 |
| 加强农业建设 | 282 |
| 加大水利投入 | 283 |
| 三 社会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 286 |
| 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卫生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 286 |
| 大张旗鼓送“瘟神” | 292 |
| 四 “批林批孔”运动 | 295 |
| “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 296 |
| 县委维护安定团结的努力 | 298 |

| | |
|---------------------------|-----|
| 第十五章 全面整顿和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 301 |
| 一 治理整顿工作的开展..... | 301 |
| 整顿各级领导班子..... | 301 |
| 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 302 |
| 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 | 304 |
| 清查“五一六”问题的初步处理..... | 307 |
| 二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 308 |
| 流于形式的“反击右倾翻案风”..... | 308 |
| 欢庆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 309 |

第五编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在徘徊中前进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 | |
|---------------------------|-----|
| 第十六章 思想政治上初步的拨乱反正..... | 311 |
| 一 肃清“四人帮”的流毒..... | 311 |
| 二 平反冤假错案..... | 314 |
| 三 党政群机构的调整和民兵工作的加强..... | 316 |
| 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充实..... | 316 |
| 群团组织的整顿和发展..... | 318 |
| 民兵工作的加强..... | 321 |
| 四 加强党的建设..... | 323 |
| 整党整风..... | 323 |
|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 327 |
| 五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 331 |
| 第十七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调整与发展..... | 334 |
| 一 掀起“普及大寨县”的热潮..... | 334 |
|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 334 |
| 战胜自然灾害..... | 336 |
| 加强经营管理..... | 337 |

| | |
|---|-----|
| 二 工交财贸的调整和发展..... | 339 |
| 县属工业的整顿..... | 339 |
| 社队工业的崛起..... | 342 |
| 财贸工作的恢复和提高..... | 344 |
| 交通、邮电、供电业的发展..... | 346 |
| 三 社会各项事业的拨乱反正..... | 350 |
| 科技事业的发展..... | 350 |
| 教育秩序的恢复..... | 353 |
| 文化体育的活跃..... | 355 |
| 卫生事业的拓展..... | 358 |
| 结束语..... | 362 |
| 附录一 中共吴江县委历任领导人名录（1949—1978）..... | 365 |
| 附录二 吴江县政府（人委）、县革委会历任领导人名录（1949—1978）..... | 372 |
| 附录三 1949—1967 年中共吴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377 |
| 附录四 1968—1978 年中共吴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378 |
| 附录五 1949—1967 年吴江县政府（人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379 |
| 附录六 1968—1978 年吴江县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 380 |
| 后记..... | 381 |

第一编 全面实施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

(1949年4月—1952年12月)

1949年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强渡长江。23日，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27日，苏州解放。4月29日至5月5日，吴江县全境先后获得解放。领导和组织这场革命取得胜利的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掌全国政权的党，担负起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国家、新社会的重任，党的历史也揭开了新的篇章。

中共吴江县委（简称县委）、吴江县政府（简称县政府）相继成立。在苏州地委的领导下，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陆续建立区乡政权和群众组织，废除保甲制，组织开展征粮支前、剿匪肃特、恢复生产、防汛救灾、稳定物价等各项工作，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人民生活。吴江人民走上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吴江历史也由此开始了崭新的一页。

第一章 吴江解放和人民政权的建立与巩固

为迎接吴江解放，在吴江的中共地下党员（分属独立的4个系统）在全县各地开展了大量有效的工作，于4月29日迎来了吴江县城的解放。面对异常复杂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县委、县政府在原中共地下党以及吴江人民的支持帮助下，迅速、成功地接管了政权，为巩固新生政权和稳定社会秩序、支援解放战争展开了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工作。

一 全境解放

吴江解放前夕，一批批国民党军队从前线溃退下来，途经吴江，

四处骚扰。驻扎在吴江的国民党 123 师部队拉夫抢粮，炸毁桥梁、破坏公路，向地方要钱要粮，敲诈勒索。国民党政府机关要员乱作一团，仓惶南逃，县长等隐避平望。市场混乱，物价飞涨，老百姓怨声载道，苦不堪言。

中共吴嘉工委、澄锡虞工委、苏锡吴工委和丹北工委等系统的地下党组织，为迎接解放、控制地方武装、维护社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

中共吴嘉工委系统的吴江党员，深入开展策反工作。中共黎里支部对国民党黎里区长、区大队长、自卫队长等展开工作，先后有十多名党员打入黎里镇工商自卫队，并派员打入黎西乡当乡长；中共盛泽镇支部对盛泽镇自卫队队长展开工作，控制了盛泽镇自卫队和警察局的全部武器；平望党组织对平望镇长展开工作，控制了平望一镇四乡的人和枪；芦墟地区党组织对芦墟区长、镇工商自卫队长展开工作，并派员打入周庄乡公所，控制乡自卫队武装；震泽的党员控制了八都乡自卫队武装。地下党组织还布置搜集吴江地区国民党党政人员名单、内部派系情况、地方知名人士情况，国民党部队番号、人数、岗哨、武器装备、自卫队员名单等，并统一部署了全县各地迎解放的联络信号及向导带路工作。解放前夕，一伙土匪诈称“共产党”，企图“接收”黎里镇，黎里地区党组织紧急布置，武装击退了匪特的猖狂进攻。该股匪特又窜到盛泽镇，四乡抢劫。中共盛泽支部对镇自卫队开展工作，成立工人纠察队，开展护厂活动，控制枪支弹药，还截获了一大批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的档案。

中共澄锡虞工委系统的吴江党员，发动庞山湖农场群众一起保护庞山湖米厂和粮库，并策动南厍自卫队起义；通电同里区公所，约法三章；派员与区长谈判，直接控制了同里地方武装。在工委委员朱帆的带领下，全体党员和自卫队员、群众共 50 多人，到庞山湖农场集中，把红旗插上农场瞭望塔，并进驻北门农场粮库。

中共苏锡吴工委系统的吴江党员，布置进步学生成立吴江中学、吴江乡师学生联合会，组织护卫守备队，手执木棒，轮流站岗放哨，

保护学校安全。吴江青年同学会在党员领导下，得到了国民党各机关、警察局、保安队驻地的电话号码，将粮食仓库等画了地图，取到了吴江县银行保险箱钥匙，把情报和存款及时交给了地下党组织。

中共丹北同里支部，及时对镇自卫队开展工作，掌握了武器。

在上级党组织的直接安排下，民盟成员沈求我在震泽镇与浙江南浔中学的中共地下党组织接上关系。对震泽镇自卫队展开工作，积极争取地方武装，维护地方治安。解放前夕，先后击退了“太湖区吴江警备司令部”、“国民党省保安九团”、“省水上警察总队”、“忠救军突击挺进队”、“太湖二师二旅”等匪特对震泽镇的“劫收”进攻，保护了震泽库存的几万石大米。

1949年4月28日晚，中共吴嘉工委书记金佩扬与党员赵安民率领地方武装400余人，从太湖边四都村进入吴江县城。29日10时，在县城北城楼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10兵团29军87师260团进驻松陵镇。随军南下接管政权的胶东、苏北干部第一大队第二中队93人，亦于当晚22时抵达县城，与在县城的吴江地下党负责同志胜利会合。

4月30日，由澄锡虞工委地下党员带路，260团3营为前锋，进驻水乡古镇同里。

当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9兵团27军先头部队已抵达湖州。鉴于震泽一带国民党散兵游勇和匪特四出窜犯，27军应震泽和南浔两地的告急请求，同意临时改变行军路线，于5月2日上午，解放浙江南浔。震泽沈求我在南浔镇与该军79师236团政治处主任温茂卿取得联系后，解放军接受了震泽镇工商自卫大队起义投诚请求。5月3日凌晨3时半，236团抵达震泽镇。震泽工商自卫队在镇东棚洋桥高挂汽灯两盏为号，全体自卫队员提灯在公路上列队迎接大军。8时，10兵团28军83师亦经庙港抵达震泽镇。

当天下午，83师侦察营挺进到平望镇，28军副军长肖峰随师部同时到达。平望镇人民鸣爆竹欢迎，大街小巷一片欢腾。接管平望区的

南下干部，也星夜步行到平望。

5月4日，83师侦察营在教导员门蛮江带领下，由中共盛泽地下党负责人带路，解放了盛泽镇。傍晚，28军副军长肖峰等军部首长抵达盛泽。

同日上午，83师丹阳支队由平望地下党员带路，冒雨徒步进驻黎里镇。黎里地下党负责人到六里库迎接，镇区大队全体人员在黎里关帝庙前列队迎候，工商界人士和群众手执彩旗夹道欢迎。全镇遍挂红旗，鞭炮声、口号声响彻不断。

5月5日，丹阳支队进驻芦墟镇。至此，吴江全境解放。

同日，27军236团从震泽经严墓，去乌镇、新塍，向嘉兴挺进。6日，10兵团29军军政委张藩等军部首长，在吴嘉工委书记金佩扬陪同下，由吴江到平望，再到盛泽，住在王家庄。吴嘉湖独立团团长刘先正、政委沈如淙到盛泽接上关系。29军决定，把吴嘉湖独立团改编为独立大队。

由原华中9分区7、8、9团组编的华东警备第8旅，随29军85师渡江南下。8团副团长李海珊率领该团2营4、5、6三个连进驻吴江县，组建吴江县总队，隶属县委领导。

5月1日，吴江县城召开各界人民庆祝解放大会，晚上举行火炬游行。吴江中学、吴江师范的学生们兴高采烈，唱着革命歌曲，跳起秧歌舞，一派欢乐的气氛。

从此，吴江历史揭开了新的一页。

二 县委县政府的建立和接管工作

县委、县政府的干部配备，1949年3月就在苏北如皋县白蒲镇确定，“吴江县人民政府印”于4月19日正式启用。南下接管政权的干部队伍到达苏州后，中共苏锡常工委书记周克、中共苏州工委书记张云曾向鲁琦等负责人介绍了吴江县地下党组织的情况。由于吴江县有多个系统的地下党组织，所以原先在苏北确定的干部配备适当作了调

整。任命鲁琦为县委书记，李前、金佩扬为副书记。县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

5月3日，县政府颁发了“政字第一号”布告，宣布县政府成立与县长就职。吴江县县长杨明，副县长朱帆。县政府设立秘书室、民政科、生建科、司法科、教育科、粮食局、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吴江支行、财政科、税务局、电信局、邮政局、工商局吴江支局等政府机构。县政府机关驻吴江县松陵镇。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华东局“按照系统，整套接收，调查研究，逐渐改造”的接管方针，开始接管国民党党政军机构及金融企业机构。吴江县原是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模范县”，反动势力十分猖獗。解放前夕，中共各个系统的地下党组织多次挫败敌人的抢劫和破坏活动，但仍有一些重要档案资料被劫走和烧毁，有些重要物资被转移，军政要员逃离吴江，给接管工作带来难度。同时，国民党残余分子不时散播谣言，进行反动宣传，一些旧职人员产生消极、抵制情绪，甚至对抗接管。县委、县政府广泛地向各界群众宣传党的接管政策，加强对接管干部的思想教育，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对接管工作的信心；集中旧职人员，宣传接管政策，责令限期移交。

由于吴江不是全境同时解放，而且实行县、区、乡政权接管时，正处在解放军向南急进与支援上海战役之际，因此接管工作采取先城镇后乡村、先北后南逐步接管，先接收与支前有关的部门（粮食、建设等），坚持既要实行接收又要兼顾支前任务的原则，使接管工作顺利进行。

接管党政军机构。接收国民党吴江县政府民政科、财政科、社会科、教育科、建设科、军需科及地方法院、田粮处、地整处、税捐处、统计室、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积谷保管委员会、救济院、县参议会；国民党军警机关的警察局、保安团、防空监视哨、劳动服务团、民众自卫总队；国民党党团机关的县党部、三青团；国民党区乡机构8个区署、38个乡镇公所。

接管卫生机构及金融机构。接收卫生院、医药器材一部、省立医字后勤专署；电信局、邮政局、中国农民银行、中央合作金库、江苏省农民银行、县银行之私营部分。

接管文教机构。接收省立吴江乡村师范、县立吴江中学各 1 所（后由专署管理），河南流亡中学 5 所（接收后奉命回原籍），小学 233 所，私立中学 5 所，私立小学 3 所，吴江民众教育馆及盛泽分馆各 1 所。公立中小学教职员全部予以留用。

接管档案室。接管各类档案文件共 2400 卷。

接管物资。包括军用物资与非军用物资。接收自卫队武器，计轻机枪 20 挺，快枪 17 支，匣枪 57 支，手枪 44 支，步枪 349 支，汤姆式 4 支，卡宾枪 6 支，各种枪弹 24888 发。其他军用物资主要是 15000 件各类服装、鞋子、蚊帐以及汽船 2 艘等。非军用物资有 3 个仓库，主要是新棉衣和旧服装。

接管粮食。接管粮仓 5 处，计白米 41.5 万余公斤，稻谷 286 万余公斤，烧草 5 万余公斤，麻袋 8000 只。

接管土地房屋。接收土地 1.31 万亩，房屋 800 多间。

接管银行资财。接收收购米 5020 石（1 石为 60 公斤）、农袋米 2885 石，金饰品 5 两 4 钱 2 分，库存现金、金圆券 11639424.25 元。

接管旧职人员。县区乡原有旧职人员共 649 人，自己告退、裁遣 441 人，留下 208 人。政府通过组织旧职人员集训，宣传共产党的政策，使之安心工作，有问题者则作出交待。根据“首恶者必办、协从者从宽、立功者受奖”的政策方针，对无劣迹者经过教育后量才录用，决定去留，正式录用 188 人。对被遣散的人员每人发给 10 天生活粮和遣散费，让其回乡参加生产。这种做法起到了很好的效果，旧职人员深为人民政府的宽大政策所感动。被遣散者得到了政府的生活照顾，放下思想包袱，消除了恐惧心态。被留用者因能在人民政府工作而怀着愉快心情积极学习，提高自己。

5 月 12 日，县政府对接收工作作了初步总结，宣布吴江县总人口

数 468631 人，其中男 236768 人，女 231863 人；总户数 93726 户；全县土地数 128.35 万亩。全县行政区划分为 8 个区，12 个镇，26 个乡，计 443 个保，6493 个甲。城厢区辖：松陵镇、八坼镇、南厍乡、越溪乡；同里区辖：同里镇、新三乡、石泓乡；平望区辖：平望镇、横扇镇、溪港乡、梅堰乡；黎里区辖：黎里镇、黎东乡、黎西乡、黎北乡；芦墟区辖：芦墟镇、北厍镇、莘塔镇、周庄乡；震泽区辖：震泽镇、大儒乡、大庙乡、七都乡、八都乡、开弦弓乡、柳塘乡、蠡泽乡；严墓区辖：铜罗镇、南麻乡、善骏乡、集贤乡、志和乡、桃源乡；盛泽区辖：盛泽镇、谢圣乡、洪福乡、忠介乡、新杭乡。

5月 16 日，吴江县建立城厢区、芦墟区、黎里区、同里区、平望区、盛泽区、震泽区、严墓区 8 个区政权，任命了各区书记、区长。城厢区区委书记刘毓礼，区长王世清；同里区委副书记肖永俊，区长毕自安；芦墟区区委书记姜明山，区长刘永佐；黎里区区委书记姜曰性，副校长孔宪章（7月，卞玉香任区长）；平望区区委书记王佐，区长李德伟；盛泽区区委书记王克礼，区长孙尚志；震泽区区委书记孙群山，区长宋协秀；严墓区委副书记丛树华（1950 年 1 月任书记），区长周丕新。县委、县政府还委任宣布了各乡、镇长。

新政权干部来源于三个方面：一是从老区来的；二是地方新提拔的；三是录用的旧职人员。县政府民政、秘书、财政、司法、教育、粮食、生建等科局中，共有干部 73 人，其中老区来的 34 人，占 47%；地方新干部 11 人，占 15%；录用旧职人员 28 人，占 38%。区级政权中干部也奇缺，全县 8 个区，配备干部总额仅 200 余人。

5月 17 日后开始接管国民党乡镇公所，村级基层组织的改造则更迟。面临接管、支前、剿匪、稳定社会等千头万绪的工作，由于地方干部缺少以及地方骨干分子队伍尚未形成，根据华东局关于接管江南城市工作的指示精神，对农村保甲人员有条件地暂时加以利用。封建保甲制是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种基层政治制度，实行各户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以及强迫劳动的办法。

县政府沿用保甲长征借粮草，支援前线。有些保甲人员劣性不改，进行破坏和捣乱，以致引发不明真相的部分群众对新生政权产生不满情绪，干扰了新政权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委、县政府在基本完成县、区、乡政权接管工作之后，很快把工作重心转到农村，着手乡村基层组织的改造。

县委、县政府在接管、支前、剿匪肃特、夏征秋征等各项工作中，注重启发农民群众的政治觉悟，组建农会组织，培养积极分子，为发展党的组织、壮大骨干队伍，进而改造农村基层组织作好组织准备。**9月27日至3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吴江县临时农民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390**人，选举产生农协筹备委员**47**人，会议通过了组织农民协会的决议。

随着县、区政权的建立，农村骨干队伍的培育壮大，农民政治觉悟的提高，县委、县政府着手建立新乡政权，废除封建保甲制，改造农村基层组织。通过对广大农民群众的教育启发，全县各地农民逐步认识到自己的地位和力量，认清了封建保甲制的政治本质，普遍要求废除封建保甲制。

1949年秋征之后，县委召开全县区乡干部扩大会议，周密慎重地部署了废除保甲制、建立新乡政权的任务、指导原则、工作步骤。先建立新乡政权，再建立群众团体，先建后废再接管。这一原则突出了人民的主人翁地位，体现了党和新生的人民政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建立新乡的工作步骤是：各保召开农民会议及农会会员会议，广泛深入地进行启发教育，提高农民群众的政治思想觉悟。然后按条件，由各保选出**70~80**名代表参加乡农代会，民主选举乡行政委员会，再由乡行政委员会选举正副乡长。新乡政府的机构组成是：乡行政委员会设**7~9**人，设正副乡长各**1**人，乡中队长**1**人，乡指导员**1**人，乡文书**1**人，这**5**人是脱产干部；乡政府设财粮、治安武装、生产防荒、优待抚恤、文教**5**个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各方面的工作。

组建新乡的具体实施过程分两批进行。城厢、同里、芦墟、黎里

4个区，先后于1950年1月21日前全部完成废除保甲制、建立新乡政权的任务。4个区共320名农民代表，民主选举产生44个新乡政府的339名新乡行政委员会成员。平望、盛泽、震泽、严墓4个区及1950年2月增设的大庙、坛丘2个区，也随之选举产生了新乡政府。大庙区区委书记孙明，区长孔宪章；坛丘区区委书记于辉华，区长于时贵。至1950年夏，全县10个区全部废除了封建保甲制，建立了110个乡镇，产生了乡镇政府，选举了乡镇长；分划了1287个村，建立了村级组织。城镇建立了居民委员会，进行了市镇户政改革，彻底废除了保甲制度。

9月，全县设10个区，110个乡镇，1个县属镇。城厢区辖2镇、9乡；同里区辖1镇、8乡；平望区辖1镇、9乡；黎里区辖1镇、10乡；芦墟区辖3镇、9乡；震泽区辖1镇、13乡；大庙区辖1镇、13乡；严墓区辖1镇、11乡；盛泽区辖8乡；坛丘区辖9乡；县属镇为盛泽镇。其间，吴江县城厢区越溪乡原11个保，划归吴县；城厢区湖东乡北半部划归吴县尹山乡，尹山乡南半部划入吴江城厢区湖东乡；城厢区湖西乡20个行政村56个行政组划归吴县枫桥区；吴县车坊区江南行政村划入吴江城厢区湖滨乡；同里区九里湾乡东湾十联村、西湾十一联村共1755亩土地划归吴县车坊区；芦墟区周庄乡原第一保，划归昆山县。

吴江各级政权先后建立，以恢复生产、安定人民生活和剿匪反霸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全面展开。

三 筹粮筑路和减租减息

筹粮筑路

1949年5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发起上海战役。吴江近邻上海，为支援上海战役，县委、县政府布置各地紧急行动起来，迅速开展支前工作。成立县支援前线办事处，县长杨明任主任，副县长朱帆

任副主任。每区设支前干部一人，专门负责办理民力、车船、器材、物资等，以备支前急需。支前办事处依靠全县人民，在动员民力、船只运输、组织民工修桥筑路、发动群众借粮献粮等方面，作出一系列努力，取得了巨大成绩。

动员民力船只运输。为支援上海战役及部队南下，全县动用民力船只运送上海、嘉兴、太仓、苏州的粮食 512 万公斤；协助剿匪部队动用船只 543 条，计 648 天；转运伤病员与战俘船只 125 条，计 285 天。1949 年 5 月上旬，县委、县政府派遣干部带领县独立大队一个连的战士，冒着敌机轰炸和残匪袭击的危险，护送四五十条粮船驶泊于上海郊区泗泾，待上海解放后立即把粮食运进上海，出色地完成了支前任务。在支前工作中，船工与解放军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吴江有 3 条渔船被征调去转运解放军伤病员。一路上虽险情不断，但在解放军战士的鼓励下，船工们日夜兼程，奋勇向前，安全地把解放军伤病员转送到浙江嘉兴。当渔船完成任务要返回家乡时，解放军战士知道渔民已经没有粮食，就主动将随身所带的干粮、大米等分送给渔民。

组织民工修桥筑路。解放初期，通过吴江境内的陆路交通有苏嘉公路和平湖公路。国民党残军逃窜时，苏嘉公路吴江县境内 26 座桥梁中的 2 号、9 号、21 号、30 号、55 号、56 号、57 号等 7 座桥梁及公路旁边横跨运河的夹浦桥被破坏，平湖公路吴江境内 4 座桥梁中的震泽东栅桥亦被破坏。为了保证解放军顺利挺进，县委、县政府组织民工日以继夜，全力抢修，遭破坏的 9 座桥梁及时全部修复，水陆交通得以恢复，共化经费折合大米 1.85 万公斤。除了抢修公路桥梁外，横扇等地的农民主动为解放军抢搭便桥，使解放军的马匹以及军用物资能安全快速通过。每当解放军行军路过吴江，当地群众都箪食壶浆欢迎大军。许多群众自告奋勇为解放军当向导，并主动为解放军安排食宿。

发动群众借粮献粮。为了支援南下部队及上海战役参战部队的粮草供给，县委、县政府发起了轰轰烈烈的借粮献粮运动。吴江人民热

情高涨，各界人士积极协同，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筹借和捐献。据统计，支援上海战役大米 280 万公斤，供给就地驻军大米 200 万公斤，支援邻近地区大米 80 万公斤，筹借捐献柴草 200 万公斤。全县各地广大农民积极出借自己的粮食，许多贫苦农民，由于生活困难，政府不向他们借粮，但他们纷纷主动出借，共挑支前重担。松陵城区六保（现松陵镇高新村）一杨姓农民，宁可家中断粮，借出 5 斗大米支前，为借粮献粮运动作出了榜样。工商界人士接到政府指示后仅 7 天，即捐献大米近 70 万公斤，柴草 5.5 万多公斤，为支援上海战役作出了贡献。

但是，借粮献粮运动也遇到了一些阻力。一是筹粮方法欠妥当。由于一些干部对当地土地关系缺乏研究，情况了解不够，政策掌握也不够适当、灵活，造成了土地多的城镇地主负担轻，土地少的乡村农民负担重等不合理现象。二是一些大地主拖延、顽抗。如当时住在苏州市的吴江地主有 35 户，负担 9.5 万多公斤大米，开始仅实交 1.5 万多公斤。有的大地主少报土地数，以逃避负担；有的大地主不仅不交，还喊叫交纳不上。三是少数保甲长的对抗。解放初期，工农群众中的积极分子队伍尚未形成，缺乏中坚骨干力量，借粮筹粮只能依靠保甲长去执行。一些保甲长在具体执行过程中不按政府标准执行，也不向群众说明，实施强迫命令，搞硬性摊派。这些情况引起了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组织干部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并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确定：自田、佃田与租业田（地主田）分开负担，以市镇地方负担为重点，减少乡村农民负担；利用地主阶级自己组织的市镇筹借粮委员会，交付一定任务，查地归户，落实任务；争取教育较开明的地主和中小地主，打击个别顽固分子，有效推进了借粮献粮工作。

1949 年 6 月，参加上海战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9 兵团 27 军、10 兵团 28 军、29 军等部队移师吴江休整。休整期间，都按编制在吴江补充了兵员。7 月初，部队从吴江出发，向福建进军。吴江人民为支援上海战役和部队南下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减租减息

封建土地制度是造成农民贫穷和农业生产落后的总根源。解放初期，农村存在着大量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封建土地所有制仍然严重地束缚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1950年初，县委为了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在土地改革开始前，依据华东局颁布的《华东新区农村减租减息暂行条例》和苏南行署颁布的《华东新区减租减息暂行条例的实施补充办法》的文件精神，普遍进行了减租减息工作。主要是减少农民交给地主的一部分地租额，减少农民向地主借贷的高额利息，以减轻封建剥削。县委制定了《吴江县减租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共5章31条。办法规定：凡地主、旧式富农等所出租之土地其租额占土地正产物50%以上者，一律按原租额减去30%；其租额不足50%者，一律按原租额减低25%。减租后租额最高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35%，超过者，应再减低至35%。解放以前农民对地主、旧式富农所欠地租一律免交。并规定，凡解放前地主、旧式富农向农民发放高利贷（指超过当地、当时社会上一般平均利息），如利息超过原来一倍者，停息还本；超过两倍者，本利停付，等等。

通过开展减租减息，广大农民获得了经济利益，增加了收入，并加大了对生产的投入，初步改善了生活。减租减息的实行，是从经济上反对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包括地租以外的额外剥削的重要步骤。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所受的经济剥削，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较快恢复和发展。同时，许多农民在这场斗争中提高了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建立起以农民积极分子为骨干的农民协会组织，进一步加强了农民的政治优势，为土地改革提供了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

四 剿匪肃特

历尽沧桑的吴江获得了解放。然而，国民党反动派不甘心失败，在溃退前后，有组织、有计划地以太湖为依托，以沿海被占岛屿为基地，布置和派遣了大批武装匪特，拉拢、勾结当地的流氓恶棍及反动分子，扩大组织，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破坏和捣乱，向新生的人民政权进行疯狂的反扑。为此，肃清匪特，巩固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成为县委、县政府最迫切的任务。

吴江地濒东太湖，处于江浙沪交界的三角地区，匪情较为复杂。太湖土匪由来已久，国民党统治时期，封建帮会、土匪势力仍极为猖獗。长期以来，群众中流传着“太湖土匪捉勿尽，民不聊生苦中苦”的民谣。

国民党隐伏下来的特务，潜在吴江乡下，以农村为基地收罗散兵游勇，组成武装股匪。国民党正式委派的潜伏武装匪特，规模较大的有 30 多股。东有国民党军统特务直接指挥的武装部队、原忠义救国军淞沪支队的残部，麋集成小股武装匪徒，各有番号。如“中华锄共抗俄义勇救民先锋队”和“东南军政长官公署特派员京沪办事处”等。南有“江南挺进军独立第一支队”，40 多人，配有卡宾、汤姆等美式武器，曾袭击驻嘉兴的人民解放军。西有国民党潜伏下来的“江南人民反共自卫军司令部”派遣组织，活动于震泽、七都、八都、庙港一带；“江南人民反共自卫军司令部南太湖独立支队”，活动于浙江湖州、南浔及吴江震泽、梅堰等地。北有“锡、澄、虞专员兼第 21 军 308 师 368 团”，以同里为基地，活动于松陵、苏州一带；“中央人民救国军第一师第一旅第三团”，在松陵、吴县一带负隅顽抗。由国民党中央训练团编余下来的在乡军官兵，分布在全县各乡镇。还有“反共人民救国军”、“人民反共挺进军”等小股匪特，以及三三两两的散匪，总数在千人以上。这些股匪流窜于吴江各地，公开番号，反动气焰十分嚣张。暗杀、抢枪、策反、破坏通讯设施、劫持长途客车、截劫上海客

轮、绑架社会名流、拦截机要交通员、打家劫舍，无恶不作。

在解放初的头两个月中，吴江各区抢劫案频频发生。土匪活动最猖狂的横扇和溪港一带，每天都有抢劫案发生。黎里区连续发生抢劫案 8 次，周庄乡、莘塔乡几乎每晚都有劫案发生。这伙亡命之徒不甘心零敲碎打，合伙进行抢劫，还把目标转向运河中的运输船，三五成群，十余结伙，干起了水上强盗的勾当。

国民党匪特和地方恶霸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到处制造谣言，张贴反动标语，煽动、欺骗和恐吓群众，使不明真相的群众人心惶惶。匪特还趁台风、水灾、粮荒、物价不稳、群众生活困难之机，大肆煽动农民、居民聚众抢粮。土匪、恶霸散布谣言，蒙骗群众，煽动抗缴公粮。反动会道门“一贯道”也乘机大造谣言，诈骗钱财，收罗门徒。1950 年 5 月，中共党员、开弦弓乡乡长吴毓骍也被土匪残酷枪杀。

匪特肆无忌惮的疯狂暴行，严重干扰了全县的社会秩序，直接影响着生产和经济的恢复，使新生的革命政权受到威胁。迅速开展剿匪肃特的斗争，是各阶层民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党政军的首要任务之一。

1949 年 5 月 26 日，苏南军区根据党中央和华东军区的指示，颁发了剿匪作战第一号命令，指示各地区组织剿匪机构，进行彻底清剿，并确定了“先剿陆上，后剿湖中”的方针。6 月 6 日，县委发出关于肃清土匪的 7 条指示，指出党政军目前最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迅速肃清散兵股匪，迅速建立发展县、区武装，迅速安定秩序，以利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7 月初，苏南军区为了加强统一指挥，促进党政军协同清剿，彻底肃清太湖区域流窜作乱的匪特，召开了第一次军事剿匪会议，下达了第二号剿匪作战命令。13 日，苏南区委、苏南行署、苏南军区遵照华东军区指示精神，作出《关于开展太湖地区肃清残匪，发动群众建设政权工作的决定》，成立太湖地区剿匪委员会，统一指挥太湖地区剿匪工作。在太湖东岸东山镇设立太湖剿匪指挥部，下辖南线、西线 2 个指挥所，苏州、常州、湖州各设分指挥部。制订太湖地区剿匪工作

“军政并进，剿抚兼施”的方针和具体部署。华东军区调集原华东警 8 旅 24 团、警 7 旅 19 团和苏南军区警备 3 团共 11 个主力营、5 个县总队及沿湖各区队，同时对沿太湖 7 县进行剿匪。

县委、县政府遵照上级指示精神，发动人民群众，密切配合人民解放军，开展了艰巨的剿匪肃特斗争。剿匪工作由华东警备 8 旅 24 团和县公安局总队统一指挥。根据土匪活动分布情况划分出 3 个剿匪区域，要求各区委主动向总指挥机关报告匪情，协助剿匪。县委成立了散兵登记处，各区公安分局、派出所负责登记工作。具体任务是：跟随部队在全县各剿匪重点地区机动推进工作，通过一切关系，招抚收容散兵游勇；在军政并进的剿匪方针下，消灭顽匪；在农村中建立情报组织系统，配合剿匪工作的开展。在“政治军事双管齐下，以政治分化为主，配合军事打击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指引下，部队、公安、地方相互支持，协同作战，剿匪肃特迅速全面展开。

建立情报网。部队进剿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军事扑灭，政治攻势，发动群众”三者密切联系的方针。各地参加剿匪工作的党政军干部，首先向群众宣传全国胜利形势，揭露匪特罪行，解释剿匪方针和重要意义，使群众了解新政府的剿匪力量和剿匪决心，解除顾虑。动员群众配合剿匪，形成群众性的反匪反特运动。全县 8 个区，共建立 3262 个防匪小组，431 个情报小组，设立哨棚 970 个，水棚 160 个，有效地监视了土匪的动态。在广大群众的热情支持和全力配合下，剿匪部队犹如长了千里眼、顺风耳，情报快、线索广，出击主动。一股股土匪被歼灭或搜捕。

军民携手共除匪特。1949 年 6 月初，24 团实施作战计划，消灭了经常骚扰横扇一带、作恶多端的武装匪特 10 余人，围剿梅堰朱家湾龙王庙土匪老巢，活捉匪团长，俘虏匪徒 33 人，在大庙港蜻蜓湾捕获土匪 4 人，剿匪斗争初战告捷，全县军民欢欣鼓舞，斗志昂扬。县公安局也紧紧围绕剿匪肃特这一中心任务开展工作。7 月，公安局派出武警、干部 12 人，分头抓获 7 名土匪。8 月，震泽区中队抓获从吴县

淞南区中队叛逃来震泽隐藏的 6 名匪徒。9月，平望公安分局逮捕匪徒 11 人，抓获“京沪杭警备司令部江浙海北游击队第一纵队第四支队”8 名土匪。10月，侦破“吴江县救国团办事处”一案，逮捕土匪 5 人，其间，剿匪部队在江浙交界处围剿“陆军浙东总司令部独立旅”，击毙土匪 2 人，活捉旅长、团长及 18 名匪徒。11月，盛泽镇公安机关抓获“东南人民反共救国军苏浙边区指挥部直属沪杭行动总队第一大队”11 名匪特，另有 4 名土匪登记自新。

军政并进，分化瓦解土匪。经过半年多的清剿，到 1949 年底，全县共抓捕匪特 350 余人，多股匪特组织被摧毁。缴获机枪 3 挺、步枪 130 余支、各式短枪 100 多支以及掷弹筒、汤姆枪、卡宾枪、手榴弹等一批武器和大量棉军衣、米、面等物品。在军事清剿的同时，广泛宣传党的“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政策，开展政治攻势，打好心理战。召开匪属座谈会，教育他们认清形势，动员其亲友登记自新，分化瓦解土匪。许多土匪纷纷向人民政府登记悔过，投案登记者 260 余人，在乡散兵处进行登记者 295 人。主要股匪的歼灭，使匪患成灾的吴江县南部地区社会秩序开始稳定。

再接再厉，彻底肃清残匪。经过一个阶段的大举清剿，消灭了大量武装股匪，打击了匪特的组织领导和指挥系统，摧毁了匪特的社会基础。残余匪特纷纷潜逃，或由半公开转入“地下”，暂时隐藏起来，伺机兴风作浪，为非作歹。1950 年初，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精神，作出“在夏收前彻底查清所有匪特，为秋收后进行土地改革作准备”的决定。公安机关和剿匪部队再接再厉，连续作战。这一年，全县共破获有番号的匪特案 13 起、土匪案 11 起，逮捕匪特 200 余人，其中包括杀害乡长吴毓骍的武装匪徒。至年底，全县的剿匪斗争基本结束。

经过近两年的剿匪斗争，太湖地区股匪和国民党匪特被彻底消灭，历史上长期蔓延的匪患从此销声匿迹。太湖匪患的荡平，充分体现了人民解放军无坚不摧的战斗力，反映了组织发动起来的人民群众的巨大威力，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破坏新生民主政权、妄想卷土重来

的美梦，有力地保证了全县基层政权的建设，促进了工农业生产，保障了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五 平抑市场物价

解放初，国家面临市场混乱、通货膨胀、生产萎缩、失业众多的局面，财经形势十分严峻。金融物价多次出现剧烈波动，给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困难，也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稳定物价成为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县委、县政府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稳定市场物价的一系列指示精神，采取多种措施，做好稳定市场物价的各项工作。

1949年5月中旬，吴江军管会发出通令，明确人民币为唯一合法货币，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圆券为非法货币。为照顾人民的生活，准予金圆券在市面上暂时流通。并决定对工人、车夫、苦力、小贩、学生、教师以及生活贫苦的公务员，按规定比率予以兑换一部分人民币，公布比价，限期收兑。

1949年，吴江出现三次幅度较大的物价上涨。

第一次在5月底至6月中旬，县内投机资本家哄抬金银市价，金价暴涨，引起市场物价动荡，粮油、面粉、纱布等主要商品随之上涨，物价平均每天涨10.9%。县委、县政府通过以粮食、棉布、油料为主的商品购销活动，调节市场，稳定物价，保障城乡人民生活。在同里设立苏南建中贸易公司吴江办事处，这是全县第一个公营企业，为平抑物价、稳定市场、促进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次在6月底至7月中旬，不法奸商大肆贩卖银元，导致物价平均每天上涨2.9%。加上洪水暴发，粮食供应失衡，大米价格飞速上升。7月1日，大米每石18.9元，15日，上涨到每石48元。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击银元投机交易，使人民币占领金融市场的指示，以及华东军区发布的金管理暂行办法，坚决取缔银元市场，禁止银元交易。及时调剂粮食供求，积极组织调运粮食投放市场，千

方百计增加供应粮。同时对各粮食自由市场囤粮不卖的投机分子进行查处，有效控制了由粮食市场混乱而导致的物价上涨。

第三次在 10 月中旬至 11 月底，一些不法奸商囤积棉纱，进行高价黑市交易，致使物资流通与储备失衡。县内市场又出现以纱布为主的涨价风，一个月内，20S 棉纱价格由每件 73.5 元上升至 380 元，平均每天上涨 8.5%。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采取主动收回放款，提高存款利息，紧缩货币政策，禁止使用金圆券和行商发行的票据流通券，稳定金融市场，迫使物价回落。

为配合稳定与调整物价，县委、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一是集中收购和供应物资。投放 7 个收购点，使农民生产果实有了销路。在供应物资方面，除了供应农村外，对盛泽棉纱的供应也做了最大努力，支持生产，保障供给。二是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完成工商业登记，加强对开、歇业的管理，防止盲目发展。加强对摊贩的组织与管理，较大市镇建立了摊贩组织。三是动员工商界不抬高物价，不提早歇业，不拖延开业。国营企业带头执行，其他企业照常供应，安定人民生活。四是加强金融管理。主要是加强各机关及合营企业的现金管理，编制收支计划，建立转账支付制度，举办有奖储蓄，对金融物价的稳定与巩固起到很大作用。

1952 年起，国营商业牌价对市场的主导作用日益增强，以计划价格为主要形式的新价格体系逐步形成。经过一系列措施，消除了引起金融物价紊乱的隐患，通货膨胀得以遏制，经济状况日见好转。

六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

1949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通知。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代行人民代表大

会的职权”。根据中央通知精神和《共同纲领》的决定，县委、县政府决定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全县人民首次以主人翁的姿态参政议政。为开好这次会议，专门成立了会议筹备委员会，县长杨明任主任。大会召开前，举行了第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讨论各项筹备工作。

1949年10月8日至10日，吴江县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有157人，其中统战对象53人，占代表总数的33.7%，主要分布在工商界、文教和宗教界。县长杨明作了《吴江县5个月来工作概况》的报告，回顾全县5个月来在接管、支前、夏征、防汛救灾、剿匪肃特、治安、生产、教育、一般行政等7方面的工作。县委书记鲁琦作《关于施政工作报告》，分析了形势，提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任务，以及建设新吴江的努力方向和面临的工作任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克服困难、支援前线的决议案》《关于根据吴江实际情况，今后的工作应以农村为主，照顾到市镇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的决议案》《关于当前工作的决议案》。会议选举产生了县第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5名驻会委员，选举出席苏南一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人。

这次会议是吴江解放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首次正式与各界代表见面，通过大会共议全县人民的大事。会议发扬民主精神，体现了人民政权和人民的主人翁地位，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也是团结各阶层民主人士的统一战线组织形式。通过各界代表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通过各界代表推动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这次会议对全县工商界、学生、民主人士的教育作用也很大。工商界代表当场表示，为了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中国，工商界应当积极负担国家的赋税，回去后要好好地宣传大会的精神。

1950年5月10日至13日，吴江县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鲁琦代表县委和县政府作《施政工作报告》，提出秋征合理负担、剿匪肃特、秋收秋种、废除保甲制度、建立乡村人民政权、生产备荒、税收、一般政务等方面的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恢复

农业生产等 5 项决议案，收到提案 135 件。

1950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吴江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鲁琦作《关于吴江县实施土地改革意见》的报告，县长杨明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提出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财政经济、土改准备、公安与司法、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工作。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土地改革等 4 项决议，收到提案 144 件。会议选举产生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 35 人，鲁琦为主席。

1951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吴江县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县委书记鲁琦作《关于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意见》的报告，县长杨明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法庭《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和《吴江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

195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吴江县第二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继续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县长杨明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李前作《关于吴江县今后三个月几项主要工作的意见》。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等 5 项决议案。

1952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吴江县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中心议题是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四秋工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县委书记李前致开幕词，县长杨明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与工业、手工业生产》等决议。

吴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召开，激发了各界群众参政议政的热情，适应了解放初期人民民主政权建设的需要，成为人民政府与广大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对全县各项政治运动的开展和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 的完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七 群团组织的建立和活动

建立工会

1949年10月17日，吴江县召开临时职工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镇工人代表70余人。县委书记鲁琦在会上作报告，阐明当前胜利形势和工会的任务。会议选举产生出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之后，全县工会组织得到较快发展，七大镇和八坼、铜罗、横扇三小镇的工商企业率先建立工会，在此基础上分别建立镇工会。年底，全县已拥有工会会员3703人；至1950年，基层工会组织已发展到40个。

1949年下半年，全县工商业职工为克服困难、维持生产，针对部分资本家对政策不了解和产生疑虑，甚至抽逃资金、歇业停产等严峻现状，主动和资方协商，顾全大局，降低工资，节约费用，加快产品流通和资金周转，延长工时，维持开业生产。全县私营商业职工积极宣传党和政府保护私营工商业的政策，维持商店的生存营业，稳定市场，安定人们生活。职工店员与资方共同承担困难，紧缩开支，精简减薪，降低伙食标准，并签订劳资协议，保证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950年上半年，全县有失业职工1661人，半失业工人731人。县总工会（筹）和基层组织协助政府，配合有关部门，为失业职工捐助900多元（折新人民币），动员602名职工回乡生产，组织400多名职工种太湖田720亩。部分市镇对120多名年迈体弱、无依无靠的职工拨救济米2025公斤。

是年，全县以大镇为中心建立城厢、平望、黎里、盛泽、芦墟、同里、震泽、严墓等8个区工会筹备委员会，吸收会员5431人。1951年起，先后建立教育、商业、纺织、邮电等产业工会。5月，筹委会委员增至25人。县工会筹委会开始设1室7部，即秘书室、组织部、文教部、生产部、女工部、青工部、劳保部、财务部。

在党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各级工会通过组织读报、听报告、编写黑板报、文娱演唱以及忆苦思甜等活动，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促

使职工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努力复工复产，恢复经济运行，为投身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勤奋工作，为稳定社会和群众生活作贡献。

建立农会

1949年9月27日至30日，吴江县召开临时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390人。大会通过剿匪肃特、组织农协、生产防荒、反对通匪藏匪的大恶霸、秋征等5项决议。

会后，全县通过秋征，普遍建立农民协会，9、10两个月，全县建立416个农民协会，共有农会会员39945人。农会成立后，积极开展工作，带动农民在抗灾救灾等一系列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党和人民政府依靠的主要力量。至1950年3月，全县建立农会472个，参加人数76625人，其中农会小组长以上骨干6648人。全县各区在3月13日前普遍召开农代会，引导农民正确对待灾荒，积极开展生产自救。

1950年1月8日，县第二届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0人。代表们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土地改革法》，动员全体农民完成土地改革。同期，县农民协会正式成立。

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县委认真整顿和发展农会组织，注重培养农民骨干，全县农民协会迅速发展壮大。通过多次召开农民群众大会和农民代表会议，以诉苦等方式，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提高农民的政策水平，为土改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全县参加各种群众组织的农民近16.9万人，比土改前增加33%，占农村总人口的41%，其中农民协会会员9.8万多人，比土改前增加18%。农民协会在整个土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青年团

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江县工作委员会建立。团县工委建立后，根据上级有关建团的指示精神，结合吴江具体情况，

以农村为重点，兼顾工厂、学校，制订了建团计划。在全县党员干部扩大大会上，县委就如何建团的几个问题作了解释并进行了发动，团建工作逐步走上正规。1949年底，全县有团员660人（其中男团员588人，女团员72人），团支部26个，团小组25个。1950年底，全县团员发展到2477人，团支部124个。

1949年10月，团县工委着手筹建县中国少年儿童队组织，选定松陵中心小学进行试点。1950年6月25日，该校成立了全县第一个少年儿童队组织。随后，全县各校相继建立少儿队。

1951年，团县工委对基层团组织进行整顿。在支部内开展树立正气的教育，纯洁队伍，团组织进一步健全壮大。全县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各项政治运动和经济建设，充分发挥了生力军作用。

建立妇女联合会

解放后，广大妇女在法律上获得了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的权利。据解放初统计，全县共有18万文盲，妇女约占一半。为了尽快提高妇女素质，妇联配合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了群众性扫除文盲运动，使成千上万的妇女通过学习，摆脱文盲状态。

通过土改，广大农村妇女与男子一样分得了自己的一份土地，成为土地的主人，从根本上改变了男女在经济上不平等的状态，极大地提高了农村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热情，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

1951年4月，吴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53年1月9日至10日，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召开，成立了21人组成的主席团，各级妇女干部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发动和组织全县妇女参加各项活动，做了大量的工作。

建立工商联合会

1949年10月，吴江各镇旧商会开始改组，城区、横扇、盛泽、震泽、黎里、平望、同里、芦墟、严墓、八坼、北厍镇先后成立了工

商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各农村集镇也相继成立了 17 个工商业小组。

1950 年 1 月 16 日，吴江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大会召开，工商联筹备委员会宣告成立。3 月，正式接收旧商会。县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组织各镇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使工商业者的思想觉悟得到提高，生产和业务取得进展。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本着民主、平等、两利的原则，处理劳资问题，共同克服困难，复工复业，维持生产。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统一工商业者的思想，发动积极分子带头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动资金下乡，参加物产展览会，推动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业生产的提高，促进全县经济的发展。在支援抗美援朝的运动中，工商界劳资共同订立爱国公约和增产捐献计划，自发组织起来，发动捐献，开展优抚慰问活动。在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工商业者普遍认识到开展运动的正义性和必要性，受到深刻的教育。

县工商联筹委会的成立，稳定了工商界的思想情绪，对团结、教育各界爱国人士，调动积极因素和稳定社会、发展生产、恢复经济起到了推动作用，使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得以顺利实施。

第二章 “三大运动”和各项社会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所制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发动并依靠人民群众先后开展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及其他社会改革，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基础不断扩大巩固，社会面貌、社会风尚发生了巨大变化，为推动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创造了必要的社会政治条件。

一 抗美援朝运动

1950年6月，朝鲜内战爆发，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进行武装干涉，并派遣舰队入侵台湾海峡。10月初，美军悍然越过“三八线”，把战火燃烧向中国东北边境，严重威胁中国的国家安全。应朝鲜党和政府的强烈请求，中共中央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10月19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跨过鸭绿江，开始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战争。

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投入到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之中。1950年冬，吴江县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县委副书记金佩扬任主席，县委宣传部长林华、县工商联（筹）主任史嘉俊任副主席。由此，全县的抗美援朝运动广泛开展起来。运动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一是从1950年冬到1951年2月，以组织各界人民进行时事学习和宣传为中心，确立抗美援朝战争必胜的信心，激励广大人民的爱国热情。二是从2月下旬到5月，以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为中心，广泛开展控诉运动，激发广大人民对美国侵略者的深刻仇恨，把抗美援朝运动进一步引向深入。三是从5月到11月底，以响应和落实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加强优抚工作三大号召为中心，广泛订立爱国公约，开展爱国捐献和优抚工作。四是1951年12月后，以响应毛泽东“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结合其他各项工作，推动运动持续深入开展。

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县委、县政府及各级党政部门的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美军向鸭绿江边进犯时，紧张的形势曾使一部分人的思想呈现混乱现象，主要原因是“亲美”、“崇美”、“恐美”思想在作怪。县委、县政府针对这一情况，号召学生、工人、农民、工商界人士学习时事，学习美国侵略者侵华史、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等材料，使人民群众明白美军的侵略罪行；明白救邻自救，保卫祖国必须支援朝鲜人民；明白全国人民团结一致，保家卫国，保卫和平的正义行动和坚强意志是任何力量都不能摧毁的；明白正义在我们方面，侵略者必败，最后的胜利必定属于正义的人民等道理。以此激励全县人民排除思想干扰，增强民族自信心，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任务而奋斗。各地群众通过纪念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庆祝平壤解放、庆祝元旦等多种活动，把抗美援朝宣传教育逐步推向高潮。

1951年开始，全县抗美援朝运动进一步普及和深化。县委、县政府把发动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入抗美援朝爱国运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强调宣传教育要围绕这一中心展开，以推动其他各项工作的进行。3月上旬，县委、县政府通过总结土改胜利的活动，进一步发动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全县各地纷纷召开群众性的庆祝土改胜利和抗美援朝动员大会，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活动。

4月24日，县委书记鲁琦在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了题为《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意见》的报告，提出：认真深入地进行抗美援朝的宣传教育工作，各界各团体都要制订出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计划；认真准备五一游行示威，使各界人民知晓美国的阴谋，广泛开展和平公约宣言签名活动；开展爱国主义生产运动，开展爱国劳动竞赛；教育界要为普及提高爱国文化而努力；工商界要踊跃缴纳税款，积极参加国家建设；各界要协助政府消灭反

革命谣传，订立爱国公约等。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县普及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决议案，制订了《吴江县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

6月28日至30日，召开全县抗美援朝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42人。会议主要是贯彻苏南会议精神，发动群众响应抗美援朝总会的“六一”号召，大力开展爱国、增产、捐献和制订爱国公约的群众运动。

11月17日，县委书记李前在县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作了《关于继续加强抗美援朝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会议作出5项决议：继续加强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正义斗争；继续努力完成半年增产捐献计划，要按时完成或提早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巩固与扩大镇压反革命的胜利，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残余势力；继续加强优待烈军属工作，经常开展各种慰问活动；深入修订爱国公约，爱国行动要用公约的形式来巩固和提高。会议通过了分别给毛泽东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全体指战员的致敬电。会后，各区乡通过召开农代会、妇代会、民兵代表会、青年团员和积极分子会以及各种群众性的大会，对各界代表会议的精神进行宣传贯彻。

抗美援朝运动期间，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华东团、江苏分团等一批代表，先后三次到吴江作报告，介绍上甘岭等战役中志愿军战士英勇作战的情况，给全县人民以极大教育和激励。

掀起踊跃参军的热潮

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使广大群众纷纷用实际行动表达对抗美援朝的理解和支持。1951年3月，全县开展了抗美援朝爱国参军运动。各区根据土改分田结束时间的早晚分别进行了贯彻。城厢、同里、芦墟、黎里4个区，2月下旬开始贯彻，3月中旬达到高潮。平望、盛泽、坛丘、震泽、大庙、严墓6个区，3月中旬开始贯彻，月底形成高潮。3月11日，县成立接收新兵委员会，县长杨明任主任，各区也相应建立接收新兵的组织机构。

195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七大镇职工6816人参加示威游行，6731名职工在禁止使用原子弹武器的和平宣言书上签名。各级工会举行报告会、座谈会和控诉大会，控诉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战争的种种暴行。血和泪的控诉，使广大职工受到了深刻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他们立誓言、表决心、写血书，纷纷要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至11月底，797名青年职工报名参军，191人批准入伍。

土改翻身做了主人的广大农民，保家卫国、参军参战的热情高涨，纷纷以回忆、对比、控诉等方式，激发民族仇恨心，确立抗美援朝必胜和保家保翻身的信心与决心。广大群众义愤填膺，情绪高昂，纷纷要求报名参军。全县各区都召开了庆祝土改胜利、踊跃参军的万人大会。

1952年12月29日，根据上级指示，全县再一次动员和部署开展抗美援朝爱国参军运动。在“不遭二次罪”、“抗美援朝保建设、保翻身、保幸福生活”的口号下，全县又有17495人报名参军，送兵610人。

在爱国参军运动中，全县涌现出许多可歌可颂的动人事迹。不仅涌现了“母送子、妻送郎，抗美援朝保家乡”的热潮，而且还出现了兄弟争入伍、妇女要参军的动人场面。同里区一位83岁的老太太动员并送4个孙子参军，轰动全乡。芦墟区一贫农刚结婚即去参军，新娘给他戴上光荣花说：“我在家里生产争模范，你去参军打美帝，回家共过好日子。”芦墟镇一位青年工人第一次应征时体检不合格，治愈后再次应征，光荣入伍。

抗美援朝运动中，全县先后掀起3次较大规模的参军热潮，表现了广大人民特别是工人、农民、学生对祖国的热爱。据统计，全县母亲送儿子报名参军有1561人，妻子送丈夫参军有1024人，妇女报名参军有785人，还成立了28个说服队。全县青壮年主动要求报名参军25828人，报名参加军干校的青年学生688人。全县先后参军入伍1138人。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73人，立功118人次。吴江的热血青年，用鲜血和生命在抗美援朝战争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订立爱国公约和开展增产捐献

在县委、县政府的号召下，全县掀起订立爱国公约和增产捐献的热潮。各行各业纷纷制订爱国公约和增产捐献计划，人人参加讨论修订爱国公约，做到组组订公约，户户订公约，互相展开竞赛，保证爱国公约的实现。广大群众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属军属”三大号召。各界人士的政治觉悟空前提高，爱国公约运动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各界人民积极响应爱国捐献的号召，工人阶级一马当先。据 1951 年 8 月统计，全县订立爱国公约的基层工会有 107 个，工会小组 595 个，职工 6490 人，占总数的 79%。共捐献现款折合子弹 15080 发，以及铜元 1210 枚，书籍 2635 册，日用品 510 件。盛泽振丰绸厂工人，每天义务劳动半小时，所得工资全部捐献，并向全镇丝织厂发出倡议。新生丝织厂工人积极响应，13 台织造纱背缎织机月产量从 5400 码提高到 6225 码。芦墟石灰窑厂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想方设法降低煤耗，百担石灰耗煤由 3 吨降到 2.256 吨。平望镇 8 家酒酱商店的私方人员刚开始对完成捐献任务缺乏信心，后来劳资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全体职工发扬主人翁精神，改善经营管理，增加花色品种，扩大经销渠道，节约原材料，实际完成 1 亿元，大大超过原定捐献计划。

10 月 1 日，通过纪念志愿军出国作战一周年活动，在全县职工中进一步修订了爱国公约。全县 960 家私营工厂、店铺的劳资双方订出共同爱国公约，检查增产节约计划的落实，开展劳动竞赛。同里马兆源油厂的工人提出了“多打一车油，多消灭一个敌人”的口号，两个半月时间增产食油 30 担。黎里油厂工人一面开展捐献活动，一面加紧生产提高效率。盛泽灰练坊 200 多名工人，发动妻子每人做一双鞋，慰劳志愿军将士。至 11 月底，全县增产金额 4.3 亿元，节约原材料和降低生产成本后增收 5.9 亿元，扩大营业额 49.2 亿元，超额完成捐献

任务。全县 10 个镇的职工完成捐献款 64706 万元。

全县工商界人士也积极投入抗美援朝运动，响应开展捐献的号召，为志愿军捐献飞机大炮代金 30.56 亿元，为朝鲜人民军捐献代金 1.42 亿元，为慰问朝鲜难胞捐献 8798 万元，合计 32.86 亿元，占全县总捐款的 47.75%。广大教师带头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积极开展捐献活动，并帮助学生及各界人民学习时事、讲解时事、写黑板报、画漫画，搞好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各地学生纷纷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全县妇女也积极支前慰劳，共缝制军鞋 3580 双，做慰问袋 1528 只，送肥皂 2357 块、毛巾 1967 条，寄书 53000 本，写慰问信 2000 封。据年底统计，全县共捐款 68.8 亿元，为捐款任务的 108.3%，超额完成了预定任务。

爱国捐献运动，根据自觉自愿的原则，坚持捐献与爱国公约相结合、与增产增收相结合、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相结合的正确方针。捐献运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全县人民的爱国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全县人民在捐献运动中争作贡献，支持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神圣事业，表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精神，充分证明了抗美援朝这一正义运动的巨大号召力。

开展拥军优属和爱国卫生运动

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吴江上千名热血青年应征入伍，在朝鲜战场上为保卫和平、保家卫国浴血奋战。家乡人民时刻惦记着这批最可爱的人，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拥军优属工作。

组织开展代耕工作。1951 年，代耕工作结合抗美援朝运动发动贯彻，春耕生产时节形成高潮。各地通过专人负责制、专组负责制、平均分担固定负责制、分工负责制 4 种形式加以落实。广大农民群众主动热情地帮助军烈属做好代耕工作，普遍实行了固定代耕、包耕、包产，共计代耕 3150 户，代耕土地 1.45 万亩。

发动群众慰问伤员。1951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部分志愿军伤员途

经吴江县去浙江省吴兴县南浔镇休养。县委根据这一情况，布置与发动平望、震泽、盛泽、严墓、大庙等 5 个区镇的干部群众，在平望、震泽两地夹道迎送，赠送锦旗 32 面、慰问信 400 余封。部分群众买了鞭炮和慰问品，组成慰问队、腰鼓队、舞蹈队、歌咏队，载歌载舞，鼓舞伤员士气，表达对最可爱的人的崇敬之情。志愿军伤员的轮船停靠时间不长，群众纷纷要求亲自把志愿军伤员送到目的地南浔。8月 1 日、10月 1 日、11月 7 日，吴江 3 次组织慰问团前往苏州、南浔等地慰问志愿军和解放军休养员，赠送慰问袋、慰问品。全县工商界自动组织起来，对本县的烈军属开展优抚慰问活动，送慰问金 3457.5 万元，大米 10225 公斤，猪肉 212.5 公斤，月饼 1305 公斤。还派代表带着锦旗、慰问信和 700 万元慰问金去南浔慰问志愿军伤病员。全县前后慰劳款物共计约折人民币 5200 万元，有驻军的镇都举行了军政民联欢会。

开展评模活动。1951 年 4 月，全县普遍进行了抗美援朝模范与生产模范的评选活动，选出一等模范 21 人，二等模范 125 人，三等模范 1396 人，合计 1542 人，其中乡级优抚模范 301 人。评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广大群众的爱国热情，增强了抗美援朝斗争必胜的信心。烈军属就业、子女入学、生病医疗、贫苦军属救济等问题都得到很好解决。全县共有烈属 42 户，军属 2771 户，其中新参军的家属 966 户；复员军人 80 人，转业军人 656 人，革命残废军人 10 人。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鼓动下，县、区、乡普遍建立了卫生组织，深入进行宣传教育，训练基层卫生人员 1861 人，开展鼠疫、霍乱、白喉、天花、二联四联疫苗接种。1952 年，全县接种疫苗 81.8 万人次。各地轰轰烈烈地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全县 50% 以上的群众投入了卫生运动，清除垃圾、深埋积年灵柩、改善水井、设垃圾箱、设加盖痰盂，大量消灭老鼠、野犬、蚊子、孑孓、蝇蛆，尽力改掉在河里洗马桶的陋习，环境卫生大有改善。基本改变了城乡的面貌，改变了旧的生活习惯，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有力地回击了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以实际行动了支援抗美援朝运动。

二 土地改革运动

新中国建立后，在新解放区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是消灭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的一场伟大斗争，是中国历史上几千年来在土地制度上的一次最重大、最大规模的改革。

1950年6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争取三年时间内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做好土地改革等项工作。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重点研究了土改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是指导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实施，土地改革运动宣告开始。

县委根据苏南区党委的部署，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了《吴江县土地改革准备工作计划草案》。8月上旬，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全县土地改革的总体部署是：由点到面，逐步扩展；在试点的基础上，形成北四区（城厢、同里、黎里、芦墟）、南六区（平望、盛泽、坛丘、大庙、震泽、严墓），分两块先后进行。

8月4日至10月中旬，以城厢区浦北乡为典型试验乡，进行土改试点。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在北四区选择6个乡进行扩点试验。11月下旬起，除在北四区全面展开外，同时在南六区每区选一个乡进行试点，这批37个乡的土改工作于1951年1月上旬结束。其余乡则在完成秋征的同时准备土改。1月中旬，62个乡的土改工作全面展开，到3月底结束。5月中旬起，全县进入土改复查验收及颁发土地证阶段，10月上旬发证工作全部结束。

吴江的土地改革运动从1950年8月上旬开始，至1951年10月上旬结束，历时一年零两个月。在整个土改过程中，县委始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苏南行署《关于土地改革实施办法》为依据，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改革总路线，

以满足贫、雇农群众对土地的要求为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务，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建立广泛的城乡反封建统一战线，保证了全县土改运动的胜利完成。

土改前的农村状况

从农村土地占有的情况看，农村各阶层的土地占有量相当悬殊。全县约有 11 万户农户，拥有 113 万亩土地。其中 10 万余户贫、雇、中农占地 46 万亩，占 40% 左右；1.2 万余户地主、富农等占地 68 万余亩，占 60% 左右，地主户占有土地量为贫雇农户的 31 倍多，为中农的 13 倍。

从农村土地的使用情况看，贫、雇、中农缺田少地。据统计，全县地主、资本家、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公田及其他出租在农村的土地共约 62 万亩；全县贫、雇、中农共耕种土地 100 万亩，其中租种土地约 54 万余亩。贫、雇、中农耕种了全县 89% 的农村土地，却只有 40% 的土地所有权。

从农村的阶级关系看，贫苦农民深受剥削，做牛做马，民不聊生。全县 3366 户地主，1863 户居住在城镇，占 55%，占地 27 万多亩，户均占地约 146 亩。这种特征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行为蒙上了一层欺骗性的面纱，“苏南无封建”、“苏南地主开明”、“苏南土地分散，地主剥削轻微”等谬论蒙骗了一部分不明真相的人。解放前，地主阶级与反动政府联合组织了集体剥削压迫农民的组织——县、区田业联谊会等，田粮处长、区长皆参加领导，并设有租栈、监狱、警察、催租员、奸催等，作为替地主催收租米、残酷剥削农民的工具。租田税率很高，每亩大租田租税占农民全年每亩劳动总收入的 37%，每亩小租田租税占 66%。催收租税、租米手段残酷。在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压迫下，许多农民倾家荡产。农村里曾经流传着这样一首农谣：“农民身上两把刀，租米重，利钱高；农民出路有三条，逃跑、上吊、坐监牢。”

封建的土地剥削制度给农民带来了深重灾难，造成了农村贫困落

后，严重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土地改革，彻底根除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全县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

土改的准备和试点

1950年2月，县委接到华东军政委员会指示，开始土改准备工作，全县土地改革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

彻底废除保甲制，建立基层政权，划小区乡，改造乡村政权。全县10个区全部废除保甲制后，选举产生乡政府委员会和乡长。全县共废除398个保，建立104个乡镇，划分1287个村，基本摧毁了封建保甲在农村的统治。整理、巩固、扩大农会组织。通过进一步整理，全县农会组织基本纯洁，基层干部成分基本纯洁，形成强有力的农村反封建力量。训练整顿干部作风，提高干部政策水平。县、区主要干部大部分到苏南、苏州整过风，乡干部普遍到县里参加过训练学习，一般机关干部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整风。进行土改典型试验。通过浦北乡的土改试验，基本符合上级指示和群众要求。处理破坏土改的地主恶霸、匪特，扫除土改障碍。县人民法院成立，并开始处理地主破坏土改案。

11月2日，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作出关于实施土地改革的决议。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县委书记鲁琦《关于吴江县实施土地改革意见》的报告。会议一致拥护农会为土地改革中的执行机关，以保证土地改革的胜利完成。之后，县委组织召开了县二届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广大农民代表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坚决拥护县委实施土地改革的决定，表示要动员全体农民为完成全县土地改革而努力奋斗。

12月17日，经地委批准，吴江县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由11人组成，县委副书记金佩扬为主任，县委宣传部长林华为副主任。抽调一批县直机关干部和教师组成土改工作队，分期分批培训了801名区、

乡、村干部。苏南区党委和地委派出 174 名土改工作队员来吴江指导土改工作。在县委直接领导下，开始了进一步健全发展农会，进行土地情况调查，训练乡村干部等准备工作。

由于江南农村地主分布的特点及其“苏南无封建”等谬论的影响，各地在土改试点阶段不同程度地存在“和平土改”、“宽大无边”等偏向，干部对大胆放手存在顾虑，未能充分运用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惩治不法地主条例，及时对不法地主予以应有惩治。一些农民对土改还心存疑虑，怕“回山虎”，对地主不敢斗，对土改不起劲，致使地主气焰嚣张。随着土改运动的局部展开，特别是华东局党委、地委关于有领导地大胆放手发动群众的指示传达后，县委认真贯彻上级指示精神，放手发动群众，把彻底打垮与消灭封建势力的斗争贯穿于土改的全过程。广大农民群众疑虑逐步消除，参加土改的积极性逐步高涨，不仅理直气壮向地主要回土地，并以主人翁姿态，诉说千百年来被地主阶级压迫的痛苦，向压迫自己、破坏土改、不肯向农民低头的恶霸不法地主展开斗争。

土改的主要做法

发动群众，打击封建势力。土地改革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要消灭几千年来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必须充分发动、教育、组织广大农民群众，在政治上彻底摧毁地主阶级的封建势力，确立贫苦农民的政治优势。土改工作队到农村后，广泛开展访贫问苦，举办农民积极分子短期训练班，逐步把农民组织起来。特别是通过整顿农村群众组织，使作为土地改革执行机关的农民协会有了很大的发展和壮大。在土改工作中，县委注重培养农民骨干，提高农村基层干部的素质，为土改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多次召开农民群众大会与农民代表会议，以诉苦的方式，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反复宣传党的土改政策，提高农民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在广泛深入的思想政治教育基础上，广大农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封建斗争。全县加

入这场运动的群众有 430768 人次，斗争中群众情绪高昂，控诉了对地主阶级的血海深仇。土改斗争中涌现出大批积极分子，广大青年积极参加民兵，决心保卫自己的胜利果实，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在整个运动中，人民政府及时建立了县人民法庭及乡镇分庭。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对那些罪恶深重、人民深恶痛绝的地主恶霸分子，采取人民法院公审结合群众大会控诉的办法进行；二是对于那些罪恶较轻的不法地主，由农会组织，开展面对面的说理斗争。做到在党的领导下，既放手发动群众，又注重政策策略，有计划、有目的地展开斗争。据统计，全县 11 个县、区人民法庭，逮捕和受理地主恶霸分子 719 人，开庭 93 次，到会群众近 26 万人次，3000 多人进行了大会控诉。面对面的说理斗争，主要是结合划定阶级成份、追交“四大”财产进行的，全县共开展 925 次，斗争不法地主及破坏土改分子 1000 余人。

县委切实加强对土改运动的领导，建立了由全县农民和各界人民参加的反封建统一战线。1951 年 2 日至 3 月，由 31 名北京教授组成的土改参观团来到吴江县，深入区、乡参观了解，对吴江的土改情况表示赞赏。县委组织发动全县工人和教育界、工商界等各阶层人士，深入农村参观了解土改工作，使社会上一部分人由不关心、怀疑、观望转为拥护、同情和支持，推动了市镇各界人民的反封建斗争，巩固和发展了城乡反封建统一战线。

市镇各界也积极投入运动。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学习土地改革的政策，听取有关动员报告，提高阶级觉悟，控诉地主欺压人民的种种罪行，协助农民兄弟检举揭发地主隐藏财产和逃避斗争等不法行为，积极自觉地投入土改运动。同里、芦墟 2 个镇的职工，举报地主分散和隐藏粮食 2150 多担（1 担合 100 市斤）的不法行为；盛泽镇职工会同街道群众，密切注意地主动向，协同政府把逃亡半年之久的一恶霸地主逮捕归案；松陵镇工人组织纠察队，协助庞山湖农

民参加斗争。农村如火如荼的反封建斗争，赢得了工人和教育界、工商界人士的同情和支持，促进了全县的反封建斗争。

依据政策，划分阶级成份。在农民群众反封建斗争取得重大胜利的形势下，各地以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为依据，慎重地划分农村阶级成份。基本步骤是：在宣传学习、领会政策的基础上，先自报成份，再由农会小组、村农民协会、乡农民协会三级审议，逐户划定阶级成份。划为地主、富农户的，要逐级上报，由县审定。据统计，全县划定地主 3366 户（其中农村地主 1503 户，市镇地主 1863 户），半地主式富农 255 户，富农 1703 户，大佃富农 929 户，工商资本家兼地主 173 户，小土地出租户 5299 户（其中农村 1679 户，市镇 3620 户），中农 28302 户，贫农 62973 户，雇农 7552 户。

没收、分配土地和“四大”财产。在划定阶级成份后，土改工作进入没收、征收、分配土地和没收、追交、分配“四大”财产阶段。根据党的土改政策，地主阶级的土地被没收，其他阶层多余的土地被征收，广大无地少地的贫雇农分得了土地。为了搞好土地分配，县成立了土改指挥部，村设立没收分配小组。在作出没收、征收土地决定之后，由乡农协拟订出分田草案，经农代会通过，报告上级批准。分配土地采用“田跟人走”的原则，一般是中间不动，按人均使用亩数，先抽调原耕户佃入的土地，然后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原则是抽多补少、抽肥补瘦、远近方便、注意水口，有利于农业生产。地主同样也分得一份土地，使其依靠自己的劳动维持生活，在劳动中改造自己。在土地分配过程中，曾一度出现少数乡村干部多得或得好田、给地主留多或留好田的现象，县委发现后及时予以纠正。

全县被没收、征收的土地户有 9062 户，没收、征收土地 57.7 万余亩，占全县耕地总数的 51%。土地分配后，农村各阶层的土地占有状况有了根本改变。全县 7552 户雇农，分得土地 3.84 万亩，占分配土地总数的 8.83%，土改后共占有土地 5.18 万亩，占土地总量的 4.53%；62973 户贫农，分得土地 25.13 万亩，占分配土地总数的 57.81%，土

改后共占有土地 56.99 万亩，占土地总量的 49.89%；28302 户中农，分得土地 10.24 万亩，占分配土地总数的 23.55%，土改后共占有土地 41.71 万亩，占土地总量的 36.52%。贫农、雇农、中农通过土改，分得土地 39.21 万亩，土改后共占有土地 103.88 万亩，占全县农村土地总量的 90.99%。农村土地的所有制问题经过土改运动得到根本解决。

土改运动中，与没收、征收、分配土地紧密相关的是没收、追交、分配地主“四大”财产，即地主多余房屋及随房家具、牲畜、大型农具、多余粮食。这场斗争也相当激烈，土改运动开始前后，地主转移、分散“四大”财产的现象极为普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这些地方的农民群众尚未充分发动起来；二是对封建势力的斗争不力，不法地主的嚣张气焰未打下去；三是一些地方乡村干部成份不纯，庇护不法地主转移“四大”财产。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在追交“四大”财产时，有秩序地开展了面对面的说理斗争。经过反复较量，迫使不法地主老老实实地交出“四大”财产。据统计，全县总计没收、追交地主多余粮食 189.95 万公斤，多余房屋 32587 间，随房家具 96253 件，牲畜 7441 头，农具 93601 件。这些财产经过群众评议，乡政府批准，分给农民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分配前，又普遍对干部、农民进行了大公无私、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以及团结、互助、互让、用于生产的教育，进行了组织整顿，以保证对“四大”财产的公正分配。广大贫苦农民依照政策分到了土地及财产之后，情绪高涨。他们非常珍惜这些来之不易的土改成果，纷纷修整、购置生产工具，积极灭螟除虫、栽桑养蚕、兴修水利，农村呈现一片崭新气象。

土改的复查和结束

土地及“四大”财产分配结束后，从 1951 年 5 月中旬起，县委根据苏南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对照华东局结束土改的五项规定，对土改进行复查验收，颁发土地证，到 10 月结束。

华东局结束土改的五项规定是：有无逃亡漏网或逃亡回归的恶霸

地主及不法地主未经法办者；土地改革后地主有无反攻复辟者；有无漏划或错划阶级成份而尚未依法改正者；被没收、征收的土地财产有无尚未分配处理者，以及在分配中有无不公平的现象；干部在土地改革中有无包庇地主及多得、得好的现象。

检查方法是以乡为单位，采取由县以上领导机关派出检查组，自上而下地重点检查与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的普遍检查相结合。在复查中，逐乡逐村地就群众发动程度、封建势力被摧毁程度、政策执行程度3个基本方面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即颁发土地证，确定产权。对有若干遗留问题，漏划、错划阶级成份者，按政策加以纠正。对群众基本未发动、封建势力基本未摧毁、土改政策基本未贯彻者，则继续发动群众，完成土改。

其间，有一些乡的地主不甘心剥削制度的覆灭，阴谋反攻倒算。他们有的组织爪牙，扣押乡干部；有的将田单拍成照片，妄图夺回“四大”财产；还有威胁群众、谩骂干部、不听管制等行为。经进一步发动群众斗争，迫使其在人民面前低头。全县在发放土地证工作中，共开展斗争342起，参加群众40383人。

经过复查验收，全县106个乡、1225个村中，土改不够彻底、被称为“夹生乡”的有13个，“夹生村”的有260个。通过补课，按照政策正确处理了一些悬案。其中纠正错划成份11户，补划地主108户，重新调整土地1.70万亩。进一步征收、没收了一批农具、耕牛、房子（家具）、粮食等“四大”财产。在此基础上，全县各乡分期分批开展颁发土地证工作。对农民的土地、房屋，经过认真核实，由县政府发给产权证书，确定产权。各地通过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妥善处理了农民之间的土地产权和历史纠纷问题，加强了农民的团结。土地产权的确定，标志着农村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结束。

吴江在土地改革的实践中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一是提高人民群众对土地改革的正义性、必然性的认识，造成强大的反封建的社会舆论，使土地改革运动深入人心。二是在土地改革运动中，自始至终坚

决贯彻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团结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力量，既有利于集中力量展开对地主阶级的斗争，又有利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三是动员全县各界人民，支援农村土地改革，组成了城乡反封建的统一战线。

土地制度的改革使吴江农村的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彻底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农民分得了土地和生产资料，农村生产力获得了极大解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194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17000万多公斤，1952年近27000万公斤，增加了近10000万公斤。**

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摧毁了封建势力在农村的统治，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爱国主义热情。农村基层政权不断加强，农村社会秩序日益安定，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在农民群众中的威信空前提高。

三 镇压反革命运动

敌对势力的威胁

全国解放后，残留在大陆的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自己的失败，继续进行破坏和捣乱活动。特别是朝鲜战争爆发以后，一些反动分子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

解放前，吴江县一直是国民党“模范统治区”，国民党和封建势力基础比较深厚，全县共有国民党区分部以上委员**77**人，三青团分队长以上人员**58**人，特务（包括军统、中统、汪特、江枫社、国防二厅等系统）人员**192**人，县参议员级以上人员**76**人，军官**29**人，在乡军官会员**146**人，忠义救国军**6**个系统主要人员**94**人，刑警队长一级以

上 15 人，封建势力帮派头目 132 人，流氓势力头子 18 个，反动会道门势力代表人物 31 人，封建地主代表人物 136 人，总计 1000 余人。另有为数不少的土匪和散兵游勇。

这些反革命势力在人民解放军集中兵力清剿后，已受到了沉重打击，一些主要的匪特组织基本上被荡平。然而，反革命残余势力尚未彻底根除，反革命破坏捣乱活动仍时有发生。为了巩固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配合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根据党中央的决策，吴江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运动的全面展开

1950 年 10 月下旬，县委根据地委传达的关于镇压反革命运动的指示精神，制定了运动计划。确定的步骤是：首先审定有罪恶的国民党党、团、特主要分子名单；其次对反革命分子进行调查，收集材料，掌握罪证；再次进行清案工作，召开公安、司法、人民法院干部会议，决定处理方针。工作方法是：发动群众，以大会控诉为主要形式，根据控诉材料判定，再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理，宣判执行。为了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了保卫委员会，组成以县人民法院、公安、司法 3 个单位为基础，充实部分土改工作队力量的统一机构，设立材料科、侦捕科、审讯科、处决科，具体负责对五类反革命分子从调查到判决的全程工作。

1950 年，全县正在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农村的镇反运动是在广泛进行反封建教育的基础上，结合土改开展对恶霸地主的斗争。12 月 11 日至 13 日，县人民法院在同里、平望、城厢三地召开群众大会，开庭公审地主恶霸。12 月下旬，逮捕了一批恶霸地主，召开以区或几个区（乡）为单位组织的数千人至万人大会，由人民法院主持公审，群众进行控诉说理斗争，然后依法进行惩处。

1951 年 3 月 10 日，县委根据地委《三个月镇反工作指示》，结合吴江实际，拟定了《三个月工作计划》，明确提出了镇压反革命的具体

目标，决心从速逮捕一批、处决一批。3月12日，县委又发出《重要通知》，要求各区委对镇反工作抓紧掌握，及时搜集材料，对被逮捕者进行教育，促使其交代，并公开搜集材料，以便充实判罪根据，按期完成镇反任务。县委对镇反运动的时间大体划分为：第一批3月15日开始，逮捕恶霸地主、不法地主；第二批3月20日开始，逮捕反动党、团、特及尉级国民党军政人员中有罪恶活动的主要分子；第三批3月25日开始，逮捕反动会道门主要分子和重罪轻放仍有活动的土匪、散匪、武装股匪。侦捕处理工作在3月底基本完成。4月份着重追捕逃往外地的恶霸地主和匪特。根据县委指示，各地迅速行动。据7个区、镇的不完全统计，被追捕法办的反革命分子有35人。3月23日，召开万人公审大会，镇反运动形成高潮。

鉴于当时渔船、民船成为反革命、坏分子隐藏的主要场所，县委于1951年开展水上民船民主改革，组织船民协会，制订民船管理条例，加强水上管理。组织开展对活跃在水上的抢劫盗窃集团的斗争，共逮捕39人，处决8名为首分子。对2291条船主进行思想教育，清除了第一批混在船民队伍中的土匪、水上霸头及反革命分子。

4月24日至27日，县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之一是镇压反革命。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报告》，作出了《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议》。

镇反运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党中央决定实行谨慎收缩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根据总体部署，全县镇反运动转入集中清理积案工作。采取调查、审讯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法，揭露公布反革命分子的罪行供大家讨论，使材料真实，与群众意见一致。在量刑上，对有血债非杀不足以平民愤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反革命首要分子，立即执行；对那些罪行该死、但没有血债，民愤不大，虽损害国家利益但未到严重程度的罪犯，判处极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改造，以观后效；对那些罪行较轻的罪犯，采取判刑释放、交群众管制等政策处理，给他们重新做人的机会。对反革命家属则分别对待，不受牵累。

由于采取了更加谨慎的态度和更加严格的审批手续，认真贯彻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清理积案工作得以正确进行。

1951年9月开始，全县开始对机关中层干部进行清理。9月16日至11月10日，有332人参加了学习。通过5次动员报告和学习镇压反革命的文件，不少人主动交待了自己的历史情况，对纯洁干部队伍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镇压反革命运动后期，吴江还进行了取缔反动会道门的斗争。解放初期，反动会道门组织在其首领的操纵下，装神弄鬼，造谣惑众，诈骗钱财，奸污妇女，骚乱暴动，破坏粮食统购统销，危害群众利益，严重影响社会治安。1953年1月，县政府颁发《关于取缔一贯道等反动组织的布告》，要求全县人民一致行动起来，积极协助政府，揭露反动会道门的各种反革命罪恶活动。公告规定：凡一贯道坛主、龙华会盘主以及“三才”以上办道人员，一律限期登记，具结悔过，切断组织关系；凡被骗参加的一般道徒、会员，必须声明退道、退会。取缔反动会道门深受群众支持，全县共召开大小检举控诉会600余次，有1792人登记悔过，其中坛主、盘主618人。4万余名道徒、会众宣布退道退会，共逮捕反动道首、会首53人，依法进行了惩处。

镇反的成果和意义

全县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从1950年10月开始，到1953年基本告一段落。据统计，全县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705人，处决了一批反革命骨干分子。有459名反动党、团、军、政、警人员在清查登记中向人民政府登记悔过。1956年12月8日，县委向省委、地委报送《关于检查镇反工作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根据省委政法会议精神，对捕、判的572人所涉及的镇反案件进行了认真的复查检查，认为1955年1月至1956年8月的大部分案子是办得正确或基本正确的。有361名反革命分子慑于镇反威力和政策感召投案自首，不应捕的36人，错捕的9人，可捕可不捕的41人，合计86人，占被逮捕总数的15.03%。

根据党的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政策，县委认真总结镇反工作的经验教训，及时地纠正了错捕、错判的案件，提出了改进意见。

镇压反革命运动给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反动会道门等五类敌人以严重打击，增强了群众与反革命分子斗争的决心和勇气，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运动中，各级党组织坚持走群众路线，广泛发动群众检举、揭发、监督、清查反革命分子，使镇反运动具有牢固的群众基础。同时，各级党组织切实加强对运动的具体领导，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和惩治反革命条例，及时研究和处理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坚持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稳、准、狠地打击各种反革命分子，保证了镇反运动沿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初敌我矛盾还很突出的条件下进行的一场尖锐的对敌斗争，镇反运动有力地扫除了国民党遗留在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基本上肃清了曾经猖獗一时的特务、土匪及会道门等反动组织，极大地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安定的社会条件。

四 开展各项社会改革

宣传贯彻《婚姻法》

1950年5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法律，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这是几千年来中国社会家庭生活中的一个伟大变革，也是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在一个方面的深入。

吴江县对《婚姻法》最初的宣传贯彻总体上可以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50年5月至1952年底，主要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宣传贯彻。

第二阶段是 1953 年初到 4 月，先进行调查、部署，后逐步展开，并形成高潮。

《婚姻法》颁布以后，吴江县在土改分配土地时，按照男女权利平等的原则进行贯彻落实。妇女同样分到了土地，提高了社会、政治和经济地位。1951 年 7 月，中央发布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全县各地通过检查与处理违反《婚姻法》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开展宣传教育。在冬学运动及有关训练班中，《婚姻法》是全县 7 万多学员的重要课程。12 月，各区政府、盛泽镇政府开始办理婚姻登记。1952 年 6 月起，各乡镇也先后开始办理结婚、离婚和复婚登记。在全县司法改革运动中，有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成立了包括 407 名区乡妇女干部参加的各级基层调解委员会，广泛进行《婚姻法》宣传。司法机关对典型婚姻案件，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扩大《婚姻法》的影响，促进《婚姻法》的贯彻。

通过第一阶段宣传贯彻，全县干部群众对《婚姻法》有了初步认识，封建婚姻制度开始瓦解，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初步建立。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及童养媳、早婚等恶习逐步减少，一些不和睦家庭关系得到改善，无法改善和维持的夫妻关系通过离婚或解约得到解决，部分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许多妇女积极投身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并在运动中得到锻炼和提高。

然而，要彻底冲破几千年来束缚妇女的封建婚姻制度，任务仍很艰巨。买卖婚姻基本消除，但聘礼仍普遍存在，包办婚姻尚占多数。青年男女特别是妇女，争取婚姻自由的觉悟有了提高，但还承受种种限制和舆论压力。《婚姻法》公布前，溪港乡妇女买卖身价为一二十石米，此时聘礼仍为五六石米。该乡 1950 年到 1952 年底，共结婚 127 对，其中父母包办 71 对，半自主 34 对，自由恋爱 22 对。这类现象的乡全县还较为普遍。还有一些地方，干部群众对《婚姻法》的认识模糊，包办买卖婚姻、童养媳、溺婴等封建恶习仍严重存在，妇女继续受压迫、受虐待，因婚姻不自由而自杀、被杀现象时有发生。1952 年

全县因妇女受虐待、青年男女为争取婚姻自由而自杀、被杀的有 13 人。乡、村干部干涉婚姻自由现象也未全部制止，大庙区大儒乡南小村干部，强迫全村妇女订立公约，要妇女“保证不离婚，离婚不嫁外村人”。不仅违反了妇女的婚姻自由、平等的权利，而且影响了人民的内部团结，影响了生产建设和社会秩序。还有一些干部群众错误认为《婚姻法》是鼓励提倡离婚的“离婚法”，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妇女法”，错误认为离婚对贫苦农民不利，会使贫苦农民人财两空。这些观念，严重阻碍了《婚姻法》的贯彻。究其原因，是一些领导干部对贯彻《婚姻法》的意义缺乏全面、正确的理解。认识上的不到位，使得《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呈现时断时续、时紧时松现象。

1952 年底，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在全国范围内展开一场大规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群众运动，把 1953 年 3 月作为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月。遵照中央的指示，县委总结前一阶段宣传贯彻《婚姻法》的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使《婚姻法》的宣传和贯彻形成了一个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群众运动。

1953 年 1 月，县委制订了《吴江县贯彻〈婚姻法〉试点工作计划》，确定在平望区溪港乡开展试点工作，进而在全县推广。各区都结合生产点选择一个乡进行试点工作，全县共有试点乡 12 个、试点镇 1 个。

2 月 12 日，吴江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由党政群团、公安、法院及各阶层代表 13 人组成，县长杨明为主任委员。各区、乡、镇也相继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县法院以法院干部为基础，吸收妇联、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干部，组成婚姻法庭，划定区、乡巡回审判，及时处理群众申诉的婚姻案件。3 月，县委制订了《贯彻〈婚姻法〉运动计划》，对贯彻《婚姻法》工作作出部署。各区、乡、镇迅速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组织，制定宣传贯彻计划。全县选择同里区星南乡、平望区溪港乡、大庙区大儒乡为调查点。各地也加强调查研究，有计划、有重点地搜集各种有关执行《婚姻法》的情况，

做好贯彻《婚姻法》的试点工作，选拔和培训一批工作骨干。

全县党、政、群机关干部组织学习了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月的指示和补充指示、《婚姻法》以及中央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的宣传提纲，认真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县委召开县、区、乡、镇（扩大）干部会，将贯彻《婚姻法》作为中心工作之一，在整顿作风、改善领导、提高思想的基础上，与春耕生产准备工作相结合。各区召开区乡农代会、妇代会、青年代表会；城镇召开工代会、妇代会、居民会、教师会、学生会广泛宣传。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必须防止和克服对宣传贯彻《婚姻法》消极怀疑、不重视及过低估计封建习惯势力的错误思想；要求各地认真训练骨干，明确政策、方针和办法，制订具体计划；要求广大群众参加《婚姻法》讨论，划清新旧婚姻制度的界限。县妇联制订《关于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宣传〈婚姻法〉运动的几点意见》，组织区妇联干部集中参加《婚姻法》的学习与检查，着重检查保护妇女权益、支持妇女正义斗争方面的情况。

4月16日，县二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关于贯彻宣传〈婚姻法〉的决议》，要求必须坚持在教育的方针下，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正确把握宣传政策，解除群众思想顾虑；树立新思想、新制度和新风气，使干部和人民群众在新旧婚姻制度上划清界线，自觉遵守《婚姻法》为贯彻《婚姻法》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全县参加学习《婚姻法》的各级干部1445人，训练宣传骨干4058人，参加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各级干部人数554人。宣传教育效果显著：一是党的威望进一步提高，执行新《婚姻法》家庭和睦了，生产积极了。二是法制意识有所增强，妇女的正当权益有所保障，旧习逐步被革除。三是自由恋爱、自由婚姻的新风尚逐步形成，青年男女享受婚姻自由的权利，互敬互爱，互帮互助，家庭和睦，促进了社会风气的革新。

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意义深远，成效卓著。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对几千年来中国社会家庭生活进行了一场伟大变革，有效地促进了妇女解放，促进了社会面貌、社会风气的变化。推动广大妇

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更积极地参与新社会的政治活动和建设事业。

民船的民主改革

1952年10月，中共中央召开第五次全国公安会议，决定把打击反动会道门和水上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作为镇反斗争的第一阶段。根据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和华东局、省委关于水上工作的指示，县委召开有关会议，对全县水上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

吴江县系水网地带，河港交错，湖荡棋布，水面面积50万亩，占总面积40%以上。全县有各类船只2367条，船主、船工、船民及其家属8108人（不包括划归太湖区的沿太湖船只）。船民中政治情况复杂，土匪、霸头、特务、反动会道徒等掺杂其中。解放战争及镇反时期，又有一批反革命分子潜逃水上。解放后，在剿匪和镇反中，逮捕了27名水上土匪。船民虽然建立了行政组织（木帆船工会），但仅占船工总数的50%，且领导不强，渔民生活贫苦，生产困难。盛泽、震泽、平望、同里等地，虽建立了渔民协会，却为封建霸头或土匪把持，变相保持封建霸头制度。镇压反革命运动当时在水上没有全面开展，反革命分子、逃亡恶霸地主和土匪把流动船只作为隐藏及活动的巢穴。

1952年12月，县委决定，由公安、银行、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民船民主改革委员会。抽调44名干部，组成民改工作队。1953年1月5日至12日对工作队干部进行培训，并确定了先运输船、再渔船、最后杂船的原则，采取分批、分段、包干的办法，开始民船民主改革。

1月中旬至2月底，民改工作队先在松陵运输船中选择一个大组，进行试点改革。3月上旬，改革全面开展。同时，进行盛泽镇的渔船试点改革，至4月底结束。5月上旬，渔船（包括杂船）改革全面开始，至7月中旬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准备工作。工作队分为3个工作组，深入水上，与渔民、船民共同生活，对他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从生产、

生活上进行新旧社会对比，用回忆、算细账的办法，揭露旧社会的黑暗，分清新旧社会的界线。在群众觉悟提高的基础上，发现、培养积极分子，摸清水上政治、经济、生活和社会各方面的情况。帮助渔民整顿和组织渔民协会，组织生产合作社。对困难户发放贷款，修补渔船、渔具，提高生产能力。在有公安派出所的市镇，做好船舶户口登记，固定船只停泊地点，以利管理和调查。

第二阶段是发动工作。进一步对广大船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划清革命与反革命的界线，发动群众检举和揭发反革命分子。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指示，打击真正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骨干分子，对一般人员或历史上罪恶轻微者，采取分化、瓦解、教育、争取、改造、团结大多数的政策。在运动中，不提打击帮会、渔行的口号，重点打击恶霸分子、惯匪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对历史上偶有抢劫、罪恶轻微、民愤不大、且已洗手不干者，不以土匪论处。对逃亡分子，分别以其罪恶大小、有无正当职业，采取逮捕法办、送回原地管制、监督劳动、就地适当处理的办法分别对待。

第三阶段是建设工作。对暴露的反革命分子，依据政策，分别予以处理。为了巩固民船民主改革的成果，分别建立了船工工会、船民协会和妇女组织。将全部运输船编成运输大组、运输小组，行政上归航管所领导，取消原有的木帆船工会。渔船、杂船适当调整后，划归所在地的区、乡政府领导。对农村中的半运输半农船、半渔民半农船，如以农为主的，则参加农会；如以运输、捕鱼为主的，则在农会中另编小组，属农会领导。普遍建立水上户口管理制度，健全与发展治安保卫委员会。在渔船中建立民兵组织，以加强控制，巩固水上治安。依照运输船只情况，加强劳资协商，解决工资偏低、劳动强度高等不合理问题。改善船只调拨办法，不致空船和装卸延搁。适当调整运费，充分发挥水上运输能力。经过半年多的调查、研究、核实、调整、组织等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全县的民船民主改革至 1953 年 7 月中旬基本结束。

民船民主改革，提高了广大船民的思想觉悟，挖出了隐藏在水上的土匪、恶霸，消除了封建霸头制度，对庞大、混杂的民船业进行了彻底整顿。全县建立了 40 个行政小组，充实了各组织的领导力量，培养了一批积极分子。1953 年 9 月，省公安厅颁发了船舶户牌及有关执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了民船管理，巩固了改革成果。民船民主改革的成功，对提高船民的生产能力和生活水平，对巩固地方政权、安定社会秩序，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三禁”除污

解放初期，党领导人民进行了多方面的民主改革。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坚决取缔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贩毒吸毒、聚众赌博、卖淫嫖娼等各种丑恶现象。

1949 年 11 月，吴江县在各区成立禁政委员会，查禁鸦片等毒品以及卖淫嫖娼等腐败现象。1950 年 2 月，接到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后，县委、县政府迅即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加大禁烟禁毒力度，先后抓获毒贩 186 人，关押 38 人，教育释放 148 人，收缴了一批白粉、鸦片、烟枪、烟灯。一些吸毒者也纷纷向政府登记，进行戒毒，禁毒斗争初战告捷。但贩毒、吸毒现象尚未根除，一些毒贩不思悔改，用更隐蔽的手法暗中从事贩毒犯罪活动，危害人民，危害社会。

1952 年 4 月 15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吴江县被列为第二批进行肃毒工作的县。县委、县政府切实加强领导，调集力量，周密开展侦查，制订行动方案，重拳出击毒贩，禁毒斗争掀起了高潮。肃毒斗争大体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组建班子，开展侦查，摸清线索，制订计划；第二步是咬住重点，突击盛泽，再击芦墟，获取战果；第三步是以点带面，乘胜追击，全面开花，铲除毒贩。

6 月 13 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传达苏南政法会议精神，听取各镇关于毒贩活动情况的汇报。要求进一步深入侦查，摸清情况，掌握线索。由公安、法院、宣传部、民政科、卫生院等部门组成肃毒

委员会，公安局局长任主任，下设肃毒办公室、侦捕搜查组、审讯组、宣传教育组，明确职责。7月11日，县委召开肃毒工作全体干部会议。各镇汇报了专案进展情况。为了掌握确凿证据，提出了建立内线关系，深入毒贩内部了解具体情况；加强外线配合，有计划有部署地逐步深入的方针。县委转发了《松江城区清毒准备工作进行的具体办法和几点经验》，供各镇参考。

经过几个月的侦查和了解，七大镇都有毒贩活动，尤以盛泽、芦墟两镇最为严重。1950年2月后，盛泽镇仍在贩毒的毒贩有108人，其中贩毒量在100两以上的10人，贩毒历史3年以上的56人。芦墟镇从事贩毒的有31人，其中已被逮捕过的23人。芦墟一女毒贩一次即贩毒品120两，3个月内销完，其销路除芦墟外，还有浙江下甸庙、上海青浦等地。另一毒贩，解放前与人合伙开设鸦片馆，贩白粉30余年，解放后继续大肆贩毒。吴江烟毒主要来源于苏州、上海。运销渠道是大镇供小镇，小镇供乡村，大毒贩贩运卖给中小毒贩。运烟毒的方法也很隐蔽。

根据侦查情况，县肃毒委员会确定了先以盛泽、芦墟为重点，主攻震泽、松陵、同里4个大毒贩专案，再向全县扩展的行动方案。详细研究了行动步骤、工作方法、政策纪律等，做到逮捕惩办大毒贩、检举敦促毒贩登记、对吸毒者劝戒烟毒三个环节环环扣紧。

8月11日，县公安局将肃毒计划向苏南行署公安局进行详细汇报并得到批准。17日，县委召开盛泽、芦墟两镇肃毒工作干部会议，传达上级指示，部署肃毒打击方案。19日晚，县委召开参加盛泽肃毒行动的战前动员大会，宣传肃毒意义，讲清政策纪律，激励战斗士气，组成逮捕组、审视组、家属组，落实行动方案。21日凌晨，肃毒铁拳击向盛泽毒贩，10分钟内，一举摧毁2个大贩毒集团，逮捕毒贩13人。为了扩大肃毒工作的影响，彻底铲除贩毒、吸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盛泽镇党委广泛发动群众，强化宣传攻势。召开党团员、积极分子会议，宣传肃毒意义和政策纪律，抽调32名积极分子负责街道的宣传工作。又召开工会、工商联、妇联、街道等单位干部会议，进行肃毒的

宣传发动。22日，盛泽镇各单位、街道召开大会，传达肃毒会议精神，组织群众讨论，发动检举控诉。随后，全镇召开万人大会，宣传肃毒意义、政策界限，表明政府肃毒的强大决心。组织教师68人、学生111人、积极分子778人，按地区组成16个宣传队，分地段、分行业到街头、茶馆、居民院落开展宣传。

通过广泛宣传和充分发动，肃毒斗争深入开展。盛泽镇先后召开吸毒者和吸毒者家属会议，到会的99名吸毒者及51名家属深受教育和震动。吸毒者家属控诉了吸毒对家庭、社会带来的巨大不幸，吸毒者悔恨难当，纷纷表示要下决心戒毒，并协助政府深挖毒贩，根绝毒祸。同时，对毒贩的传讯工作也紧锣密鼓地进行。盛泽镇党委对48名贩毒分子进行集训，讲清党的肃毒政策，揭露贩毒的危害，震慑瓦解毒贩。通过重点掌握、重点突破与侦查紧密结合，集训教育、个别交代与群众检举揭发紧密结合的方法，传讯工作取得重大战果。第一天就有29人向公安局坦白供认贩毒事实，交出3捆包装毒品的锡纸及一些毒具。盛泽镇召开1600人参加的公审大会，依法惩处了一批大毒贩。对坦白彻底，交出毒品、毒具的毒贩，宣布宽大处理。公审会上，群众纷纷进行控诉揭发，共收到检举信850件。根据检举线索，有关部门对9个大毒贩进行了侦查取证，肃毒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至9月24日，逮捕集训37人，管制17人，劳改9人，共计63人，占毒贩总数58%。缴获烟土9两，烟灰5两多，烟水2瓶，白粉0.21两，烟枪13支，烟灯8盏，烟斗5只，戥子31副，铜杓4个，毒具零件43件。盛泽镇的肃毒斗争基本完成。

9月8日，肃毒斗争的铁拳击向芦墟毒贩。当夜，一举逮捕了5名毒贩，集训2名毒贩。经宣传发动、检举揭发、坦白交代、自首登记，共查明毒贩32人，缴获烟土1钱，烟水半瓶，烟枪1支，戥子4个。

其余5个镇也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迅速出击，打击毒贩。这次肃毒斗争，共查出毒贩181人，捕判41人，管制27人，具结悔过113人，收缴了一批毒品、毒具。对吸毒者进行了教育，动员自戒；对不

自觉戒毒者，进行强迫戒毒。

全县的肃毒斗争战果斐然。通过肃毒，广大人民群众认清了毒品的危害，提高了警惕，增强了肃毒斗争的自觉性；贩毒者受到了法律的惩治，不敢再胡作非为；吸毒者深感毒祸之惨，悔过自新，戒除恶习。

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发动群众开展了禁赌、禁娼的专项斗争。鉴于北京等大城市封闭妓院、审查处理妓院老板、教育改造妓女的巨大威力，本地的嫖娼卖淫现象很快销声匿迹。

1953年4月，县政府颁布《关于查禁赌博》的布告，强化禁赌力度，维护人民利益，促进生产建设，巩固社会治安。12月下旬，县政府又颁布布告，重申前令，凡大小赌博一律严禁，所有被骗参与赌博者，应立即回头转入生产。如再有不法分子引诱人民进行赌博或其他抽头聚赌行为，一律严办。政法部门逮捕了26名屡教不改、为首赌博、抽头聚赌的不法分子，并对情节严重者进行了法办。在各级党委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在全县人民群众的支持配合下，禁赌工作取得了胜利。

开展禁毒、禁赌、禁娼的“三禁”除污工作，彻底洗刷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垢”，使全县人民群众精神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第三章 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及社会各项事业

解放初期，为解决社会混乱、物价波动、生产萎缩、人民生活困难等问题，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团结和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商业者等广大群众，积极恢复和发展生产及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人民群众的信赖和支持，为日后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

一 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防汛救灾

吴江地处太湖下游，地势低洼，是洪水走廊。历史上洪涝灾害频发，给农业生产和城镇工商业造成危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失。

1949年6月下旬起，吴江连降大雨。7月24日夜到25日，又受强台风袭击，暴雨如注，河湖水位猛涨，东太湖沿线和苏（州）嘉（兴）公路以西地区尤为严重。全县128万亩农田受淹62.51万余亩，约占50%。畜禽损失5万余头（只），被摧毁民房6000余间，群众损失家具6450件，衣物10400件。逃避不及溺死者370余人，登记的无家可归者16000余人。菀坪全部，横扇、松陵的湖田和部分高地灾情严重，也是吴江历史上罕见的。

突如其来的洪水，给新生的人民政权、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带来严峻的考验。县委立即成立救灾委员会，领导全县抗台救灾工作。各乡成立救灾小组，县直机关的领导分赴各地，领导群众抢险排涝，地方驻军也积极支援。全县集中各种龙骨水车3万余部、调集抽水机60台排涝，夜以继日抢修被毁圩岸，封堵圩堤缺口。在抢险过程中，地方驻军奋战一昼夜，从漂流的竹木上、淹在水中的茅屋顶上、树梢上，

救出灾民 499 人。

县政府领导奔赴灾情危急的横扇，抢救湖田深处的灾民。在横扇驻军部队一连战士的密切配合下，横扇各界人民也纷纷投入了救灾。**25** 日上午，共救出 4 块圩头、4 条堤坝。还组织 20 多条船，从树梢上和漂在水里的草棚顶上救出 433 人。驻吴江的解放军部队始终战斗在救灾一线，驻震泽的解放军出动 250 多名战士参加抢险，奔赴庄字圩等 19 个圩塘，为当地农民排水。驻南库的部队组织抢救队赶到长板桥，因水势险急无法前进，就在桥上用竹杆和绳子营救从上游冲下来的灾民，一天救出 36 人，还组织当地农民抢救危圩，堵住了 2 个缺口，救出了 100 多亩田。在抗洪救灾中，全县共救出 2726 人。

26 日，水势稍一平缓，各地立即转入堵埝抢圩，发动群众排除田间积水，抢救禾苗，以减轻损失。全县投入 3 万多部牛车、人车、风车和 146 部抽水机日夜排水救灾。

全县各级干部以身作则，驻军部队密切配合，各界群众齐心协力，经过 20 多天的排涝，全县共抢救出受灾农田 45.68 万亩，占被淹田的 73%。

县委、县政府及时制定了解决灾荒的四项措施：一是在以生产为主的方针下兴修水利，恢复生产，以工代赈，解决部分灾荒；二是开展农、副业生产，多种早熟粮食，解决春荒和夏荒；三是开展捕鱼、缫丝、结网、养蚕等副业生产，银行付贷大米给予扶持；四是发动社会互济，亲邻相助，共同扶持，度过灾荒。

在这次救灾抢险中，全县各界共出借柴油 24.22 万公斤、车油 602 公斤、煤油 6034 公斤；县供销联合社借贷柴油 1.88 万公斤、毛竹 5985 贴、木材 2410 根。募捐到人民币 1.7 亿余元，大米 19321 公斤、小麦 12582.5 公斤、面粉 116 包，其他杂粮 2631.5 公斤，柴草 1671.5 公斤。还募捐到饲料（粮秣证）33380 公斤。此外，苏州专员公署防灾委员会送来募捐到的旧衣物 2687 件，鞋子 1240 双及毛巾、肥皂等。

水灾使租种太湖田的众多农民失去了农田、房屋和存粮。安置灾

民成为县委、县政府面临的最急迫任务。各地都腾出一些公用房，作暂时安置。县委除组织灾民生产自救外，通过调查登记，动员群众投亲靠友。对一部分原籍有亲友可以投靠又愿意返回的，由政府发给路费及足够的干粮送回故乡妥善安置，先后三批共 1232 人，发给粮食 2812 公斤，车船费和生活费 179 万元。县政府为了帮助灾民渡灾，通过县供销联合社与上海合作总社取得联系，筹集到 2.4 万袋面粉（每袋 25 公斤），240 块豆饼，缓解了灾民的粮食问题。

在解放后的首次洪涝灾害中，县委、县政府以抗灾救灾、恢复和发展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任务，积极领导城乡人民与自然灾害作斗争，开展生产自救，稳定民心，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崇高的威信。

兴修水利

解放前，吴江的农田水利长期失修，河道淤浅，江河圩堤残缺，抗御旱涝灾害能力十分低下。解放后，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整修加固圩堤，有效提高防御洪涝旱灾的能力，为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1950 年 2 月，根据苏南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吴江县复圩工程开工。按照“业佃分担，按亩分方，按劳出工，按方得资”的政策，拨粮 47 万公斤，以工代赈，以乡为单位，统一调拨民工修复圩堤。

县政府成立了水利工程处，由县长兼任工程处主任，下设总务、民办、工程 3 个股；各区相应成立了修圩工务所，区长兼所长，下设总务、民办、工程 3 个组；各乡成立民工大队，各保成立民工中队，各村成立民工小队。城厢、大庙两区合并成立太湖生产救灾委员会，具体负责生产救灾和工赈修圩。

县委、县政府组织陆续回到湖田地区的灾民，并通过他们动员遣散在外的农民回来兴修水利。首先是以工代赈恢复圩堤，2 月，县政府在城厢区南厍乡进行复圩试点，3 月份复圩工程在全县展开。修圩中所需的民工，以乡为单位统一抽调。城厢区湖田以圩为单位，抽调

民工统一修圩。每个土方先发给工赈米 0.75 公斤，没有劳力的富裕户则雇工挑土修圩，每方工资标准略高于政府的工赈标准。为了加快复圩进度，各地政府还尽量动员农户出船运土，规定大船每天按一个老方（约 3.7 立方米）、小船按 0.5 个老方发给工赈米。

全县各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夜以继日地抢修被毁堤段，封堵圩堤缺口，加高培厚堤岸，加强对险情地段的巡逻。湖滨乡、南库乡在复圩中把 1939 年形成的湖田小圩，联并为 8 个较大的圩子，既缩短了防洪堤线的总长度，又节约了修圩土方和劳力，还便于防守。3 月 3 日，县政府召开水利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南库乡的经验。由于领导得力，组织健全，负担合理，群众拥护，工赈复圩工作进展顺利。到 5 月，全县修复 1969 个圩，完成土方 102.6 万立方米，共发放工赈粮 36 万公斤。

修圩工程告一段落后，县政府及时向灾区贷放 49.5 万公斤稻种，帮助农民适时播种。并规定湖田当年只交打水费，不需另外交粮。宽松的政策调动了灾民的生产积极性，广大农民更加信任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

推广农业互助合作

农村土改后，分得土地的贫苦农民做了土地的主人，激发出前所未有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但在生活上、生产上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主要是缺少口粮、资金和耕牛、农船、水车等大中型农具，缺乏抵抗天灾人祸的能力。

1951 年 12 月 15 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发布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提出，一方面不能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一方面要提倡组织起来，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发展农民互助合作，并提出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及采取多种形式、逐步过渡的方法。县委遵照中央的决议精神，加强了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抓住时机进行宣传发动，对广大干部和农民讲明组织农业生产互助合

作是农村工作的方向的道理，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吴江农村历来有农忙“伴工”的习惯，为发展“以工换工”的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与生产的要求，广大农民自身也迫切希望在生产过程中的互助合作，党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深得他们的拥护，互助合作的热情非常高涨，一批批互助组纷纷组成。

1952年春，县委举办党员训练班，召开互助组长座谈会，广泛深入地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决议以及华东局《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指示》为进一步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县委认真调查、分析、总结了之前几个月的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情况和形势。4月9日至10日，召开首届互助组代表会议，表彰互助合作运动中的模范人物，鼓励推广互助合作运动。短短3个月时间，全县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已呈现出热气腾腾、方兴未艾的大好势头。县委因势利导，提出县、区、乡三级层层抓好试点，以点上的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迅速发展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并逐步过渡到常年固定的互助组。

吴江农村互助合作的形式，基本上符合中央的规定。但在实践中也自发产生了少量混合形式，即一些无牛、无农具的贫农，将土地按劳代进，富农户及富裕中农户同时加入互助组，带有富农剥削成份，这与当时中央政策不相吻合。为此，县委、县政府对混合形式的互助组进行了纠正，指导组成临时季节性互助组和常年固定互助组。至1952年7月，全县共有互助组10750个，参加农户45717户，占全县农户总数的40.61%。其中，常年互助组3111个，占总数的28.94%，参加农户15592户，平均每组5户左右。

互助合作体现了农民的迫切愿望，但也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在互助合作运动初期，各地碰到了三个比较敏感而又重要的问题：一是如何贯彻好“等价交换”原则的问题。妥善解决这个问题是巩固互助组的关键，也是发挥农民积极性的中心环节。反之，如处理不当，则会产生侵犯中农利益或剥削贫雇农的现象。二是工资价格与结账的

问题。主要存在着结账不结清、工价太低的矛盾，关系到等价交换能否实现的问题。三是副业生产收入的分配问题。涉及如何处理好农、副业生产的关系问题。为了妥善解决三大问题，各地进行了认真的探索，在实践中首创了不少方法。如在劳动力计工评分方面，形成了死分活评、按件评分、多加少减、活分活计、折价付息等方法。常年互助组根据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实行以工换工和死工活记。以工换工，是以大体相等的劳动量进行交换；死工活记，是根据劳力强弱和技术高低定出基本分，每天完工后进行评议，既看基本工分，又看完成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记分到人。在耕牛的使用上，形成了按日计分、按件计分、折价付息等方法。这些方法有利有弊。县委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及时认真分析、总结，使之不断完善。**1952年12月19日至24日**，县委召开互助组经验交流会，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讨，肯定成功的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为互助合作运动在各地进一步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互助合作的实践，充分体现了农业生产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互助组的各项生产工作，一般都比个体农民做得早、快、好，能够克服个体农民所克服不了的困难。组织起来后，农业生产做到适时种、管、收，并能多积肥料，增加产量，提高劳动效率，同时为以后逐步使用机器生产和农业合作化创造了条件。

开展爱国增产运动

吴江解放后，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广大群众，以主人翁姿态，组织开展爱国增产竞赛活动，以尽快发展生产。

各级党组织通过强有力的爱国生产政策的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激发生产热情，纷纷投入到爱国增产运动中去。党员干部帮助群众订立增产措施，鼓励农民多施肥、多锄草、多耕作，改进生产技术，努力增加产量。为保证不荒一亩田，争取秋季丰收，县委、县政府进行广泛深入的查荒灭荒工作，共查出荒田**2665**亩。

1949年冬，县委、县政府召开各区区长、区委书记联席会议，布置秋征工作，传达地委对吴江征粮工作的指示。县委决定：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揭穿匪特谣言，消除群众顾虑，打好缴粮的思想基础；发动党员、积极分子带头，要求保甲长首先缴粮，以此推动群众缴粮；开展群众性缴粮竞赛，完成任务的单位大力表扬，以提高群众热情，超额完成秋征任务。

1951年1月，全县114个乡、镇，共完成征粮6197.06万公斤的实粮入库任务。同期，县委发出《关于结束秋征、处理尾欠，开展增产节约爱国运动的指示》，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运动。

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困难，主要是有些群众对增产还有顾虑，部分群众存在着“丰收由天决定”的消极思想，有的满足于当年的丰收，不愿改进耕种技术，还有一些群众不求长远打算，开始滋长大吃大喝的思想。为了给国家建设创造条件和支援前线，扫清大生产运动中的各种障碍，11月，县委、县政府及时作出了决议，要求在秋收、秋耕、秋种之后，及时开展冬季生产，为迎接1952年爱国丰产运动作好准备。运用各种形式和方法，继续进行和加强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广泛宣传农业生产十大政策，解除思想顾虑，提高爱国生产热情。从实际出发，开展有销路的冬季副业生产。开展冬季积肥运动，采取多养猪羊积肥的办法，抓紧时间多罱泥。发动群众，有计划地兴修圩围，开疏沟渠。开展冬耕，提倡水田翻后灌溉冬水，发动群众，把田面的稻根拾出烧掉，努力消除虫害。提倡帮工互助的办法，组织互助组，组织合作社，克服生产上的困难。抓紧时机添补农具，保护耕牛，严禁宰杀。提倡爱国积储，厉行节约。节省不必要的开支，革除赌博，积累与节省资金投入再生产。自下而上总结1951年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情况，评选模范，表扬奖励。

1952年4月，县委召开会议，传达苏南行署《关于开展农业爱国增产竞赛运动的通知》，总结检查劳动竞赛情况，表彰互助合作中的模范人物。召开全县首届互助组代表会议，157个互助组长、10个公营

农场的代表、4个蚕桑共育组长、5个丰产户生产能手出席。会议对开展爱国增产运动进行了思想发动，以丰产户陈永康得奖、模范互助组刘天有出国参观苏联集体农庄的事例，提高代表们对爱国增产竞赛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爱国增产的决心和信心，掀起联名向华东、苏南应战并向全县挑战的热潮。经县委批准，吴江有7个互助组联名向全华东83个互助组应战；有25个互助组联名向全苏南刘天有等67个互助组应战；另有25个互助组联名向全县互助组全体农民发起挑战；县农场、同里区农场联名向全县8个农场挑战；同里、震泽2个农场、8个互助组、4个丰产户联名向县农场、互助组、全县农民发起水稻“千斤竞赛”的挑战；严墓区严东乡铜祝村蚕桑共育组向全县蚕桑共育组和蚕农发起蚕茧爱国竞赛的挑战，争当爱国增产模范。会后，各区先后召开了区乡农代会，全面掀起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参加会议的代表共有15649人。各地还组织区乡农民代表、劳动模范、互助组长、丰产户、宣传员、学习积极分子、教师等，利用各种宣传形式，深入到村进行宣传，开展爱国增产竞赛的思想发动。使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更大规模地开展下去。

根据要求，爱国增产运动在城镇也同时进行。依靠与发挥工农业生产劳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开展技术与劳动相结合的生产竞赛，节约原料，降低成本，提高质量，争取按期完成或提前超额完成增产节约计划。加强与发挥基层劳资协商委员会的作用，搞好劳资关系，更好完成增产捐献计划，有计划地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改善经营方式，加速资金周转，搞好生产经营。认真总结1951年下半年的增产增收的经验，表扬与奖励模范。制定1952年上半年增产节约计划，为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作好准备。

二 工商业的建立和发展

吴江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的美称。商业兴盛，历史上形成了同里的米市、震泽的丝市和盛泽的绸市。解放前，

由于连年战争，生产被破坏，通货膨胀，各业凋敝，市场萧条。解放后，县委、县政府组织各界尽快恢复经济，整顿和发展工商业。据统计，1949年全县有工业企业245家，有证商户3493户；1952年全县共有工商业4642户，其中工业196户，手工业1150户，商业3296户，另有摊贩2059户。

扶持工业手工业

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吴江工业大多是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结构不合理，产、供、销不相适应。全县共有米厂76户，由于货源不足，近半数碾米机停工待料；共有油厂6户，菜籽年产量约375万公斤，仅够一户油厂的年需求量。有“日出万绸，衣被天下”美誉的盛泽丝织业，也由于历经战火，交通滞阻，产品长期积压，资金不能周转；加之一些资本家对党的政策心存疑虑，歇业停产，致使部分工厂濒临倒闭。盛泽全镇956台织机，1949年5月份仅开动150台左右，不少工人失业，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社会安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为了迅速改变这一局面，加快复工复产，恢复国民经济，县委、县政府通过开展劳资协商、组织生产自救、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价格、进行企业民主改革、发挥工人群众的监督作用等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恢复。在扶助丝织业的恢复和发展方面，主要采取了三项措施。一是开展劳资协商。在党和政府“克服困难，维持生产”的号召下，盛泽丝绸业职工顾全大局，主动和资方进行协商。盛泽新生绸厂劳资双方通过协商，签订了第一份劳资协议，职工主动降低工资、节约费用、延长工时。资方增加投入，使原已停产的24台织机开动了20台。振丰、中兴等较大织厂也纷纷签订协议，相继复工。二是组织联营。盛泽镇有小型绸厂及零机户200余家，电力织机900多台，2~3台织机的织机户占了绝大多数。因为资本缺少，生产分散，成本又高，在销售上无法打开局面。1951年初，在政府指导下，盛泽镇各织厂联合成立了电机同业公会联营处，作为管理机构，负责统一联系业

务，安排生产及购销等事宜，以降低成本，初步扭转了困难局面。1952年，盛泽镇木机织物手工业同业公会、电机织物合作社先后成立，生产逐步正常化。三是加工订货。1951年9月，中国花纱布公司苏州支公司在盛泽派驻人员委托电机同业公会联营处接洽加工棉布，支持纺织业恢复生产。不少资本家逐步认清了自己的前途，愿意接受国家加工订货。年底，盛泽织绸厂开机数从151台增至586台。对失业工人进行救济安置，组织副业生产及贷粮生产，失业人数大大减少，劳资纠纷也基本平息。

政府根据国家整体生产销售情况，加强计划性，贯彻国家加工订货政策。对厂方加强教育，切实遵守《工会法》，做好工人福利、安全、卫生工作，执行国家工时规定，进一步改革生产制度。工人、职员端正劳动态度，改进技术，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减少次货，降低成本。工人劳动热情得到提高，而且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搞出了一些发明创造。盛泽织绸厂工人创造了自动撑杖织布法，使原来1人1台机，增加为2人3台机。芦墟砖灰窑产品合格率由88%提高到97%。为指导无前途行业转业，新增了肥皂、纽扣、毛巾等手工业生产厂21家。

建立国营商业和整顿私营商业

1949年5月，在同里镇设立全县第一个公营企业——苏南建中贸易公司苏州分公司吴江办事处。1950年5月撤销建中办事处，分设中国粮食公司吴江办事处、中国百货公司吴江支公司。在全县七大镇设立营业所，统一百货、日用品、棉布等购销活动，迅速占领市场，稳定物价。1951年又陆续增建煤建、盐业、土产等垂直领导的专业公司和批发机构，开始对有关国计民生的多数商品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经营范围逐步扩大到百货、花纱布、糖烟酒等2000多个品种。1951年，成立县物产购销委员会，各种土特产、工业品扩大了销路，全年共签订合同、协议106件，主要品种有盛泽丝绸、芦墟石灰、震泽大

头菜、平望辣油等，成交金额 395 万元，其中销出商品占 88%。

根据上级指示，吴江县对工商业作了较大调整。国营中粮、中百公司代售店撤销批发零售，订立全县范围的粮食、菜籽加工合同。盛泽工厂与上海花纱布国营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对工商业克服困难起了一定的作用。蚕茧和水稻的丰收，农民购买力的提高，使全县工商业逐渐好转。

1950 年 2 月，县内各镇商贩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实行联购联销、联购分销等不同类型的合股组织。至 1951 年 9 月，全县先后成立绸布业、鲜肉（鱼）业、地货业、国药业、酒酱业等 36 个联营企业。但有部分商贩对党和国家的政策仍有疑虑，消极经营，转移物资，抽逃资金。由于国营商业的发展，私营商业逐步萎缩，停业、转业、开业比较频繁。县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坚决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教育私营商业者发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为新中国经济建设服务。据全县 10 个主要城镇统计，已登记的私营企业 4557 户，固定摊贩 2199 户。10 个小乡镇约有 700 户私营企业尚未登记。

1949 日至 1952 年的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县委、县政府对私营工商业不断加强教育，树立新的商业道德和经营作风，充分发挥潜在力量，克服依赖思想，经营上掌握公私比重，给资方合理利润。通过城乡物资交流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宣传教育，进一步调动了私营商业的经营积极性。

成立供销合作社

1950 年 3 月，县政府接收了由国民党政府在 1947 年 10 月设立的吴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1 月，在芦墟设立供销社。接着，由东秋、汾溪两乡及芦墟镇部分社员，成立解放后全县第一个合作企业——芦墟供销合作社。进而通过对 11 个旧合作社全面整顿，建立 14 个基层

供销合作社。1951年9月，在原有联合社的基础上，成立苏南区吴江县合作总社，后又更名为吴江县合作社联合社、吴江县供销合作社。

国家为扶助合作社商业的发展，对其从货源上优先照顾，在价格上实行优待，给予多方面扶持。统一规定主要商品优待率按当地批发价折算，如：棉布、植物油 2%，细粮、百货、煤油 3%，粗粮 4%，食盐 5%，煤炭 6%。1950年，全县合作社社会商品零售额占全社会零售总额的 21.35%。1951年1月扩大品种和优待率：棉布 6%，大米、面粉、食盐、粗粮 7%，白糖、煤炭 8%，碱面 10%，煤油 12%。各基层社对社员采取廉价配售，实行优待价，称为“社员价”。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接管之日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各项中心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加强了对农村市场的领导，结束了私营商业在农村市场的垄断地位，使农民免受中间剥削。由于国家的扶持照顾，供销合作事业迅速发展，农民踊跃入社。

供销合作社的服务范围不断完善和扩大，经营品种不断增加，经营方式上批零兼顾。除主营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收购废品、统一经营农村的商业批发业务外，还通过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把对社员的优待转为对互助合作组织的优待服务，将分散的农民吸引到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上来。在农村初步形成以供销合作社为主体，同农业合作、手工业合作、信用合作紧密结合的农村合作经济网。经过多方面的努力，全县商业得到迅速恢复，并形成了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和私营工商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体系。

组织城乡物资交流

1951年4月，根据苏南行署工商贸易工作会议提出的“以发展城乡交流为全年工商工作的首要任务，并以发展土特产品交流作为上半年中心任务”的指示，全县汇集土特产品 34 种，计 189 件，在县文化馆举行土特产预展。会后，将全部土特产展览品运往无锡，参加 5 月

举行的苏南区城乡物资交流物产展览会展示。交流会期间，吴江的震泽大头菜、平望辣油辣酱、黎里彩蛋等 34 个品种签订销售合同 55 份，成交额 150 万元，签订购进协议 44 件，成交金额 46 万元。

1952 年 8 月，县委加强对城乡物资交流工作的领导，建立了城乡物资交流委员会，县长杨明兼任主任。9 月下旬，县政府在盛泽镇举办初级市场城乡物资交流会。10 月，县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四秋工作，扩大城乡物资交流》。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做好城乡物资交流，对活跃市场、繁荣经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作用是巨大的。

在整个物资交流运动中，国营企业发挥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对私营厂商加强了领导与教育，克服消极依赖思想，发挥潜在力量，积极参加物资交流，真正做到为工农业生产、为广大人民群众、为国家建设服务。全县城乡物资交流的开展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 1952 年 6 月以前，主要是扭转了经济呆滞局面。全县工业、手工业生产的土绸、石灰、辣油酱、纽扣及农村土特产，普遍无销路，农民必需的饲料、农具等生产生活资料缺乏。经过国营企业、合作社带头，对私商增加贷款充实资金，以及加工订货、调整价格和税收，提高资方积极性。在华东、苏南及吴江城乡物资交流大会上，推销滞销品，供应农民生产生活资料，扭转经济呆滞局面，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

第二阶段在 7 月以后，先后召开了全县及震泽初级市场物资交流会，成交总值加上华东、苏南在内，共 171 亿元（旧币）。物资交流走上新的阶段，贸易额有所增加。7、8、9 三个月与 1951 年同期比，增加 20%。通过物资交流、文娱宣传、对私营工商业教育，提高商业信用道德，促进了工农业生产。11 月，召开全县国营贸易职工代表联席会议，制定春节前物资交流计划，组织开展贸易部门的爱国劳动竞赛运动。

1952 年 1 月至 10 月，全县商业营业总额比 1951 年同期增长

37.76%，其中国营公司增长 111.73%，合作社增长 250.13%，私营商业比 1951 年同期下降 26.37%。后经省财政两次调整批零差价和批发起点，紧缩国营、合作社的零售业务，增加批发业务，私营商业也呈现了起色。县委、县政府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初步建立了工商业生产经营新秩序。

三 统一财政经济

1950 年 2 月，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次全国财经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决定节约支出，整顿收入，统一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工作，以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求平衡和金融物价稳定。3 月，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必须用一切办法保障这个决定的全部实施，基本方针是将全国财经工作从分散经营过渡到统一管理。县委、县政府随即着手开展了统一财政收支管理、统一税收管理、统一现金管理、建立地方政教事业经费收支制度等工作。

统一财政收支。实行统一财政收支，主要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解放初，财政预算内收入以公粮为主，工商各税为辅。预算外收入主要是农业税、工商税和公共事业费三项的附加费，用作乡镇经费。以后，由县财政集中的一部分企业利润、折旧及公房租金等也列入县财政的预算外收入管理，其中以农业税附加为主。1949 年实征粮食（折大米）3949.21 万公斤，税款 16 万元。以每 50 公斤大米折人民币 8.50 元，加上其他收入总合人民币 687.5 万元。1950 年全县财政预算内、外收入 1082 万元，预算内外支出 47 万元。经过三年恢复时期，到 1952 年预算内财政收入 1356.8 万元，比 1950 年增长 29.9%。

统一现金管理。严格执行一切收入归库制度，将全县机关、部队、合营企业绝大部分现金存入银行，所有分散的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集中调度，统收统支，让现金有计划的调节流动。银行的建立加强了对现金和税收的管理。1949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苏州支行吴江办事

处在松陵镇设立，以加强对现金和税收的管理。1950年，吴江办事处升格为中国人民银行吴江县支行，下辖1个营业部（松陵）及盛泽等5个办事处。解放初，农业贷款为实物贷款。1950年以后，农业贷款以资金为主。1951年全县开始发放工商业贷款。由于国民经济实行单一的计划调节，工商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存统贷，银行对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实行供给制。

建立地方政教事业经费收支制度。实行财政经济统一后，各项税收及公债收入全部上缴，其他经费均向苏南行署领报。编制固定，统一供给标准。在经费上，做到按计划收支，保证了地方政教与建设事业的必要支出。解放初，县财政管理全县城乡政教事业费，1950年至1952年共收入157.8万元。其他项开支根据收入情况、经上级核准后而定。1952年起，县财政科专设财政监督员，行使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的职能，参与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检查和监察财政纪律执行情况。

统一税收管理。首先是清理欠税。1951年11月，全县各项税收尾欠占应征额27.26%。至1952年1月，96.08%的尾欠已先后补交。营业税由县税务局会同县商会按上级核定比例，向各区商会分配。解放初，营业税采取自己申报、民主评议、按级审查、政府核定的征收方法；所得税采取根据相关资料，确定任务，民主评议的方法。1950年9月开始，营业税根据不同经济成分分别采取自报查账、民主评议、定期定额三种征收方法，以民主评议为主；所得税除私营企业仍采取民主评议征收方法外，其余供销社、公私合营企业等逐渐改为查账征收或核定征收。同时，通过对纳税户的调查，以及建立协税、护税组织等，加强稽征管理。1950年末营业税的交纳完成纳库99.68%，1950年（至次年3月底）所得税完成纳税80.40%。1951年一季度房产税完成纳库97.2%。这一期间纳税的最大特点是组织了集体交税，各行业间纳税户做到互助按时纳库。全县各市镇的较大行业，一般做到了集体交税，个别乡镇1950年所得税做到了3天之内全部交清。但少数纳

税户存在偷漏逃税现象，个别抗税户未得到及时处理。

正确执行农业税收政策。宣传合理负担的秋征办法，解除群众的思想顾虑，使群众认识到税率计征比过去更加合理。按常年实际产量计算并经过群众讨论，因增加施肥管理而多增的产量不多征，急于耕作少产者不少征，税率上取消免征点，提高起征率，拉长级距，降低累进顶点。原来无地少地的农民已有了一定数量的土地，收入有所增加，生活有所改善，负担能力增强。1950 年起，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按每户人均年收入粮食的多少，分别确定税率。是年，分 40 级，税率最低 3%，最高 42%，人均 75 公斤为免征点。1951 年，分 23 级，税率最低 8%，最高 30%，取消免征点。1952 年，分 24 级，最低一级税率 7%，恢复免征点，全县正税平均税率在 22% 左右。农业税减免，有解放初新分得土地减免、幼种畜减免、起征点减免、社会减免、灾难减免、占用土地减免等。

严格公粮收缴管理制度。公粮是当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回笼货币的主要手段。因此，查明仓库存货，统一公粮管理极其重要。在全县普遍进行了查仓清账工作。在查仓过程中，发现了公粮被私营加工厂盗用及被窃、霉烂等情况，其中加工厂盗用 95%，被盗窃 3.3%，贪污 1.4%，霉烂 0.3%，大多送交司法部门处理追回。加强建仓和保仓工作。

1950 年 1 月 25 日，根据政务院指示，县委决定成立吴江县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委员会，积极推销公债。至 1952 年底，全县共认购公债 93700 份（每份约合人民币 2 元），超额完成 3700 份。发行折实公债，是在物价波动较大情况下的可行办法，对国家回笼货币，解决一部分财政开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通过党和政府各方面的努力，全县的财政收支得以平衡，经济状况逐渐得到改善，人民生活日益安定。

四 交通邮电事业的建设

交通运输业的起步

解放前，吴江公路交通十分落后，仅有穿越境内的“十苏王线”（由苏州经松陵、平望、盛泽至嘉兴）及平南公路（由平望经震泽至浙江南浔）。总通车里程 65.3 公里，四级碎砖路面，路面宽 3 米，公路桥梁 95%以上是木结构。公路客运由苏嘉湖汽车公司经营，每天经过吴江境内约 30 余个班次，公路货运寥寥无几。

吴江地处太湖之滨，水系发达，开门见水，行路靠船。全县客、货运输总量的 95%以上依靠水路。京杭大运河贯穿境内，全长 44.16 公里。还有长湖申（浙江长兴经平望至上海）航线和苏申（苏州经屯村至上海）外港航线。由于航道狭窄，通航能力低，加上京杭大运河年久失修，河堤冲刷，航道淤浅，严重影响水上运输。轮船客班主要来自苏州和浙江，乡镇之间的短途运输依靠本地区 130 余艘快班船，串乡走户代购、代提、载货带客。

解放初期，全县 80%左右的乡镇不通汽车，51%左右的乡镇不通轮船，一些乡村基本处于半封闭的状况，落后的交通运输长期制约了吴江工农业生产的发展。1951 年 4 月，县政府船舶管理所（即交通局前身）成立，主管全县交通运输。其主要任务是：整治恢复航运秩序；整顿民船发证建卡，纳入管理轨道；组建民船团体，进行水上民船民主改革；组织民船生产自救，保证国家粮食运输任务的完成。

1951 年至 1953 年是民船整顿治理阶段。县船舶管理所对全县各地的运输民船检查丈量、登记发证（船舶航运簿），发证民船 339 艘，计 4500 余吨。登记发证基本结束后，归口成立县民船协会。对水上民船进行民主改革，清理船匪、船霸，纯洁民船组织，使民船在党领导下有了归宿，结束了长期的漂泊生活。建立县木帆船联合运输社，统一组织运输生产，实行“三统一”（统一配载货源、统一分配调度、统一开票结算），让民船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生产、生活环境，更好地投入

粮食征购、统销运输和防洪抗灾的物资运输以及市场供应物资的调运。

邮政电信业的发展

解放前，吴江的电信通信设施极其落后，市内电话仅有一部容量为 100 门的磁石式交换机，实占容量 40 门，电话机 27 部。全县农村电话交换点有震泽、同里、平望、盛泽、八坼 5 处，共有 5 部总容量为 150 门的磁石式交换机，电话用户 95 户。由于设备陈旧，年久失修，解放前夕又遭敌人破坏，区乡线路大部分呈瘫痪状态。长途线路全县有 5 条，分别通往苏州、湖州和嘉兴方向。电报是利用长途电话传送到苏州再转发的。

全县邮政机构共有 5 个邮局和 5 处邮政代办所，邮路总长 227 公里。服务网点稀，机构少，服务手段十分落后。邮件传递全靠委办车船运输，大部分为水运，只有少量委办汽车邮路。邮件接送均是肩驮步行，劳动强度大，程序繁琐，而且投递仅限于集镇之内。

吴江解放后，县军事管制委员会派出军事接管组，分别接收了县、镇邮政局和电信局，县政府接管县专用电信所。吴江、盛泽、震泽邮局为二等局，同里、黎里邮局为三等局，均直接隶属于苏南行政区邮电管理局苏州区邮电管理分局。吴江邮局下辖八坼、横扇、梅堰、溪港、南库 5 个代办所。1950 年 3 月，在平望河西街设三等邮局。吴江电信局为三等甲级，辖有营业所 3 处：震泽、平望、同里；代办所 3 处：黎里、八坼、南库。县电信交换所接管后，整修了全部线路，并在除城厢区外的 8 个区先后设立电交分所，交换机设在区政府内。

1949 年 12 月，邮电部召开全国第一次邮政会议后，吴江邮政局恢复了各类邮件的收寄，增开了收寄包裹、小包图书及保价函件等业务。在增加服务项目的同时，努力增开邮路，加快邮件传递。从 1950 年起，邮局还承担报纸杂志的发行推广和投递任务。电信局在做好恢复通信等工作的同时，拟定并实施 1950 年电信恢复建设计划。

1951 年 8 月，邮政、电信两局合并，成立邮电局。同时合并的有

盛泽、震泽、平望、同里等地邮政、电信机构，分别成立邮电局，各自直接隶属于省邮电管理局。黎里因无国营电信，仍保留邮政局，亦直接归省局管辖。1952年6月20日，吴江邮电局以协议价600万元（旧币），收购黎里民营电话公司，在原邮局内设10门交换机，成立黎里邮电营业处。12月，撤销八坼邮政代办所和电信代办所，成立八坼邮电营业处，隶属吴江邮电局领导。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通过增设农话交换点，发展业务，扩大了通信能力。农话交换点由5个增至8个，交换机数量和容量分别增长1倍和1.2倍，电话机从116部发展到206部，农村杆路总长度由24杆公里发展到147杆公里，增长5.1倍。邮政方面，邮路有了较快发展和延伸。1950年县城至各区镇邮件均能当日到达。委办的汽车邮路有吴江至盛泽、震泽、平望，委办的轮船邮路有吴江至黎里、同里、芦墟，其余如坛丘、大庙、严墓等地，则委托航船转运，基本满足了县城至区镇间邮件转运需要。除保证集镇范围内投递质量外，积极开辟农村邮路。1952年，县城内有两条自行车投递邮路，其他集镇投递均为步班邮路。邮路总长度已发展到382公里，增长68.3%。邮电业务总量由12.48万元增加到18.70万元，增长49.84%。

交通邮电事业的起步和发展，为全县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五 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文化事业的起步

解放初期，县委、县政府在百废待兴的情况下，非常重视宣传文化工作，依靠广大群众，加强了对全县文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解放区的群众歌舞和文艺活动，迅速在全县各地传播、普及开来。《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东方红》《解放区的天》《咱们工人有力量》等革命歌曲很快传遍了吴江

城乡，打腰鼓、扭秧歌、打莲湘等盛行全县。

县政府将县城曹王庙（即城隍庙）改造成可容纳三四百人的会堂，当作剧场使用。七大镇上都有一二家书场常年营业，小集镇上茶馆都兼营书场，一般农忙歇业，农闲营业。县新华书店于 1949 年 5 月 29 日成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并逐步在盛泽等地设立门市部。

1950 年，政府从师范毕业生和社会青年中挑选、吸收一部分文艺骨干充实文化工作队伍，层层培训和辅导，分配到各乡镇开展基层文化活动。1951 年，盛泽镇首先成立了纺织系统工人俱乐部。黎里、同里、震泽等镇也先后成立了工人俱乐部。10 月，建立县广播收音站，抄收记录新闻和重要通知，供县领导参阅，并把重要新闻油印成资料。是年，盛泽镇、同里镇、平望区也先后建立了广播收音站。抗美援朝开始后，《中国人民志愿军军歌》《卫国保家》《抗美援朝歌》《歌唱祖国》等歌曲在全县各地传唱。

1952 年 1 月，在民众教育馆的基础上，成立吴江县人民文化馆，后改称文化馆，含文化、图书、文物三部分。配合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运动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运用展览、演唱、幻灯、图片、黑板报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辅导农村俱乐部的文化活动。一些俱乐部在文化馆、站的辅导下，结合中心工作，自编宣传材料，内容生动具体，形式活泼多样。10 月，苏州友好锡剧团归属吴江县领导，县里抽调 2 名文化干部驻团帮助工作。剧团赴全县各地巡回演出，受到农民热烈欢迎。

积极健康、生动活泼的群众文化活动，宣传了党的方针政策，丰富了人民的精神生活。

教育体育事业的发展

解放前夕，全县有公私立中学 7 所（包括吴江乡师），全部设在 6 个大镇上（平望镇无中学），在校学生 1063 人，教职员 139 人。公私立小学 432 所，办得较好的私塾 195 所，学生总数 23124 人，教职员 119 人。

员工 1038 人。全县平均每万人中有中小学生 511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35%。幼儿园 20 个班，在园幼儿 810 人。大部分学校规模很小，设备简陋，且分布很不平衡。农村大多为私塾。

解放后，县委、县政府根据党中央对学校维持原状，逐步改造，先公后私的原则，对各级各类学校加以接管。1949 年 5 月 15 日，县政府发布（教字第 1 号）通令：“除反动的训导制度及国民党党义、公民、军训等反动课程应即取消外，原有组织编制与课程可仍暂维原状，照常上课。”中小学校的校长、教师维持原状。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对私立学校采取维持与改造的办法，要求办理申请立案手续，逐渐向公办过渡，将办得较好的私塾有计划地转为民办小学。由于政策正确，措施得当，绝大多数学校的教职工安于职守，学校工作很快恢复了秩序，正常地向前发展。

1949 年至 1952 年，县政府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每年寒暑假都统一组织全县教职员进行政治学习和参加各项政治活动。1949 年暑假，在吴江乡村师范举办了为期 40 天的教师研究会，组织教师参加同里、黎里、芦墟、八坼等地的救灾募捐宣传工作，对 137 名积极分子进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培训。初步建立教师在职学习制度，全县统一布置各中小学校教职工，系统学习《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共同纲领》等重要文献。由于政策稳妥，广大教师感到心情舒畅，学习与自我改造的积极性很高。1952 年暑假，全县 100 多名中学教师集中无锡参加政治思想改造学习。

教育内容方面，设立了政治常识等课程，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取消学校的反动课程和封建奴化的教材。除进行一般的课程教育外，还结合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开展形势政治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教育。全县中等学校掀起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热潮，在吴江中学召开的动员大会上，“参加军事干校是爱国青年最光荣的行为”的口号响彻全校，100 多名学生签名要求参军参干。

县政府明文规定，学校面向工农，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对城乡

贫苦劳动人民子弟减免学杂费，给私立学校补助办学经费，以扩大招生。对群众要求强烈、条件成熟，而公、私小学皆无的地方，采取新办学校的方式，以满足群众需要。据 1952 年 10 月统计，新开小学 166 所，比 1951 年增加 52.2%；民办小学转为公立 77 所，学生增加 81.6%；中学及师范生共有 1737 人，增加 60%。在中学生中，工农子弟的比例逐渐增加。

解放初期，中小学师生广泛参加社会政治宣传活动，有的学校领导和教师长期被借调，参加救灾募捐、生产治螟、宣传演出等，脱离教育岗位。由于活动较多，被借调的教师工作繁重，健康受到影响，不同程度地影响学校教育工作。1952 年下半年，华东局发出通知，要求纠正这一混乱现象，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根据通知精神，全县中小学校减少社会活动，抓好正常教学，教学逐步走向正规。

吴江的体育事业，解放前处在民间性的自生自灭状态，在学校和镇区，偶存一些十分简陋的体育设施。体育活动很少，主要以民间武术为主，部分学校开展了球类、棋类、田径等项目，农村中只有龙舟（快船）、舞龙等民间自发性的体育娱乐项目，基础十分薄弱。

解放后，县委、县政府把体育列入教育事业的一个部分，配备专职体育干部。全县各中小学先后开设了体育课，体育教育日渐受到重视，并确立了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各地中小学普遍推广广播体操。1951 年 10 月，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在吴江师范举行，全县 10 个区和盛泽镇组队参加，运动会设田径、球类两大比赛项目。

扫盲运动的开展

解放后，人民政府积极实施工农业余教育。1949 年，县教育科在城镇举办工人识字班，在农村举办农民学校，利用冬春农闲组织农民开展冬学。全县办冬学点 20 所，学员 2300 人。1950 年，城镇工人俱乐部共办职工补习班 4 所，学员 217 人。为了增加社教力量，帮助一部分失业知识分子解决生活问题，通过以工代赈方式，组织 40 余名失

业知识分子参加冬学工作。62个乡办冬学308班，入学农民18398人，涌现出362名学习模范。

土地改革后，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知识。1951年11月召开的县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冬学运动的决议》，指出：为适应土改翻身后广大农民群众提高政治文化水平的迫切要求，必须在冬春广泛地开展冬学运动。内容以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教育为主，大力开展文化学习，培养生产、学习战线上的积极分子与骨干分子，为大生产运动及大规模开展文化识字运动打下基础。要求通过冬学，结合宣传农业生产的十大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认识，发动群众完成各项任务。

全县各地普遍开展冬学运动，广泛进行政治教育和文化教育。盛泽镇率先成立职工业余学校，黎里、芦墟、同里、松陵、八坼等镇工会也陆续办起职工业余学校。1951年8月，县直机关成立业余学校，县长兼校长，参加学习的机关干部、工人91人。全县工人业余学校增至8所，农村俱乐部增至20所，有479所转为常年民校，18373名农民和2359名工人参加学习，涌现出376名学习模范。1952年，全县职工业余学校发展到10所，参加学习的职工3180人；农村冬学755所，民校479所，俱乐部40所；其中配有专职教师的农村中心民校65所，学员共有64479人。速成识字法在各地普遍推广，并着手对师资进行培养。至年底，全县已扫除文盲2082人。广大群众经过冬学运动，文化水平得到普遍的提高，不仅在政治上翻了身，文化上也翻了身。

卫生事业的加强

解放时，全县有县立医疗机构一个，人员15人，病床15张。全县共有中、西医私人从业人员322人。

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1950年，震泽、盛泽、大庙、芦墟区先后成立区卫生所，在严墓、大庙、坛丘、横扇、黎里

成立区妇幼保健站。1951年3月，建立县妇幼保健所，举办了为期3个月的妇幼保健训练班。同期，成立吴江县无痛分娩推行委员会，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训练助产婆，推广新法接产，大力开展妇婴卫生保健工作。11月，平望镇办起全县第一个联合医院平望联合医院，其后各大镇的联合医院、诊所也相继开办。是年起，各区、乡从业医生联合起来组成联合诊所，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自理的管理方法。进一步健全和配置县卫生院人事及设备，成立各区卫生防疫站及区镇医师协会，建立各镇卫生管理委员会。各地开展防疫注射，春季种天花痘苗 78247 人，注射霍乱疫苗 86714 人。

解放初，农村广大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医疗卫生问题是血吸虫病的治疗。当时，全县 18 岁到 32 岁的青壮年中，60%以上有血吸虫病，其中城厢区、大庙区占 80%，极大地影响了人民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的生产劳动。1951 年冬开始，全县普遍进行卫生教育，加强城镇的环境卫生，重点开展对血吸虫病的治疗。1952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组织防治人员 30 余人，深入疫区，到城厢区浦东乡开始第一个血防工作试点。宣传、教育和发动群众，进行粪便管理，查治病人，培训防治人员。首批用酒石酸锑钾疗法，治疗病人 46 人。6 月，血防试点扩大到浦北、平东、新参 3 乡，各乡均成立了血防工作组，由乡长任组长。试点工作取得初步经验后，当年血防工作又推广了 5 个乡。

1952 年 4 月，吴江县成立了防疫委员会，同年更名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县有 50%以上的人民群众投入爱国卫生运动。9 月，县政府成立卫生科，是吴江历史上第一个专门从事卫生行政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由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对口指导管理，行政上由县政府和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区、乡医疗卫生机构由县卫生科主管。11 月，县公费医疗预防实施委员会成立，制订《吴江县公费医疗预防暂行实施办法》对各级国家工作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实施公费医疗保健制度。当年，全县共有 2816 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是年，全县的卫生工作在反对美国细菌战、保护人体健康、保障各项建设事业进行的政治动力下展开，县、区、乡普遍建立卫生委员会，全县 1178 个村（街）、142 所学校和 38 个机关团体，都成立了卫生小组，训练培养了 240 名中级、4534 名初级基层卫生人员。建立了 7 个防疫站、8 个防疫队、4 个交通检疫站。在各级卫生机构领导下，全县卫生工作者开展了大规模的爱国卫生和疾病防疫运动。接种天花疫苗 333851 人次，白喉疫苗 2 批 17194 人次，鼠疫疫苗 201794 人次，霍乱疫苗 12234 人次，二联四联疫苗 263492 人次。环境卫生亦大有改善。经过数次大扫除，许多镇已做到不在河内洗马桶。各镇修建厕所 79 个，垃圾箱 328 个，取缔露天厕所 45 个，为基本控制流行性传染病发生打下基础。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开始在 9 个乡展开，治愈 434 人，初步获得了防治经验，为防治工作的全面展开开了一个好头。

县委、县政府立足于造福人民，努力改变环境卫生状况，全县医疗卫生事业落后的面貌逐步得到改变。

第四章 解放初期党的建设和“三反”、“五反”运动

中国共产党执政后担负起多方面的全新任务，也面临着许多严峻的考验。县委十分重视党的自身建设，不断纠正党内出现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同和拥护。

一 党的思想组织建设和整党整风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吴江人民艰苦奋斗，努力贯彻实施党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胜利完成了对旧政权的接管，开展了建立新政权的一系列斗争。为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县委结合形势和任务，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教育，对本地党组织存在的问题进行整顿和清理，同时，公开党的组织，加强发展党员等组织建设。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

为了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县委围绕中心工作，在全县党员中广泛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1949年10月18日至21日**，县委为培养基层干部，举办积极分子训练班，开展时事、前途、政策教育。全县有**81**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勤勤恳恳为党工作。区、镇、乡干部，天天工作到深夜，节假日也很少休息。办公用品能省则省，连工作笔记本也要找旧的或废弃的纸装订起来用，形成了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干部生活实行供给制，每天伙食费**3**角钱，吃大锅饭、大锅菜，难得吃到荤菜，还要搭吃一部分粗粮。改包干制后，仍吃**3**角钱一天的大锅饭。每人一年发两套土布单衣和一套棉衣，每月发一元多零用钱，用作日常开销。下乡时，一般住在贫雇

农家里，除了背包外，还要自带粮食，自己烧饭。下乡主要靠步行，路远只能乘轮船，坐汽车差额部分自理。干部到县里开会，都是抽调农船集体往返。

震泽区开弦弓乡乡长吴毓骍，浙江瑞安人，1948年春在吴江加入中国共产党。1950年5月17日，就分发救济粮事宜，到灾情特别严重的鱼池廊（现震泽镇花木村）召集贫雇农开会。14时许，遭国民党残匪突袭，身中7弹，壮烈牺牲，年仅25岁。吴毓骍被县委、县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县委、县政府召开千人大会，追悼吴毓骍烈士，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向吴毓骍烈士学习，继承烈士遗志，做好各项工作。

县委加强对党训班的领导，以县委组织部长、宣传部长为主，成立教育委员会，负责党训班的各项工作。教育内容依照苏南行署下发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课本，采用回忆对比、讲解讨论、交流发言、学习总结等形式进行。从阶级教育入手，认清光明的革命前途，提高对党的性质的认识；树立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坚定立场，鼓舞革命斗志。

1952年8月20日，县委根据苏南区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宣传网建设，发挥其宣传鼓动作用的指示，制订《吴江县1952年下半年宣传网工作计划（草案）》。至10月底，全县有党的宣传员4453人，报告员96人。全县104个乡、10个镇，全部建立起党的宣传网。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

解放前，吴江有4个系统的中共地下党组织。解放后，各地下党组织分别向县委作了移交，地下党员公开身份。全县10个区和1个镇相继建立了基层党组织，党员队伍主要由老区南下党员和吴江地下党员两部分组成。1949年，全县有党总支1个，党支部33个，党员554人，其中正式党员444人，候补党员110人，全县有干部761人，其中党员干部311人，非党干部450人。

县委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县培养发

展新党员，不断扩大党员队伍。认真抓好党员干部教育，加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并在对全体党员进行共产党员八项条件教育的基础上，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一次普遍的整顿。

1952年7月，为有计划、有领导地发展新党员和建立党的组织，县委制订了《吴江县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工作计划（草案）》。9月，县委根据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华东局党委和地委的整党建党规划，制定《吴江县整党建党工作计划（草案）》，要求整党建党采取整理与发展相结合，并以发展为重点的方针；在步骤上先整理后发展，在整理的基础上进行发展；计划实行时，党员多的区，整理与发展相结合，党员很少或没有党组织的区，则以发展为重点。从12月27日起，县委先后开办了5期党训班。培训党员和积极分子1432人。其中：第一期253人，第二期377人，第三期301人，第四期392人，第五期109人。第一、二期结合整党，共整顿了4个支部，21名党员。第三、四期是进行建党，共发展新党员384人，其中第三期发展党员174人，占学员总数57.8%。第五期是专门对市镇的工人积极分子开展培训。

解放初期的整党整风

1950年5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确定整风重点是：对领导干部主要是克服官僚主义作风；对一般干部，着重克服命令主义作风，并分别整顿某些干部中存在的个人主义思想倾向。县委按照上级有关指示，开展了解放后的第一次整党整风。

5月8日，根据苏南区党委通知精神，吴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在解放初期，少数党员滋长了骄傲自满、作风粗糙、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县委加强党风党纪监督检查工作，针对个别党员和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在加强教育的同时，及时进行审查和处理。处理党员22人，其中开除党籍9人、当退1人、撤销候补党员资格

12人。

9月，县委根据苏南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共中央、华东局整风指示的计划》和地委关于各县县直机关在职干部开展整风运动的部署，进行了以反对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为重点的整风运动。整风中，认真学习党的有关文件，普遍进行了对照检查，达到总结提高的目的。县委结合发生在吴江县的重大案件，及时整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

1950年2月18日（农历正月初二）下午，黎里区召开群众大会，区委副宣传委员兼青年团区委书记任大会司仪。由于是老区来的同志讲话，许多群众听不懂，作报告时群众未鼓掌，喊口号时群众未响应。司仪跑下台骂群众落后，引起群众不满和责问，加上会议时间较长，有部分群众提前离场。司仪欲阻止群众离场，推拉中发生枪支走火误伤群众的不幸事件。

事发后，各级党委极为重视。县委当天即电告黎里区委：扣押直接责任人，伤者紧急送吴江医院医治。19日上午，召开县委会议，研究初步意见。下午，县委、县政府去黎里召开群众大会作检讨，并公布初步处理意见；向被打者及其实家属道歉和慰问，听取意见，进行抚恤。同时在党员干部中深入进行纪律教育，整顿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中共苏南区党委、中共华东局也极为重视，均派员到吴江了解情况并作出有关指示。

县委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用一周时间，专门整顿思想作风，组织学习党关于新区工作的指示，严厉批判强迫命令的作风。3月15日，县委在黎里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对此案的处理意见。黎里区主要负责人被问责，分别予以行政处分，直接责任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中共苏南区行署在黎里召开各界干部座谈会，总结这一事件的经验教训。4月21日，中共苏南区党委机关报《解放日报》以此案发表社论，被中共苏南区委列为整风运动中基层干部必读文件之一。县委又召开县、区以上干部会议进行教育检查，要求从该案件中吸取深刻教训，迅速纠正干部队伍中不良作风，进一步改进党员和干部的工作。

作风，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1月，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认为：全县的干部作风，已有很大进步，要求各地继续加强干部教育。

运动中，县区主要干部大部分到苏南或苏州参加整风；乡干部和农村支部党员，普遍到县训练班学习整风；县机关支部党员，结合“三反”运动和日常工作进行整风；工厂支部和街道支部，主要通过生产改革、民主改革等中心工作进行。全县的整党整风运动，收到了预期的效果。

1952年10月，整党建党任务基本完成，全县又基层党委17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38个，其中：农村14个，机关21个，工厂2个，街道1个，党员总数564人。12月，县委召开区、乡干部扩大会议，到会干部499人。会议通过政治形势与阶级教育，发动区、乡干部迎接1953年的新任务，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保证党的纲领在全县的贯彻实施。

解放初期的整党整风运动，是为了加强执政党建设、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开展的。经过运动，消除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良倾向，增强了党员干部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能力，提高了党员干部革命与建设的自觉性，纯洁了党的组织，加强了党的领导。

二 “三反”、“五反”运动

新中国建立初期，在取得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胜利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又发动了声势浩大的“三反”、“五反”运动。运动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遗留的恶习和资产阶级的腐蚀，使党在反对贪污浪费和限制反限制的斗争中取得了胜利，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发展。

“三反”运动的展开和取得的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一些不法资本家唯利是图，采用“打进去”、“拉

出来”的办法，腐蚀国家党政干部，放肆地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骗国家财产、偷工减料和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向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发起猖狂进攻。在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进攻和腐蚀下，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经济部门中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有所滋长。吴江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的贪污、浪费现象也时有发生。从 1949 年 5 月至 1951 年 12 月底，全县共发生贪污案 90 件，涉及 98 人，贪污赃款 8802.8 万元（旧币）。其中区委以上干部 8 人，股级干部 5 人，一般工作人员 85 人，贪污现象在群众中产生了不良影响。浪费现象也十分严重，全县各单位浪费 56481.7 万元（旧币），包括机关日常经费、干部失职、工作无计划等各方面的损失。1951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12 月 8 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地去进行的指示》。全国规模的“三反”运动开始。吴江县的“三反”运动也逐步展开。

1951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县委传达了苏南区党委扩大会议精神。24 日，成立了以县委书记李前、县长杨明等 9 人组成的增产节约委员会，研究拟定了机关开展增产节约、“三反”运动的计划。1952 年 1 月 3 日，县委通过了“三反”运动计划。7 日，县机关“三反”运动全面展开。

运动分三步进行：第一步，从 1952 年 1 月 7 日至 25 日，开展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思想教育。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央文件，联系实际展开座谈，正确认识“三反”运动的意义，批判和肃清干扰运动开展的各种错误思想。第二步，1 月 26 日后，“三反”运动全面转入反贪污的坦白、检举阶段。教育贪污分子主动坦白，发动群众民主检查。机关干部进一步解除顾虑，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广泛开展揭发贪污浪费的现象。第三步，在坦白交待和民主检查的基础上，进入清查、处理、教育、建设阶段。清查，即追查那些未坦白的重大贪污犯；处理，即对坦白与检举出来

的贪污浪费问题进行处理，采取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按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分；教育建设，即要求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教育广大干部爱护国家和人民财产，廉洁奉公，事事为人民打算，肃清资本主义思想。2月22日，根据地委“三反”和打“老虎”计划的指示（当时，人们称贪污犯为“老虎”，贪污1万元以上的叫“大老虎”，1万元以下1000元以上的叫“小老虎”），县委作出县、区、乡“三反”和打“老虎”计划，各镇、区随即开展打“老虎”运动。

吴江的“三反”运动，自1月下旬进入反贪污斗争，2月下旬开展打“老虎”运动。到3月初，坦白的贪污分子共有356人，捉到大小“老虎”41个。4月下旬转入定案追赃工作。5月下旬，检查组在定案追赃过程中，发现由于工作粗糙等原因，发生了一些打“老虎”打过头或打错的现象，随即向苏南区党委作了汇报。5月24日，苏南区党委指示县委：在定案中要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但又必须不放纵一个“老虎”。必须从领导到群众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始终不懈地做好定案追赃工作。做到是者定之，错者改之，应降者降之，应升者升之，嫌疑难定者暂不处理。坚持先定案后追赃、从追赃定案中甄别定案的原则。县委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打“老虎”又进行了复核审定，对发生的偏差及时进行了纠正。

1952年6月8日，吴江县接到上级指示，结束“三反”运动。10日，县委分析了所属单位“三反”运动进展情况，制定了县级机关结束“三反”运动的计划。成立以组织部、纪检委、政法等部门为主的“结束‘三反’委员会”，抓紧定案追赃及复核工作。9月27日，县委对运动情况作出总结：县机关参加“三反”运动的人数为585人，共查出贪污分子272人，贪污赃款20600元。

“三反”运动历时半年多时间，其斗争实质是在执政情况下保持共产党人和国家干部的廉洁，是反腐败长期斗争的胜利初战。这场斗争，表现了我们党坚决防止腐蚀、惩治腐败、从严治党的高度自觉性和坚定的决心与魄力。斗争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大张旗鼓，雷厉风行，

形成有力的社会舆论和群众威力。运动中发生过一些偏差，但随即作了纠正，体现了我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这次运动教育了干部，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革命队伍中的腐败分子，有力地抵制了旧社会的恶习和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

“五反”运动及其中止

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全国各地随即向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开展了大规模的“五反”斗争。“五反”运动，是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运动。这场斗争，是打击资产阶级违法活动的重大措施，是工人阶级同不法资本家之间的阶级较量。

1952年初，苏南区党委通知，20000人口以下市镇不进行“五反”，“五反”运动主要在大中城市进行。县委通过研究认为，由于当时吴江工人群众已普遍做好了“五反”的准备，正在等待运动的开展，如宣布不搞“五反”，工人群众一时难以理解和接受。为此，县委制定了稳定生产情绪，积极恢复正常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积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市镇工作计划。根据计划，首先在工人阶级内部自上而下宣传“五反”运动的意义，揭发资产阶级不法分子向工人阶级、国营经济进攻的事实，提高阶级觉悟，划清阶级界线。然后向工人群众宣布小市镇不进行“五反”的决定，要求工人群众稳定生产情绪，监督资产阶级，使之在工人阶级、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不再重犯“五毒”，迅速发展生产，积极为农村生产服务。对工商业者，则揭发不法分子向工人阶级、国营经济进攻的事实，批驳破坏“五反”的谣言、谬论，贯彻“五反”政策，指明前途方向，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序发展。3月29日，县委召开市镇干部会议，进行了部署和贯彻。随后又召开各镇工会会议、干部大会和工商联各镇行业主任及工商户大会，进行传达和贯彻。

“五反”运动在吴江县虽未正式开展，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仍取得较大影响。广大职工以铁的事实揭露了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追回了一大批账外资金。通过政策宣传和前途教育，督促资方订立不再重犯“五毒”的保证，在工商业经营者中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教育，推动了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人监督和实行民主改革的进程。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三年多时间里，县委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使党成为这一时期领导开展各项工作核心力量。在上级党委领导下，发动和带领全县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到新民主主义政权建设、各项社会改造和工农业生产恢复工作中去，经受住了各种困难的严峻考验，全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初步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

第二编 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 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 (1953年1月—1956年9月)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这条总路线，成为团结和动员全国人民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共同奋斗的新纲领。县委按照省、地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在全县开展了宣传、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活动。在初步恢复国民经济的基础上，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五”计划，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推进各项工作，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五章 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6月，中央政治局正式讨论和制订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简称“一化三改”）。这条总路线明确地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任务，反映了中国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重大战略步骤。

一 学习宣传总路线

县委根据省委指示，集中力量，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活动。11月20日，县委召开1200多人参加的区、

乡干部扩大会议，县委书记林华在会上作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报告，阐述了总路线的具体内容、党中央确定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意义，号召全县人民深入广泛学习宣传和贯彻总路线。

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全县迅速掀起了学习和宣传总路线的热潮。县委领导分工到各区指导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总路线宣传教育活动的领导。县委宣传部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活动计划，召开各区、镇宣传委员、宣传干事及县机关负责同志参加的宣传工作会议，对贯彻宣传计划进行专门部署；培训宣传骨干，全县共组织县、区、镇报告员 103 人，逐级传达报告。团县委向全县团员发出了学习宣传的通知。各级党组织和群众团体，组织一切力量，成立宣传组，深入工厂、农村、企业、学校进行专题报告会，全面系统地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在宣讲中，采用回忆诉苦、对比算账的方法，让群众算新社会的翻身账，诉旧社会的剥削苦，由浅入深地进行教育。

为配合总路线宣传，县文化馆举办了两个规模较大的图片、图表和实物展览会，在全县市镇巡回展出 11 场，参观人数 25909 人。编印说唱材料 24 篇，幻灯 4 套以及图片、漫画等，发至各区、乡文化站。各镇文化站通过宣卷、评弹、说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派出剧团、电影队、读报组等深入基层，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使总路线的内容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学习宣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这一群众性的教育运动，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全县人民情绪高昂，纷纷表示坚决拥护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对实现总路线充满信心，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空前高涨，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快速发展。

二 制定和实施“一五”计划

经过三年的努力，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自 1953 年起，国家开始实行国

民经济发展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简称“一五”计划），其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建立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建立对农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以建立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各地也相应制定出本地区的“一五”计划，并开始实施。

1953年4月14日，县委书记李前在县二届五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开幕词中提出：“国家大规模建设的‘一五’计划在开始执行的时候，我们全县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发展农业生产”。会议要求“加强互助合作的领导，动员群众投入春耕生产运动，克服保守和依赖思想，确保秋季作物更大丰收”。会议号召“各界人民更好地团结一致，为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实现而奋斗”。这次会议揭开了吴江县制订并实施“一五”计划的序幕。下半年，吴江正式制定并开始实施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五”计划（1953—1957年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经济建设。

“一五”时期，全县工业仅有纺织、碾米、榨油、砖瓦、石灰、农具、铁工、印刷等11个行业，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编制了工业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和农业耕地面积、播种面积计划，其中以农作物生产和牲畜、蚕茧、水产等发展计划为主。

县委发动全县人民做好春耕生产工作，进一步提高增产粮食对支援国家重工业建设意义的认识，努力提高增产积极性，克服麻痹自满思想，继续巩固提高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兴修水利，治螟除害，大力战胜自然灾害。积极改进农业生产技术，认真总结群众性的丰产经验，充分发挥农业生产的潜力，深入系统地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运动，切实做到多打粮食。加强工人群众教育，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次货，生产更多的油料作物和工业原料，按期完成加工任务。提高工商界的经营积极性，做好工业、手工业生产及城乡物资交流工作。县委要求

各级党组织采取切实措施，带领全县人民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五”计划提出的各项任务，支援和保证国家建设计划的胜利实现。

“一五”期末，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执行情况是：社会总产值 14704 万元，比 1952 年（下同）增长 7.41%，年均递增（下同）1.44%；国民收入 8250 万元，增长 5.14%，递增 1.01%；国民生产总值 11119 万元，增长 3.15%，递增 0.62%；工农业总产值 18651 万元，增长 0.28%，递增 0.06%；其中农业总产值 12544 万元，为 1952 年的 91.53%，年均递减 1.25%；工业总产值 6107 万元，增长 24.79%，递增 4.53%；粮食总产量 21230 万公斤，为 1952 年的 78.66%，年均递减 4.69%；油菜籽总产量 496.4 万公斤，增长 6.20%，递增 1.21%；蚕茧总产量 163.5 万公斤，为 1952 年的 87.71%，年均递减 2.59%；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46.5 万元，增长 2.98 倍，递增 31.8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037 万元，为 1952 年的 96.28%，年均递减 0.76%；财政收入（预算内）1594 万元，增长 13.29%，递增 2.53%；储蓄存款 90.22 万元，增长 10.17%，递增 1.96%；农民人均年纯收入 50.1 元；职工平均工资 513.76 元，增长 22.01%，递增 4.06%；年末总人口 53.35 万人，增长 8.68%，递增 1.68%。上述指标中，除由于 1957 年 7 月全县遭受严重水灾，74.48 万亩农田受涝，导致农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蚕茧总产量的减少外，其余各项指标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一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全县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重大步骤，对加快全县工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生产力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吴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三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继稳定物价、统一全国财经工作之后，从 1953 年开始，国家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

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

新中国成立初期，粮食产需矛盾、供求矛盾十分尖锐。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政府手中不掌握粮源。1949年7月，吴江县遭受特大洪水、台风袭击，淹没稻田62.5万余亩，全年粮食总产仅1.725亿公斤。政府和全县人民面临粮价飞涨、市场为私营粮商控制的严峻局面。部队、地方政府工作人员吃粮，均需向粮商及农村富裕种粮户去借。为了保证战争的胜利、政局的稳定和群众的生活，党和政府采取了行政和经济措施，一方面在全县征收公粮公草，一方面严厉打击私营粮商投机倒把活动，保证部队及干部群众的口粮供给，调节了市场，稳定了粮价。

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城乡粮食供应面迅速扩大，销售量大幅度增加。而农村粮食生产水平和商品率都很低，加之农民“待价而沽”的思想和积存余粮的习惯，部分农民还有造“冬双米”（把米变质后保存）的习俗，农村中的余粮为富裕农民所掌握，大量商品粮则被私店粮商所控制。国家收购量减少，粮食供需矛盾日趋尖锐。一些投机奸商公然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对粮食贱买贵卖，囤积居奇，投机倒把，重私盘剥，私营粮商和国家争夺粮源的斗争日趋激烈。1952年全县粮食丰收，总产近2.7亿公斤，但农村留粮1.59亿公斤，人均留粮高达326公斤。据1952年县财委调查，平望镇有8家粮行、30家小米摊店，其中5家资金比较雄厚的粮行串通航船，以给回扣等手段，进行垄断性收购。不少小米摊店亦设卡于镇周围要道口，进行拦路抢购，冲击国家对粮食的收购。9月，平望上市新稻谷约55万公斤，其中私营粮商收购41.7万公斤，占上市总量的72%；到17日，国家只收到13.25万公斤，仅占28%。是年，全县共有私营粮号、米行、米店、米摊及加工厂280家。全县粮食收购中，国家占79%，私商占21%。为了保证粮食供应，平抑粮价，被迫动用国库粮食和从外地调进粮食进行抛售。全县净调入粮食近7950万公斤。粮食市场的失控和粮价的波动，影响了

整个物价的稳定。由于国家经济实力较弱，人民收入低，难以承受高昂的物价水平。如果放任粮价波动，将会引起人心不安、社会骚动，大规模经济建设就很难进行。

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

针对严峻的粮食购销形势，党和政府一方面控制粮食投放、反对粮食投机倒把、取缔粮食交易市场、抛售粮食、平抑物价，五路出击，给投机粮商以有力打击；另一方面通过周密调查研究，反复权衡利弊，决定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将粮食市场置于政府严格控制之下。

1953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1月19日，政务院第194次政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包括计划收购、计划供应、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中央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四个组成部分，互相关联，缺一不可。由此，不仅妥善地解决粮食供求矛盾，更切实地稳定物价和有利于粮食的节约；而且把分散的小农经济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引导农民走上互助合作的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颁布之后，县委、县政府遵照中共中央“各级党委亲自动手，全党动员，全力以赴，并采取政治动员、民主协商办法统购余粮”的指示精神，把统购统销作为贯彻执行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认真贯彻实施。11月下旬起，县委连续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精神，层层进行干部培训，培养了15585名积极分子。依据中央《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宣传要点》，广泛地向人民群众进行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的宣传教育。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要从农村千家万户农民手中把多余的粮食统购上来，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避免矛盾的激化。为了防止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的激化和冲突，维护社会稳定，县委批转了县公安局为保证统购统销任务顺利进行而拟订的

保卫工作计划。要求各区委、镇党委根据工作进度，有步骤地贯彻实行。

12月20日，县委召开镇长、基层合作社主任、粮库主任参加的联席会议，具体部署粮食计划供应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行政区划、经济范围和分段供应的原则，配置了供应网。全县共设粮食供应点70个，各镇成立粮食供应委员会，各粮点贮备了较为充足的粮食，以防供应脱节。12月25日起，全县实行粮食计划供应。

吴江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进展较快。1953年，全县征购粮食近1.465亿公斤，是1949年到1958年期间的最高年征购量。到1954年初，全县基本上取缔了私商经营粮食。对城镇居民实行粮食计划供应，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月核批计划供应，对原有私营粮商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关粮食的加工经营一律不准私营，要在粮食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委托加工和销售。由于各项准备细致周密，实行统销后销量下降，秩序良好，群众拥护。统销前每天平均销售大米8.5万公斤，统销后每天平均销售5.5万公斤，降低了36%。私营粮商也感到有路可走，情绪安定，抢购套购等投机活动减少，市场趋于稳定。

1954年初，根据省委《关于当前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全县进一步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认真落实省粮食厅《关于便利农民售粮可免于使用自产自销证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减少农民售粮的手续。2月7日，县委、县政府在平望区平北乡开展农村统销试点。接着，县委召开区、乡干部扩大会议，总结总路线的宣传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在县委举办的互助组骨干训练班上，全体学员在制订增产计划的同时，踊跃把粮油预卖给国家。粮食统购统销，受到广大城镇居民和农民的理解和拥护。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粮食库存有了较大幅度的增加。1952年，全县库存粮食2098万公斤，1953年3004万公斤，是解放以来库存粮食的年最高量。但统购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征购“过头粮”而未能及时做好返销工作的偏差，引起一些农民的不满，农村初级市场陷于停顿状态，也给农村经济生活带来一些不利影响。

为了及早扭转农村初级市场的死滞局面，中共中央于 1954 年 5 月 27 日发出指示，要求限期建立国家粮食市场。吴江县立即开始筹措。6 月上旬，各基层收购点建立粮食调剂场所。中旬，全县先后成立了 10 个国家粮食市场，6 个交易站，并迅速开展了交易业务。粮食市场的任务主要是组织供销直接交易，开展粮食议购议销业务，抑制投机倒把，保护正当交易。国家粮食市场的建立，便利了农民之间进行粮食余缺和品种的调剂，丰富了市场供应，平衡了粮食收支，充实了国家库存，活跃了城乡物资交流。

9 月，县政府制订《吴江县粮食计划供应暂行办法》。11 月，县第一次党代会着重研究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县长王逢贤作了《关于征、购、销政策办法》的报告。县委、县政府在平北乡进行了征、购、销试点工作。1955 年 2 月 2 日，县委对征、购、销工作作出指示，要求区、乡领导按各乡不同进度的情况，采取迅速有效措施，确保任务按期完成。粮食购销局面逐步趋于稳定。

统购统销制度的发展

1955 年 3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总结分析了粮食统购统销工作形势，发出了《关于迅速布置粮食购销工作，安定农民生产情绪的紧急指示》，决定在全国实行粮食“三定”制度（定产、定购、定销）。8 月 25 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三定”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上述精神，吴江县于 3 月起，在平北乡进行粮食“三定”工作试点。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在广大干部群众对“三定”政策认识有所提高的基础上，制定了全乡的产、购、销措施。平北乡的“三定”情况是：“定产”，水稻 9515 亩，亩产 280 公斤，总产 266.93 万公斤；小麦 1723 亩，亩产 40 公斤，总产 6.89 万公斤；蚕豆黄豆 656 亩，亩产 25 公斤，总产 1.63 万公斤。“定购”任务 120 万公斤。“定销”控制数 1.5 万公斤。通过“三定”，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4月1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和合作化运动的具体政策的规定》。4月27日至5月3日，县委召开区委委员、乡支部书记会议，讨论通过了全县粮食“三定”方案。7月28日至31日，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会议，对“三定”到户等几项重要工作作出部署。10月10日，全县粮食“三定”工作全面结束。全县粮田面积106.52万亩，“定产”2.745亿公斤，“定购”1.43亿公斤，“定销”343.34万公斤。全县余粮户105958户，自足户2912户，缺粮户11024户。农村余粮户每人每年规定口粮260公斤，缺粮户规定口粮240公斤。粮食“三定”，在正常年景下，“定产”一定三年不变，“定销”一年一议。

通过粮食“三定”，划清了农村粮食余缺的界线，基本上达到“定产定实、留粮留够、统销得当”的要求，做到该购则购，该销则销，留粮较宽，避免了购“过头粮”和供应混乱的现象，稳定了农民的生产情绪。粮食“三定”政策界限明确，方法简便易行，受到农民拥护。

根据统购统销基本制度不变的精神，国务院于1956年10月6日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购统销的规定》规定今后粮食统购和农村统销，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三定”指标统一计核。这样，合作化后，国家不再跟农户发生直接的粮食关系。对加快粮食收购进度，简化购销手段，推行合同预购等都带来了便利。1956年，全县划831个余粮社、15个缺粮社。同一社内实行“只购不销”或“只销不购”政策。当年粮食丰收，粮食总产2.73亿公斤，为实行粮食购销“以户归社”创造了条件。

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是在特定的条件下制订和实行的。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是成功地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决定性的步骤。在当时的历史情况下，“粮食定，天下定”，粮价稳定是整个物价稳定的关键。统购统销制度的主要弊端，是它割断了农民同商品市场的联系，限制了价值规律在生产和经营中的刺激作用，影响了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发挥和工商企业经济核算的实施。

四 战胜自然灾害

抗御自然灾害是人与大自然之间的殊死搏斗。解放前，一旦受灾，则哀鸿遍野，民不聊生；解放后，尽管自然灾害频施淫威，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依靠广大干部群众，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救灾措施，努力降低灾害损失，屡创抗灾夺丰收的辉煌业绩。

1953年7月，吴江县总降雨量4.30毫米，旱象形成。8月15日台风过境，有风无雨，全县旱情十分严重，为1934年以来所罕见。吴溇站太湖水位2.08米，瓜泾口站和平望站分别为2.45米和2.46米，运河水倒流入太湖。全县有413条小河干涸见底，1175条河道水深在0.30米左右。因灌水困难，全县9.24万亩水田受到严重威胁。时值中晚稻扬花孕穗期，干旱对全年的农业收成造成严重影响。

县委、县政府决定以抗旱保苗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集中全力投入抗旱斗争。各地组织调配劳力、畜力和戽水工具，做到“歇牛不歇车”，日夜车水抗旱。为鼓舞群众斗志，各地组织起“踏旱帮”、“拼车头”、“代打水”、“踏接车”、“人推牛车”、“包打水”等多种互助合作形式，以解决劳力、畜力和工具不足的困难。离水源较远的乡村，发动群众紧急疏浚河道700余条，沟通水源。平望镇的椿作业工人，每天赶制水车辐板，紧急修理损坏的水车。人民银行及时拨出贷款，支援抗旱。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力措施，终于取得了新中国成立后首次抗旱斗争的胜利，1953年水稻总产比1952年还增产6.80%。

1954年5月初开始，全县连降大到暴雨，水位迅猛上涨。5月至9月，平望降雨1046.70毫米，相当于正常年份全年的雨量。7月8日，瓜泾口水位达到4.62米，超过1931年和1949年的洪水位，是有记录以来的最高水位。全县先后有79.49万亩农田受涝，有98个圩围决堤，受影响面积0.71万亩；有44个圩围塌坡，受影响面积1.35万亩；有96个圩围被淹没，受影响面积1.94万亩。全县1.63万亩外滩田全部被淹。市镇和农村有不少房屋积水在1.0米左右，有的全村淹没水中，

各地不少工厂商店停产停业。

县委及时分析水情，研究制订措施，提出以排水、救苗、抢种、抢险、保护圩堤作为农村的中心任务。县委、县政府及公安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分赴沿太湖地区，领导群众抢险排水救苗。7月25日，县委召开区委书记紧急会议，迅速建立防汛组织，对救灾抗洪工作作了检查、研究和部署，要求做到不荒一亩田，坚持完成全年增产计划。

在抗洪救灾工作中，全县各级干部奔赴灾区，发动和组织群众，夜以继日地排水抢救秧苗。组织群众加强圩堤险工地段的巡逻，发现和排除险情，抓紧时机抢修被毁堤段，加高培厚堤岸，以迎战更大洪水。有的地区把几个小圩联并成大圩，既缩短了防线，又节约了修圩的土方和劳力。地方驻军也派出580余名官兵参加抢险和排涝斗争。

抗灾过程中，全县投入排涝的戽水工具有：大小抽水机303台（其中外县支援150台），各种龙骨水车3.86万部。使用的防汛器材有：毛竹9万多根，杂木棍4.8万根，草包2万多只，芦席9000多张，麻袋980多条，还有群众自筹的门板、囤皮、稻草等。县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支援抗灾。航运部门及时调配船只，卫生防疫部门派遣医疗小组下乡，供销和粮食部门供应种子以备群众灾后补种，银行发放防汛贷款67.49万元、生活贷款58.82万元及救济专款18.50万元。各区和各乡镇之间，也从人力物力等方面互相支援。为了弥补受灾的损失，各地发动群众养鱼和补种水稻、荞麦、蔬菜等作物。

解放后全县联圩的发展，是在抗御洪涝灾害的斗争中兴起的。1955年，在复堤工程中，城厢、同里和大庙3个区，推广南厍乡联圩的经验，把342个小圩联并为46个大圩，并充分注意内部河道的畅通，以利集中水车或使用抽水机进行排涝。

全县水利工程的兴建，从1955年2月中旬开始至5月底基本结束，共动用民工7万余人，修复圩堤2189个，完成土方224万余立方米。1956年，全县兴修水利工程369万立方米，超过了1951年到1954年4年工程的总和，对防汛、防台、排涝起了重要的作用，全县的防灾

能力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1956 年开始，在县城四周兴建了解放后首个电力排灌工程。结合灌区规划，形成湖滨、长板、团结、城东、安惠、南库东、南库西、镇南东、镇南西、庞山四区等 10 个联圩，灌溉耕地 7.46 万亩。在 1957 年的排涝斗争中，电灌工程起了重要的作用。团结联圩是各联圩中最洼的，原有 13 个小圩，未联圩前每年只能种一季旱籼稻，亩产 100 公斤左右，且极不稳定。联圩后，圩堤培修高厚，又有机电动力排除涝水，团结联圩不仅未受损失，而且获得亩产 275 公斤的丰收，初步显示了联圩机电排灌的优越性。

第六章 三大改造运动

随着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一五”计划的实施，吴江根据上级的部署，大力推进并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顺利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历史性转变，初步建立起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及按劳分配为主体和基本特征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一 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

1953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农业合作化出现了较快的发展势头。在党中央的引导和调整下，冒进的得到收缩，停滞的得到推动。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稳步前进的方针得到新的补充和完善。

土地改革之后出现的互助组，是以互助合作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对提高劳动生产率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在分配过程中存在着组员之间得益多少的矛盾；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因先干后干而导致收成好坏的矛盾。适时种、管、收的产量可能较高，迟干的可能因贻误生产季节而产量偏低。因此，只有建立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才能解决这种现象。

1953年2月，县委组成工作组，在平望区梅堰乡三官桥村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3月5日，以周祥生互助组为基础的三官桥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这是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参加农户22户，90人，经营土地205亩。合作社内部实行土地评级入股；大型农具、耕牛等财产折合入社；生产统一经营，成本按股投资；劳动评酬实行按件定分、定质定量、按劳得分；分配实行土地劳力分红，同时提留必要的公积金。分红标准：土地占40%，劳力占55%，公积金占5%。通过试点，取得了初步的办社经验。

吴江县发展互助合作的过程，是一个曲折前进的过程。1953年夏季，一些地方由于缺乏具体领导和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有些互助组散伙跨台。秋季，在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引下，通过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普遍提高，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空前高涨，纷纷要求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遵照上级指示，吴江县选择了部分具备条件的互助组，有计划、有步骤地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积累经验。对其他互助组，则要求它们仍保持互助合作的形式，但要继续巩固、完善、发展，为将来过渡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创造条件。同时，提出要继续大力开展互助组，为逐步走向农业合作化道路打下基础。试办初级社的成功，又使农民看到了初级社在合理使用劳力、兴修水利、改良土壤等方面的优势，认识到互助组、单干农户的缺陷，建立初级社的时机逐渐成熟。

1954年春，以平望区平北乡下横村朱顺法常年互助组为主体的71户农民，办起了联合农业生产合作社。到4月底，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全县共建初级社56个，入社农户1449户。入夏以后，全县发生严重洪灾。各地的初级社由于领导干部素质好，社员觉悟高，依靠集体的力量，战胜了历史上少有的大水灾。并通过发动群众挖潜力、找关键，实事求是制订生产计划，贯彻各项增产措施，56个合作社在受灾年份大部分增产。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优越性，激发了农民办社的热情，出现了一批农民自发组成的合作社。这些社一般都有一定的骨干力量，社员情绪高，生产抓得有成效，影响较大，农民群众主动前去参观学习。对这批自发社，县委、县政府根据其意愿，并通过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

吴江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建社的进展较快，但不少具体工作尚未跟上。如一些合作社领导骨干力量较弱，缺少办社经验；缺少生产资金，影响生产工作。加之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出现征购“过头粮”而又未能及时做好返销工作

等，引发了农民的不满情绪，出现有些社员要求退社的现象。

1955年春，针对一些地区农业合作化过粗过快出现较严重的冒进情况，中共中央提出“停止发展，全力巩固”的方针，以保证绝大多数合作社的巩固。根据中央的方针，吴江“坚决收缩”、进行“整社建社”。全县通过组织春耕生产、夏熟预支、秋季生产，对初级社进行了3次整顿工作，每次整顿都解决了社内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春季整顿，突出解决经营管理特别是生产秩序上的问题，促进了春耕生产。夏熟预支，重点整顿财务管理并纠正一些不合理的政策。秋季生产，确立全面规划的方针。通过改善经营管理和健全财务制度，促进了贫下中农的团结，不同程度地巩固了合作社。

据统计，在经营管理方面，有5个社在季节包工的基础上推行长年包工，33个社在小段包工的基础上推行季节包工，其它社推行四段包工；有318个社，结清了账目和处理了财务上的问题。纠正政策贯彻后，有56个社调整了土地入股等级，67个社提高或降低了土地分配比例；33个社的耕牛、农具改为租用制；206个社调整了折价过高或过低及还期过长或过短的问题；511个社解决了股份基金问题；218个社清理了一批不纯人员。

7月，中央确立了全面推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来的方针。其后不久，吴江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精神，批判右倾保守主义，加强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具体领导，并于10月制订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全面规划，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迅猛发展。据统计，至1956年1月，全县初级社迅速发展到1954个，78804户，占农户总数的70%。

1955年冬，为贯彻中共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吴江开始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上半年，全县办起了3个样板社，即平望区联合一社、城厢区联合二社、大庙区联合三社。至9月中旬，着手进行并社升级工作，即把若干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到10月25日，并社升级

工作基本结束。全县组建高级社 432 个，入社农户 114264 户，占农户总数的 98.8%。高级社规模一般在 100 户至 400 户之间。农户原有的土地均归集体所有，大型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折价入社，逐年偿还。社内采用包工到组的办法，实行按劳分配和奖惩制度。

1956 年底，全县高级社增加到 445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工作基本完成。这是全国加速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大势所趋。县委、县政府在具体组织领导中，认真、细致地抓好各个环节的工作。一是积极做好并社准备工作。按照有利于生产发展、有利于群众团结、适合干部管理水平、便于贯彻工作的原则，帮助各乡切实做好规划。二是充实和健全领导骨干队伍。抽调有办社经验的县、区、乡干部 330 多人，组成合作化领导队伍。并对合作化基础薄弱、建社任务重的区，加派得力干部，加强具体领导。三是充分进行说服教育，切实贯彻自愿原则。并升工作开始时，区、乡干部较普遍存在急躁情绪，认为办高级社，干部有经验，群众有基础，乡里有样板，只要领导一号召，会上一动员，就能建成。当工作中遇到一些群众思想不通时，又采取了简单硬拉的办法。县委及时发现这一苗头后，当即指示各区、乡要坚持自愿的原则，对群众进行说服教育，真正做到“瓜熟蒂落，自愿入社”。四是发挥已建高级社的典型示范作用，采用“访师带徒”、“派人协助”等方法，尽力使并升工作既快且好地顺利进行。五是及时处理初级社中存在的问题，扫除并升工作中的障碍。在县委领导下，全县迅速完成了从农业初级合作社到高级合作社的并升工作，标志着吴江县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集体化。

在掀起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同时，县委又领导农民掀起了农业生产运动的高潮。在“搞好生产迎办社”号召的激励下，农民以高涨的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广泛开展劳动竞赛，高质量地完成秋收秋种任务。在农田水利建设、积造自然肥料、耕作制度改革、优良品种推广等方面，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农业合作化运动，有力地推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吴江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继土地改革之后，农村的又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富有成效的变革运动。经历了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3 种形式，实际上成为互相衔接的 3 个步骤。第一步，组织起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第二步，发展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三步，建立土地和重要生产资料集体化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运动过程中，县委、县政府认真执行党的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的政策，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广大农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彻底摆脱了小土地私有制的束缚，走上了合作经济的广阔发展道路，开创了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新时代，为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在当时的背景下，吴江县的农业合作化运动进程，也存在着发展过急过快等普遍性的不足，工作过程、组织形式简单划一，在较长时期内遗留了一些问题。同时，在生产经营的方式上，也没有随着形势的变化而变化，没有随着农民的新要求而进行新的变革，致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挫伤。但综观农业合作化运动全过程，从总体上说，是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这无疑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二 对手工业的改造

随着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贯彻和“一五”计划的实施，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迈开了步伐。

解放初期，吴江有个体手工业 1097 户，3000 余人，行业主要有棉纺织、丝织、粮油加工、酒酱、建材、铁木竹农具及以修理装配为主的机械等。经济恢复时期，党和政府对个体手工业采取按行业组织联营，实行联产自救的方针。对缺乏资金或原料的手工业户，组织加工订货，扶持生产；对生产困难的手工业者，组织建立生产加工小组，并为他们的生产经营提供方便。1952 年，全县着手试办手工业生

产合作社，开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公布和宣传贯彻，手工业合作社进入普遍发展阶段。

1953年11月20日至12月17日，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召开第三次全国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确定了对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是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组织形式是由手工业生产小组、手工业供销生产社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方法是从供销入手，实行生产改造，逐步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总的是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手工业劳动群众的觉悟程度，采取群众所能接受的组织形式，由群众自愿地组织起来。

从1955年冬季开始，改造步伐急剧加快。1956年1月，随着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掀起，手工业也组织起来走上合作化道路。为了便于改造，县委、县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将棉布、印刷、铁工厂、电焊、碾米、造纸、酿酒、土染8个行业的113户，220人，产值160余万元，划归工业部门；将屠宰、豆腐、酱油、食糖、糕点等21个行业的509户，1270人，产值26.7万余元，划归商业部门；将渔业2856户，59970人，产值1.25万元，划归水产部门；另有48户，222人，产值33.9万元，划进铁业、木业。

根据吴江县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了改造规划：对行业大、户数多、分布面广的手工业采取组织供销生产社；对行业较大、分布集中，人数较多的手工业采取组织同一工业部门的生产合作社；对行业较小、人数少的手工业采取组织生产小组；对个别市镇，行业多、人数少的手工业采取组织综合性供销合作社或属于大集镇生产合作社的产销小组。

改造方法：以现有生产组社为基础，吸收同一工业部门或相近行业的手工业者和自发组织进行扩大发展；整理自发组织，提升为生产合作社或分类合并为生产社；在主要行业和较大行业改造组织的同时，将同一工业部门或性质相近的较小行业，归类合并改造；具备条件的，一个工业部门或全行业进一步办社。

具体步骤：第一批是 1956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建立 28 个社，2 个小组；第二批是 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建立 27 个社，26 个小组；第三批是 9 月中旬至下旬，建立 14 个社，3 个小组。对清产入股中的一些具体问题都有明确的规定：生产工具和设备，按需要由清产评议小组自报、互评、作价入股；暂不需要的多余工具，由所有人保管；经常使用的工具，所有人不愿作价入股的，可协商租用；原材料按市价存入社组；生产的半成品，一般以原料加工作价；成品按生产成本作价，归社组统一经营销售。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的作价金额或其它现金货物入社，除所有人应交股金外，原则上存入社组，给予一般银行利息。

7 月 22 日至 26 日，县委召开手工业基层社主任及积极分子会议，以长会短训的方式，对基层干部进行整社建社的培训，使全县的手工业改造按照部署迅速展开。9 月下旬，基本结束全县建社工作。10 月下旬，根据省社 8 月专业会议精神，对全县主要行业进行整顿。到 12 月，全县共整顿 73 个社、11 个组。通过整社，提高了社员的思想觉悟，在节约原材料、搞好生产方面，起到一定作用。

到 1956 年底，全县完成了主要手工业行业的合作化，组织起 123 个社（组），成员 5799 人，占全县手工业者总数的 97.84%。

三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

1955 年 11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确定把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推进到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阶段。1956 年春，全国出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的高潮。年底，基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

通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治

运动，以及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了广大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不少资本家也从中受到教育，切身感受到共产党的伟大，逐步认清了自己的前途，争取进一步改造。

为了促进私营企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实行初步改造，政府采用了委托加工、订货、收购、贷款、指导转业、私私合营及组织生产合作社等办法，进行扶持和调整。私营电机业的棉布生产，1953年起将织机开动数严格控制在 677 台，维持生产的正常进行，克服过去忽高忽低的现象；针对碾米业严重过剩问题，政府除严格控制新开业之外，还有意识地淘汰一批，指导转业一批，使碾米户从 76 家减至 40 家；榨油厂因原料短缺，只保留一个合作社营的工厂维持正常生产。根据国家建设与人民生活需要，新开办了地方国营农具厂、盛泽私营丝光厂、黎里私营平瓦厂、芦墟地方国营砖瓦厂、灰窑厂等新工业企业。这些措施，不仅使全县国民经济得到了较快恢复和发展，而且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不断增长，使私营资本主义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改造为国家资本主义的初、中级形式。

通过这一步改组，国营工厂从解放初的 1 家发展为 6 家；合作社营工厂从无到有，建立起 3 个工厂和 1 个棉织工业生产合作社。到 1954 年底，全县工业共有棉织、碾米、榨油、砖瓦、石灰、电气、农具、印刷、丝光、化工、铁工等 11 个行业，221 家，职工 2557 人。其中，棉织、碾米、丝光、化工 4 个行业全部接受了国家加工、订货；砖瓦、石灰等行业也部分接受了国家和国营工厂的订货、收购。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后，县委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及时组织传达，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贯彻，要求各级党委着重加强对工商界的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习，引导工商界人士深刻理解党和国家“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树立积极改善经营管理，为贯彻总路线出力的态度，走公私合营之路，以实现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任务。

但是，对资产阶级的改造并不是一帆风顺的。1954 年 1 月和 2 月，

在为中国花纱布公司加工的成品抽验中，发现一些资本家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造成的次布差价与盗卖棉纱，使国家遭受经济损失。有些资本家还以增薪为名，收买与分化职工，以达到分散利润、逃避税收的目的。

3月，省委作出《关于 1954 年扩展公私合营工业计划》的决定。县委、县政府经过周密的调查研究，依据党的政策，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工作计划，把合营的重点放在工业密集的盛泽镇纺织业。

吴江县工商界中，有不少相信共产党、愿意跟共产党走的明智之士，他们在公私合营中起到表率作用。1955年2月1日，盛泽镇拥有13余万元资金的新生丝棉织造厂资本家王雨生，首先向政府提出了公私合营的申请报告。9月，吴江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批准其申请，并派出公方代表进驻该厂，成立筹备委员会，组成清产定股小组。经公私双方协商，于11月1日正式宣布公私合营，定厂名为公私合营新生布厂。这是全县第一家公私合营企业，对盛泽镇丝织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到了推动和促进作用，为同行业资本家作出了表率。至年底，盛泽镇棉织业72家私营企业中，有10家申请要求公私合营，47家准备合并改组。新生布厂作为全县公私合营的试点，在积累经验、推动面上的工作中，起到了很好的示范作用。

1955年底，地委就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作出工作部署。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吴江县对资改造领导小组，在全县迅速地进行对资改造有关政策的宣传和贯彻。

1956年1月上旬，全县的工厂、企业，全部向政府提出了合营申请。其中批准合营的有盛泽镇的织布、碾米、印染、铁工等4个行业的158家。1月19日，县人委正式宣布棉织、印染两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县染织工业公司，具体负责棉织、印染行业的经济改组和合并合营的各项工作；作出对全县公私合营工业企业生产改组及人事安排的规划意见。全县改造工业企业320家，包括国营、地方国营、合

作社营的 7 家在内，有棉织、铁工、印染、碾米、印刷、榨油、电力、砖瓦、造纸、铁店、船厂、酿酒等行业。从业人员 3625 人，流动资金 364480 元，固定资产 1420852 元。按照便利农民、有利生产、充分运用原有设备、不增加建设投资的原则，根据各行各业的不同情况，采取并组织并生产、并组织不并生产和单一经营的三种形式改组。

棉织业原有棉织厂 145 家，分布在盛泽 142 家，同里、黎里、平望各 1 家。共有从业人员 1753 人，流动资金 159779 元，固定资产 941858 元，电力织机 680 台，人力布机 17 台。根据盛泽镇布厂多、小厂多、生产分散等特点，以有利于领导、便于生产和经营管理为原则，将盛泽镇划为东、南、西、北 4 个区。按原有生产基点，小厂向大厂合并，充分利用先进设备。全镇 142 家布厂合并为 6 个布厂。同里、黎里、平望 3 家布厂合并为 1 个厂，同时迁往盛泽。

印染业有染厂 15 家，分布在盛泽 9 家，震泽、横扇、铜罗各 2 家。共有从业人员 288 人，流动资金 59937 元，固定资产 49960 元。合并方法为：盛泽镇 9 家合并成 1 个厂；震泽 2 家合并为主厂，铜罗、横扇各 2 家为震泽的 2 个分工厂，仍在原地生产。

碾米业有私人碾米厂 39 家，国营与合作社营 5 家。分布在松陵镇 6 家，八坼镇 8 家，平望镇 5 家，盛泽镇 9 家，震泽镇 4 家，同里、芦墟、黎里各 3 家，铜罗、北库各 1 家。共有从业人员 520 人，流动资产 39922 元，固定资产 246333 元。合营办法：将松陵镇 6 家中的 4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1 家改为流动碾米机船，1 家迁至庙港；八坼镇 8 家中的 3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3 家改为碾米机船，2 家迁至横扇镇；同里镇 3 个厂合并成立同里国营一厂；芦墟镇 3 个厂合并成立芦墟生记米厂；黎里镇 3 个厂合并成立黎里国营二厂；北库乡 1 家并入芦墟生记米厂为分厂；平望镇 5 家中的 4 户合并成立 1 个工厂，1 家改为戽水机船；盛泽镇 9 家米厂中，5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2 家迁往铜罗镇，2 家改为打水机船；震泽 4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铜罗镇 1 家及盛泽迁进 2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横扇乡 1 家和从八坼迁入的 2 家、

松陵迁入的 1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

榨油业有私人榨油厂 1 家，从业人员 48 人，流动资产 10003 元，固定资产 26888 元。该厂单独改组，仍为 1 个工厂。

酿酒业共有酿酒厂 81 家，分布在震泽 2 家，平望 1 家，严墓 78 家，从业人员 446 人。合营办法是将震泽 2 家并为 1 个工厂，平望 1 家划归震泽，但仍在原地生产；铜罗镇 78 家中，66 家迁往震泽，新建 1 个地方国营酒厂。对其余住地较远、技术较差的 12 家、48 人，吸收其中 24 人到新建酒厂当常年工人，余 24 人转为农业生产。新建厂需资金 50000 元，由国家投资。

电力业有电厂 3 家，分布在黎里、同里、震泽。从业人员 22 人，流动资产 4865 元，固定资产 193117 元。黎里、震泽 2 家分别自己发电，单独成立电厂；同里 1 家并入电气公司吴盛变压所。

砖瓦业有砖瓦、灰窑厂 3 家，分布在黎里 1 家，芦墟 2 家。从业人员 298 人，流动资产 27233 元，固定资产 89682 元。将芦墟 2 家并为 1 个厂，黎里单独改组。

印刷业有印刷厂 9 家，分布在松陵 2 家，同里 1 家，震泽 4 家，盛泽 4 家（包括地方国营厂）。从业人员 59 人，流动资产 8578 元，固定资产 8704 元。将松陵 2 家合并成立吴江印刷厂，同里 1 家为其分工厂，仍在原地生产；盛泽 2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震泽 4 家合并成立震泽印刷厂。

铁工业有铁工厂 7 家（其中 1 家电焊），都设在盛泽镇。从业人员 35 人，流动资产 16842 元，固定资产 18693 元。将 7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

造纸业有草纸作坊 3 家，分布在芦墟 1 家，盛泽 2 家。从业人员 23 人，流动资产 700 元，固定资产 700 元。生产爆竹和包装用纸，以及建筑用的纸筋。将盛泽 2 家迁到芦墟，合并成立一个造纸厂。

铁木农具业除部分划归手工业改造外，归工业系统改造的有 19 家，其中有地方国营厂 1 家。分布在铜罗 12 家，平望 7 家。从业 123

人，流动资产 14538 元，固定资产 14717 元。将平望镇铁店 4 家、船厂 2 家并入平望地方国营农具厂；铜罗镇船厂木作 9 家、铁店 3 家合并成立 1 个工厂。

宣布批准公私合营以后，有关企业随即转入清产核资工作。染织业的清产核资是依据公私合营新生布厂及参照生产合作社新添设备价格，按新旧成式计算折价，对部分不属正式厂房的作价，均凭目测估价。为了避免核资估价出现偏高、偏低现象，染织工业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核对，并请建筑工会技术人员进行重点抽查，以尽量符合实际。少数厂在估价中略有出入，高、低的幅度在 2%~3.5% 之间，相应作出调整。在清产核资中，遵循“从宽处理，尽量了结”的原则，妥善处理复杂的债权、债务问题。对行业借贷、有户无主欠款及企业拖欠职工、资本家及其家属工资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劳资协商处理。染织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到 6 月底结束。

1956 年 8 月底，工业系统中的 3 家建筑材料业、2 家电力工业、1 家木材加工业、7 家金属加工业、1 家化工业、9 家印刷工业、2 家食品工业等 26 家企业也完成了清产定股工作，核定资产净值 315994 元，经盈余分配，最后定股 305658 元。

公私合营后，建立和健全了企业的管理制度，结束了过去生产经营的盲目性，为吴江工业的恢复创造了条件。随后开展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盛泽丝织业由原来一人一机，改为一人二机，1956 年劳动生产率比 1955 年提高 40.73%，产品正品率提高 3.28%，棉布花色品种由原来的 7 个增加到 10 个。职工福利得到改善，医疗费有了保障。盛泽 6 个布厂创办了 8 个食堂，2 个托儿所，解除了职工的后顾之忧。在直接参加生产的 324 名私方人员中，有 132 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1956 年，县委城镇工作组在盛泽镇进行了调查。全镇共有居民 6061 户，23361 人。有公私合营工厂 108 家，从业人员 1854 人，1955 年产值 8645580 元。手工业 1179 户，从业人员 3618 人，1955 年产值

6634337元。1955年全镇商业营业额5557778元。工业总产值占全县工业的44.93%，手工业总产值占全县手工业的69.96%。特别是棉织工业及丝织手工业极为发达，棉织工业总产值占全镇工业的68.23%，丝织手工业总产值占全镇手工业的52%。

1956年12月，根据国内外市场的需要，江苏省丝绸工业局批准“公私合营第六布厂”改为“公私合营新生丝织厂”，恢复传统的丝绸生产。以后，经过组合，盛泽丝绸试样厂、新光丝织厂、新华丝织厂、新民丝织厂、新联丝织厂等相继成立。古镇盛泽的传统行业——丝绸业，通过社会主义改造，重新恢复了生机，盛泽镇也逐渐成为全国丝绸生产和出口的重要基地。

对私营商业的改造

随着公营商业的不断发展，私营商业逐步萎缩，出现了公私关系紧张、城乡物资交流不畅和群众购买不便的状况。为此，1954年6月，苏州专署要求对一般私营零售商业，本着“着重安排、结合改造”的精神，分别与国营商业、供销社建立经销、代销、批购关系。

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1955年2月中旬、3月中旬和4月上旬，先后3次召开财经会议，贯彻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实施了扩大批发业务、调整批零差价、提供银行贷款、调整商业网点，调整了公私比重，缓和了公私矛盾，方便了群众生活，使全县私营商业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5月份开始，在七大镇的百货、南货、烟纸、酒酱、腌腊、饮食等行业进行试点改造，组织91户、132名从业人员成立18个合作小组，为全行业的公私合营打下了基础。

12月25日，县委召开县、镇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七届七中全会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决议草案，明确当前形势、特点，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按照中央关于“统筹安排、全面规划”的方针，制定出吴江县的改造方案。即根据行业大小和对人民生活影响大小，于1956年三季度前，分期分批基

本完成对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四季度转入全面巩固。在行业的安排上，首先完成米粮、棉布、百货、文具、酒酱、西药、南货、糖果、腌腊、饮食等 21 个行业的改造，共计 4603 户，从业 7397 人。米粮业完全转为国家企业。在改造形式上，根据集镇分布比较均衡，私营商品零星复杂的特点，采取行业性包干合营。在布局上，全县以 7 个大镇的主要行业为单位，建立公私合营总店，根据实际需要和便利群众等原则，设立若干门市部，变部分串乡货郎担为公私合营商店的流动推销员或推销组，将 20 个乡镇的有关行业划属为大镇总店的分销售店。

1956 年 1 月 2 日至 6 日，各镇先后召开基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县委会议精神。随后，以工会、工商联、小商小贩为条，街道为块，分别召开群众大会，深入发动，掀起了公私合营的高潮。至 21 日，全县 7 个直属镇均结束了宣传发动和制定规划的第一步工作，迅速转入第二步清产核资阶段。改造步骤首先是以行业为单位，成立 3~5 人的工作小组，领导群众酝酿改组和迁并的具体事宜。小组拟定初步意见，经工作组批准后，按合营店分别成立筹备组，制定出盘点、作价入股的方法，以及门市部房屋整理、用具配备、人员分工、开业日期等计划。其次是清产估价，现金、商品全部入股。最后是迁并开业。而后，进入公私合营的第三步，检查总结，处理遗留问题，建章订制，开展竞赛。

松陵镇在改造中为全县的试点镇，针对夫妻店多、摊子多、困难户多、经营品种零星、资金短缺、品种不全、难以满足居民需要、不便于农民购买等情况，全面安排市场。本着便利购销和符合经济核算等原则，保留大部分合理的，调整小部分不合理的，对全镇商业网进行通盘规划和调整。全镇合理布局了商业网店，商贩高兴，群众满意。松陵镇的试点工作于 4 月份基本结束。

4 月 7 日，县委对私改造领导小组发出《为转发地委关于核资工作的大体做法及执行国务院清产核资决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

见》的通知，要求在私营企业清产估价已基本结束的基础上，根据“宽”和“了”的精神进行核资工作。指出核资工作是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环节，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贯彻、执行。根据通知精神，各镇均组织工商界进行学习，制定出核资问题的具体处理方案。经县对资改造办公室批准后，召开行业工作委员会会议，协商核资问题的处理原则。由工商界代表将协商原则向资本家通报说明，再由资本家根据协商原则，清理债权、债务，具体提出对企业实有财产的处理意见。职工核资小组也对企业进行审查。最后行业工作委员会根据职工和资本家的意见召开会议，正式核定。在此基础上，对企业的债权、债务，如职工宿账、资本家宿账和企业拖欠职工、资本家工资，以及对公欠款、企业对外投资、公积金、盈余分配等问题，都进行了较合理的处理。

1956年4月，全县6783家商户中，有5697户被批准参加合营合作组织，占总数的83.99%。其中1221户，3300人组成公私合营商店69个；4476户，6830人组成合作商店353个。8月，全县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

四 对私改造中的人事安排和盈余分配

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和对资本家个人的改造结合起来，通过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成功地将剥削者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一个重要特点。

公私合营以后，党和国家对私方实职人员，采取包下来的政策，按照其业务能力、社会地位及原任职务条件量才使用。经县人委批准，全县共安排私方人员1145人。其中，正副厂长、正副经理351人，车间主任、门市部组长794人。经过清产核资，私方资金总额为166.922万元。全县拿定息的私方人员2087人，全年定息金额12.751万元；实际领取定息者1808人，总金额11.035万元。

1956年8月初，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各企业1953年至1955年

的盈余分配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制定出盈余分配方案。按“四马分肥”的方针，工业系统 3 年共分红利 6663 元。26 户股东计 255 人，共发放定息 7641 元。松陵、盛泽两镇商业系统共有商店 21 个，167 户，505 人，其中 13 个商店，23 户，分配私股红利 5181 元，职工福利 2157 元，发放定息 4407.75 元。执行盈余分配和实行定息制度，是党对资产阶级和平改造赎买政策的进一步体现，有利于团结、教育资本家。

在公私合营高潮中，一批原属于劳动人民范畴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和其它劳动者，在加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后，被错当作资本家对待。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认真进行了“三小”区别，有关政策也得以认真落实。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效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各企业普遍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行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不少工商企业先后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确立了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健全了科室，推行了经济核算，实行了计划管理，保障了企业的正常、有效运行；职工福利逐步得到改善，有的企业开办了食堂、托儿所，医疗费也有了保障，为职工解除了后顾之忧；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开展，使工人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各行各业都迈出了新的步伐。

全县工业系统 23 个大小企业，1956 年工业总产值计 25461 万元，比 1955 年（下同）增长 8.52%。染织业完成产值计划 116.14%，增长 45.95%。棉布产量 114614 匹，完成计划 106.58%，电力完成 101.5%，土瓦完成 111.18%，石灰完成 100.98%，食油完成 106.47%。全县商业营业零售额为 4518 万元，增长 4.47%。手工业系统完成生产计划 112.75%，90% 以上的社员劳动收入比合作化前增长 10%~30%。

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壮大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中国人民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这是一个伟大的胜利。但是，三大改造过急过快，统得过死，把

公有制经济当成唯一的经济形式，这种高度集中和全面的计划经济，对今后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影响。

第七章 过渡时期的政治和社会事业建设

随着国民经济初步恢复和发展，提高各级党组织在新形势下领导开展大规模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更好地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变得十分重要。吴江县先后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共商做好经济和社会各项工作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地方政治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积极性。全县文教体卫等社会事业又有新的发展。

一 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召开会议，正式作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要求“用普选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替现在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形式”。3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普选工作在全国逐步展开。

开展普选工作

县委、县政府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和上级的工作部署，开展了普选工作。成立选举委员会，设立普选办公室和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抽调县、区、乡干部组成工作队，集中进行学习培训。工作队在乡镇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使群众明确普选的意义、目的和政策，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地投入普选之中。

各地展开了普选的各项工作，建立组织，划分选区，开展人口调查登记和选民登记，为普选提供真实的人口数据。在进行选民登记时，采取边登记、边审查、边发证、边教育的方法。登记结束后，按选区为单位，召开选民大会，公布选民名单，划分选民小组，发动群众审查。

普选试点乡为平北乡，全乡有 9 个行政村，861 户，3197 人。选民 1843 人，占总人口的 57.3%，接受普选教育的占 97.3%。普选工作到 1954 年 5 月底基本结束。全县共有选民 281155 人，实际参加选举的有 245676 人，占选民总数的 87.38%，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4112 人。乡镇人民代表普选结束后，各乡镇相继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312 人，当选代表分布于各条战线。

普选工作使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有了根本保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和积极响应。广大选民积极踊跃参加选举，进一步增强了主人翁的意识和责任感，政治觉悟得到普遍的提高，更加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吴江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3 日，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吴江大会堂隆重举行。大会应到代表 312 人，实到代表 300 人，列席 12 人。会议主要议程：学习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简称《宪法（草案）》）；通过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听取和讨论县长王克礼的《政府工作报告》。

大会作出了《关于对〈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全体代表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当前工作的意见，是根据上级指示，并符合本县实际情况和人民迫切要求的，与会代表表示有信心、有决心克服一切困难，战胜自然灾害，争取全县农业上的丰收和做好各项重要工作。大会还作出了《关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指出：《宪法（草案）》的公布，是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重大事件，必须紧密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和讨论《宪法（草案）》，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大会选举出席江苏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人。会上代表提出

议案 380 件，提案整理小组将提案分类登记编号，分交有关部门办理。

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宣告了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吴江的确立，标志着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在国家政治体制中得到了根本的保障。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保证了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利，在全县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法制等各个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二 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县委、县政府在总路线的指引下，大力开展统战工作，团结、教育各界爱国人士，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了社会稳定、生产发展、经济恢复，使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得以顺利实施，并取得显著的成绩。

1953 年 1 月，中央决定实行普选，筹备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行，决不意味着要削弱统一战线，而是更应使之巩固和加强。要求在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时，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应与人民代表的选举、政府人员的选任、统一战线组织及其他诸方面人事的安排结合起来，通盘筹划。根据中央精神，县委特别重视县政府中非党人士的数量。

1954 年 6 月，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在 312 名人民代表中，有非党民主人士 27 人，占代表总数的 8.6%。1955 年 6 月召开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17 名委员中有非党民主人士 5 人，占委员总数的 29.4%。

1956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政协吴江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松陵镇召开。出席委员 43 人，特邀 2 人。其中党外民主人士 32 人，占委员总数的 74.4%。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吴江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正副主席和秘书长。吴江师范校长王慕祥当选为副主席，常务委员有王雨生、史嘉俊等，均为非党民主人士。1956 年，在各镇工商联负责人会议上，县政府宣布任命王雨生为县染织公司经理、顾家梁

为县米粉加工公司经理，极大地调动了各界人士的积极性，使他们进一步向共产党靠拢。

县工商联筹委会成立后，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本着民主、平等、两利的原则，处理劳资问题。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统一工商业者的思想，引导工商业者进行自我教育，发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通过有组织地学习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使众多的工商业者认识到，从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唯一正确的方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必须在思想上、经济上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工商界涌现出一批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他们在带动工商业者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国家推销经济建设公债中，大多数工商业者认识到这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积极购买公债是爱国主义的表现。1954年至1957年的四年中，全县工商界人士共购买经济建设公债94.08万元，为国家筹集资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贡献。

吴江在历史上曾有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等4种宗教。解放后尚有少数和尚、尼姑、道士，他们中的多数人还俗或种地，或做小生意度日，生活来源靠劳动；对极少数没有劳动能力者，由人民政府救济和进行其它补助。县委在全县宗教界广泛开展反帝爱国教育，提高教职人员和广大信徒对暗藏在宗教界的反革命分子的认识，划清了宗教与反革命分子的界限，稳定了宗教界的情绪，教育争取了广大教徒。又通过揭露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对新中国的造谣、污蔑及其反动的政治命令，树立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和开展“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的信心，既纯洁了宗教内部，又保护了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动日趋正常化。在贯彻团结、教育、改造宗教界人士的政策中，吴江县从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第二届委员会起，均有宗教界爱国人士代表参加。

县委通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不断加强一切爱国力量的大团结，为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促进了吴江经济的发展。

三 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发挥工会的作用

1953年，党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总工会（筹）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按照先骨干、后群众的要求，配合做好宣传教育，加深全县职工对总路线的认识。

各镇工会自1953年起，先后创办了工人俱乐部，作为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和群众业余文体活动的阵地。县总工会成立俱乐部管理委员会，加强对俱乐部的领导和管理。全县七大镇和铜罗、八坼、横扇三小镇的镇工会，建立起职工业余学校，成为对工人进行文化教育、推动生产发展的重要阵地。至1956年，全县初步形成拥有扫盲、小学、初高中和大专等各类班级的比较完整的职工教育体系。

1954年至1955年，工会组成纺织工业和商业、手工业2个工作小组，到基层宣讲党对私营企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帮助资方放下思想包袱，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对工人的思想教育，消除部分工人不安心工作、生产自满保守和经济主义思想滋生等现象，为1956年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奠定了较好的思想基础。

1955年6月17日至19日，吴江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工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大会通过了《以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方针，全面完成工会各项工作而奋斗》的决议。提出了工会的主要任务：动员广大职工继续深入进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劳动竞赛，支援国家建设；协助贯彻党对私营企业的政策方针，监督资方改变经营作风，健全民主管理；进一步加强工会建设，使工会组织更好地成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桥梁，充分发挥组织作用。

1956年3月，在开展劳动竞赛的基础上，全县职工积极贯彻“多

快好省”的方针，开展以争当先进生产者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评选出先进车间（部门）13个，先进小组36个，先进科室9个，先进工作者1004人。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年度计划的121.8%，比1955年增加43.4%。

发挥青年团的作用

1953年4月4日至6日，青年团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吴江县工作委员会正式更名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县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会议强调，青年团必须坚决服从党的领导，并从思想上、原则上认清各级团委应该如何工作。会议要求，青年团干部要做青年的表率，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据统计，全县有团支部164个，团员5504人。有10个区1个镇召开了团代会，产生了各自的委员会。

县第二、第三次团代会分别于1955年5月和1956年3月召开，会议确定了新时期青年团的任务：团结全县青年为建设祖国忘我劳动，勤奋学习，为使国家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而奋斗。

1956年，结合整党整社进行了整团。目的是加强基层团组织的领导核心，提高团员质量和发展团的组织。通过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农业生产和合作化运动，学习党中央文件、团章，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觉悟。至年底，全县有团支部208个，团员14121人，占全县青年总数92718人的15.2%，青年团已成为全县青年的核心组织。

青年团员战斗在巩固人民政权和恢复国民经济斗争的前列，带领青年投身社会改革运动。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广大团员站稳立场，坚决地向地主阶级展开斗争。在分配胜利果实时，青年团员表现出大公无私的精神，发挥表率作用，为土地调整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努力。据统计，参加土改的青年团员占全县农村团员总数的70%。广大团员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参加民兵，踊跃报名参军，投身抗美援朝运动，

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广大团员认真学习镇反条例，积极整理材料和调查反革命分子的罪恶，站岗放哨，监视管制反革命分子，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三反”、“五反”运动中，青年团员划清劳动与剥削的界限，逐步树立起为人民服务的革命人生观。在贯彻实施《婚姻法》运动中，青年团员站在前列，坚决维护青年的合法权益，争取婚姻自主和家庭幸福。

各级青年团组织按照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切实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组织青年学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根据青年自身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坚定了广大青年团员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

发挥妇女组织的作用

《婚姻法》颁布后，吴江县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的群众运动，1953年4月10日，县妇联提出《关于发动妇女群众参加宣传婚姻法运动的几点意见》，并组织区妇联干部集中在县城进行《婚姻法》的学习与检查，着重检查保护妇女权益、支持妇女正义斗争方面的工作情况。在全县司法改革运动中，妇联与各有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成立了407名区、乡妇女干部参加的各级基层调解委员会，广泛进行《婚姻法》的宣传，《婚姻法》日益深入人心。新的婚姻观逐渐形成，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强加于妇女身上的枷锁被打碎，大量封建婚约得到解除，打骂虐待妇女的现象迅速减少；包办买卖婚姻逐步被革除，结婚不要彩礼的风气初步形成；自由恋爱、婚姻自主蔚然成风。广大妇女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出现在社会舞台上，青年男女享受到婚姻自由的权利，互敬互爱，互帮互助，移风易俗，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1953年，吴江农村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各级妇联及时加强对广大妇女进行宣传教育，使她们成为农业生产互助运动的热烈拥护者，积极地投入到农业合作化运动中。1954年9月24日，县委批转《县

妇联关于平北乡联合社发动妇女情况简报》指出：妇女在各项运动中是不可缺少的力量，在发动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增产运动中，注意发动妇女是很重要的。在县委的重视和关心下，妇女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是年，全县参加互助组的女组员 55488 人，占总互助组劳力的 45.55%。许多过去从未参加生产的妇女，也走出了家门，参加了集体生产劳动，提高了家庭地位与社会地位。农业生产的大舞台为妇女提供了施展才能的机会，不少妇女担任了领导工作。据统计，全县 440 个社中，近 70% 的社有女社长，共 280 人；社社有女管理委员，共 607 人。

1955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吴江县第一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正式成立。第一届妇代会正式代表 237 人，列席代表 10 人。会议讨论和通过《吴江县两年来妇女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选举产生了县妇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7 人，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5 人。

1956 年，全县掀起了扫盲运动高潮。广大妇女在积极参加工农业生产的同时，踊跃投入扫盲运动。全县妇女文盲 87491 人，占文盲总数的 65%。经过扫盲，有 80% 的妇女摘掉了文盲帽子，初步改变了妇女文化知识落后的状况，为妇女群众更好地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

在政府及妇女组织的领导和推动下，全县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一是普及新法接生。对原有的接生婆进行改造，全县共训练接生员 750 人。到 1956 年，市镇新法接生率达到 100%，农村新法接生率达到 80%~85%。二是发展托幼事业。1956 年全县建立了 4 个托儿所，受托儿童 297 人；822 个托儿组，受托儿童 2458 人；有保育员 891 人。托幼事业的发展，解放了妇女劳动力，使广大妇女能走出家门，投身于社会生产的热潮。

四 文教体卫事业的建设与发展

加强文化建设

解放初，由县政府文教科实施对全县文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一度实行文教分设，政府文化科专责群众文化事业。县文化馆设群众文化、图书、文物、影剧管理等部门，主要职能是配合党和政府各项中心运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运用展览、演唱、幻灯、图片、黑板报等形式，辅导农村俱乐部的文化活动。

1953年，在各地农村俱乐部的基础上，全县建立10个文化站。站内设置图书室、球类活动室、业余文艺组和摄影组等。各地利用黑板报、画廊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组织学习各类知识。组织春节文娱活动，参加演出的剧团有67个，文娱组37个，共演出486场，观众累计95534人次。演出了越剧、京剧、锡剧、话剧、沪剧、宣卷、舞蹈、歌剧等。10月，在县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芦墟区龙泾乡农民歌手张云龙演唱了《劳动人民翻身作主》新山歌，芦墟山歌从田头走向舞台。1956年开始举办全县性文艺汇演，并选调节目参加苏州地区文艺会演。

县内的专业艺术团体有友好锡剧团、工艺京剧团、评弹团和洪福木偶昆剧团。按照中央提出的对民间职业剧团“加强管理，积极扶持，稳步改造”的方针，对专业剧团进行登记整顿。经过管理改造，专业艺人增强了为工农服务的意识，深入全县各地，表演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演出质量不断提高。县锡剧团先后排了《金红梅》等现代剧目，赴农村演出，受到群众的好评。

解放初期成立的县新华书店，到1956年已在全县各大镇设立了门市部，有60余名工作人员，

文化事业的发展，在为工农服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推动社会事业的进步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重视教育事业

“一五”计划期间，吴江县教育工作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逐步进行教学改革，教育事业得到了初步发展。

1953年7月，省政府发出指示：教学工作是学校中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教师的主要责任就是做好教学工作，学生的任务就是学习。这一时期，全县教育工作的中心是整顿教师队伍，狠抓教学改革，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上级指示，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凯洛夫教育学理论。加强教师在职学习，研究教学任务和教学过程、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逐步提高教师的责任心。各级学校开始贯彻五项教学原则（自觉性、直观性、系统性、量力性、巩固性）；课堂教学中，学习运用五个教学环节（组织教学、复习检查、新授、巩固、布置作业）；试行五级记分法，加强综合技术教育。通过学习和整顿，广大教师认真备课，钻研业务，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教育质量有了较大提高。

从1952年下半年到1956年，全县私立中小学全部改为公办，并于1956年3月新建了平望中学。到1957年初，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吴江中学）、师范1所、初中6所（震泽中学、盛泽中学、黎里中学、芦墟中学、同里中学和平望中学）；教职员285人，是1949年的2倍；在校中学生3356人，是1949年的4.15倍。全县有公办小学509所，民办小学（解放后群众自己办的小学）172所；共有教职员1490人，比1949年（下同）增加452人；小学生40318人，增加17194人。5年里共培养小学毕业生9547人，初中毕业生2475人，高中毕业生234人。

业余教育也有很大发展。1956年春节前，全县组织农民73016人参加冬学和民校学习，占全县13万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的46%。坚持常年学习的有25659人，其中民校407所，有14261人；小组332个，

有 9078 人；包教保学 1225 人；乡社干部参加学习的有 1095 人。基层扫盲组织也有了很大发展，全县 47 个乡建立了扫盲协会，有会员 6566 人。全县扫除文盲 11751 人。各地普遍评选出扫盲运动积极分子，建立了从区到乡到村的办学骨干队伍。

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教职员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广大教师对新中国的前途充满信心，学习与自我改造的积极性高涨，安于职守，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推进体育发展

“一五”时期，县委、县政府把体育列入教育事业的一个部分，学校体育工作逐步加强。各中小学先后开设了体育课，推广广播体操。1954 年下半年起，各学校普遍贯彻实施中央关于《〈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暂行条例》，在校学生的体质有了一定的提高。

195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县第二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举行，设田径、球类两大比赛项目和表演项目，238 名运动员参加。男子 31 项比赛有 22 项超过上届县运动会纪录，女子 26 项比赛有 15 项超过上届县运动会纪录。

1956 年 7 月，吴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群众性体育运动广泛开展。10 月 21 日至 22 日，县第三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举行，有田径、球类两大比赛项目和“劳卫制”操、藤圈操、广播操、技巧等表演项目，打破 10 项县纪录。

同年，县人委发出关于建立各单位体育协会的通知，要求会员满 25 人以上建立体育协会理事会，25 人以下建立体育协会小组。理事会设运动股、群众体育股、劳卫制工作股和总务股。群众性体育活动普遍开展，吴江的体育事业得到较快的发展。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至 1956 年底，全县有公立医疗机构 11 个，人员 173 人；私立医

院 17 个，人员 341 人；病床 137 张，3089 人享受公费医疗。

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身体健康，建立县妇幼保健所，推广新法接生，培训妇幼卫生人员，宣传孕期卫生知识，开展妇女病查治和妇女劳动保护工作。1956 年，改造旧产婆 657 人，建立 35 个接生站，举办 10 期保育训练班，培养了 764 名保育员，全县有 15123 名儿童得到保育。每年农忙季节开办乡村农忙托儿所，培训幼托人员。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后，进行儿童健康体检，对患病儿童进行重点矫治。

重视卫生防疫工作。1956 年春秋两季，进行了 49421 人的牛痘接种，夏季进行了 43199 人的伤寒防疫注射，秋季为 5239 名儿童进行了白喉防疫注射，卡介苗接种 5029 人，抗虐疾治疗 3562 人。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传染病的流行，保障了人民身体健康。

吴江曾是血吸虫病严重流行地区之一。全县 23 个乡镇、5 个市属场圃，563 个行政村（街）、4996 个村民组都有不同程度的流行，累计血吸虫病人 163883 人，其中晚期病人 4343 人，占 2.65%。有螺面积 8420 万平方米。

血吸虫病以太浦河以北的地区流行比较严重，其中芦墟、松陵、平望、八坼、同里 5 个镇病人数和钉螺面积分别占全县总病人数和总螺面积的 49.8% 和 58.71%。血吸虫病给人民群众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不少地方出现“无人村”、“寡妇村”、“橄榄村”等，呈现“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悲惨景象。梅堰镇城角村原有村民 60 多户 200 余人，解放前夕 73 人死于臌胀病，有 21 户死绝；解放时全村只剩 19 户 63 人，其中 61 人患有血吸虫病，占 96.8%。盛泽镇圣塘村 56 名已婚妇女有 44 人死了丈夫，占 75.8%，被称作“寡妇村”。平望镇增库村 13 年没有听到婴儿啼哭声。在八坼友谊村调查 1302 人，有 942 人患病，患病率为 72.4%。血吸虫病的极度流行，严重影响了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了社会生产和国家建设。

1953 年以后，在城厢、黎里、盛泽、震泽等 8 个区 10 个乡，先

后开展血吸虫病查治。1954年，重点开展了3个镇5个乡7所中学的治疗工作。化验30857人，其中阳性3722人，治疗13287人。1955年，查出病人8200人，并在松陵、平望两镇设立中心治疗组，25个联合诊所设血吸虫病治疗委托组。查螺只是重点抽查，灭螺未摆到主要位置，仅限于人工捕捉、水烫、火烧等方法。

1956年2月，县委、县人委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大搞防治血吸虫病群众运动，开展血吸虫病危害“五生”（生活、生产、生命、生长、生育）的宣传活动。4月，县委成立血防领导小组，下设血防办公室；县人委成立血防委员会；流行区的乡镇党委也相应成立血防领导小组。组织200多人的查螺灭螺专业队伍分赴各乡，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查螺查病工作。全年完成46个乡的螺情调查，绘制了钉螺分布图；发动劳力17万多人，填河浜48条，人工灭螺60万平方米。

全县开展了血吸虫病抗原皮试，共查266000多人；重流行区粪便检查167000人，查出病人20000多人。用“锑钾”长短程疗法分别治疗早、中期病人4756人，将原来的20天、19天、15天、12天、7天疗法改进为3天疗法，加快了血吸虫病人的治疗进度。对晚期血吸虫病人，采用中医中药和中西药结合的治疗方法。在松陵镇城内，封锁所有河道，加高水位，用五氯酚钠浸杀钉螺，先后填没钉螺密度较高的2条河道。

吴江各级党委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血防工作的指示，层层建立血防工作领导组织，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制订防治规划，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综合整治，血防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疫区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五 审干工作和肃反运动

审干工作

1953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1954年2

月，省委召开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全省各地在二三年内对干部进行一次细致的审查。

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成立了审查干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系统、分级分批地对党政群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审干办公室认真执行中央有关指示，研究确定有政治历史问题而需要审查的对象。第一批审查的区级以上干部 99 人，列为审查对象 16 人。

第一批干部审查工作结束后，县委及时检查纠正了审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在划分审查与不审查界限上，存在宁多不漏的现象，把个别社会关系复杂的干部也列为审查对象；同时还出现将日常工作中的问题，也列入核对等偏向。县委要求进一步明确审干的目的，严格政策界限，正确划分审查的报批程序，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和责任制。审干办公室每半月向县委和地委作一次情况简报，月终作一次书面报告，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随时请示报告。加强了对审干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第二批审查区级以上干部 143 人，列为审查对象 10 人；小单位负责干部 54 人，列为审查对象 14 人。县机关将党群、政法、工业、文卫、财经各口（为便于联系和工作开展，对县各机关单位按职能相近进行分组划分）共 33 个单位的 712 名干部，分两批进行审查。其中股长以上干部 345 人，于 1956 年 9 月结束，其余干部 367 人，于 1956 年底结束。全县 9 个区、7 个镇共有机关干部 834 人，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区镇联合成立 9 个审干小组，于 1957 年 6 月前结束。全县 1788 名干部，确定审查对象 209 人，其中区级以上 49 人，区助理员以上 69 人，一般干部 91 人，内含 76 名中共党员。

通过审干，弄清了全县干部队伍状况，整顿并加强了县、区两级领导班子，基本上查清了干部的政治历史情况。这些干部的政治历史问题澄清后，解除了思想包袱，调动了积极性。同时，也纯洁了干部队伍，对更好地培养和使用干部具有重要意义。

肃反运动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过镇压反革命运动，公开暴露的反革命分子被肃清了。但是，还有一批反革命分子，慑于形势转入隐蔽状态，甚至钻入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和人民团体，危害着社会主义事业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1955年7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8月2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彻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地展开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运动，达到在机关、团体、军队、学校、企业中彻底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目的。肃反运动全面展开。

11月，县委五人小组成立，并下设办公室，具体领导肃反运动。县委对肃反运动开展进行了具体部署，分口成立领导小组。先后抽调362名干部，组成一支强大的肃反队伍，以保证肃反工作的顺利进行。

全县参加肃反运动976个单位，5142人，分5批进行。运动都采取了群众运动同专案工作相结合的做法，经历了准备工作、小组见面、专案审查、甄别定案、复查验收和善后检查等几个阶段。根据各批任务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大部分是结合工作、生产，就地开展运动。由于运动是分期分批地进行，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实践中不断地总结经验，肯定成绩，检查缺点，力求材料充分，证据确凿，防止畸轻畸重。通过宣传教育，展开政治攻势，召开各类报告会、座谈会，受教育群众25472人。在运动过程中，始终依靠群众，共收到群众检举材料151023份，为运动提供了线索和事实依据。

肃反运动共清查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619人，其中有血债的38人，最多一个有10条血债。侦破和查明案件174起，缴获长短枪6支、子弹4300发、刺刀1把、反动证件8件。根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的政策，分别作出处理。与此同时，还弄清了一批人的政治历史问题。定为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不予追究，使他

们放下思想包袱，振作精神，也为今后培养使用干部提供可靠的材料基础。

肃反运动的成绩是值得肯定的。清查出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纯洁了革命队伍，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广大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阶级斗争教育，提高了政治觉悟。通过运动，培养和锻炼了一批干部，扩大了积极分子队伍，为各条战线增添了骨干力量。在肃反运动中，也产生了一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尖锐的程度估计得过于严重，有些问题政策界限不清，以致发生斗争面过宽、处理过重等偏差。一些单位发生过越轨行为，办案质量存在一些问题等，值得引以为训。

六 过渡时期党的建设和县首次党代会的召开

党的组织建设

县委积极贯彻中央“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整党建党方针，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坚持从实际出发，通过制订建党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党工作。

全县各级党组织按照县委的指示，将党建工作与各项中心工作统筹安排，在实际工作中落实培养教育的任务。注重对各项运动中表现突出的积极分子的挑选考察工作，积极慎重地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各地党委注重在工人和贫下中农中发展党员的同时，把发展知识分子入党作为建党工作的重要内容，在教育系统开展了建党工作。县委组织部负责检查督促各地建党工作计划的实施，并及时总结交流经验。

至 1954 年底，全县发展党员 2319 人，新建了 46 个乡支部，全县各乡都建立了党支部，还建立了 15 个分支部。建党工作对各项工作的开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为迎接“一化三改”高潮的到来，从组织上作好了准备。

县委把建立和调整党的基层组织，作为建党工作的中心任务。特

别重视农村党支部的建设，县委组织部进行了支部建设的专题调查，各区均确定一个乡试点，进行以加强党支部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建党工作。调整充实基层党支部的领导骨干，研究和改进支部的领导方法，保证支部的集体领导责任制。由于县委、区委的重视，各地的支部班子建设与制度建设逐步加强，较好地发挥了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有力地保证了党的各项中心任务的完成。

1956年，全县行政区划进行调整，9个区108个乡合并为5个区48个乡，党团组织也同时调整。至年底，全县有党总支49个，党支部444个，共有党员6665人，其中当年度发展党员774人。党员队伍的壮大，加快了党组织的设置步伐，党建工作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县委针对党建工作在组织上、思想上出现的一些不良现象，及时进行了整治。一些地方在建党工作中存在单纯任务观点，对发展新党员标准掌握不严，党内教育没有跟上，不同程度地存在质量不高的问题。甚至有投机分子混入党内，造成组织不纯。有少数党员干部，因缺乏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滋长骄傲自满情绪，个别甚至发展到贪图享乐、蜕化变质的严重地步。县委按照省委、地委转发的全国第一次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的要求，对党组织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重点是对党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揭发和清除一批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已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以纯洁党的队伍。

党的思想建设

县委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经常对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形势任务和党的基本知识的系统教育，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充分发挥党员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的思想建设工作与党在各个阶段的中心任务紧密结合。1953年至1954年，结合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及“新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运动进行；1955

年，围绕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进行；1956年，结合机关审干肃反和农村整社等进行。既推动了中心工作的进行，保证了党的各项政治任务的胜利完成，又使党的思想建设工作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县委为加强党的思想建设，除了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任务进行时事政策的学习外，还根据上级指示，采取集中轮训区、乡干部的方式，举办各类培训班，加强对党员和骨干的教育培训工作。

1955年，县委党训班办班14期，培训总人数7934人；青年团办班2期，培训399人；各区委各办班2期，培训6185人；农林部门办班8期，培训895人；供销合作社办班2期，培训129人；银行和信用合作社办班3期，培训262人。全县培训各类骨干15804人，其中党员5705人，团员2814人。

1956年，县委党训班历时25天，培训2918人。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思想方法与工作方法3门课程。通过学习，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领会了总路线的精神，受到了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增强了党性，提高了做好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党的监察工作

解放初期党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围绕“土改”、“镇反”等政治运动开展。一方面通过整风训练，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觉悟，克服模糊思想，树立正气；另一方面严禁干部“乱打、乱扣”，对犯有丧失立场、包庇、敲诈、泄密、贪污、强奸、腐化等错误的党员干部，进行严肃处理。

1952年和1953年，配合“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新三反”运动（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着重查处经不起和平环境的考验而贪污、受贿、腐化、渎职、丧失阶级立场等违法乱纪案件。两年共查处党员41人。同时，县委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专门配备信访干部，设立人民接待室，两年处理信访

68件，做到件件有落实、案案有结论。

1954年7月，整党结束，全县开除、撤销候补党员、动员退党等共50人。1955年，围绕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粮食统购统销、棉布计划供应、开展超额增产、发展互助合作等工作，查处机关、企业、财经部门的一些违法乱纪案件，两年共处分党员125人。

1955年11月，遵照《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定》，中共吴江县监察委员会成立，替代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监委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重点检查了农业生产十大政策及互助合作社政策和农业生产计划的执行情况。

其间，党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是围绕各项运动查处一批违法乱纪案件，清除混进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纯洁和巩固党的组织。1956年，县监委围绕农业生产合作化及市镇对私改造、机关肃反等运动，受理各种违纪案件45起，处分党员42人。

县委不断加强党风党纪监督检查工作，推动廉政建设。在贯彻实施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时，纪检部门及时制定规章制度，严格行为规范，加强纪律约束，制定下发党员干部应遵守的“规定”、“守则”、“注意事项”等。这些措施的出台，对维护党的纪律、密切党群关系，改进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以及爱护党员个人，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党的干部队伍建设

解放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县广大干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忠实地实践党的宗旨，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奋斗，促进了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恢复与发展。

1953年，随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和“一五”计划的实施，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全面展开，对干部的素质要求更高，对干部的数量需求也更大。因此，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以推动全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发展成为县委这个时期的一项紧迫

而重要的工作。县委注重加强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干部的文化理论水平，干部政治理论学习逐步形成制度。先后分批组织干部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广大干部提高了思想认识，扫除了思想误区，认清了形势和任务。

根据中央《关于大胆提拔培养干部的指示》和上级的有关要求，县委采取了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提拔干部的方法，以保证提拔干部的质量。通过到基层去、参加中心工作等，对干部进行培养考察，做到“先工作后提拔”，以便考察了解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1955年，县机关抽调230名干部下乡，工作结束时把鉴定带回机关，为提拔和使用干部打下基础。

县委及其组织部门除了解干部的出身、政历、社会关系和健康状况外，还着重考察了解干部在各项运动和生产、业务工作中的政治立场、理想信念和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的情况，以及工作态度、工作能力、思想作风、群众关系等方面的表现。不少干部经过培养考察后，政策、业务水平和工作积极性均有显著提高，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有所改善，在群众中的威信不断提高。

1956年，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县提拔区委级以上干部313人，干部总数比1955年增加908人，达到2862人，干部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6年5月3日至7日，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松陵镇召开。大会应到代表393人，实到代表388人，列席代表3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委第一副书记王克礼向大会作的工作报告和县委第二副书记刘涛作的《关于1956年工作意见》的报告。会议提出1956年农业生产指标，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群众性的农业高额丰产竞赛运动，讨论了吴江县1956年的工作任务及其贯彻措施。

会议充分肯定了县委7年来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所取得的成绩，

针对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剖析，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和要求。

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6 人。选举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5 人，候补代表 1 人。在县委一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7 人：刘涛、王逢贤、徐锡昆、孔宪章、于辉华、潘善之、刘传瑶。刘涛当选为县委书记，王逢贤当选为县委第二书记，徐锡昆、孔宪章、于辉华当选为县委副书记。

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指出：为了适应新形势，完成 1956 年的工作任务，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马列主义的学习，肃清党内外各种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转变领导作风，贯彻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党的团结；号召和动员全体党员，提高革命热情，团结全县广大群众，兢兢业业，克服困难，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1956 年的工作任务而奋斗！

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对加快完成全县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任务，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为全面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组织基础。

这个时期，全县深入贯彻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开始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在短时期内，县委、县政府在省委和地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央的要求，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完成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顺利实施“一五”计划，全县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为吴江的社会进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发展 (1956年9月—1966年5月)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党开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之路。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党在全国执政以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建设上的重大战略决策，社会主义建设开始起步。吴江和全国一样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时期。县委根据党的八大精神，努力推动全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前进。但探索过程经历了艰难与曲折。

第八章 贯彻党的八大路线和整风及反右派斗争

党的八大明确指出：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国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提出既反保守又反冒进，即在综合平衡中稳步前进的经济建设方针；明确国家工作方面、文化科学和知识分子政策方面、党的建设方面等一系列精神，标志着党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探索的初步成果。

一 党的八大精神的学习和贯彻

学习党的八大精神

党的八大召开以后，举国上下迅速掀起了学习宣传党的八大精神的热潮。县委迅速向全县各级党组织发出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的通知，要求全体党员认真学习毛泽东作的开幕词、刘少奇作的政治报告和邓小平作的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等文件。要求各地各级党组织深入工厂、农村、学校、医院、商店、街道，将党的八大精神广泛宣传到人民群众。县委宣传部向各区、镇党委发出通知，召开县机关和区、镇的学习报告员大会，进行全面的思想发动。

9月15日至27日，县机关普遍开展了党的八大文件的学习。县机关党总支召开机关党支部书记会议，研究和部署组织学习党的八大文件的意见。学习时间全部在晚上，每周5次。大家预先写好发言提纲，进行专题发言，开展大组讨论。做到有领导、有计划、有检查、有总结，严格执行学习制度。在每一阶段的学习开始前，都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在每个阶段的学习结束后，定期进行测验和小结。

基层支部普遍制订了党课教育计划，学习宣传党的八大的伟大意义，宣传当前国际形势和面临的任务，明确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所采取的一系列的方针、政策。进行农业合作化优越性的教育，宣传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完成并升高级社的工作，及时完成粮食购销等各项任务。

广大农村党员对照党的八大文件，以农业社为单位，总结农村工作的经验教训，找出差距和存在问题，深刻认识增产节约对社会主义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作用，一致表示一定要大力开展以合作化为中心的冬季增产节约运动。

一些工商业者在学习中反映，以前对共产党的政策抱有怀疑，感到自己将来没有前途，顾虑较大。这次毛主席在开幕词中提到，要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说得深刻有

力，给我们的鼓舞很大，真正体会到共产党的伟大。

松陵镇 1700 多名中等学校的学生和教师，按时组织收听广播，开展读报活动，进行学习座谈，做到“学好功课、学好八大”两不误。还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党的八大文件的宣传。

通过学习宣传党的八大精神，统一了全县党员干部的思想，提高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凝聚了力量，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

坚定农业合作化

1956 年 11 月，吴江县召开县、区、乡、社四级干部扩大会议，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1286 人出席。会议明确当时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迅速把我国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必须大力生产，超额完成“一五”计划，并积极准备投入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作任务中去。在肯定前阶段发展农业合作社的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广大农村干部搞好合作化，发展农业生产的信心。会议指出：要接受匈牙利事件的教训，克服党在前阶段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充分发扬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在合作化运动中，要认真贯彻自愿原则，对单干农民也要加强帮助和管理；要进一步关心群众生活，了解群众要求，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搞好经济工作，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协调发展，使全县经济持续增长。

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6 年底，吴江县由初级社向高级社的并社升级工作基本完成。12 月 29 日，县委向地委、省委报送了《中共吴江县委关于 1956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情况和今后巩固提高的意见》指出：全县农业合作化运动，是在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下达后，经过去冬今春和今秋两个浪潮发展起来的。入社农户已由去年秋季的 11% 发展到今秋的 98.9%。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生产秩序和管理制度的逐步完善，使其在有效地组织生产，推广先进技术和战胜自然灾害，扶持老、弱、寡、残人员等方面，显

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但是，由于运动发展很快，领导经验不足，还存在经营管理不善，“三包”（包工、包产、包财务）不够合理等问题。各地在贯彻当前工作时，均从总结当地办社的成绩入手，以具体事例宣传合作社的优越性，坚定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1957年初，县委连续召开会议，传达省委召开的第四次区委书记会议精神，围绕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研究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发展整社的问题。

是年，县委制订《关于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社的意见》，围绕提高生产、增加收入这一中心，对春季整社提出明确要求：通过总结办社以来的经验教训，向社员进行合作化优越性的宣传教育，坚定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制定好全年经济发展计划，包括农副业生产、劳动、财务的具体安排；进一步改进农业社的三包一奖（包工、包本、包产和超产奖励）制，分别做好大熟和蚕桑的三包工作；进一步改进农业社的经营管理，主要是加强对生产队的领导和财务管理；针对当前生产，妥善处理政策遗留问题，包括经济林木入社、耕牛入社、渔民入社和个别户闹退社、透支户及钱未到手户的分别处理、五保户及烈军属的优待等。同时，还制订了《爱社公约》《农业劳动模范评奖办法》以及《农业社各项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劳动制度、耕牛及农具的保管制度、竞赛评比奖励制度和会议制度等。

处理退社闹事风潮 1957年春，少数农业社社员对合作化一度出现怀疑和动摇，全县150个农业社中有2383户社员要求退社。经过几个月的整社工作，宣传合作化优越性，提高社员的思想觉悟，大多数原想退社的社员的情绪逐步稳定下来，积极投入了春耕生产运动。但还有58个农业社的341户社员，由于地区僻远、问题较多等原因，闹退社问题仍未解决，有些地方还有所发展，影响了春耕生产。闹退社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干部离心，经营不善，社员不满；二是升并高级社时工作粗糙，春季整社工作又未彻底解决问题，政策处理不当或不及时，人心不稳；三是生产秩序混乱，财务账目不清，干部缺乏民主

作风，贪污挪用经费，干群关系紧张；四是对特殊户（手工户、商贩户、副业户、富裕户、透支户、少收户、生活困难户）缺乏教育，关心不够。

县委开展多次专题研究，采取措施，加派力量，坚持耐心教育的处理方针，先后解决了 35 个社 264 户社员的退社问题。其中 220 户说服留社，44 户退社。在处理退社问题上，着重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周密研究措施，领导深入农户，亲自进行处理；二是体贴关怀，坚持说服教育，做到去者欢送，来者欢迎，不伤感情；三是按照社章规定，正确处理退社具体问题，不歧视，不刁难。

1957 年 5 月下旬到 7 月中旬，全县先后发生大小闹事事件 212 起，涉及 27 个乡的 149 个社，参加群众约 1.6 万人。其中殴打干部和打群架事件 58 起，被打干部 53 人，殴打致伤群众 57 人。原因具体有五个方面：一是农副业生产未搞好，夏熟作物减产，社员收入减少，这是社员闹事的最根本、最普遍的原因；二是合作社在升并中工作粗糙，急于求成，在政策上有侵犯中农利益，没有真正坚持自愿互利原则，致使部分社员情绪不稳定，一些农民想以闹预分达到搞单干的目的；三是一些乡、社干部思想作风存在问题，对新形势和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认识不足，引起群众不满；四是群众在生产中的一些固有习惯改变了，但所带来的一些实际困难并没有解决，如肥料、排涝机等问题，处理又不当；五是农村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对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不够。

事件发生之后，县、区、乡、社各级领导采取积极慎重的态度，分析闹事原因，明确是非，加强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县委先后抽调 450 名县机关干部，由 15 名县委委员带领，分赴闹事乡、社加强工作。至 7 月中旬，各地闹事风潮逐步平息下来，群众情绪也趋向稳定。县委表示，必须针对群众闹事暴露出来的问题，主动做好工作，清除闹事根源，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首先，要搞好农副业生产，这是解决农村矛盾的关键，也是平息事态、稳定群

众情绪的主要措施；其次，要加强农村政治思想工作，贯彻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方针，坚定广大群众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再次，要转变干部作风，通过第三次整社，进一步解决政策问题及社内存在的实际问题。

县委还召开了全县乡党支部书记会议。提出：建立与健全队委会的组织，明确生产队的职权，发挥生产队独立作战的作用；划分劳动小组和耕作地段，建立责任田，为小段包工打下基础；坚持按季按段制订生产作业计划，修订定额差别，做到合理安排劳力，区分农活不同性质，包工到组到户到个人；经常开展劳动竞赛，定期进行总结、评比。县委对各区委、党总支发出《关于解决农业社社员退社和有关的几个具体问题处理意见》的指示。根据《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以及县委召开的乡、社干部、社员、退社农民座谈会的情况，对处理退社户的土地、耕牛、农具、桑树、股份基金、投资、夏熟分配、劳动力报酬、肥料、种子、统购任务和公粮负担等问题，都提出了具体意见。

根据上级要求，针对农村中存在的干群矛盾、群众闹事、部分干部作风问题和右倾保守思想，县委在 1957 年底布置农村全面整风。整风的目的是为了提高干群的政治觉悟，端正政治方向，解决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同时，也是为了贯彻“农业四十条”，促进农业大跃进。通过整风，基本达到整顿基层组织，贯彻阶级路线，改善农业社经营管理，搞好“三包一奖制”，消灭三类社等目的。

增产节约和加强市场管理

1957 年初，县委召开全县城镇干部扩大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清形势，鼓舞情绪，正确理解国内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性质，进一步认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政治经济意义。会议部署和讨论了当年第二季度工作和增产节约的打算，提出了县工业部门和厂矿企业党支部的主要任务：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进行勤俭建国、勤

俭办企业的教育；党的支部要对企业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充分发扬民主，依靠群众办好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政策，改变作风，改善领导。

县委要求所有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增产节约的精神，检查各项收入和支出，并总结行之有效的办法，及时加以推广。号召全体干部经常参加基层劳动，更好地熟悉生产，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与群众同甘共苦，支持国家建设。

1957年1月，县委召开区、乡、社干部扩大会议，总结1956年生产和办社工作，表扬和奖励了1956年度544个丰产单位，肯定了1956年农村各项工作取得的巨大成绩和高级合作化的优越性，消除一些基层干部工作中存在的消极畏难情绪。会上，有5个乡13个社联名倡议发起在全县开展1957年高额丰产竞赛运动。是年，吴江县第一位全国劳动模范——长泰乡胜建农业生产合作社副主任、养蚕能手沈宜宝（女），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会议。

县委印发了《关于保证90%以上社员增加收入和争取其余社员不减少收入的调查研究资料》，认为：全县入社农户中，增加收入的有103173户，占入社农户总数的92.49%。进而提出了不减少收入的措施，因地制宜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副业生产；实行经济核算，厉行节约；贯彻少扣多分原则，妥善安排少收户。

4月，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会议，要求进一步贯彻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制订1957年农副业生产规划，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得到恰当的结合；相应地制订劳力和财务规划，推行“三包一奖制”，提高合作社的经营管理水平；清查物资、账目，健全财务制度，改善财务管理，按时公开财务收支，尽快解决财务混乱的突出问题。全县各区、乡分别召开乡、社干部会议，广泛深入进行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三勤俭”教育，全面开展以争取秋熟丰收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12月，县委在全县乡书记、乡长会议上提出了广泛宣传“农业四十条”，迅速掀起农业大跃进的要求。口号是：“一年赶上全专区，单

产实现 800 斤”（市斤）。具体措施是：发动群众兴修水利，解决吴江境内的水患，从 1957 年冬至 1958 年春，完成土方 400 万立方米，在 1958 年、1959 年两年中，要在全县有内涝的地方，全部实现电力排灌，有旱情的地方可用戽水机解决；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积肥运动；推广双季稻；发展副业。

与此同时，针对一些不法奸商和少数农民进入自由市场抢购、套购、投机倒把、哄抬物价，造成市场物价不稳定的情况，县委要求，加强市场管理，稳定物价，稳定市场。必须按照国家政策，认真做好粮油统购统销以及对统购农副产品的收购和供应工作，坚决取缔黑市投机，严禁农民经商；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对国家的物价政策、法规进行广泛的宣传，以稳定物价；组织更多的工业、手工业品供应市场。

9 月，县人委公布《关于吴江县农副产品自由市场管理实施细则》，对一些市场行为进行规范。在国营商业、供销社的指导下，落实统筹兼顾政策，引导农民参加集体贸易。全县开放自由市场 28 个，分别建立了交易所，扩大商品流通，活跃市场。

制定“二五”计划

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简称“二五”计划）的建议是在 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上提出并通过的。建议提出：“二五”期间，要继续进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建设，推进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巩固和扩大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发展工农业生产，相应发展运输业和商业；努力培养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加强国防；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1958 年 5 月，党的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二五”计划指标，比八大一次会议的建议指标有了很大的提高。

1958 年 11 月 20 日，根据上级有关“二五”计划发展工农业生产，提高劳动人民物质、文化水平的意见，结合吴江情况，县委制订了《1958 年到 1962 年的远景规划（初稿）》。总目标是：完成全县的社会

主义建设，提前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发展现代化的地方工业，尽快地发展科学文化事业，改善人民生活。

“二五”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是：逐步推行农业技术改造，建立拖拉机站和扩展机电灌溉，充分发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性，改进耕作制度，增加肥料，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有条件地加速工业的技术改造，在充分发挥现有设备以及地方资源潜力的基础上，新建、扩建一些产品为国家和地方需要的工业企业，大力发展工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内，完成工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一步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扩展中、小学校和医疗防治机构，增添医疗设备，以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防治疾病，增强人民的健康。

“二五”计划发展农副业生产的基本要求是：充分发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积极性，合理使用土地，改进耕作制度，增加复种面积，统筹安排各种农作物；全面推广使用改良农具，逐步建立拖拉机站，扩展机电灌溉，大力兴修水利；培选普及良种，消减主要虫害，增积自然肥料，改良土壤，提高农作物单位产量；扩大生产范围，开展多种经营，积极发展牲畜、家禽、蚕桑、水产等生产事业。主要生产指标是：耕地总面积保持 107.84 万亩。根据“增加复种面积，统筹安排各种农作物，合理使用土地，改进耕作制度”的要求，逐步推广双季连作稻，1962 年 30 万亩；建立合理的轮作制，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复种指数。1962 年全县粮食作物总产量 40697.5 万公斤，油菜 1225 万公斤，蚕茧 63760 担，水产 1540.4 万公斤，生猪 24 万头。

“二五”计划发展工业生产的基本方针是：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和地方资源潜力，在原有基础上，新建和扩建一些原料在当地、产品有销路的工业企业，同时将原料不在当地以及设备陈旧、发展条件有限的企业转移生产，积极稳妥地发展工业生产。到 1962 年，工业达到年产值 11001.77 万元，比 1957 年 5888.39 万元增长 86.83%，年平均增长 13.31%。到 1962 年，全部手工业产值要求达到 3229.3 万元，年平均增长 13.32%。

在“二五”计划期内，全县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1172.16 万元，分别投入于农业、工业、水利建设、教育和卫生事业。

“二五”期末，吴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执行情况是：工农业总产值 21770 万元，比“一五”期末（下同）增长 16.72%，年均递增 3.14%；其中农业总产值 13264 万元，增长 5.74%，年均递增 1.12%；工业总产值 8506 万元，增长 39.28%，年均递增 6.85%；粮食总产量 27700 万公斤，增长 30.48%，年均递增 5.4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90.8 万元，为“一五”期末的 61.98%，年均递减 9.1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5876 万元，增长 45.55%，年均递增 7.80%；财政收入（预算内）1693 万元，增长 6.24%，年均递增 1.21%；国民收入 10631 万元，增长 28.86%，年均递增 5.20%；农民纯收入 112 元，增长 1.24 倍，年均递增 17.46%；职工平均工资 466.20 元，为“一五”期末的 90.74%，年均递减 1.92%；年末总人口 54.19 万人，增长 1.57%，年均递增 0.31%。

“二五”初期，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由于受“大跃进”中的高指标、浮夸风的影响，“二五”计划没能得到很好执行，一些目标未能实现。

二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整风运动

1957 年 4 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这次整风的目的，在于克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问题，正确处理和妥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切实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遵照中央整风指示和省委、地委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县委于 1957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召开了区委书记参加的全体委员扩大会议，初步学习和研究了省委、地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整风指示的精神。随

后，召开县和松陵镇机关全体干部会议，作出部署：用 4 个多月时间，按学习、检查、总结三个阶段完成整风；县机关和松陵镇机关率先进行，其他区（镇）一级和农村集镇的基层组织的整风运动，根据地委指示暂不进行。

县委有关部门分别结合 5 月 3 日的县政协一届三次扩大会、6 月 2 日的县工商联座谈会、6 月 3 日的县卫生工作者和复员军人座谈会、6 月 6 日的县文教工作会议进行整风发动，要求与会代表对党和政府及其领导干部，大胆提出批评和意见。

由于正值夏收夏种的大忙季节，特别是入夏以后，部分地区发生了闹粮、闹钱、闹退社等不正常现象，根据省委、地委指示，为了集中力量解决这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县委决定于 6 月 8 日暂时停止整风学习。

10 月，县委根据省委、地委指示，制订了在机关、学校、工厂、工商界开展整风和城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计划，成立了县整风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林华、第二书记刘涛等 8 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并设秘书组、材料组，负责整风中的日常工作。整风过程分为大鸣大放、反击右派、着重整改、批评反省提高自己四个阶段。全县开展整风的共有 759 个单位，3627 人，分 3 批进行。县机关 8 个单位、文教口一所中学共 396 人为第一批，自 10 月上旬至 12 月底进行；县机关 44 个单位、7 家大厂、6 所初中、161 个城镇完小，共 3241 人为第二批，自 1958 年 1 月至 3 月进行；全部小学共 531 所，为第三批。

同期，吴江县成立了由 12 人组成的学校整风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方面的整风，下设试点组、中学组和小学组，对文教系统进行整风及社会主义教育作出部署。全县各地的学校利用寒假集中开展了大鸣大放。试点组首先在吴江中学正式动员鸣放。随后，集中全县 23 个乡镇的小学教师 993 人进行整风。分成 47 个组，先听汇报，然后赴同里参观工商界鸣放的大字报。先行组率先贴出大字报，开展鸣放。鸣放进入高潮后，全体人员参加大型民主讲台，有 14 人发言。各组也开设民

主讲台，转入以会议形式为主的鸣放。到 1958 年 3 月 16 日，鸣放基本告一段落。共贴出大字报 5931 张，举办民主讲台 113 次，小组会 325 次，提出意见 20753 条。

县机关整风运动也同时全面展开。为了便于检查和领导运动，机关中成立了财贸口、党群口、文卫口、政法口等 6 个中心小组，分别明确了负责人。

1958 年 2 月 8 日，县一届二次党代会召开，通过了《大鸣大放大辩论到思想政治工作上的大跃进的决定》，掀起了大鸣大放的高潮。5 天内，全体代表通过大字报、民主讲台、座谈会，纷纷“鸣”、“放”出自己的意见，共贴出大字报 8357 张，漫画 310 张，提出了 9113 条意见，其中县机关 6 个中心小组的大字报就有 3870 张。鸣放的内容非常尖锐、具体，范围也很广，从方针政策到工作部署，从领导方法到工作作风。

工商界整风分成党内领导小组与党外学习小组进行。1957 年 11 月 8 日，根据地委指示，吴江县组织了 350 名工商界人士赴苏州专署进行为期两个半月的整风。围绕干部作风、工资改革、税收政策、统购统销等方面，共贴出大字报 10177 张，提出意见 13842 条。全县各镇分两批进行整风，于 1958 年 8 月结束。参加人数共 728 人。在整风中，一些人分别坦白交待了贪污挪用、偷税漏税、贿赂干部、包庇地主和反革命分子等问题。

1958 年 2 月 23 日，县委成立了城镇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城镇基层整风在试点的基础上分批展开。各镇、各单位积极发动群众，开展整风、生产两个高潮的准备工作。月底开始大鸣大放和“双反”（反浪费、反保守）。在“三个主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六个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娇气、惰气）和阻碍生产跃进的关键问题被揭开之后，4 月中旬转入大整大改，同时掀起“双比”（比整风、比生产）高潮。到月底，大整大改基本告一段落。

在全县整风过程中，共鸣放 903329 条意见，其中，干部工作作风

与思想作风方面 217751 条，占 24.2%；生产管理方面 447012 条，占 49.5%；党群关系、方针政策、工资福利等方面 238566 条，占 26.2%。这些意见中，绝大部分属于正确或基本正确的，也有少数意见反映的情况有出入或对党的方针、政策有误解。

3 月，县机关整风运动进入整改阶段，机关干部纷纷要求下乡当农民，各部门的墙上、窗上、门上都贴满了决心书、申请书、保证书，要求组织上分配到最艰苦、最需要的地方去，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县委先后两次公布了 175 名下放干部名单，其中 53 名是退职参加社会劳动的。检查总结阶段，县机关根据干部群众所提意见和建议，分别订出了《县机关人员租用机关宿舍、家具和使用水电的规定》《县机关行政经费开支标准，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标准》和《工作人员请假制度》等。

5 月 5 日，教育系统集中全县市镇中、小学教职员，正式开始下放动员。先进行小组座谈、大会表决心等思想发动，分两批批准 90 名教职员下放、退职和退休。6 月初，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进一步深入整改，解决学校领导作风、勤工俭学、教学秩序等问题，至月底结束整风。

反右派斗争

整风运动初期，党为了改正自己的缺点和错误，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诚心诚意地欢迎党外人士帮助整风，虚心听取他们的批评和意见。但不久，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1957 年 5 月 16 日，毛泽东在为中央起草的党内指示中指出：“最近一些天来，社会上有少数带有反共情绪的人跃跃欲试，发表一些带有煽动性的言论，企图将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利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方向，引导到错误方向去。”6 月 8 日，毛泽东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认为情况已和原来预期的不同，提出右派猖狂进攻的问题。中央指导思想上的变化，使得

运动的主题开始由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转向对敌斗争，由党内整风转向反击右派的进攻。由于当时党对整个阶级斗争的形势作了过分严重的估计，并且沿用革命时期大规模的疾风暴雨式的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斗争方法，对斗争的猛烈发展又没有能够谨慎地加以控制，致使反右派斗争被严重地扩大化。

反右派斗争大致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以向党提意见的方式进行鸣放，要求达到鸣放深透。全县各单位对鸣放情况进行排队、分析，筛选出反击的论点和对象。第二阶段，抓住论点，开展辩论，反击“右派”的进攻。县委召开会议，对“大争大辩”作全面部署。县级机关内定第一批批斗对象，各部门组织专门班子，搜集和整理材料，展开面对面的斗争，迫使他们承认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形成对“右派分子”的强大攻势。接着，县委召开全县性的斗争和声讨“右派分子”大会，进行说理斗争。第三阶段，定性处理，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从“定性”依据看，一些所谓“右派罪行”仅仅是向党组织、向领导提意见中出现的言词过激或情况不够属实等，是属一般认识问题或批评的方法问题，但在结论中，往往上纲上线，被定性为“反党、反社会主义”。

在县机关的反右斗争中，共有 37 人被划成“右派分子”，其中 3 人被开除公职、劳动教养，7 人被撤职劳改，20 人被撤职监督劳动，2 人被撤职、留党察看、降级，4 人被撤职、降低待遇，1 人免于处分。

1958 年 4 月，文教系统整风运动不公开地转入辩论，用两天半的时间训练了 134 名反右骨干，并展开了反右斗争。在文教系统反右斗争中，被划成“右派分子”的有 29 人，其中开除公职、劳动教养 5 人，监督劳动 10 人，降低待遇、劳动改造 5 人，降低待遇、留校察看 5 人，开除公职、交当地群众监督 1 人，解聘后交当地群众监督 3 人。

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形势下，针对党内存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等不良现象和问题，进行一次全党整风是非常必要的。然而，由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使党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的良好开端受到挫折，改变了党的八大关于我国社会主要

矛盾的论断，给党内政治生活带来消极影响，极大地损害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并导致了后来的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这是党的历史上的一个沉重教训。通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从 1959 年起，党中央先后对右派进行摘帽，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彻底地对被错划的“右派分子”经复查后全部予以改正。吴江县当年所错划的“右派分子”也全部得到改正。

第九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经过 1958 年上半年几次会议的酝酿和准备，党的八大二次会议于 5 月 5 日至 23 日召开，推动了“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会议充分肯定已经出现的“大跃进”形势，认为我国正在经历“一天等于二十年”的伟大时期。会议通过了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通过了提前五年完成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目标，通过了“苦干三年，基本改变面貌”等口号。会后，“大跃进”运动在全国范围内从各方面开展起来，并进入高潮。

一 “大跃进”运动的全面展开

在积极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热潮中，全县上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普遍高涨。县委认为，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步伐可以加快一些。吴江开始了“大跃进”运动。

农业“大跃进”

1957 年 10 月上旬，中共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揭开了发动农业“大跃进”的序幕。党中央的号召，得到了普遍的赞同和响应，大大激发了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很快在全县形成规模宏大的群众运动，并迅速掀起高潮。

1958 年 7 月 13 日，全县庆祝夏熟作物大丰收，力争实现水稻亩产 3000 公斤的 15000 人誓师大会在吴江师范操场召开。这是吴江解放以来规模最大的万人大会。参加誓师大会的代表热情空前高涨，纷纷表示要“乡乡创奇迹，社社夺冠军，队队制火箭，处处造卫星”，提出了“当前比措施、比干劲，秋后比产量、比卫星”、“创奇迹，逞英豪，造卫星，上北京”。万人大会在地委领导讲话后，进行了全力争取秋熟大丰收的动员，掀起了“摆擂台、打擂台、造卫星、夺冠军”的热潮。

7月14日下午，大会首先摆出水稻擂台，接着又摆出了蚕桑等15个擂台。而且摆一个打一个，擂台摆得一个比一个高。根据会议发展的情况，县委正式确定将水稻指标提高：超常熟、夺冠军，突破亩产2000公斤，争取3000公斤。万人大会拉开了全县农业“大跃进”的序幕，轰轰烈烈的以摆擂、打擂，保红旗、夺红旗为先导的农业“大跃进”在全县展开了。

7月17日，共青团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充分发挥青年的骨干带头作用，大搞高产试验田，坚决实现水稻3000公斤。在摆擂台、打擂台中，莘塔乡代表摆出了水稻亩产15000公斤擂台，盛南乡提出卫星田保证亩产16000公斤，争取16500公斤。县团代会的决议中写道：“我们的口号是，全团动员，人人行动，样样创奇迹，项项出状元，夺全国冠军，创世界纪录，大放卫星，争取秋后上北京。我们的指标是，突破二万关（市斤），争取二万五（市斤），小麦再加倍！达到人人创奇迹，个个放卫星，十万青年，十万颗卫星，颗颗卫星上天空，红遍吴江城，送往北京城。”

县妇联也召开了妇女干部会师大会，要求妇女干部坚决带头执行县万人誓师大会誓言，大搞试验田，放高产卫星；组织妇女劳动力，开办食堂、托儿、洗衣、倒马桶4个专业组；组织突击队，大搞积肥造肥运动。号召妇女干部表决心、比干劲，争上游、放卫星，大力开展各项竞赛。盛南乡盛周社三八妇女队看到青年队把指标从10000公斤增加到12500公斤，提出“女子超男子，跃进再跃进”的口号，指标增加到亩产16500公斤。

为了进一步掀起生产大高潮，县委召开广播会议，决定同省委、地委检查团一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万人大检查。在省委检查总团、地委分团的领导下，成立吴江支团，全县按照6大片成立6个检查大队，以乡为单位成立检查中队。采取边检查、边议论、边宣传、边交流、边促进的方法。大检查从7月31日开始到8月3日结束，有2万多人参加，检查团走遍每一个社队，每一爿田，对农业“大跃进”起

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急速跃进，县委还组织“远征军”开赴低产田。由桃源、青云、庙港、大儒等 11 个乡组成一支 2100 多人的“远征军”，分批到湖滨乡南库片和横扇乡充沛片安家落户。大儒乡蒋家社 200 户人家，有 180 多名社员报名参加了“远征军”。全县报名人数有 6000 多人，县委前后批准了 2100 多人。这支“远征军”以青壮年为主，其中党团员占 20%。7 月 30 日，“远征军”全部到达南库、充沛等 7 个社。

按照当时各地农业生产的跃进情况，县委专门召开现场会，研究实现 3000 公斤的收购供应工作，会议对“实现 3000 公斤以后怎么办”等问题展开鸣放辩论，以统一思想，做好有关准备工作。这一系列动作，与当时全国的农业形势和要求是一致的。总体而言，吴江当时的跃进气氛是热烈的，所报产量也是过头的，但在最后的实收中，相对还是比较“保守”的，没有放出让人惊喜的“大卫星”。

1958 年的农业“大跃进”运动，由于缺乏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重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给全县农业生产带来了极大危害，这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工业“大跃进”

由于“左”的错误严重泛滥，加上对 1958 年农业产量和农业形势的盲目乐观估计，中央作出了用农业逼工业，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工业首先是钢铁上来的决策，放手发动全党全民大办钢铁。因此，1958 年开始的工业“大跃进”，最具典型性的就是大办钢铁。

1958 年 8 月 3 日，县委召开了工业誓师大会。要求全党动员，全民参加，从城镇到农村，掀起以钢铁、机械、工具改革及“三土”（土农药、土化肥、土水泥）为中心的大办地方工业高潮。工业产值要保证在上年基础上翻七番、力争翻十番。并订出一些高指标，如下半年要办厂 50000 个，建炼钢土高炉 400 只，产钢铁 7500 吨等。同时，要

求大搞群众运动，通过摆擂、打擂的形式，掀起一个大办地方工业的高潮，把工业“卫星”迅速地随着农业“卫星”一起送上高空。当时流行的口号是：“全党动手，全民参加，苦干一个月，办厂五万以上，力争全省第一名；农业是卫星，工业是火箭，卫星驾火箭，冲破九霄天；天大困难一脚踢，钢铁火焰冲满天”。轰轰烈烈的大炼钢铁运动开始了。

工业誓师大会后，全县各地县、乡、社办的工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仅 1958 年 8 月，就建立了 81611 个工厂。县委召开钢铁会议，提出“苦战一个月，出铁 500 吨，建成洋高炉，确保钢铁元帅升帐。”

9 月 1 日，根据省委领导要求“各地市县第一书记向中央保证完成钢铁任务，一斤也不缺少，完不成计划的要纪律制裁”的指示，以及省委钢铁会议精神，为加强钢铁生产的具体领导，县委成立钢铁办公室。县委第一书记任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技术指导、运输供应 3 个组。各镇党委第一书记根据县委要求亲自挂帅，将办公地点迁移至炉旁，大搞“试验田”，一切为了多出铁。

接着，县委又召开钢铁紧急会议，提出全党全民“以钢为纲”，“一天等于二十年，跃进跃进再跃进”。提前一个月确保完成全年 7000 吨的钢铁任务，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和工人同吃、同住、同战斗，广泛开展大炼钢铁的红旗竞赛，誓让钢铁之花开遍全县。为了确保钢铁元帅升帐，各地千方百计提高土高炉的质量。新办的吴江钢铁厂兴建了洋高炉，9 月 12 日破土动工。县委领导亲自参加义务劳动，以加快全县的钢铁生产。

9 月 14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钢铁生产必须快马加鞭》，指出钢铁生产关键在于生铁，没有铁就炼不成钢，而生铁的产量半数以上靠土高炉和小高炉。大办钢铁从县一级层次看，主要是建造高炉炼铁。根据地委电话会议精神，为实现“迎国庆，为全省日产生铁万吨而奋斗”的指标，县委成立了钢铁指挥部，主要领导分别担任指挥员和政治委员，下设 6 个处，以加强对大炼钢铁运动的领导。9 月 26 日召开全县

钢铁紧急动员广播大会，县委要求全党全民紧急动员起来，苦战五昼夜，钢铁放“卫星”，向国庆献礼。

全县土高炉的数量逐日增多，但是产量低。为此，县委又召开紧急会议，决定调集大批干部、群众，组织新的钢铁大军，立即开上钢铁战线。这支钢铁大军有 17200 多人组成，陆续奔赴各地。26 日至 28 日，全县投入 2 万多人突击建炉 293 座，烘好 208 座。29 日傍晚前突击建成总容积 160 立方米的土高炉，并同时点火，创造出铁新纪录。

全县人民响应县委号召，开展工业“抗旱”运动，家家户户献出铁器。许多人到河边捡“狗屎铁”、“水骨头”作为铁矿石用来炼铁，以解决炼铁的原料。全县大炼钢铁达到了高潮，参加者 3 万多人，2 个月内投资 37.70 万元，建冶金小企业 8 家，建造了大批小高炉、化铁炉，共土法炼出生铁 980 吨，土法炼钢 190 吨。

与此同时，各地响应“比干劲，比跃进”的号召，轰轰烈烈大办地方工业，全面开展“双比”（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竞赛活动。全县七大镇召开“大跃进”誓师大会，大搞工具改革，大闹技术革新，大造声势，大鼓干劲，掀起跃进热潮。工厂大办卫星厂，开展技术革新；商业、粮食系统大造“三土”（土农药、土化肥、土水泥），支援农业夺高产。其间，开展了“摆擂比武”、“插红旗拔黑旗”等竞赛，指标层层加码，高潮一个接一个，“卫星”不断升天空。短时间内，全县办厂 12 万个，生产大量土化肥、土农药、土水泥，生产各种机床 1384 台，连续放出了“卫星”。

接着，县委又召开农业生产工具改革“大跃进”会议。会上展出了一些地方工业试制、改制成功的新产品。全县农具改革经过三个高潮，共推广和使用新式工具 360 种、34 万余件，其中一些有较高使用价值。农具改革使全县农具生产的产值在整个手工业产值中的比重有了较大的增长。但由于将手工业社（组）盲目集中，过早转厂，出现了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下降，成本增大等现象。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县中小学教师、学生，纷纷投入了大

炼钢铁运动。许多中小学办起土高炉，中学里不少班级还办起了工厂、饲养场。中小学生都要参加工农业生产劳动，从事敲矿石、炼钢铁、种菜、养猪、养兔、割稻、拾稻穗等生产活动。一段时间内中学生甚至以参加劳动为主。学生、教师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过多，造成了学校教学秩序混乱，教学工作受到干扰，学校教育质量有所下降。

同期，县委提出了苦干两年，全县实现农业机械化，1962年前全县基本实现电气化的号召。根据省委“元帅领先，先行突出，各项工作全面跟上”的指示精神，按系统、分单位制订跃进规划。财贸工作召开跃进誓师大会，商业、粮食、财政、金融、税务5个系统开展了竞赛，24个单位提出了倡议，并分系统联合应战。

1958年11月下旬，随着各地小高炉、化铁炉的陆续停办、关闭，全县工业“大跃进”运动逐渐降下帷幕。

轰轰烈烈的全民大炼钢铁运动，由于盲目上马，粗制滥造，设备技术及原料跟不上，炼出来的钢铁质量低劣，大多成为不合格的废品，是耗费人力、物力、财力的得不偿失之举，也严重影响了工业生产的发展。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左”的思想观念，给全县经济建设带来很大的损失。

科教文卫体全面“跃进”

1958年，县委在提出“全民大炼钢铁”的同时，还提出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大跃进”目标。

科技工作 1956年，吴江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成立，专责科技宣传及普及工作。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科学技术涉及的范围日益广泛，科普协会工作相应加强。1958年10月，召开协会一届一次代表大会，主题是“促进我县的科普工作大跃进”。

1959年7月，吴江县科学工作委员会成立。全县20个人民公社和2个镇，分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及科学技术协会，县级各科局、公社生产大队都设立科学技术领导小组。科学技术三级管理体系初步形成。

全县迅速掀起了大办科研所和协会、学会的热潮，先后成立农业、纺织、医药等研究所。全县 20 个公社、337 个大队，分别建立科协或学会，拥有科普协会会员 7912 人，专业学会 5 个，专业会员 61 人，专业研究室 374 个。同时成立科技情报中心组，下设 26 个基层情报组，形成群众性的科学技术研究及情报网络。至 1961 年，全县共组织并开展各种试验研究课题和革新项目 489 项。

教育工作 1958 年，全县完全中学由 1 所发展到 3 所（除原有的吴江县中学外，吴江县震泽初级中学改为吴江县震泽中学，吴江县盛泽初级中学改为吴江县盛泽中学），新办了庙港、北厍、八坼、铜罗 4 所初级中学。小学增至 738 所，在校小学生数 66932 人。到 1960 年，全县学龄儿童入学率 90%。幼儿园发展也很快，共有幼儿园 369 所，其中公办 24 所。为了普及小学教育，提高学龄儿童入学率，全县各地以全日班、半日班、中午班、晚班、早班等形式，举办耕读小学 1572 所，在校学生 30300 人。

农业中学迅速发展，每个公社都办起了农中。1958 年，全县创办了 21 所农业中学，有 50 个班，在校学生 2498 人。到 1960 年发展到 93 个班，在校学生 3336 人。1958 年 9 月，吴江县农业大学开学。

中等专业学校除原有的吴江师范外，农业局办了农业红专学校，蚕桑科办了蚕桑学校，卫生科办了卫生学校。3 所学校在校学生 349 人。

民办教育有很大发展。松陵、同里、盛泽、震泽办起了 4 所民办中学，后发展至 17 个班，在校学生 764 人。

业余教育也很快发展。1958 年共扫盲 53840 人。县委向省委、地委报送了《关于实现文化县的报告》中称：通过扫盲工作，吴江县基本上实现了文化县。

实践证明，“大跃进”时期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速度过快，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发展规模过大，超过了国民经济承担的能力。如 1958 年新增加的 1137 个幼儿班，大部分设备简陋，条件很差，全属临时托儿性质，还超过了当时社队经济负担的能力，难以巩固，不久便纷纷停办。

文化工作 1958年，全县基本普及了以文化馆为中心的农村文化网。全县有文化馆站87个、展览馆19个、公社文联3个、公社书店20个、文工团16个、图书馆39个，建立歌舞组115个、创作组124个、俱乐部550个，30个乡镇都办了报纸。群众性的歌、舞、诗、画创作活动蓬勃开展，全县共编印诗集20多本。交通要道都能见到诗画，街街队队有壁画，湖滨乡一年画壁画2500多幅。

全县有5个电影放映队，电影放映点发展到198个，放映场次1688场，观众1329080人次。

各类剧团全年共演出4638场，观众1966856人次。县友好锡剧团1月至9月演出647场，观众312498人次。剧团创作了239个剧目，挖掘改编了10个剧目，积极上演现代戏。县锡剧团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8个红旗剧团之一。

1959年2月1日，举办了吴江县第二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有19个公社和7个镇的文工团参加。演员442人，演出了62个节目，剧种有越剧、锡剧、沪剧、活报剧、评弹、湖剧以及具有地方特色的舞蹈、相声、独唱、说唱、快板、宣卷、乐器合奏等多种形式，为群众所喜闻乐见，内容主要是讴歌“大跃进”中的“好人好事”。

医疗卫生工作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全县建立公社医院21所，病床395张，由公社统一管理医院的人员、经费。公社举办大队小产院235处，设简易产床530张，开展新法接生工作。在全县倡导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卫生保护，实行“月经期调干不调湿，怀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的劳动保护制度。全县医务人员在大炼钢铁热潮中，轮流参加炼钢劳动，医疗卫生工作秩序一时受到影响。

8月，全县先后掀起4次大规模的以“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后把麻雀改为蟑螂）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吴江师范、吴江中学的全体师生排队站在城墙上，蜿蜒相连，一起敲脸盆、敲碗筷，高声呐喊，景象壮观。据记载，全县各地消灭了大量老

鼠、麻雀、苍蝇、蚊子和孑孓，清除垃圾 741.80 吨，改良水井 63 口，并清理了一大批蚊蝇孳生地。

县委、县政府在平望召开除害灭病誓师大会。全县抽调医务人员 61 人，组成 12 个防治组、4 个技术指导组，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粪检普查 70 万人（份），又查出病人 12800 多人，用“锑钾”治疗 35700 多人。首次普查耕牛 11500 多头，查出阳性耕牛 173 头。在全县普查普灭钉螺。1959 年，灭螺 100 多万平方米，检查 266000 多人，治疗 14300 多人。血防工作一度出现了重进度、轻质量的倾向，如化验工作的“一粪三检”、治疗中的“白天生产，晚上治疗”的“4 小时疗法”，使血防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吴江县卫生学校建立后，当年招收一期“调干生”，有 30 名学员，随后又招收了两期学员，三期均为医士专业。

体育工作 1958 年至 1959 年，全县掀起了以劳卫制为中心的结合全民武装的体育锻炼热潮。各地坚持开展工间操、课间操、球类等体育锻炼，有 156066 人次参加。基层体育协会发展到 12 个，有会员 2591 人。全县通过劳卫制 622 人，等级运动员 722 人，等级裁判员 501 人。刷新了 3 项县纪录：男子 100 米（11.8 秒）、男子 1500 米（4 分 30 秒）、男子铁饼（24.74 公尺）。新建青少年体校 1 所，学生 120 人。举办田径训练班 2 期，训练 56 人。在以射击为主的国防体育中，有 6687 人达到普通射手标准。

举办 8 次县级竞赛活动，参赛运动员 2689 人。举办了首届全县农民运动会、首届中学生体操比赛、七大镇篮球赛、七大镇乒乓赛、男女公路自行车赛、游泳表演、拔河比赛等。1959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县第五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举行，有 25 个乡镇和单位参加，设 26 个比赛项目，参赛运动员 624 人，其中农民运动员 88 人。共有 9 人打破了 6 项田径县纪录：女子 200 米、女子 100 米、男子 800 米、男子标枪、男子铁饼、男子三级跳远。

在“大跃进”运动中，科教文卫体事业的空前发展，反映了全县

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力求改变面貌的强烈愿望，由此而激发出来的创造力，是值得充分肯定的。但有些目标和设想，缺乏科学性，违背客观规律，造成了损失，值得引以为戒。

二 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年8月17日至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就人民公社的规模、性质、做法及若干政策问题作出原则规定。随后，全国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

人民公社的成立

1958年9月3日，县委制订并公布了《大办人民公社规划》，要求9月初试点，9月20日后全面开展，10月15日前基本完成公社化。

9月初，成立人民公社试点工作组，选择湖滨乡进行办社试点。湖滨乡18个农业社、八坼1个农业社、吴县划入的1个农业社加上庞山湖农场，共21个单位，组成湖滨人民公社。17日，吴江县第一个人民公社——湖滨人民公社正式成立。

湖滨乡试点后，建社工作迅速在全县展开，9月25日实现了全县公社化，入社农户125048户。全县23个乡改并成20个人民公社，44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改并成352个生产大队。新成立的公社中，8000户以上的3个，6000~8000户的6个，5000~6000户的6个，4000~5000户的5个。最大的莘塔人民公社有10143户，最小的菀坪公社4200户。

根据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的体制。公社建立党委会、社务委员会。党委设正副书记，社务委员会设正副社长及8个科和1个办公室。所有制性质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分配制度是公社统一分配，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办法；组织运行的主要方式是“三化”，即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全县农村共成

立 20 个民兵团（1 社 1 团），242 个营，2368 个连，11580 个班排。参加军事组织的民兵有 184113 人，占农村劳力 80%。1958 年秋收秋种中，全县共组织 217 个“大兵团作战”，参加社员 20 万人，3 天完成了 90 多万亩晚稻的收割任务。

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全县办公共食堂 4280 个；办起托儿所 2884 个，入托儿童 28712 人；幼儿园 988 个，入园儿童 10051 人；敬老院 88 个，入院老人 1051 人；缝纫组 531 个，工人 1429 人，209 部缝纫机；理发组 156 个，工人 338 人；洗衣组 1314 个，组员 3138 人；建立 34 所农中，学员 2874 人；12 个文化馆，8 个科研站，4 个广播站，13 个业余剧团；办医院 15 所，病床 125 张，工作人员 209 人，医疗站 51 个，人员 147 人；57898 名学龄儿童全部入学。农民实行吃饭、就医、理发等“几个不要钱”为主的基本生活供给制。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下，“敞开肚皮吃饱饭，鼓足干劲搞生产”是最流行的口号。

公社化初期，实行公社统一核算，每个公社就是一个基本核算单位。各生产小队、大队先将农副产品上交公社，公社再将全社劳动产品统筹后调拨给各大、小队分配。这种分配方法带着明显的平均主义弊端，导致社员和基层干部生产积极性下降，干劲不足，普遍出现了出勤率、劳动率和劳动质量下降的现象。

人民公社核算单位的调整

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偏差，人民公社一建立就把集体所有制误解为全民所有制，把按劳分配误解为按需分配，把社会主义建设误解为向共产主义过渡。表现为拆队并队，拉平分配；实行供给制，形成共产风；管理不善，少部分干部混水摸鱼。这些问题严重违背了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的原则，导致人心不定，极大阻碍了人民公社的巩固和提高。

党中央及时发现公社化及其随后发生的问题，果断决定整顿人民

公社。1959年2月，中央政治局在郑州召开扩大会议，起草了《关于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草案）》，提出整顿人民公社的基本方针之一是统一领导，队（大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简称为三级核算，队为基础，这个“队”指的是生产大队。公社将有关核算、分配权下放给大队，大队按政策向公社交纳公积金、公益金，向国家纳税，其余收入以大队为单位分配。生产小队在公社、大队的统一计划下，实行“三包一奖”分配。吴江县也根据上级要求展开了对人民公社核算单位的调整工作，具体分三个阶段。

试点阶段。1961年10月20日至11月底，县委选择八坼公社西联大队，由一名常委带工作组直接领导试点。试点中的思想发动、政策处理、组织建设等重大问题，都经县委讨论决定。在试点取得初步经验的基础上，县、公社两级党委又分别在22个大队进行试点。这22个大队有三类：一是田多人少的纯农业大队；二是经济作物占一定比例的大队；三是队办工业超过农业，而企业又不能下放的大队。县委在后两类中直接抓3个试点，其余由各公社试点。在试点中，县、社两级培训了大批业务骨干，共计有县、社、队干部2035人。分两批轮训了大队总会计。公社一级培训生产队长和会计9100人。在政策上，采取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的办法，探索经济处理政策。通过回忆对比、反复算账，克服本位主义和平均主义思想，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地处理好调整核算单位中的个别具体政策。

推广阶段。1962年1月29日至31日，县委召开公社党委书记会议，决定全县分两批全面推行调整工作。第一批231个生产大队，加上试点的23个，共254个。其余176个生产大队第二批进行，在春耕（3月底）前完成，共有4877个小队。各公社于2月9日召开生产队长会议进行动员，再开大队支部会议。12日，将调整政策全面宣传贯彻到社员群众。随后进行的调整主要是四项，一是规模适当调整。全县有73个生产队调整了农户规模，占1.5%；有222个生产队调整了土地，占4.6%；有45个生产队调整了耕牛，占0.9%；有81个生产队

调整了农船，占 1.7%。二是确定大队对生产队的各项提留标准。征购任务，大队一般按县、社下达的任务，根据各生产队 1962 年的总产量，除去“三留”（口粮、种子、饲料）后的余粮数，统一比例，算出绝对数定到生产队。机动粮一般占征购任务的 2%~3%；公积金一般占提留总收入的 5% 左右；公益金一般占提留总收入的 2%；管理费一般占提留总收入的 1%~2%。征购任务和机动粮定绝对数，一定三年。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定比例，一年一定。并把适宜于生产队经营的队办企业下放给生产队经营。三是清理财务。大队原有的财务账一般都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对债务、债权分别情况进行合理处理。帮助生产队结清了旧账，建立了新账。四是健全生产队组织建设。帮助生产队普遍建立以“三基本”为中心的劳动管理制度，制订财务制度和耕牛、农具、粮食物资的保管制度。全县有 708 名大队干部下放到生产队兼任队长。

验收阶段。为善始善终搞好调整工作，县委组织力量自上而下、由点到面，于 3 月底、4 月初对调整基本核算单位进行了“四查四看”验收检查工作。一查思想发动，看教育深透程度；二查政策处理，看是否落实；三查生产队建设，看组织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四查领导方法，看干部作风有无转变，是否适应核算单位调整后的情况。

检查看验后，各地对调整中产生的遗留问题，主要是对政策落实、组织领导等方面不足进行补课改进。包括加强思想教育，切实加强生产队领导；继续培训生产队干部，提高领导水平；支援穷队克服困难；切实转变领导作风，改进方法等。

通过一系列整顿纠偏，较为全面地纠正了人民公社化时期遗留下来的“左”倾冒进错误，对恢复生产、发展经济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这次调整，使公社范围内“大平均主义”倾向得到了一定程度纠正，缺点是生产与分配不相适应。生产队是基本生产单位，而大队却是基本核算分配单位，生产队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其社员的分配收入水平的直接关联度不大，因而不利于较彻底地克服平均主义、官僚主义，不

利于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不利于调动社员积极性，发展农副业生产。

人民公社制度初创时，带有浓厚的平均主义和军事共产主义色彩，大办人民公社的过程，实际上成为大刮“共产风”的过程。由于在所有制关系上盲目求纯，且搬用战争年代大搞群众运动、开展政治和军事斗争的成功经验，来从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违背了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对社会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灾难性的损失。这是党在领导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探索自己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的一次严重失误。这其中可供借鉴的教训是非常深刻的，值得永远汲取。

三 纠“左”、“反右倾”和县第二次党代会的召开

初步纠“左”的努力

1958年12月，中共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对人民公社进行一次教育整顿和巩固工作，着重解决公社化后生产、分配、生活、福利、经营管理等方面暴露的问题，拉开了全国范围内整顿公社的序幕。1959年2月底至3月初，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第二次郑州会议）明确了整顿人民公社的具体方针。4月，中央政治局上海会议就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18个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部署。

县委于1958年12月中旬，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生产、分配、生活等内容，选择湖滨公社进行整社试点。之后，整顿工作在全县展开。1959年3月16日，县委召开3110人参加的四级干部紧急会议，传达郑州会议及省六级干部会议精神。17日晚至19日，召开全县广播大会，6万群众收听和讨论了郑州会议精神。随后，县委讨论制订了《关于整顿和建设人民公社的十项规定》。4月23日至30日，全县召开四级党员干部大会，4102人出席，继续学习郑州会议精神，讨论公社管理体制和若干政策问题，具体部署整社工作。

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人民公社管委会按政社合一要求，行使社内重大政治经济活动领导权，管理权下放给生产大队。大队成为公社基本核算和分配单位，土地、劳力、农具、耕牛等生产资料下放到大队，并以生产队为单位固定使用。

重申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差别，纠正分配上的虚假现象。对社员评工记分，按劳动日记酬，按期预支，年终结算。多劳多得，允许差别，缩小供给制比例，确定 1959 年的分配工资制与供给制各占一半。基本口粮 90% 部分，按人分等定量；10% 部分，按劳动日多少分配，扭转平均主义现象。

调整大队、生产队规模。大队由 352 个调整为 361 个。生产小队由 3416 个调整为 3666 个。整社中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也初步进行了处理。全县退还民房 6150 间，下放蔬菜地 2.09 万亩，桑地 4.68 万亩，饲料地 0.83 万亩，水面 0.72 万亩，竹园 0.06 万亩，耕牛 3791 头，猪 44769 头，羊 22939 只，家禽 28598 只，工厂 25 个，船 10294 条，人力、牛力车 21965 部，犁耙 6797 把，轧稻机 2850 部，家具 8071 件。将社员家前屋后的零星地也划为自留地，给社员个人垦植。

全面开展算旧账活动。县委根据“实事求是，层层算清旧账和用有限的钱，还群众最关心的账”的精神，处理了旧账。全县 20 个公社，分 3 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批 2 个公社 1 个点，第二批 12 个公社分 2 个点，第三批 6 个公社为 1 个点。参加会议共有 14850 人，其中党员 3185 人。会议期间，出台了《关于清算旧账的六项规定》，重点清算国家与集体、大集体与小集体、集体与个人的经济账，调整 1958 年分配账、干部经济账和思想作风账。算账结果：国家应退给公社 36 万元，当场兑现；公社退给大队（不含县给公社数）16.1 万元。各大队调整 1958 年的分配，社员增加收入 379.7 万元，每人增加 8.20 元。10640 名社队干部，有经济问题的占 62.7%，一般强迫命令 3434 人，占 32.4%，严重违法乱纪 70 人，占 0.66%。1961 年春节前后，又进行了一次算账退赔扫尾工作，较彻底地解决了公社化时期

遗留的“一平二调”问题。县、公社、大队、小队四级共平调了 770.1 万元。第一期退赔 614.8 万元（其中兑现给社员个人 227.1 万元，占平调数 91.5%）。通过算账退赔，对调动人民群众生产积极性、恢复党和政府威信、改善干群关系起了积极作用。

停办公共食堂。至 1959 年 8 月底，全县 3706 个食堂，已整顿了 3100 个，有 9399 户退出食堂进行自炊。1960 年春，全县就农村公共食堂问题进行专题调查摸底。4 月，召开全县集体生活福利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曾想通过整顿把公共食堂继续办下去。但续办一段时间后，确实觉得难以维持。此后，各地逐步解散食堂，1961 年底，社办公共食堂消亡。

认真贯彻“农业六十条”。1961 年 6 月，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县委发动全县社员学习讨论，并针对各地工作中存在的政策问题，逐一调整纠正。一是补足社员自留地，调整后的 4809 个小队开展了这项工作。二是落实“三包一奖”政策。三是调整公社及大、小队体制，增设金家坝、芦墟、南麻 3 个公社；在县直属的湖滨、菀坪、八坼、同里、平望、盛泽等 6 个农村公社外，建立芦墟、震泽、严墓 3 个工作委员会，管理下属 17 个公社。全县有 62 个规模过大的生产大队，调整为 132 个；有 1079 个生产队，调整为 2192 个；调整后全县共有 432 个生产大队，4811 个小队。四是调整 1961 年秋播规划。五是调整粮食统购任务和 1962 年夏粮统购，全县核减 1961 年统购任务 708.45 万公斤，比原统购任务减 4.61%，核增 1962 年统购 94 万公斤，占原统购数 3.83%。六是调整农业税，原税率 20.99%，调整后税率为 12%，降低 8.99 个百分点。七是适当减少城镇人口和定量人口。1960 年底，城镇常住人口 76181 人，定量人口 85142 人；至 1961 年 9 月底，回乡人口 377 人，占应回乡人数 12.3%。八是按“公私并举，私养为主”方针，下放母猪，原集体养的 8861 头母猪，下放 8273 头，占 93%；其中私有私养 7513 头，占下放数 91%；公有私养 760 头，占 9%；全县有 22 个公社繁殖场，356 个大队繁殖场，

其中 8 个公社场、302 个大队场全部下放。九是改进劳动定额管理和评工记分，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照“农业六十条”要求进行整改。

通过一系列整顿纠偏，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急速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左”倾错误，使广大社员在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的政治、经济生存环境相对有了好转，对恢复生产和发展经济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共吴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9 年 2 月 19 日至 28 日，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457 人，列席人员 585 人。会议分两段进行，先以 7 天时间举行预备会议，继以 3 天时间举行正式会议。

县委第一书记林华传达了省三届三次党代会精神，组织全体代表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和省委《关于人民公社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指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林华代表上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有 47 名代表作了发言或书面发言。会议期间，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到会作重要指示。

会议总结了 1958 年的工作，肯定了“大跃进”的成绩和“高指标”的作用，引导代表们开展“1959 年怎样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的讨论，狠批了“增产到顶”的言论。同时，也提出了公社化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会议确定了 1959 年更大跃进的规划，总的奋斗目标是：“三麦再赶水稻，水稻再翻一番”，“工业赶农业，副业大翻特翻”。具体指标是，粮食总产量 14.55 亿公斤，三麦单产 650 公斤，水稻单产 1400 公斤，油菜单产 300 公斤，总产量 4440 万公斤；副业总产值 821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2 亿元。文教、财贸、交通、邮电等方面都要求有相应的发展。

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28 人、候补委员 6 人。在县委二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8 人：林华、吕亚声、刘涛、孔宪章、梁传禄、徐锡昆、刘传瑶、林凤田。书记处书记 5 人：

林华、吕亚声、刘涛、梁传禄、孔宪章，林华为书记处第一书记。

开展“反右倾”斗争

1959年7月，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会议的原定议题是总结经验教训，调整指标，继续纠正“左”的错误。但是会上对如何估计国内形势问题产生了分歧，导致庐山会议由纠“左”发展为“反右倾”。紧接着召开的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更认为“右倾机会主义已成为当前党内的主要危险”，从而打断了纠“左”进程。全会通过《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议》，发出了《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在全党发动开展“反右倾”斗争。

按照上级部署，吴江县也组织开展了“反右倾”斗争，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1959年9月23日至28日，召开县委全体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公社、镇党委书记和部委办局各系统的党政领导，共117人。会议传达、学习八届八中全会决议，贯彻“反右倾、鼓干劲、保卫党的总路线”精神，在批判所谓“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基础上，把党内部分同志对“大跃进”中由急躁冒进情绪造成失误的批评，以及在整顿人民公社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正确做法，均当作走回头路的右倾表现进行批判。会议强调，要按照省委扩大会议精神，立即展开“反右倾”斗争。中心口号是：“反右倾，鼓干劲，跃进跃进再跃进”。结果，在“反右倾”运动中，掀起了新的“大跃进”。于是，高指标、浮夸风、“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和瞎指挥风再度泛滥，并且持续更长的时间，造成更大的危害。

10月5日至12日，县委召开社队干部会议，传达和学习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决议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以“反右倾”斗争为中心的整风运动。县委领导带头检查，并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的办法，揭发批判各级领导干部的“右”倾思想和“右”倾行为，发动与会人员开展自我检查，致使一些不满“大跃进”做法的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

会议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了 1960 年夏熟生产指标，组织开展高额丰产竞赛活动，保证做到：69 万亩单季晚稻，亩产 490 公斤；15.7 万亩双季后作稻，亩产 350 公斤，加上前季单产 255 公斤，合计亩产 605 公斤；全县双季稻、中稻、晚稻三者合计 92 万多亩，单产达到 500.3 公斤；22 万亩三麦，包产 150 公斤；5 万亩蚕豆包产 125 公斤；油菜包产 100 公斤。工业上坚持继续“大跃进”，全县工业、手工业产值比 1959 年同期增长 63%。县属工业提前超额完成，达到 9000 万元。

县直机关也开展了整风运动，共有 720 人参加。要求自觉向党交心，“自我鸣放”，检查自己对“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看法、想法、态度，有哪些右倾思想、右倾活动等等。活动先后经过三个阶段，通过大鸣大放，共提出 1.2 万多条意见，对“右”倾思想和“右”倾情绪，开展了重点批判斗争和重点揭发帮助。运动中受到重点批判的有 5 人，被定为严重右倾思想的有 2 人，严重个人主义的 3 人，受到组织处分。还有一些不满“大跃进”做法的干部，也受到错误的批判。最后制订部门整改规划和个人红专规划，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树标兵、鼓干劲，争先进、争上游，让“三面红旗”在思想上深深扎根。

“反右倾”斗争使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进一步升级，特别是把那些讲真话、顶“五风”、坚持实事求是的同志，当作“右倾”、“反对三面红旗”而加以批判和处分，损害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挫伤了一些同志的积极性，中断了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不少有待纠正的“左”的错误重新继续发展。

第十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调整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给吴江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造成了困难和影响。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正式决定，按照“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的调整。1962年1月11日至2月7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七千人大会），这次会议取得了当时历史条件下所能取得的重要成果，对于进一步总结1958年“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统一认识，增强团结，动员全党更加坚决地执行调整方针，为战胜严重困难而奋斗起到了积极作用。1963年9月，中央决定从1963年起，再用三年时间，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之间的过渡阶段。随着党的指导方针的重要转变，县委认真总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验教训，领导全县人民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对国民经济的调整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一 贯彻八字方针

1960年11月，周恩来主持制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中央对纠正“左”倾错误的态度坚决，为农村摆脱困难，恢复经济，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1961年1月7日至16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县、社、大队、小队干部共3380人出席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十二条”等文件，贯彻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了县社整风，进行算账兑现，清算“一平二调”、“共产风”。林华代表县委总结了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开展“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运动的情况。要求以中央“十二条”为纲，继续开展整风整社。会议还传达贯彻了地委召开的市场工作会议精神，要求高度重视市场工作，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做好副食品收购的上调和供应。会后，县委对各公社“五风”的具体表现进行了调查。由此开

始了全面的调整工作。

努力纠“五风”

人民公社化运动是在“左”倾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一场不顾客观条件，争相推动农业集体生产组织向所谓更高级的形式过渡的普遍的群众运动。合作化运动后期出现的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等问题还有待于解决，人民公社化运动又产生了新的更严重的矛盾，使得萌生于“大跃进”的以“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为主要表现的不良现象更严重地泛滥起来。

1960年底，县委在学习贯彻中央“十二条”精神的基础上，边学边改，兑现政策，全面清账，对以“共产风”为重点的“五风”进行清理检查。据县委办公室调查汇集，共产风集中表现为“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拨集体、农户财产）。全县352个大队中，特别严重的有180个大队，占51.1%；一直未停过的有37个大队，占10.5%。浮夸风主要表现为一是高报粮食产量；二是生产高指标、分配高积累；三是由虚报粮食产量而导致的粮食高征购。生产瞎指挥风主要是凭主观臆断指挥生产。群众反映为“四不”，即“整田不看地势，布局不看茬口，推广良种不看条件，改制不看地区”。强迫命令风除乱抄家、乱没收外，还发生了打、骂、绑、罚、扣等粗暴恶劣的行为。越到基层，此风越盛。特殊化作风突出表现为“七多一少”，即：多吃、多穿、多占、多借、多用、多记工分、多种自留地，少劳动。更严重的表现为腐化堕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违反党纪国法等等。“五风”的泛滥，致使干群关系紧张，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1961年元月，全县召开四级干部大会，县委书记林华代表县委作《关于三年来工作检查报告》，深入学习中央“十二条”紧急指示，全面深刻领会中央及上级指示精神，联系吴江实际，对1958年至1960

年县委的“五风”教训作了初步检讨。县委在检讨报告中称，因急于由基本队有制向基本社有制过渡，全县办了 18 个直属队，其中大部分不具备办队条件。公社在发展社有经济中，平调了大队的土地、劳力、资金、工具。县委为支援菀坪公社改变低产面貌，从青云、庙港等 9 个公社抽调 2100 名男女劳动力组织“远征军”，到菀坪安家落户，规定分配收入低于原地社员的部分，要由原公社、大队补足；同时，从 12 个公社抽调 94 条耕牛、100 条农船支援菀坪，形成实际上的无偿调拨，这些均助长了刮共产风。县委在开展“万、千、百（亩）”丰产片运动中，由于增产指标和措施要求过高，时间过急，有的丰产片乱调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支援丰产片，影响了大面积的生产。在浮夸风方面，估产偏高，1958 年水稻总产量估产 45653.5 万公斤，实产 26115 万公斤，估高了 74%；1959 年水稻总产量估产 45806 万公斤，实产 27338 万公斤，估高了 67%。粮食安排上有很大盲目性，浪费了大量粮食，导致口粮紧缺。由于估产偏高，分配方案不落实，有的分过头，有的过多提留公共积累，造成大队欠债多，影响社员分配兑现。每年任务下达指标偏高，年年不能实现，挫伤群众积极性。在瞎指挥生产风方面，推广双季稻比例卡得太死，一些地方种植面积过大，1960 年盲目推广了 7 万多亩。增产措施上，划的杠子太死，没有机动的余地；农田水利上，大包围的范围太大，不便于排涝；工具改革上，盲目改制和新制，浪费了人力和资金；平整土地上，步子过急，规格不对头；多种经营上，养蚕计划过大，造成大量减产。

县委要求全县各级干部按照“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方针，先对上级领导提意见，展开批评，再开展自我批评，揭露“五风”的表现、原因、性质、危害。在此基础上，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进行处理解决，以达到调动干群生产积极性，改善干群关系的目的。当时称之为“洗澡”、“擦背”。会后，县委对各公社“五风”的具体表现进行了调查汇集，对涉及平调之类的“共产风”，按政策予以清退补偿，属领导思想或工作作风之类的，轻者予以批评

教育，争取群众谅解，重者予以撤换调整，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农村政策的全面调整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急躁冒进，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特别是“反右倾”以后继续“大跃进”的错误，加上接踵而来的严重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严重困难。这种困难的严重程度，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未曾有过的。主要表现为农业生产水平大幅度下降，农民生活降到温饱线以下，农村出现了严重的粮荒。至 1961 年，全县粮食产量仅 22609.915 万公斤，比 1958 年减少 5439.5 万公斤，下降 19.4%。职工人均口粮稻谷 236.5 公斤，社员人均 162.6 公斤原粮，其中人均 150 公斤以下的有 445 个生产队。社员生活方面，有 742 个生产队（占全县生产队总数的 20.6%）口粮安排不落实，有账无粮；春荒断粮户 27365 家，占 18.6%。盛泽、震泽等 7 个公社缺粮户在 30% 以上。为维持生存，群众自发采取措施自救，有些变卖衣物、家具，甚至拆屋卖瓦；有些妇女外流至邻省谋生，全县有 3500 人。至 1962 年春，全县因缺乏营养患浮肿病的有 4800 多人，有些人因饥饿而亡。全县人口首次出现负增长。1961 年，全县农村人口 453242 人，比 1959 年减少 5276 人。

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提出了“瞻前顾后、以丰补欠、细水长流、留有余地”的节粮口号。对市镇粮食统销进行整顿，取消照顾粮，压缩不合理销粮 70 万公斤，降低了市镇居民口粮标准。公社所属的粮食统销计划，由公社“包销”，采取包干平衡，余数上交。1961 年 1 月至 5 月，县委、县人委先后 15 次对农民生活进行安排，返销原粮 2653.5 万公斤。

县委成立了算账兑现领导小组，清算平调账。采取公社、大队自报，以公社为单位进行小组评议，县、社、队三级一起定案，做到不错不漏，公平合理，三级满意。补发因开挖太浦河挖废、压废土地，拆掉房屋，调用民工及工具等项损失款及民工补贴款 343.88 万元（1959

年 6 月已支付 161 万元）。县委转发县算账兑现领导小组《关于算账退赔标准规定》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回顾总结前阶段整风整社及冬季生产和生活安排的情况，研究生产和生活问题。强调要种好自留地、什边田，种好蔬菜，解决好“瓜菜代”；要重视和抓好 3 万多病人，尤其是 1.6 万余浮肿病人的治疗和康复。

1961 年 6 月，县委办公室调查整理的《吴江县算账退赔工作情况》中反映：自 1 月份以来，各级认真清理了平调账，坚决进行了退赔兑现。全县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兑现总金额 729.01 万元，占平调总数 739.14 万元的 98.63%。农村取消了供给制，解散了食堂，粮食分到户。当时，吴江县“一平二调”的大项目主要是太浦河第一期工程、大炼钢铁及菀坪“远征军”、大办工业副业和农田水利等项目。退赔的重点是对拆毁的民房及其人员的安置。1958 年至 1962 年，在大搞水利、大办工业等各项工程中，共拆迁移民 4006 户、15392 人，拆毁房屋 12414 间。1959 年至 1963 年，县以上（含县）各级共拨退赔经费 229.73 万元（不包括太浦河工程指挥部直接退赔数），木材 889 立方米，煤炭 435 吨。到 1963 年 8 月止，共建房 6112 间，安置 2607 户、10778 人。

同时，县委办公室整理了《关于湖滨公社联二大队贯彻执行〈十二条〉和〈六十条〉以来的情况调查》。联二大队是县委调整农村政策的试点单位。开展的工作主要有：进行算账退赔；调整个别生产队的体制；实行“四固定”；贯彻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社会主义原则；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把征购任务定到了生产队；改进“三包一奖”、定额包工、评工记分等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粮食分到户，解散“全民食堂”，宣布自留地 20 年不变，支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坚持劳逸结合等。通过一系列工作，联二大队发生了十大变化。一是坚持和维护了以生产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和尊重社员个人所有制，基本上纠正和制止了“共产风”；二是坚持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产多吃的原则，基本上制止了平均主义；三

是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基本上制止了瞎指挥风；四是改进和健全了经营管理；五是生产继续发展，生产力水平开始恢复；六是社员家庭副业大发展；七是群众的生活水平和体质有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改善；八是人心大定，兴家立业的思想得到确立；九是兑现了政策，群众的积极性显著提高；十是干部作风显著转变，干群关系得到改善。调查报告还归纳了当时需要进一步认真解决的 15 个问题，如算账退赔不彻底，实物退赔很少；部分生产队规模过大；自留地划得不足；恢复生产力水平和改善社员生活条件，在物质上还有较大困难，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健全；社员代表大会的权力尚未充分发挥；党的支部工作还不够有力等。

中央从 1961 年上半年开始考虑核算单位下放问题。1962 年 2 月 13 日，中央出台《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随后又作出《关于农村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从此，人民公社在管理上，主要是继续调整核算单位，确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经营管理体制。

吴江县遵照中央和上级党委指示，于 1961 年 10 月下旬开始，进行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调整工作。经县、社两批试点后全面推开。到 1962 年 3 月底，全县 432 个农业生产大队普遍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一些生产队还调整了农户规模，调整了土地、耕牛、农船等。确定了大队对生产队征购任务、机动粮、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等各项提留标准。其中，征购任务和机动粮定绝对数，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定比例。把适宜于生产队经营的队办企业下放给生产队经营。调整了部分大队干部到生产队兼任队长。县委在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时，组织力量开展了自上而下的“四查四有”的验收检查工作。至 3 月，全县 432 个农业生产大队普遍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6 月 10 日，县委制订《关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初步意见》，把集中力量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列为全党全民最迫切的中心任务。总

要求是：粮、油、猪、水产等主要生产项目，争取四五年内恢复到 1956 年生产水平，即粮食 2.7 亿公斤左右，油料 450 万公斤，生猪 11 万头，羊 4 万头，水产 350 万公斤，蚕茧力争 7 年内达到 1956 年 192.28 万公斤的生产水平。《初步意见》经修改形成《吴江县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的意见》，列为县委领导出席省委工作会议的汇报材料。

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是农村生产关系的又一次重大改革，它适应了当时社员的迫切需要。具有四大好处：比较彻底地克服了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生产队的生产自主权有了较好的保障；更适合当时农民的觉悟程度（社员对自己的劳动成果看得更清楚、更直接）；更有利于改善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生产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社员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种调整使民主办社、勤俭办社有了最广泛可靠的群众基础。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

调整核算单位后，全县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农村工作有了一定的起色。此后，农村人民公社一直坚持了“三级所有，队（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体制。

工商业的调整

1961 年，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地委的指示，决定以调整为中心，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严格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并着手对县、社工商业进行调整，把过高的生产计划指标压下来。通过调整工业、商业体制，裁并机构，整顿社办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商业，精简职工。

7 月 6 日至 9 日，县委召开工业系统干部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会议认为，必须以整风精神，深入贯彻八字方针，全面掀起支援农业秋熟超包产运动，狠抓市场商品和外贸商品的生产，继续深入开展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优质、高产、低耗、低成本的安全生产运动，以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和服务良好运动，确保完成三季度的任务。

全县掀起以支援农业秋熟超包产运动为中心，狠抓市场商品和外贸产品的生产，继续深入开展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优质、高产、低耗、低成本的安全生产，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内容的增产节约和服务运动。全县工业系统关、停、并、转了一批原材料困难、产品质量差、成本高的企业。全县 56 个厂，关掉 8 个厂，停掉 2 个厂，下放 12 个厂，转商业 2 个厂，保留 32 个厂。社办企事业，全县原有社办企事业 209 个单位，停办 65 个单位，合并 7 个单位，改制 48 个单位。精简成 109 个单位，其中工业手工业 31 个单位，农林牧副渔 52 个单位，人员共 3076 人。

商业系统，调整商业体制，减少层次，撤并重迭机构。1961 年，集体商业通过调整，增至 332 个单位。合作商业中的棉布、百货、糖烟酒、医药、饮服等产业归口国营商业管理，其他行业隶属供销社领导。国营商业原有中百、食品、煤建、丝绸 4 个公司，增设水产、五交化公司。保留工业品批发单位 4 个，增设食品收购点 11 个。73 个公私合营商店维持原状。全县在七大镇的集体商业分别建立 1 个总店和纯商业、饮食业、服务业 3 个分店。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社按经济区划兼顾行政区域设立，共设 16 个，配备 869 人。粮食商业，全县设 23 个粮管所，配备管理人员 172 人；有仓库 99 处，总仓容 10636.5 万公斤，配备职工 130 人；有粮食收购、供应站、饲料供应站 64 个，配备职工 222 人。

县委根据针对市场出现的副食品和部分日用工业品不同程度的供应紧张情况，研究和部署了一系列措施，千方百计，统筹安排，大力搞好生产，并作为改变市场紧张局面的中心环节。工业生产方面，明确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要求在保证完成“全国一盘棋”任务的前提下，重点抓好防汛防虫工具和小农具的整修和制造；大力发展小百货、小五金生产，增加产量，提高质量，扩大品种，支援市场需要。采取积极措施，活跃城乡贸易。加强党对市场工作的领导。不久，省委转发了吴江县关于召开市场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要求各地参照吴

江的做法，继续抓紧市场工作。

在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工农业生产下降，市场物资供应紧张。国家对人民的生活必需品先后采取了许多不同的供应方式，如棉布等物实行发券定量供应，火柴等物实行凭卡记录供应，灯泡等物实行以旧换新供应，丝绸被面等物实行凭结婚证供应，手表等物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1年2月开始，供应高价糖果、糕点、菜肴。

县委根据上级要求对商业部门采取了多项重大措施。1961年合署办公的商业局、供销社划出煤炭、石油、竹木、农机、五文化业务，隶属物资局。1962年6月恢复商业局、供销社建制，撤销4个经理部，分设百货、煤建、医药、食品、水产5个公司和五金、烟糖、饮服3个商店。通过调整和疏通商品流通渠道，调整农副产品收购政策，改进工业品经营方式，安排好人民基本生活的需要，促进了全县市场的复苏和繁荣稳定，市场形势日趋好转。

党政机关和文教卫生机构的精简

在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的同时，县委对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也进行了调整。

教育事业 1960年底，全县有师范1所，11个班，学生544人；卫生学校1所，3个班，学生132人；完中3所，24个班，学生1210人；初中12所，113个班，学生6020人；小学681所，1831个班，学生76650人；农中20所，学生3336人。教育系统为贯彻八字方针，控制全日制中小学的发展速度，停办初等技校，停招中等专业学校新生。1962年，全县全日制高、初中减少招生16个班，师范和卫生学校不招生，庙港、北厍初中停办。调整全县部分初中教师充实到小学任教。对全县20所农中进行改制，保留桃源农中1所，停办19所。1958年创办的农技、蚕桑、水产以及1960年创办的农业红专学校和机关业余学校也先后停办。

为解决教育事业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减轻农村大队的负担，对全

县 155 所民办小学进行整顿，撤并单班的民办小学 17 所，连同公校附设的民办班，实际并掉 316 个班，占全县小学民办班 649 个班的 49%，把编余的 5626 名学生充实到公办小学。编余教师 327 人，有 241 人回到农业岗位，节约人力，支援农业生产。

全县公办小学动员 14 周岁以上的超龄学生 4683 名回队参加农业生产，农业中学先后 2 次动员了 627 名超龄学生回队生产。全县共有 2600 名农村中小学生回到农业战线。

文化事业 1960 年底，全县有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6 个，松陵镇有公社办文化馆 1 个。有国家投资电影队 9 个，盛泽公社自办放映队 1 个，县有电影管理站 1 个。全县有剧场 7 个，影剧院 1 个，影剧院管理处 1 个。专业文艺团体有锡剧团 1 个、评弹团 1 个。有书场 10 个。有新华书店 1 家，4 个门市部。全县 22 个公社大多有业余剧团，有可供演出活动的公社会堂 10 个，盛泽有工人文工团 5 个。

文化系统的精简工作，主要是撤销影剧院管理处和电影管理站，成立县影剧管理处，统一管理电影放映队和剧场。电影队撤掉 1 个农村队，保留 5 个农村队和 2 个城镇队。新华书店撤掉 2 个门市部，保留 1 店 2 个门市部。充实加强文化馆、站，设 1 馆 9 站，增加 5 人。

卫生事业 1960 年底，有县医院 1 所，是全县的医疗中心；血防站 1 所，负责全县防治血吸虫病的业务指导工作；妇保所 1 所，推广新法接产和妇女保健工作；医药公司 1 个，负责药品购销业务；卫生所 4 所，为集体医疗机构。卫生系统的整顿，按照编制，根据人多要减、人少不增的原则，全县精减 246 人。主要是撤销妇幼保健站，人员、设备充实到公社医院，公社医院一律转为联合诊所。

县机关的整编 1961 年，县级机关原有 56 个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41 个，企事业单位 15 个。撤销 9 个单位：县委撤销财贸部、工业部、劳动工资部、调研组；人委撤销血防办公室、农机局、基建委员会、科委、农改办公室。合并 3 个单位：副业局并入农业局，体委并入文教局，人事科并入民政局。增设 6 个单位：统计科、中百公司、

食品公司、煤建公司、蚕桑指导所、灌溉管理所。经过整编，共有 50 个单位，比原来减少 6 个。县级机关原有人员 1293 人，保留 1141 人，减少 152 人，占 11.25%。其中行政编制保留 332 人，企事业编制保留 809 人。通过精简，编余人员 190 人。

公社一级的整编。农村公社 23 个，原有干部 476 人，保留 270 人，减少 43.27%。对编余人员，根据政策，分别不同情况，妥善作了安排。

精简下放城镇人员

根据中央减少城镇人口的决定和省委、地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县委大力实行精兵简政，进一步调整城乡关系，压缩粮食销量，缩小供求差额，克服财政经济上的困难。

1958 年，全县有下放干部 297 人，其中省、地机关下放 111 人，本县下放 176 人，内含教师 50 人，其他各地下放 10 人。下放人员积极参加劳动锻炼，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与农民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在完成各项中心任务中，成为乡、社干部的得力助手，成为推动农业生产、改变农村面貌的一支重要力量。1959 年，全县动员青壮年支援新疆，第一批 600 人携带家属子女 60 人。1960 年，第二批 1010 人及家属子女 199 人。

由于遭受自然灾害，加上“大跃进”运动中各行各业从农村招用了大批职工，一部分城镇人员的农村家属无控制地流入城镇，增加了城镇粮油定量人口和消费品供应的压力。1960 年下半年，县委在保证重点的前提下，全面整顿企业，压缩城镇人口，动员城镇职工群众支援农业第一线，为国家克服暂时困难分挑担子。到年底，共压缩城镇人口 7790 人。其中，去农业战线 5554 人，去饲养场等 4 所场圃 548 人，去社办企业 501 人，去城郊蔬菜队 686 人，回原籍 391 人，支援钢铁生产 110 人。

1961 年，县成立回乡、下乡安置委员会，一方面将 1742 名不符合政策规定下放的人员调回市镇，妥善安置；一方面继续开展压缩城

镇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12月，县委批转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下放人员安置工作的报告》全县回乡人员到11月底，共有1500人，其中本县回乡的1068人，外省、外县回乡的432人。县委要求各公社、大队逐队、逐户、逐人对所有回乡人员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真正做到有房屋住，有粮食吃，有自留地种，安排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安心在农村生活。

1962年5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研究和部署精兵简政问题。根据地委指示，吴江县当年要减少全民所有制职工4200人，占1961年底职工总数的26%；减少城镇人口5500人，占1961年底城镇人口总数的7.13%；减少统销人口9000人，占1961年底统销人口总数的10.67%。县委要求，一方面按计划精简社办、队办企事业，把人减下来；另一方面要认真做好回乡人员的安置工作。

从1961年至1964年4月，全县回乡下乡人员11680人，其中本县8393人（城镇下乡插队1545人），外地3287人。1965年，根据上级部署，盛泽镇动员223名初、高中毕业生到新疆建设兵团落户。

在减少城镇人口的过程中，全县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妥善进行安置，热情关怀下乡人员，尽可能地帮助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

二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恢复及发展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提出“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通过《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1963年5月和9月，中共中央分别制订《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县委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在1961年、1962年初步调整和1963年至1965年继续调整的五年多时间里，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全面贯彻落实调整

方针，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

农业生产迅速恢复

在恢复和调整各项农村经济政策过程中，吴江采取多种措施，集中精力调整农业，全县农业生产迅速稳步发展。

吴江历来沿袭稻麦两熟的耕作制度，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对耕作制度进行调整。1956年起，试种双季稻，由稻麦两熟向三熟过渡。1962年后，逐步推行三熟制。

全县各地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加强对农业生产的领导和各行各业对农业的支援。各级党组织完整地贯彻农业生产以粮为纲、全面安排、多种经营的方针，深入发动群众，在努力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开展多种经营，特别是发展油料、蚕茧、水产等副业生产，增加收入，充实再生产资金，争取农副业全面丰收。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的精神，各地认真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提高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调动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制止投机倒把风，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县委坚持干部种试验田，将科学实验和群众生产实践结合起来，全县层层搞多种类型的样板队、样板田，把大生产运动推向高潮。这个时期，吴江县农业除了1961年因灾减产以外，基本上年增产。

1962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0841万元，粮食总产量27700万公斤，油菜籽总产量275.3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194万元，社员年均纯收入91.10元。县委组织各地开展检查，对由于个别生产队粮食安排不善，少数群众吃粮无计划而出现的困难，采取了控制吃粮计划、出售农副产品、买回周转粮、瓜菜代等办法予以安排解决。

1963年3月18日至23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全县农业生产先进单位代表会议。县委领导在会上作了《认清形势，明确方向，建设三好公社五好生产队》的报告。会议向全县发出《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倡议书。全县出现了较好的经济形势，农业丰收，

粮食增产，口粮水平高，收入分配多，完成征购任务好。196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35537万元，粮食总产量31670万公斤，油菜籽总产量298.8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4082万元，社员年均纯收入96.10元。

1964年春，县委发动各地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摆成绩、摆进步、摆经验》《更广泛更扎实地开展农村的比学赶帮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的评功摆好活动。全县评出“五好”生产队961个，“六好”社员15113人。每个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树起了先进旗帜，先进思想得到发扬光大。芦荡队的共产主义风格、石里七队虚心学先进的事迹、中旺二队艰苦创业的精神，以及一些爱国爱社的标兵，成为全县学习的榜样。各地广泛宣传先进思想，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运动，一个“队队争取先进，人人争做好事”的运动开始形成，加速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在抓比学赶的同时，还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后进赶先进，组织部分干部到全县497个后进生产队去蹲点，帮助查规划，查措施，查行动，修订落实增产规划，改善生产管理，解决实际问题。是年，全县农业总产值42354万元，粮食总产量39360万公斤，油菜籽总产量462.2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5375万元，社员年均纯收入108.50元。

1964年，“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展开。1965年，吴江县、乡两级先后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全面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要求着重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搞上去。经过贯彻发动，全县农村努力执行农业“八字宪法”，即按科学要求，全面抓好水、肥、土、种、密（适度密植）、保（植物保护）、工（工具改革）、管（田间管理）等关键措施，取得了增产节约、全面发展生产力的良好成效。

12月，县委初步总结了“农业学大寨”情况。全县建立了5个样板片，有19个大队、152个生产队、3.58多万亩耕地按样板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形成“层层设样板，片片设基点，一点带多点，多点带小片，小片带大片，大片带全面”的样板网络。在样板片内，广泛开展了“一少换五多”的积肥活动，即商品肥少了，就多种绿肥（含绿萍），

多害草塘泥，多罱河泥，多割青草，多积猪羊灰厩肥。由于较好地解决了肥料问题，样板片范围内的社队普遍出现了“一高”（产量高）、“二多”（人才培养多、先进经验推广多），“三好”（思想政治好，贯彻阶级路线好，比、学、赶、帮、超运动开展好）的局面。

1965年，县委组织力量，广泛深入地向全县干部、群众宣讲中共中央《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一条”，开展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大庆精神，提出了“南学平湖，北赶无锡”的奋斗方向。组织公社领导干部和部分大队干部外出学习取经。针对吴江生产品种不纯、肥料不足、抗洪能力不强、灌溉效益不高等关键性问题，在备耕中要求集中力量打好水利、肥料、种子三个歼灭战。

全县各地认真抓了四项工作。一是抓紧农田水利建设。一年中，国家投资修建各种水利配套工程 117 座。在低洼地区新建排灌站 16 座，其中电力排灌站 13 座，充实排涝动力 8 个站，共增加动力 1518 匹马力；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工程，主要依靠生产队的力量进行兴修，全年社员自筹资金兴修配套工程 2493 个项目，全县机电排灌面积达到 92%；各地还培修圩堤，疏浚河道，共完成工程 265 万立方米，比 1963 年增加 59%，增强了抗旱排涝的能力。二是开展积肥造肥运动。大力推广沤制草塘泥和稻草回田，大罱水河泥，干港干浜积肥，努力提高绿肥产量。三是认真抓好种籽工作。大力推广良种，选用早熟高产品种，贯彻自留自繁自选自用方针，发动群众选种、育种，提高种籽纯度。四是大力改造低产田。贯彻以水利为中心，采取水、肥、土综合措施，对低产田进行改造，为大面积平衡增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45932 万元，粮食总产量 40640 万公斤，油菜籽总产量 634.2 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6275 万元，社员年均纯收入 112.50 元。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各地发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作风，有效地推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粮、油等主要农产品连续增产。与 1964 年相比，1966 年粮食亩产由 448.5 公斤提高到 488.5 公斤，总

产由 39362 万公斤增加到 42509.5 万公斤；油菜籽亩产由 33.75 公斤提高到 48.6 公斤，总产由 442 万公斤增加到 656 万公斤；蚕茧总产由 10526 担增加到 27920 担，增长率分别为 8.9%、8%、44%、48.4%、165%。

工商业逐年回升

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制定下发了《国营工业企业条例（草案）》（简称“工业七十条”）。1961 年至 1965 年，县委结合实际，提出并落实了整顿工商业、调整和改革企业管理体制的一系列措施，使全县工商业的发展基础得到进一步增强。

1962 年，根据“工业七十条”的精神，在县委、县人委的部署下，全县的全民所有制工厂进一步调整了布局，从 1960 年的 49 个单位、3847 名职工，调整为 30 个单位、6964 名职工。

工业系统全面进行清仓核资，整顿和加强了以技术、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发动职工群众深入开展以提高质量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好劳动竞赛，促进全年工业生产计划和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工业总产值完成 3459.04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8.66%。全员劳动生产率完成 7081 元，为 1961 年的 105.39%。全县企业生产面貌有了很大的改变，在支援农业、外贸、市场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根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全县工业、手工业积极开展支援农业的生产运动。按照农时季节的需要，发动职工认真做好农机具的修配和生产，及时满足农业的需要。在排涝抢险保丰收中，农机厂不分昼夜，全力以赴，突击生产零配件，下乡抢修各种排灌设备。

为保证国家外贸任务的完成，各个丝织厂、染厂重视抓好出口丝绸的生产，保证按质按量、按花色品种、按时间要求完成任务。1962 年，国家下达的外销厂绸 20 个品种、718.4 万米的任务全部超额完成。为适应国内市场的需要，丝织厂增加了人造丝被面等 9 个内销绸缎品种，生产了 129.43 万米。并组织针织、皮革、化工等厂，采取节约代

用等办法，挖掘原材料潜力，增产日用工业品，以支援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同时狠抓产品质量，尽快改变企业生产的落后面貌，产品质量普遍提高。新生丝织厂和盛泽印染厂生产的“美丽绸”被评选为全国优秀产品，这是解放后吴江县丝绸产品首次在全国评比中获最高奖。用丝量比国家规定用量节约 5927 公斤，可多产绸缎 6 万多米。全县县属工业 19 个企业全部转亏为盈，成为赢利单位，消灭了亏损户。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到六十年代初期，吴江社队工业基本特征是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生产规模小、设备差，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低下。六十年代初，国民经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社队工业除保留一部分与农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手工业外，大部分企业先后停办。至 1962 年底，全县社队工业企业从 1958 年的 498 家压缩到 51 家，从业人员 3297 人。1964 年产值仅 132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值比重从 1958 年的 13.3% 下降到 1.3%，为历史最低点。

1962 年，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施行草案）》（简称“手工业三十五条”），全面调整手工业体制。撤销转并了一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公社办厂，恢复了大批手工业者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合作社组，划出了部分家庭副业和个体手工业户，精简下放了一批来自农村的农民工和不适宜手工业的新工人。

年初，召开吴江县第一次手工业社代表大会，成立县手工业联社，各公社也先后建立了手工业中心社。进一步调整手工业社组的规模，划分核算单位，增设门市网点，加强了对个体手工业户的管理和改造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手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全面调整生产资料所有制，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一支以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力量的手工业队伍。

至年底，全县手工业共有 199 个单位，7786 名职工，其中社办、街道办手工业调整为 61 个，2104 人；手工业合作组织调整为 138 个，5682 人。在 130 个生产社组中，共划分了 218 个核算单位和 192 个门市服务网点。集镇个体手工业有 546 户、815 人。在农村大队修配站

和生产队中，还有 2500 名左右亦工亦农的铁、木、竹手工业工人，从事农具整修工作，为城乡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手工业生产贯彻以农业服务为主的“四服务”的方针，为农业生产修造了大量生产工具。全年维修大中型农具 75000 件次，制造小农具 649200 件，积极支援了农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生活增产了大量日用商品。

1964 年，党中央提出“工业学大庆”号召。吴江县分别组织工交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大庆石油会战的基本经验。各级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亲临工业生产第一线，认真做好基层工作，狠抓基层建设，全面关心群众生活，极大地激发了干部职工的革命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创造性。各地干部职工把大庆人的思想、作风、方法、干劲和自己进行对照，震动极大。纷纷表示一定要象大庆人那样，努力培养“三老”（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四严”（严格的要求、严格的组织、严肃的态度、严明的纪律），“四个一样”（工作时，黑夜和白天一个样、坏天气和好天气一个样、领导在场和不在场一个样、没有人检查和有人检查一个样）的良好作风，把大庆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好方法真正学到手。

1965 年 11 月，震泽、同里、黎里等 6 个镇的 69 名先进班、组长向全县发出了“以革命精神开展班组工作竞赛”的倡议书。广大职工以“铁人”王进喜为榜样，努力提高技术素质，加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吃苦耐劳、能打硬仗的工作作风，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有效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

工业系统深入开展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中心，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超运动和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调动广大干群的积极性，掀起了生产的新高潮，生产水平大有提高。1965 年不仅全面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而且产值、产量、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都有大幅度提高。工业总产值完成 4673.4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3.71%，比 1964 年增长 19.2%。砖、瓦、石灰、脱粒机、棉布、丝绸等主要产品产量都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在江苏省 1965 年度丝绸实物评比

的 9 个品种中，吴江有 5 个品种（美丽绸、无光纺、有光纺、富春纺、人丝丝绸被面）的实物质量水平列全省第一名。

支援农业的工作进度加快。在排灌设备和农船的修造上，质量提高，价格降低。农机厂全年实修戽水机 299 台，完成 54 台水泵改装和 230 套启闭机、22 座防洪套闸及进排水涵洞配件等任务，保证了农业灌溉的需要。主动安排脱粒机生产，及时供应农村机动和人力脱粒机 1245 台，试制支农新产品饲料粉碎机 60 台。船厂完成了 482 条农船的修理和 45 条新船建造的任务。砖瓦厂增产了土瓦 426 万片，望砖 240 万块，供应农村社员生活需要。

各行业的生产设备条件大有改善。据 1965 年底普查，开动的织机已全部整旧如新，统一了型号，一类织机从 1964 年的 57.8% 上升为 86.15%，基本上消灭三类机。染厂自制了染纱机、烘纱机等设备，充实了丝光漂染纱的生产能力，减轻了劳动强度。机械、印刷行业也增添了维修设备，进行机床的更新改造。

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盛泽的 3 家织厂，1965 年的棉布任务比 1964 年增 20%，丝绸增 10%。还抽出力量支援染厂搞漂染纱线的增产和印花上马的技术培训，积极试验推广大梭大纡，革新设备装置，改进推广各道工序的工艺操作，提高生产效率，完成了增产任务。华生纺织厂承担了上级分配的 1500 台停经架任务后，自力更生，研发停经架一条龙专用设备，使主要部件的工效提高 4~12 倍，解决了工时不足的矛盾，质量达到省规定的标准。吴江农机厂生产活塞环缺乏外园磨床，在领导、技术人员、老工人的共同努力下，改制出一台外园土磨床，使活塞肖生产质量达到了要求，保证了冬修计划的如期完成。联谊酒厂化工车间生产的凤梨醛，由于国外价格下降，不降低成本就难以销售。在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共同钻研下，改进了配方用料和工艺操作，成本降低了 50%，并进一步打开了销路。全县共实现革新项目 250 多项，其中重大且有普遍推广意义的项目有 28 项，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水平。

手工业系统。1965年，全县手工业系统共有企业147个，其中，合作工厂3个，生产合作社107个，供销生产社9个，合作小组28个。全县手工业总产值1759.73万元，完成计划的108.31%，比1964年增长27%，是国民经济调整以来增长幅度最大、生产水平最高的一年。

全年中小农具生产量623900件，增长27.91%，中小农具的维修量138800件，修复了11812条农船。改良农具生产，推广了20种21200余件半机械化农具，满足了绝大部分地区农具供应的需要。

在为大工业服务方面，全年为国家和外来加工生产棉布1037400米，增长35.5%；丝绸2136800米，增长42.7%；针织品用纱量增加了210%。生产为农机具配套服务的轴壳92451只，增长177%；套筒16177只，增长45.4%。加工皮革16265张，增长36.1%。日用品生产30种产品，有20种增产20%以上。建筑行业建造房屋面积27600平方米，缝纫行业的服务加工量增长了44.4%，且品种规格有了较大发展，适应不同需要。

由于贯彻了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收到了消耗定额低、生产成本低、产品价格低的良好结果。据木竹业社统计，全年节约各种木材150多立方米，各种竹材38629公斤。生产潜力得到充分挖掘，产品成本不断下降，全县290多个产品，1965年分别作了1~3次的降价，下降幅度平均为15%~20%。为农业服务的行业，随着支农观念和经济核算的加强，利润率一般压缩在3%~8%以内，既使农业受益，又增强了自身再服务的能力。

全县手工业系统全心全意为农村服务，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服务，重点武装机械、五金、白铁、木竹等支农企业。机械行业全年生产1421台稻麦两用脱粒机，比前4年生产总值还多13%。铁业全年自制各种锻打、剪刀、抛光等机械设备48台，模具7种14件。竹木业生产停止外销，面向农村，装备了82台各种动力机械，使工效提高，产品增加，成本降低。竹制罱泥罗头质量正品率比规定指标提高2.74%，节约原材料7971公斤。15个竹木业社全年下乡修理服务1685人次。

铁木主要农具都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三包”制度。

商业系统。通过调整，精简了上层行政管理部门，充实了基层第一线。县商业局机构下伸七大镇，设立 6 个办事处。合作商店中的棉布、百货、糖烟酒、医药、饮服等行业，归口国营商业管理，其他行业隶属供销社领导。全县 8 个县级专业公司（商店），撤并为一个公司（食品）、4 个商店（百货、糖烟、医药、煤建）；下伸了 3 个百货商店、3 个糖烟合营代批发、2 个食品购销站；全县 6 个水产购销站，全部并入食品收购站。减少经营环节，加速商品流转，改善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扩大了工业品下乡，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商业系统进一步加强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观念，千方百计地组织好肥料、农药、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做好春播苗禽、鱼种放养和蚕桑生产为重点的副业生产资料供应；抓住产品上市季节，改进农副产品的收购方法，较好地完成购调计划；加强集市贸易的领导和管理，切实做好生活资料的供应。

1965 年，全县市场形势大好，物价稳定、商品充裕、购买力强、成交额大。全社会零售额 7076 万元，比 1964 年（下同）增长 21.24%；集市成交额 182 万元，减少 20.76%。日用工业品数量足、品种多、质量好。副食品一般都能满足供应，特别是主要荤食品的猪肉，长期以来基本畅销。部分商品价格继续下降，自由市场价格也有所回跌。国营商业全年购进总额 928 万元，增加 43.87%。农副产品收购，生猪 126215 头，增加 66.57%；鲜鱼 40592 担，增加 8.1%；家禽 83800 只，鲜蛋 7260 担，菜羊 7225 头，药材 6600 元。全年总销售额 2795 万元，增加 19.44%。其中，针棉织品增加 22.66%，百货增加 24%，文化用品增加 16.36%，五交化增加 5.17%，医药增加 20.81%，糖烟酒增加 5%，食品增加 45.8%。

1963 年至 1965 年，吴江县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 11.5%，比“二五”期间（1958 年至 1962 年）增长 4.65%；全县货运周转量年平均递增率 21.48%，增长 14.85%；职工平均工资年递增 3.6%。全县国民经

济因完成调整而实现恢复发展，呈逐年上升态势。

多种经营全面增长

吴江县坚持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方针，多种生产经营也迅速稳步增长，向养种为主、大小并举、长短结合的深度发展。

各地狠抓了“苗”、“料”、“管”、“防”等重点环节，使大宗与小宗、陆地和水面，都打下了一个较好的基础。蚕桑上，狠抓了桑田施肥和桑苗培育；水产上，狠抓了簾箔大修和清塘消毒、内塘机电基本建设；畜牧上，加强了饲料加工和青绿饲料的收集利用。水面生产深入贯彻养、捕、种并举的方针，水面利用率 80% 以上。1965 年，全县利用水面种植 7.26 万亩（菱 1.25 万亩，藕 0.02 万亩，茭草 1.50 万亩，水花生 3.83 万亩，芦苇 0.67 万亩）。

全县上下采取典型引路、以点带面的方法，推动各地多种经营生产的更快发展。震泽公社以农为主，以副养农，及时解决了生产资金，逐年减少了国家贷款，单是蚕茧一项，1965 年提供购买化肥、农药资金 118730 元，为农业生产提供了优质基肥和化肥。新民大队蚕茧亩产一年翻一番，新农大队蚕桑样板蚕茧期期高产，全年亩产 65 公斤。一年中，县和公社在这两个大队召开现场会近 10 次。县样板竞赛大会后，全县有 4000 多人参观了新农大队的蚕桑生产，有力地推动了技术革新运动，带动了大面积生产。湖滨公社高星大队全面发展林、牧、副、渔等多种经营，出现了三个多：一是生产资金多，该队多种经营收入占农副业收入 44%；二是肥料多，全队养猪达到每一亩半田一头猪，为稻麦提供了精肥；三是增产多，生产条件改善，产量提高，全大队水稻亩产 481 公斤，比上年增产 5% 以上。在多种经营生产恢复发展的过程中，涌现出一批高产典型，为开展比学赶帮超运动树立了样板。

至 1965 年底，全县蚕茧年产量 20345 担，比 1964 年（下同）增长 94.7%；耕牛年底栏存 11670 头，增长 10.6%；生猪圈存 257800 头，增长 21.4%；养兔 257700 多只，增长 68.3%；养蜂 1968 箱，增长 60.4%；

成鱼养殖产量 68039 担，增 0.3%；捕捞 32772 担，鱼种培育 3905 亩，1200 万尾，增长 66%。种植业 17 个项目中经济作物增长很大，桑苗培育 11500 万株，增长 109%；树苗 260 万株，增长 4.5 倍；大麻实种 1248.2 亩，扩大 2.23 倍；席草收获面积 504.4 亩，扩大 2.25 倍，收购 5210 担，增长 2.36 倍；蓑草 82 亩，扩大 4 倍，收购 1500 担。水面种植 79600 多亩，扩大将近一倍。加工业 12 项也有很大发展，生产草包 926662 只，加工饲料 346.2 万公斤，窑砖 1955.88 万块，增长 2 倍多。多种经营总产值 2563.7 万元（按不变价计算），增长 6.1%，其中集体副业 1790 万元，增长 16.1%；社员家庭副业 1153.4 万元，增长 10.64%。

多种经营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产品大量增加，活跃了农村经济，繁荣了市场，加速了城乡交流。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6275.31 万元，有力地支援了国家建设。

全县开展的多种经营，共有五大类 47 个项目。其中的水产、蚕桑、畜牧、林业颇具吴江特色。

水产业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境内湖泊众多，河荡密布，水域环境良好，水产养殖历史悠久，是江浙沪交界处著名的淡水养殖中心。全县总水面 50 万亩，占区域总面积的 40% 以上，养殖水面近 40 万亩。1949 年初，全县内塘养殖水面 1.04 万亩，养鱼总产 15.6 万公斤，年捕捞量 213.2 万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吴江的水产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1950 年，华东水产管理局在吴江县组建了第一个国营水产养殖场，1953 年，改称江苏省太湖水产养殖场，并由单纯的鱼种生产转变为鱼种与成鱼生产并重。1957 年冬，恢复改为吴江县水产养殖场。1959 年，吴江、青浦两县共同投资在元荡筹建联合水产养殖场，养殖水面 2.5 万亩，主要由吴江县经营管理。1964 年，成立吴江县成鱼养殖场，1965 年底，和县水产养殖场合并，仍称吴江县水产养殖场。

到 1956 年，全县已利用大小湖泊 18 个，面积 3.54 万亩。1959 年，为扶持和壮大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将 5 个养鱼委员会放养的 78 个湖泊

6.25 万亩水面分别下放给盛泽、坛丘、梅堰、震泽、芦墟、莘塔、北厍、同里、屯村 9 个公社经营。全县养殖面积增加到 12.93 万亩，渔业总产量增长到 1370 万公斤，渔业产值 21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4%。

1960 年，先后成立 16 个公社水产养殖场，共有外荡养鱼水面 11.69 万亩。至 1963 年，大部分场因管理不善而无法维持生产，经县政府报请省水产厅批准，全部收回实行国家和公社联营，成立盛泽、坛丘、梅堰、平望、震泽、青云、七都、八都、横扇、庙港、黎里、八坼、同里、屯村、莘塔、北厍 16 个分场，面积 14.03 万亩。1964 年，栏鱼设备用聚乙稀网替代竹箔，外荡养鱼成本下降 20%~30%，为发展湖泊、河道养鱼和分隔养鱼（大荡改小荡）创造了条件。池塘养鱼全县平均年养殖总产 49.87 万公斤。其时，由于自然灾害以及围荡造田和退渔还田的影响，养殖总面积减少，养殖水面时多时少，产量和捕捞量有所下降。1965 年，鱼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历史性突破，为内塘增产奠定了基础。全县水产品总产量，1962 年 301.8 万公斤；1963 年 391.5 万公斤；1964 年 370.1 万公斤；1965 年 301.8 万公斤。

蚕桑业 吴江县栽桑养蚕历史悠久，境内西南各乡以种桑养蚕为主要副业。1949 年解放时，由于受战争和国际生丝市场的影响，桑地荒芜，蚕种场停产，全年产鲜茧仅 96.77 万公斤。

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支持蚕桑生产，开始自育桑苗和恢复原有桑园，同时改进栽桑、养蚕和防治病虫害等生产技术。提倡科学制种，取消土种生产，并统一牌号为红星牌，所制蚕种由江苏省蚕种公司统一调配。

1954 年农业合作化时，农户桑地入社，参加共育。1958 年公社化后，以大队或几个生产队为单位集体管桑养蚕。1962 年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后，又以生产队为单位集体养蚕。1964 年，震泽、八都 2 个公社试行炕床育获得成功，后在全县推行，并进一步发展为炕房育。1960 年代，年均催青蚕种 4~6 万张。吴江县地势低洼，雨后桑地易积水，沿太湖地区更甚。为此，各地结合平整土地、兴修水利，将 2 万多块

零星分散桑地共 0.54 万亩，集中沿河栽植，成片成带，增强了桑园抗灾能力。针对桑树年年减少、蚕茧年年减产的情况，从 1963 年起狠抓培育桑苗，到 1964 年栽桑 900 多万株，全年蚕茧总产 20345 担。1965 年新栽桑 1150 多万株，嫁接后桑苗 2600 多万株，为蚕茧更大增产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1956 年，4 家私营蚕种场合并成立公私合营吴江县蚕种场，有桑地 330 亩，当年制种 31645 张。到 1959 年，桑地面积增加到 353 亩，年制种 47972 张。1965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停止县蚕种场蚕种生产，机构撤销并入位于八坼镇西的县桑苗圃，除从事桑苗培育外，还经营养蚕、养猪羊和种植稻麦及蔬菜等农副业。1967 年初恢复县蚕种场建制。

1962 年后的几年，全县桑地面积一直维持在 5.27 万亩。蚕茧产量，1962 年 40.65 万公斤，平均亩产 7.71 公斤；1963 年 40.43 万公斤，平均亩产 7.67 公斤；1964 年 52.63 万公斤，平均亩产 9.99 公斤；1965 年 101.7 万公斤，平均亩产 19.31 公斤。

畜牧业 吴江县的畜牧业以饲养猪、羊、牛、鸡、鸭、鹅为主。解放前夕，畜牧业生产徘徊不前，猪肉不能自给，需从外地调入。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至 1958 年，畜禽组合明显以生猪居首位，生猪占家畜单位总数的 52.07%，其次是牛、羊，再是家禽、家兔。县域西南部 12 个乡镇，水稻面积较少，桑园旱地多，草源丰富，历史上除养蚕养猪外，还注重养羊养兔。全县 90% 的兔、羊，均出产在西南部，是湖羊、毛兔的重点生产基地。东北部 11 个乡镇，粮田面积多，历来以粮食生产为主，县内饲养的耕牛绝大多数分布于此，生猪、家禽饲养也比较多。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生猪饲养年平均饲养 29.10 万头，比五十年代增长 177.14%；随着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养羊业持续发展，湖羊饲养年平均为 15.20 万头；家禽饲养年平均 72.50 万只；家兔饲养六十年代初已略有增长，后随着外贸出口增多，兔毛价格上升，年平均饲养 34.73 万只；耕牛饲养则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而有所减少。

畜牧专业饲养场。五十年代末，县种畜场在平望成立，各乡镇也兴办了繁殖场。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这些场全部撤销。后在大办畜禽事业的同时，多种经营、农业、商业3个系统，先后建立以养猪为主的3个县级综合性种畜场，即八坼镇西郊的县第一种畜场，农业系统庞山湖良种场办的第二种畜场以及八坼镇郊的商办种畜场。3个种畜场主要以繁殖种猪为主，同时培育种禽、种兔和引进新品种。各场常年饲养种猪百头左右，年培育优良种猪千头以上。1974年正式成立县第一种畜场，仍由县桑苗圃（位于八坼谓字圩）领导。1979年种畜场与桑苗圃分开，独立核算。

畜牧兽医机构。互助合作时期，县建立湖羊良种推广站和畜牧兽医站，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近10人，业务上接受苏州专员公署防治站指导。各区也配备专职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958年，筹建公社畜牧兽医站，每站3~5人。1965年，畜牧生产的8个重点公社召开饲养员会，培训耕牛饲养员1400多人。全县基本上防止了畜牧疫病的流行。

1962年，全县畜禽年末存栏，肥猪10.14万头，耕牛1.04万头，羊3.62万头，家兔16.29万只，家禽56万只。1963年，肥猪17.73万头，耕牛1.22万头，羊5.67万头，家兔11.01万只，家禽64万只。1964年，肥猪21.06万头，耕牛1.05万头，羊5.81万头，家兔9.47万只，家禽86万只。1965年，肥猪25.279万头，耕牛1.17万头，羊5.64万头，家兔25.70万只，家禽97万只。

林业 解放后，党和政府大力提倡植树造林，林业生产逐渐得到发展。1960年代，沿太浦河的公社、大队在太浦河大堤上建立一批集体性质的专业苗圃，培育苗木，解决树种苗。

原位于小庞山的县苗圃，1958年10月与县农场合并，定名为吴江县苗圃，位于八坼谓字圩。1964年下半年，更名为吴江县桑苗圃，以培育桑苗为主。县桑苗圃成为出口桑苗的专用及无病基地。

吴江县的经济林以果树为主，沿太湖各村历来有培育桔苗的习惯。1960年代开始，引进桃、梨苗，一些公社和大队建立社队果园。由于

是新果区，缺乏成套果树生产经验，果农不合理间作，不少果树往往遭受多种病虫的危害及冻害，致林产品产量有所起伏。1965年，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植树造林运动，全县用材树的绿化任务完成55万株。

水果总产量，1962年6.65万公斤，其中，柑桔5.04万公斤，桃0.39万公斤，柿1.22万公斤。1963年9.47万公斤，其中，柑桔6.0万公斤，桃2.22万公斤，柿1.2万公斤。1964年10.71万公斤，其中，柑桔7.08万公斤，桃2.43万公斤，柿0.99万公斤，梨0.67万公斤。1965年8.75万公斤，其中，柑桔5.9万公斤，桃1.89万公斤，柿0.72万公斤，梨0.18万公斤，葡萄0.01万公斤。

县委、县政府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利用土地、水面、劳力、技术和资金优势，不断开拓生产门路，提高经营水平，全县多种经营逐步得到发展和提高。对繁荣农村经济、丰富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为农村经济中的一项独立的支柱产业，为稳定物价、稳定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水利建设重点突破

吴江洪涝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沿湖圩堤的安全，始终把培修湖堤作为水利工作的重点，沿湖圩堤的抗洪能力逐年提高。

1964年在菀坪、湖滨、南麻、震泽、铜罗、青云、桃源，七都、八都等公社建成第一批13处电力排灌站，排涝面积18.66万亩。后扩大建设规模，在湖滨、菀坪、梅堰、盛泽、南麻、震泽、七都、平望、八都、铜罗、青云、桃源等公社，建27处电力排涝站，排涝面积31.85万亩。

1965年，随着电力排灌工程重点向太浦河以北的半高田地区发展，也相应进行联圩建设。太浦河以南地区，除个别零星小圩外，都已成为联圩；太浦河以北的低洼圩田和部分半高田也建成了联圩。全县联圩的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75%左右。在抗御大洪大涝斗争中，联

圩工程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吴江在对洪水“堵”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疏”，其中最大的工程是太浦河工程，它是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十项骨干工程之一。西起庙港镇时家港，向东串联 20 个大小湖荡，至上海市青浦县两泖河止，跨江浙沪两省一市，全长 57.62 公里。其中吴江境内 40.75 公里，流经庙港、横扇、梅堰、平望、黎里、北厍、芦墟等 7 个镇，是太湖洪水东泄的主要河道。

太浦河第一期工程于 1958 年开始，成立苏州专区太浦河太湖分洪工程指挥部，由县委领导同志任指挥。11 月 27 日，吴江县民工 2360 人编成 10 个营，在平望镇以北 1000 米、运河以西 1029 米河段范围内，进行开河试点。同期，吴江、震泽（后并入吴县）、吴县、江阴、青浦、松江、金山等 7 个县的 12.10 万民工，组成 9 个民工团先后进入工地，太浦河工程第一期工程全线开工。

吴江一团和震泽团负责填筑东太湖穿湖大堤（自太浦河口北堤至东洞庭山大咀山脚）的土方工程，吴江二团、三团和吴县、江阴共 4 个民工团分段负责吴江境内河段的开挖。青浦、松江、金山 3 个民工团负责青浦境内 14.84 公里河段的开挖。施工中，各民工团均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59 年 5 月 5 日，因农村大忙开始，全线停工。1960 年 2 月，太浦河工程复工，吴江、吴县、江阴、常熟 4 县 7.80 万民工返回工地，吴江县委第一书记林华任指挥。青浦、松江、金山 3 县此时都划归上海市，曾一度复工，旋即撤离。4 月 10 日，太浦河第一期工程吴江境内河段按计划竣工。除开挖河道外，还填筑东太湖穿湖大堤 6 公里。

太浦河节制闸工程于 1958 年 12 月 6 日开工，1959 年 8 月 28 日竣工。1961 年，建成横扇东套闸和跨太浦河的平望公路桥及黎里、芦墟 2 座木便桥。

太浦河第一期工程共完成土方 1984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2000 万元，挖废耕地 0.71 万亩，压占耕地 0.14 万亩，拆迁房屋 8048 间。由

于流域规划迟迟不能定案，太浦河工程一直陷于停顿状态，直到 20 年后的 1978 年才重新实施太浦河西段第二期工程。

吴江大规模的水利建设，不仅使全县农业生产的抗灾能力大大增强，更为全县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社会各项事业稳步推进

1961 年至 1965 年，吴江县全面总结人民公社、“大跃进”中的经验教训，认真贯彻中央对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各项经济社会事业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在提升社会经济实力的同时，也推动了全县教育文化卫生等各个方面的稳定和发展。

教育工作 1961 年，中共中央制定了《中等学校工作条例》和《小学工作条例》。县委要求各中小学认真贯彻上级精神，注意正常学校工作秩序和提高教学质量，正确体现党的教育方针，使学生在德育、智育、体育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1961 年，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小学视导员制度，将全县小学分为松陵片、芦墟片、平望片、震泽片和铜罗片，各片设视导员 1 人，以加强对小学教育工作的领导。震泽中心小学被省教育厅定为“江苏省示范小学”，震泽中学被定为苏州地区重点中学。经过三年调整，中小学的教学秩序逐步正常，教学质量有所提高。

为贯彻八字方针，全县农业中学进行了较大调整和压缩。1961 年，通过两次处理超龄生，21 所农中保留学生 1308 人，其中初中生 1280 人，高中生 27 人。1962 年上半年，大部分农业中学停办，只在桃源公社保留 1 所农业中学。学生实行一天集中上课，一天回队劳动的隔日制形式。1963 年秋，桃源农中转办为农业高级中学，并向全县各地招生，学生全部寄宿在校。

1964 年，在全县范围内兴办耕读小学和新办农业中学。先后在金家坝、湖滨、铜罗等 13 个公社，举办了 16 所农业中学，加上桃源农高中的 69 名学生，全县农中共有学生 650 人。至 1965 年底，全县农中发展到 30 所，54 个班，在校学生 2259 人。全县耕读教育也有了很

快的发展，耕读小学有 1512 个班，学生 33603 人。学龄儿童入学普及率 85%，有些地方在 90% 以上。

工农文化教育得到了蓬勃发展，业余教育坚持常年学习的有 8000 人。1965 年 4 月 25 日，全县业余教育先进集体、优秀群众教师代表会议召开，120 名业余教育先进集体代表和优秀群众教师及 23 名业余教育辅导员出席了会议，17 位先进代表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至 1965 年，全县共有全日制中学 15 所，其中完中 3 所，初中 8 所，民办初中 4 所，共有学生 5533 人，比 1949 年增长 4.7 倍。全日制小学共 667 所，其中完小 165 年，初小 502 所，初小大部分是单班复式，共有学生 53070 人，比 1949 年增长 2.3 倍。幼儿入园人数 2561 人，比 1949 年增长 8.2 倍。1965 年暑假，吴江师范附属小学被确定为江苏省五年一贯制试点学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健康向前发展。

文化工作 通过贯彻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调整充实群众文化工作机构，推广普及群众文化活动，激励文艺创作等一系列措施，吴江文化事业呈现出初步繁荣的景象。

全县 10 个市镇，共有书剧场 21 所。10 个镇共组织业余宣传队 58 个，有宣传员 690 人，故事员 431 人，到公共场所宣传 421 次，观众 21 万人次。市镇在街道组织居民读报组，平望镇办了民办图书馆。各镇普遍加强了车站、码头、街头、茶馆、饭馆、书场、剧场、菜场、公园、会堂等公共场所的宣传活动。

全县 23 个农村公社都办起了俱乐部，作为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至 1965 年上半年，全县俱乐部已由 1964 年的 79 个发展至 276 个。其中有 103 个俱乐部办得比较好，组织领导健全，有一批骨干，活动经常，深受社员群众欢迎。各地农村都办起了两校（民校、技术学校），建立三组（“毛选”学习组、读报组、文娱组）；发展两员（读报员、故事员），开辟两室（活动室、图书室），办起两报（黑板报、墙报）。利用会前会后、田头场头、傍晚前后以及节假日，开展读报、讲故事、唱歌、演戏、办展览会、学文化技术、搞科学实验等文化活动。广大

社员群众有报看，有书读，有歌唱，有戏看，节日做到“镇镇社社有联欢，村村队队有活动”。

全县群众性的文艺活动蓬蓬勃勃，集镇和公社所在地都定期举行文娱演出，举办“春节游艺场”、“灯谜会”、“故事会”、“走马灯”、“宣传画廊”等。各地农村纷纷开展民间形式的文娱活动，有敲年锣年鼓、跳狮子、舞龙灯、工农联欢、文化茶室等，小型多样，生动活泼，为群众喜闻乐见。吴江锡剧团曾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 8 个红旗剧团之一。1960 年 6 月，团长姚梅凤和震泽中学校长张锡恩出席了“全国教育和文化、卫生、体育、新闻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全国文教群英会）。1964 年，姚梅凤出席全国剧团团长会议，后又出席全国农村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被授予全国先进文化工作者光荣称号。中央新闻纪录电影制片厂到吴江摄制县锡剧团送戏下乡的纪录片，《人民日报》等新闻媒体也发表文章，介绍吴江锡剧团“坚持为农”、坚持勤俭办团的经验。1964 年，锡剧团自编自演的《大年夜》作为江苏省代表队的剧目，参加华东戏曲会演，获得创作奖，被列入华东地区优秀创作剧目，发行了单行本。吴江评弹团的“一根扁担两条腿，跑遍全县生产队”，《人民日报》曾以图文形式进行了表扬介绍。

据 1965 年统计，集体经营剧团全年演出 2822 场，观众 682207 人次，其中到农村演出 2676 场，观众 625418 人次。锡剧团全年演出 397 场，在农村演出 327 场；评弹团演出 2423 场，在农村演出 2349 场。新华书店全年销售图书 1299659 册，各地书店零售 1088542 册，农村销售 1130133 册。

这一时期的文化事业，在为工农兵服务、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推动社会事业进步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也丰富了居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精神需求。

体育工作 各中小学积极开展经常性的体育活动，坚持“两课”（每周 2 节体育课）、“两操”（每天的早操和课间操）、“两活动”

(每周 2 节课外活动)。各中学逐步建立由班级、年级、学校组织的多层次业余运动队，有计划地开展学校体育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日趋活跃，体育设施不断改善。1962 年，吴江公园内建造了灯光球场。六十年代前期，全县共有篮球场 114 块。莘塔、铜罗、八坼、平望等乡镇 50% 的自然村建有简易场。松陵、盛泽、震泽、同里、平望等县属百人以上的企业，大部分建有水泥篮球场。乡镇文化站、厂工会、大队俱乐部、青年之家，一般都有乒乓球、棋牌等活动室。

卫生防疫工作 在消灭血吸虫、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病治病、保护人民健康、支援工农业生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血防工作。三年自然灾害加上传染病流行，血防工作时断时续，病情、螺情也有所回升。1964 年，县委贯彻全国第九次血防工作会议精神，恢复血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各级血防领导组织，全面部署血防工作。各地对防治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和检查，肯定成绩和经验，统一思想，制订规划。确定重流行区以湖滨、同里 2 个公社为防治血吸虫病的试点，轻流行区以震泽、铜罗 2 个公社为消灭血吸虫病的试点，其他公社都选 1 个大队试点。摸索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结合生产开展血防工作的经验。集中全县医疗卫生单位 360 多人，整训队伍，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做好样板试点工作。

铜罗公社在一年多时间里，将全公社的钉螺面积压缩了 95% 以上，成为全县第一个无螺公社。1965 年 6 月 20 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健康报》分别报道了铜罗公社依靠自己力量，送走“瘟神”的经验。

1964 年底，通过重点抽查和全面互查，全县达到基本消灭钉螺的有铜罗公社、松陵镇及平望公社联丰大队。县和公社在搞试点的同时，还抓了面上的查螺灭螺、粪便管理和查病治病工作。全县累计灭螺面积 2928487 平方米。在灭螺方法上改土埋为主，推行“拉港头”，修筑灭螺带，既灭光钉螺，又杜绝钉螺孳生环境。粪便检查 23255 人份，查出阳性 5993 人，治疗病人 6650 人，其中使用血防 846 油剂治疗有

96%，治疗晚期病人 272 人。

全县继续开展以预防传染病为中心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粪便管理，改善环境卫生，全面进行肠道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共完成预防注射 66 万多人次。并进行了疟疾抗复发治疗和流行性脑膜炎等季节性疾病的防治工作，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健康。

全县各地大力加强医疗卫生工作，不断改进医疗作风和服务态度，提高医疗质量。防治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保护劳动力，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五十年代，由于生产力得到解放以及“一五”计划的顺利执行，经济较快恢复和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有了改善，体质有了增强。加上社会稳定、医疗卫生条件有所改善，因而这个阶段的人口增长较快，全县总人口由 1949 年的 468631 人增长到 1959 年的 550084 人，10 年净增 8 万多人。年均出生率在 40% 左右，年均自然增长率在 30% 左右，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吴江出现的第一个人口增长高峰。

1960 年、1961 年，受自然灾害影响，人口出生数减少，死亡人数增加，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4.52‰ 和 -11.70‰，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出现的人口负增长。1962 年至 1964 年，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人民群众生活开始好转，出生人数有了较大增长，死亡人数减少。1962、1963、1964 年的人口增长率分别为 13.53‰、29.92‰、28.84‰，至 1964 年底，全县总人口 572472 人，比 1959 年增加了 2.2 万多人。

196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省委、省人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的通知》。控制人口的主张正式提出后，县卫生部门组织宣传小分队下乡宣传节制生育，县人民医院妇产科开设计划生育门诊，计划生育工作重新起步。

1965 年，全县各地在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中，本着实事求是的作风和对群众绝对负责的态度，根据群众自愿，先干部、后群众，先易后

难、因人制宜，绝不强求数字，在广大群众中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发动工作。结合计划生育进行晚婚晚育宣传，得到适龄青年的较好响应，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逐步推开。

经过调整，全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同开始全面调整的 1962 年相比，到 1965 年实际执行情况是：社会总产值 22792 万元，增长 7.5%，年均递增 2.44%；国民收入 10784 万元，增长 1.44%，年均递增 0.48%；国民生产总值 13565 万元，增长 2.88%，年均递增 0.95%；工农业总产值 31547 万元，增长 44.91%，年均递增 13.16%；其中农业总产值 19755 万元，增长 48.94%，年均递增 14.20%；工业总产值 11792 万元，增长 38.63%，年均递增 11.50%；粮食总产量 40640 万公斤，增长 46.71%，年均递增 13.63%；油菜籽总产量完成 634.2 万公斤，增长 130.37%，年均递增 32.04%；蚕茧总产量完成 101.7 万公斤，增长 149.88%，年均递增 35.70%；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68.05 万元，增长 85.08%，年均递增 22.7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955 万元，增长 18.36%，年均递增 5.78%；财政收入（预算内）1954 万元，增长 15.42%，年均递增 4.90%；储蓄存款 252.82 万元，增长 22.41%，年均递增 6.97%；农民纯收入 143 元，增长 27.68%，年均递增 8.49%；职工平均工资 518.32 元，增长 11.18%，年均递增 3.60%；年末总人口 58.59 万人，增长 8.12%，年均递增 2.64%。

这些成绩，是全县人民在县委、县人委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同心同德、艰苦奋斗的结果，为吴江县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十一章 六十年代初期党的建设和各种政治运动

根据上级的统一要求，吴江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改进领导干部的作风，开展党员干部的培训，掀起了群众性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广泛开展学习英模的活动。同时还狠抓了人民武装建设，加强了战备。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给一些方面的工作造成了一定的损失。

一 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和县第三次党代会的召开

1960 年的“三反”运动

1960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中开展“三反”运动的指示》和省委、地委的部署，县委制订了《关于开展“三反”运动的计划》，在全县范围内开始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展“三反”运动。这次运动的内容仍是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以反贪污为重点。运动的原则是教育为主，惩办为辅，处分的面不宜太宽。

8月上旬，县委在八坼、震泽2个公社进行“三反”运动试点。8日至19日，县委、公社党委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地委召开的各县、市、公社党委第一书记会议，深入学习有关“三反”整风精神。8月下旬，县委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掀起运动高潮。全县20个农村人民公社和2个镇的“三反”运动，分三批进行。

县级机关的“三反”运动从9月10日开始，到11月中旬结束。参加运动有59个单位，734人。整个运动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全面动员，提高思想认识，组织鸣放，重点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第二步，组织批判，集中开展反贪污盗窃斗争；第三步，讨论和制定整改、整编方案。

这次运动，从县委常委到部长、科长，坚持“层层下水，带头洗澡”，以身作则，“引火烧身”。科局长一级干部以口为单位，集中起来进行整风，反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发存在的问题，揭开县级机关问题的盖子。根据错误缺点的不同程度，分别在口、部门或小组会上，向全体干部进行自我检查，启发大家继续鸣放，帮助领导整风。

各单位在鸣放中共提出意见 21579 条，其中官僚主义方面的 8724 条，占 40.4%；铺张浪费方面 2045 条，占 9.5%；特权自私方面 1666 条，占 7.7%；贪污盗窃方面 889 条，占 4.1%；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方面 206 条，占 1%；无组织无纪律方面 916 条，占 4.2%；其他方面 7133 条，占 33.1%。县委领导一面放手让群众提意见，一面认真分析情况，对揭发出来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件进行五查（查事实真相、查原因、查思想、查责任、查制度），反复核实材料，把问题彻底搞清楚。

运动中，对官僚主义的批判非常尖锐，一些领导作风浮夸，常常只看表面形式，不看结果。在上报粮食产量时，各地观望看苗头，层层加码。领导上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导致下面说假话，先报后干。据统计，由于官僚主义失误所造成的物资积压、损失浪费有 55.4 万多元。还有请客招待，铺张浪费，讲排场、比阔气，以庆丰收为名，层层请客。一些单位私设小金库，干部挪用借支、开伙食补贴等都在小金库里支出。县级机关揭发出有贪污行为的 94 人，贪污金额 13969 元，粮票 1410.5 公斤，布票 27 尺，油票 3.75 公斤。揭发出来的重大问题有 60 件，一般都得到了较好的解决。

县委认真做好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运动中，全县共揭露出党内各种违纪案件 188 起。除 64 起免予处分外，全年处分党员 124 人，其中，开除党籍 26 人，留党察看 18 人，撤销党内职务 5 人，严重警告 44 人，警告 31 人。

“三反”运动使全体党员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政治思想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党的团结，加强了纪律观念，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办事效率。

党的组织建设和领导作风建设

根据中央和省委、地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县委在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的同时，从实际出发，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县委认为，全县党的组织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广大党员的思想觉悟和工作作风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斗争中有了很大的提高，各级党组织是团结的，有战斗力的，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各项任务是坚决的。但也有一些地方党的日常基础工作注意得不够，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也开展得不够经常和普遍，没有充分发挥好党委的作用。少数干部、党员政治方向模糊，革命意志衰退，不良作风有所滋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发生动摇。为了进一步贯彻上级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指示，1963年初，县委先后召开监察工作、组织工作会议，讨论和研究了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措施。选择了一批条件合适的干部充实了党委组织、宣传、监察部门，特别是充实加强了公社一级的党的组织、宣传、监察干部的力量。在贯彻党政分工、加强政府部门工作方面也有了显著的转变，调整了一批公社社长，加强了行政部门的领导，使党委能够集中精力加强党的工作。

加强了党对组织工作的领导。把党务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切实改变党委包办代替行政事务的做法。组织、宣传、监察部门和群众团体及时总结经验，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情况；县委定期召开党务工作会议，及时检查总结。

加强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按期召开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鼓励代表对委员会工作提出批评，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大会，县委全委会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各级党委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健全党委的组织生活制度，除参加党小组会外，按期召开组织生活会议，进行思想见面，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加强了党的基层工作。坚持高标准做好党员教育工作，提高党员质量。每个支部有一名兼职或专职的党课教员，每季度讨论一次党课

教育工作。县委整党工作队分成 6 个组，分期分批地完成支部的整顿，以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加强了干部管理工作。认真加强政治、业务和文化学习，建立、健全学习组织和学习制度。对全县党、政、群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事员以上的脱产干部和不脱产的基层领导骨干，有计划、有领导、分期分批全面地进行考察了解。县级机关干部的考察了解，结合“五反”运动进行；基层组织干部的考察了解，在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每两年对干部普遍进行一次鉴定。县直机关党委认真组织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把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列为党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每星期六下午一律停止办公，全体干部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加强了党的监察工作。加强农村人民公社、工厂、企业、学校等基层党组织的监察工作。党的基层组织经常向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提高党员遵守党的纪律的自觉性和同各种不良倾向作斗争的积极性。及时检查党内执行纪律的情况，严肃处理违纪案件。

1961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为几年来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和干部进行实事求是的甄别平反”的指示，地委在吴江县桃源公社进行案件甄别工作的试点。桃源公社 1958 年至 1960 年受到各种处分和重点批判的干部、党员有 101 人，占当时干部、党员总数的 11%。甄别后，对处分不当的案件分别作了纠正，对批判不当的进行赔礼道歉。对 3 年中受到重点批判的群众也作了排队审查，分别作出了解释和道歉。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省委、地委的甄别工作计划，县委对在 1958 年以来历次整风运动中受处分和受批判的干部，实事求是地进行甄别。通过甄别，分清了是非，增强了党内外的团结。

全县的党支部建设工作不断加强，支部生活的一些制度基本建立和健全。县委要求各地党组织认真学习《江苏支部生活》评论《要建设一个好支部》。组织部在平望公社利星大队支部进行学习试点，明确支部建设工作的方向。县机关各支委会每月也单独过一次民主生活。

各支部每季度要向党员汇报工作，听取党员意见，使支部工作得到党员的监督。党小组每星期一晚上召开一次会，每月举行一次民主生活会议。全县 688 个党支部，通过教育和整顿，党员精神面貌有了很大变化，支部战斗力不断提高，先进支部陆续增加。全县各条战线上出现了 65 个“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好支部。组织部召开 10 个先进支部书记座谈会，交流支部工作经验，发挥党支部在党的建设和经济建设方面的旗帜作用。

1965 年，县委决定有计划地组织干部参加“四清”运动。全县先后抽调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共 398 人，并有计划地进行轮换。同时，县委组织和抽调干部 115 人，下乡搞高产样板和开展改造低产社、队的工作。县机关各部门还实行部门下乡蹲队包队工作，全县各部门共蹲点包队 31 个。

至 1965 年底，全县有党员 9626 人，其中正式党员 9228 人，预备党员 398 人。全县党支部 688 个。

党员和干部的培训工作

1959 年 11 月 15 日，县委研究决定撤销吴江县干训班，成立县委党校，负责对基层党员干部开展党章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轮训。

1961 年 5 月至年底，县委党校开办了 6 期轮训班。其中 1~5 期是根据省委《关于一九六一年干部教育工作的指示》进行的，共调训干部 1183 人，每期平均学习时间不超过 25 天。12 月，根据县委关于重新训练干部的计划，结合干部实际工作情况和思想作风，又开办了第 6 期训练班，调训公社干部 235 人。学习的主要内容和步骤：一是学习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公报、决议，进行形势和任务教育；二是全面学习党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和“十二条”，进行政策教育；三是学习中央发布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进行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的教育。

干部在参加党校学习后，特别是通过贯彻执行“十二条”、“六十

条”，开展整风整社运动，普遍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加强了政策观念与群众观念，工作作风有了很大的转变，“五风”基本上得到了纠正，为重新教育干部打下了思想基础。

1962年，县委党校举办了5期训练班，训练干部1136人。训练内容和时间按照省委、地委的规定执行。

1964年，县委党校举办了二轮3期训练干部班，调训干部375人。教育内容主要是学习中央文件，开展形势教育、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教学过程中，始终贯彻一分为二的方法，收到较好的效果。广大学员认清形势，增强信心，克服自满和畏难情绪，树立更上一层楼的思想。

干部训练工作是在县委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根据中央提出的“弄清思想，团结同志，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训练宗旨和学习理论与总结经验相结合的教学方针，使广大干部明确重新教育干部的重要意义，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在此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党的建设两个方面的教育。在学习讨论中，贯彻了“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使干部在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的政治空气中，进行自由切实的讨论。在探讨研究问题时，掌握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的教学方法，使干部以学到的理论，联系思想，联系实际，进行分析研究，分清是非，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培训，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政策水平，为今后在实际工作中按照党章办事，按照党的政策办事，进一步转变作风，奠定了思想基础。

全县各级党组织重视做好重新教育党员的工作。根据党章规定的精神，坚持高标准，重新教育党员，提高党员质量。1963年，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对全体党员进行了党的基础知识教育。全县673个支部都建立和健全了党课制度。23个农村人民公社中，有19个公社举办了短期训练班，市镇公社都举办了业余党校。党课制度成为一项经常的制度，每月上一至两次，农村支部每月至少一次。为了提高教

育质量，各公社党委对支部的党课教员队伍进行了认真的整顿和调整，达到每个支部有 1 名兼职或专职教员；每 1~2 月召开一次党课教员会，总结交流经验，布置教育内容；党委每季度讨论一次党员教育工作，组织与宣传部门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这项工作。

县机关在加强党员培训教育方面，除围绕县委每一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教育外，还系统地进行了党的基础知识教育，以执政党的地位对党员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使每个党员受到一次全面系统的教育。县委常委、委员等以“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为教材，给机关党员分别上了 7 堂课。

中共吴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1 月 8 日至 20 日，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 480 人，列席代表 64 人。县委书记林华作关于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的传达报告，县委副书记刘涛代表县委作工作报告，县委常委、县监委书记张寿代表县监委作监察工作报告。大会还听取了地委副书记王敬先的报告。

县委工作报告从农业、工业交通、财贸、文教卫生、政法、武装工作、群团工作、党的建设等 8 个方面总结了上届代表大会召开以来的工作情况。指出，吴江全党全民，在党中央和省委、地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巩固和发展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战胜各种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获得了较大发展。其他各条战线上，也取得了很大成就，全县政治、经济、思想等各个方面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会议根据“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提出了 1963 年全县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农业方面，要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努力发展油料、畜牧、蚕茧、水产等生产，力争 1963 年生产量比 1962 年有较大的增长。对粮、油、家畜、茧、鱼五大项目，分别提出了具体的生产指标。工业方面，要把支农产品放在第一位，

同时为市场、为外贸服务。着重搞好排灌机械的维修配套和中小型农具的修理制造，积极为农业技术改革提供先进工具。搞好与人民生活和外贸事业有关的纺织、建筑材料、粮油加工等工业生产。工业、手工业企业要改进经营管理，成为产品质量好、品种对路、原材料消耗少、成本低、劳动生产率高的五好单位。报告还从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改进作风和增强党的团结 4 个方面，就加强吴江党的建设问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会议一致同意刘涛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张寿代表县监委所作的监察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江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5 人，监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8 人，兼职委员 8 人。在县委三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6 人，林华、刘涛、徐锡昆、梁传禄、孔宪章、张寿。林华为县委书记，刘涛、徐锡昆、梁传禄为县委副书记。

会议要求全县党员干部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鼓足干劲，战胜困难，争取新一年里农业和各项事业的大丰收。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

1956 年 4 月 25 日，毛泽东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作《论十大关系》的报告，确定了一个基本方针，“尽量争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把“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久，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着手制定相关政策，解决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政治待遇、安排使用、生活改善等问题。这给广大知识分子以极大鼓舞，在全国引起强烈反响。在吴江，党内对统战政策的认识也有了很大提高，明确了社会主义建设必须巩固、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制定了以企业为基地、以政治教育和思想教育为统帅、以实践和劳动为基础的“三以”方针，充分调动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1957年1月，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在331名人民代表中，有非党民主人士63人，占代表总数的19%。会议选举产生的第二届人民委员会，21名委员中有非党民主人士8人，占委员总数的38%。工商界代表王雨生被选为副县长。

1959年1月，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153名代表出席，会议通过了《吴江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细则》，选举产生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宣告吴江县工商业联合会正式成立。在第一届执行委员会上，选举出常务委员18人，王雨生为主任委员。

县委推动县政协、工商联，有计划地组织工商界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学习，推行“神仙会”的方法，发扬民主、倾听意见，统一战线的团结面不断扩大，各界爱国民主人士的政治热情和工作积极性有了进一步提高。大部分工商业主心情舒畅，要求进步，劳资关系亦有了改善。在1958年农业秋收秋种时，全县资方人员下乡支农的有1139人，其中一些人是从未下田劳动过的。在技术革新运动中，有231名资方人员提出合理化建议588件，被采纳283件，对促进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后来，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的失误，一些“左”的错误倾向亦在统一战线中反映出来。反右斗争扩大化造成了不幸后果，误伤了一些同志和朋友。宗教界也受到不应有的冲击，教职员大部分被安排转业。1958年在工商界开展“交心”运动，一度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

此间，统一战线虽然受到一些“左”的错误倾向的干扰，但是总的来说，统战工作还是坚持了党的正确方针，团结各界爱国人士渡过了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的三年经济困难，推动党外知识分子、工商界和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

1959年8月，政协吴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56人。会议听取了县委书记处书记刘涛所作的政治报告，张鹤鸣所作的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到会委员应邀列席了县三届人大二次

会议。

1961年9月、1964年1月、1966年5月，吴江县先后召开了政协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会议，到会委员均应邀列席了县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县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县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期间，全县各级党委和各部门通过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进行学习，认识统战工作的长期性和必要性，从而较好地掌握党的统战政策，有计划、有领导地培养提拔和使用非党干部，发挥各界人士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应有作用。

二 开展群众性的思想教育

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

1960年9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出版发行。根据地委的指示要求，县委成立了学习毛泽东著作中心小组，全县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的活动。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从县机关到公社，逐步形成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

1964年2月，省委作出《关于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八项规定》。县委常委立即进行了学习和讨论，并对县机关干部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要求、制度和组织领导等问题作了具体研究。为加强对学习的领导，县委扩大了学习中心小组，由12人组成，县委副书记刘涛任组长。县委特别强调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既要言传，更要身教，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为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榜样。

3月27日，县委副书记徐锡昆向县机关全体干部全文传达了省委的“八项规定”，作了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动员报告。接着，以一周时间，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努力学好毛泽东思想》和《新华日报》社论《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自4月5日起，用8周时间学习《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领导干部加学《关

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机关企事业的人员，先学《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文章。

县机关 49 个单位 1148 人参加学习。各单位都坚持了学习制度，每周星期三下午停止办公集中学习，星期二、四、五 3 个晚上集中学习，保证每周实际学习时间在 7 小时以上。规定学习时间内做到“四不”：不开会、不打电话、不请示汇报工作、领导不找人谈话。各单位都成立了学习小组，订立了学习公约，保证做到四个一样、六个结合。四个一样：学习和干工作一样，自学和集体学一样，下乡学和在家学一样，领导在场和领导不在场学一样；六个结合：规定时间学和业余时间学结合，在家学和外出学结合，自学和集体学结合，重点学和全面学结合，学和写结合，学和用结合。不少机关干部提前上班，推迟下班，进行自学，许多同志认真地做了读书笔记，撰写心得体会。

《毛泽东选集》随身带已形成风气，3 月底，县机关向新华书店预订了 600 套。新华书店门市部销售毛泽东著作单行本有 5000 多册，《改造我们的学习》《实践论》《矛盾论》《为人民服务》等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县机关 9 个党支部有 30 多个单位举办了学习园地，刊出 94 期，交流学习心得 1009 篇。县委宣传部先后翻印了《实践论》《矛盾论》等文章的学习参考资料，并由部长向机关全体干部作学习《矛盾论》的辅导报告。

4 月至 6 月，县委召开的二次公社党委书记会议、一次县委全会扩大会议，都结合会议的中心，围绕议题，选读毛泽东有关著作和中央的有关文件。先后学习了《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的第四部分、《关于健全党委制》《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著作，要求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来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群众性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在全县也很快掀起。社、队干部一般采用结合各种会议和活动组织学习的方法。公社干部的学习，1 个月定期集中 3~5 次；大队、生产队干部、党员，1 个月学习 2~3

次，与上党课、过组织生活相结合；公社企事业单位每逢星期二、三晚上，与工作交流相结合。学习内容一般根据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选学一些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文章，如《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反对自由主义》《愚公移山》《为人民服务》等。

县委积极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努力学习毛泽东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头脑，促进党员干部思想革命化，机关工作革命化。为促进学习活动的深入持久，及时开展了评比竞赛，每季度评比一次，以发扬先进，进一步推进好学风气的形成。

1966年4月18日至25日，县委、县人委召开了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和先进单位代表会议”，1567人出席。会议总结了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经验，通过学观点（学习毛泽东的思想观点）、摆事实（摆是否活学活用）、谈体会（谈切身体会），把“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不断推向新高潮。

开展群众性的学习解放军和英模活动

1963年12月16日，毛泽东发出了“学习解放军”的号召，全国随即掀起“学习解放军”的高潮。县委也迅速组织开展了有计划、有步骤的学习解放军的活动。

1964年2月19日，县委邀请驻苏部队首长向县机关干部作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的报告。接着建立了机关干部学习领导小组，要求全体干部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全国都要学习解放军》《把三八作风传遍全国》，以及《新华日报》社论《把政治思想工作摆在第一位》等文章。学习领导小组定期检查，逐步把学习引向深入。要求广大干部群众反复阅读，认真讨论，细细对照，一点一点地把解放军的好思想、好作风、好经验、好方法学到手。

县委各部委、人委各科局妥善安排工作，坐下来一起学，一起议，结合部门工作和干部的思想实际，学习解放军的政治工作经验，逐点逐条地进行对照。决心要象解放军那样，坚持“四个第一”（人的因素

第一、政治工作第一、思想工作第一、活的思想第一），发扬“三八作风”（“三句话”：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艰苦朴素的工作作风、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八个字”：团结、紧张、严肃、活泼），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

县机关召开学习解放军情况汇报会，一些部门、单位介绍了学习解放军的体会和经验。县委领导要求全体干部以解放军为镜子，对照本单位和个人的工作、思想、作风等方面找差距、订措施，转变作风、改进工作。

通过学习解放军活动，全县的思想政治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作风有了较大转变，形成奋发向上的风气。机关部门和机关干部通过学习解放军“抓基层”的政治工作经验，认识到县机关工作应该树立为基层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思想观点。做一件工作，都应考虑是否有利于基层工作，是否给基层工作带来帮助和方便，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和帮助生产。广大干群进一步明确机关与基层的关系，更加深入基层，多为基层服务。之前机关单位电话打得多，报表文件要得多，之后纷纷走出办公室，到基层蹲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为基层解决问题，机关面貌焕然一新。

全县各级党组织在学习解放军的活动中，努力把政治思想工作做到生产、业务工作中去，抓生产从思想入手，抓思想从生产出发，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做活，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发扬爱国爱社思想，象解放军那样，坚持“四个第一”，发扬“三八作风”，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还广泛开展了向共产主义战士雷锋学习的活动，学习雷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涌现了一批学雷锋积极分子，各地助人为乐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有力地促进了全县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1965年下半年，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响应省委号召，开展了学习王杰烈士的活动。王杰烈士“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成为

鼓舞全县干部群众奋发向上的动力。

1966年初，全县党员干部掀起了学习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的热潮。广大党员干部以焦裕禄为榜样，不为名不为利，一心为革命，一心为人民，全力投身到各项工作中去。

全县各地开展的学习解放军、学习社会主义时期英雄模范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发展，各行各业涌现出一批学习解放军和英模的积极分子。

三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决定在全国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在农村进行以清理账目、清理仓库、清理财务、清理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在“社教”运动后期，在城乡又统一开展了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四清”运动。

农村的“四清”运动

1963年2月21日，县委发出《关于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的意见》，要求全县党组织立即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声势浩大的、轰轰烈烈的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和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精神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各公社、县属镇按照县委要求，组织学习，开展活动，全县的农村社教运动拉开序幕。

5月，中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认为当前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四清”、“五反”是“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要求各地训练干部，进行试点，为普遍开展社教运动作准备。

县委根据地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确定八坼公社为试点。7月22日，发出了《中共吴江县委关于八坼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工作的计划》（简称《试点计划》），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必须根据中央“前十条”精神，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计划》对运动的要求、基本做法、组织领导和运动中应该注意掌握的几个问题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试点计划》同时规定，这次试点由县委直接领导，并成立7人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林华担任组长，统一领导全公社的社教运动和生产工作；组织175人的工作队（县机关62人，公社干部73人，其它40人）；各生产大队设工作组，配备正副组长各一人，组员若干人，协助大队支部开展工作；全公社划分6个片，每片有一个重点大队，重点大队的组长就是片长，负责汇报情况，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八坼镇单独设一个工作组，负责镇机关和居民的社教活动。县委对工作队提出了十分严格的要求，规定了“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必须和贫下中农同吃同住，发现违纪，严肃处理。

八坼公社党委接到县委文件后，迅即制定公社和片的运动实施计划。7月28日，八坼公社农村社教运动正式开始。

试点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有四项内容：一是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以及“前十条”，学习省委、地委、县委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以及三级领导的有关指示，提高对运动目的、意义的认识。二是组织忆苦思甜，请“三老”（老干部、老工人、老贫农）讲“四史”（革命斗争史、厂史、家史、个人成长史），增强对社会主义好、共产党好的认识。三是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所有“地富反坏”分子都被怀疑为有反革命言行的清查对象；部分干部和群众的矛盾、干部内部的矛盾也往往被作为“阶级斗争盖子”进行揭查。四是无论干部大小，人人都要过关，称之为“洗澡”；把思想负担称之为“包袱”，要求干部人人彻底交待“四不清”问题，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活动持续近20天。

第二阶段是召开八坼三级干部会议（简称“三干会”），总结成果，

公开问题，干部检讨放“包袱”。长达 12 天的“三干会”，由运动领导小组（包括工作队）和八坼公社党委联合召开。共有 852 人参加（工作组干部 87 人不在内），与会对象不得请假。会上，县委书记林华作动员报告，县委另一常委作“查上当、放包袱”的专题报告（“上当”即上阶级敌人的当），八坼公社党委书记作会议总结报告。“三干会”充分肯定了社教运动试点的经验，总结了两项成果：一是查清了全公社“地富反坏”分子的各种现实表现。二是据 600 名干部自觉检查，“洗手洗澡”，共放下大小“包袱” 7122 个。经济方面，据全公社 21 个单位统计，集体共损失（包括贪污盗窃、挪用、浪费等）现金 232325 元，粮食 162524 公斤。

第三阶段是转入整改。全面整顿党、政、团、民兵、妇女等组织，成立贫下中农委员会。全公社 248 个生产队，队队建立贫下中农小组；19 个大队和 1 个农场，成立贫下中农委员会。对运动中揭发、清理出来的问题，分别不同情况、不同性质进行处理。一些干部的“四不清”问题，按政策制订了退赔计划，共退赔现金 213000 多元，粮食 41000 多公斤。

10 月中旬，八坼公社党委和农村社教运动工作队向县委提交了总结报告，经县委组织验收后宣布：八坼公社的农村社教运动（历时 85 天）于 1963 年 10 月 22 日结束。

1963 年 9 月，中央根据各地试点中提出的问题，又制定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与“前十条”合称“双十条”），在充分肯定“前十条”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了“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决定“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强调要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

11 月，县委以 9 天时间，召开县委常委会，地委负责同志与省委、地委工作组的同志一起参加。会议以中央两个文件为指针，联系实际，针对领导作风上存在的问题，进行思想交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紧接着，以 10 天时间，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县委领导就个人思想

作风方面的问题进行检讨，发动与会人员提意见，会上共提 1400 多条意见。各级领导坚持自我革命，带头“洗手洗澡”。

12月7日至27日，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机关党员科局长以上干部，公社党委书记、委员，大队支部书记等共 728 人。会议分三步进行：第一步，学习文件，揭阶级斗争盖子；第二步，自上而下“查上当、放包袱”；第三步，制订 1964 年生产规划。会议期间，地委负责同志向大会作了报告和指示。会上，县委领导推心置腹，以诚相见，带头“下水放包袱”，树立严于责己的样板，对与会干部震动很大。大会对县、社两级共提了 2156 条意见，与会干部一共放下大小“包袱” 7600 多个，涉及粮食 12075 公斤，食油 735.5 公斤，布票 16630 尺，饲料 20469 公斤等。

县委同时决定，立即将社教运动推向全县，分期分批进行。黎里、北厍 2 个公社作为第一批面上开展“社教”运动的公社；盛泽、坛丘、南麻 3 个公社及盛泽镇为第二批开展面上“社教”运动的社、镇。

这两批的“社教”运动，其方法、内容、过程全部套用了试点公社的模式，所不同的是：试点公社主要学习“前十条”，并以此为运动的主要依据，这两批增学了“后十条”；派驻工作队的格局不同。试点公社的工作队成员是县委决定的，由县机关、公社、大队抽调人员组成，而派往这些社镇的工作队成员组成格局较高，以第二批为例，工作队员 448 人，其中有省委下派 21 人，地委下派 39 人，县机关 116 人，整党工作队和农村工作组 38 人，公社干部 124 人，支部书记 110 人，其中县委常委以上级别的干部就有 5 人。

第一批开展运动的 2 个公社，从 1963 年 12 月 27 日开始，至 1964 年 3 月 26 日结束，前后共 78 天时间。先以 11 天时间抓好当时生产，做好开展运动的准备；再以 16 天时间，召开公社三级干部会议；然后贯彻到群众。分为“阶级教育”、“四清”、“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对敌斗争”、“建立贫下中农组织”、“巩固运动成果，开展比学赶帮运动”等 6 步进行，历时 51 天。

第二批开展运动的 4 个社镇，从 1964 年 4 月 2 日开始，至 5 月 29 日结束“对敌斗争”，运动暂停进行。根据省委、地委的指示精神，集中力量搞好夏收夏种。盛泽镇进行前几步工作的检查补课和经济退赔的落实工作。不久，上级指示工作队全部撤离。吴江的工作队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于 8 月上旬陆续撤离社镇。至此，全县的社教运动告一段落，原定的三至九批分步进行的全县性农村社教运动的计划停止实施。9 月 16 日至 21 日，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社教运动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指示，地委确定在苏州地区集中力量先在太仓县进行，吴江派出工作队员参与太仓的社教运动。

城镇的“五反”运动

1963 年 3 月，在农村开展“社教”运动的同时，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厉行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五反”运动被看作是又一次“大规模地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中共中央提出，“五反”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把增产节约运动切实深入地开展起来；第二阶段，结合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整顿制度；第三阶段，再结合增产节约和整顿制度，大张旗鼓地开展群众性的反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运动。运动的各个阶段，都必须以增产节约为中心。“五反”运动主要在城市开展。

遵照中央“五反”指示和“双十条”的精神，以及省委、地委对开展运动范围的规定，县委在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了以增产节约和“五反”为内容的“社教”运动。全县有 121 个单位开展运动，参加干部职工 9233 人，其中干部 2000 人左右，运动分三批开展。做法上先试点，后分批推开；先“三反”（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反对铺张浪费），后“两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先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后解决敌我矛盾；先揭发暴露问题，后研究解决问题。

1963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县委召开三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中共中央3月1日发出的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以及省委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4月19日起，在县委部署下，全县各党政机关普遍开始开展“五反”运动。第一批有36个单位463名干部参加。具体过程分四步：第一步，学习文件，提高认识，为运动扫除思想障碍，历时40天。第二步，领导干部层层“洗澡”，一般干部自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解决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和铺张浪费、生活特殊化问题，历时1个月。第三步，充分发动群众，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先发动群众查“上当”、放“包袱”，后开展坦白检举，历时45天。第四步，系统进行整改，进行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改进工作作风，进行经济退赔和专案处理，巩固和扩大“五反”运动成果，历时25天。

7月11日至16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主要是听取县委开展“五反”运动自我对照的检查报告，并向县委、县级机关提出意见，帮助整风“洗澡”，推动县级机关的“五反”运动。7月21日，县委书记林华代表县委常委在县级机关第一批“五反”单位全体干部和社、队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县委领导工作的检查报告》。8月7日，县委常委在县机关科局长干部会议上作《关于县委领导工作的补充检查》。10月10日，县委办公室编印了《县党政机关五反运动情况》。第一批运动至10月20日基本结束。9月26日开始，县机关第二批12个单位493人参加“五反”运动。其余73个单位1000余人为第三批，到12月底运动基本结束。

“五反”运动结束后，根据省委检查验收的5项（领导作风、定案处理、经济退赔、组织整顿、系统整改）要求，采取查、看、听、帮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验收。

通过运动，广大干部职工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和生活上都出现了一些新的气象。机关增强了团结，改进了工作作风，提高了劳动积极性，推动了部门各项任务的完成。但由于这次运动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指导下进行的，把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缺点和问题，

都归结为“资产阶级思想在干部党员中的反映”，是“两条路线斗争的具体表现”，使“左”的错误影响进一步扩大。由于中央对运动规定了一些基本正确的具体政策，对运动中出现的一些偏差及时纠正，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运动造成的损失。

城乡的“四清”运动

1964年底到1965年初，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政治局会议，制定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对1964年社教运动中一些过左做法作了部分纠正。“二十三条”肯定干部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要求尽快解脱他们，逐步实行群众、干部、工作队的“三结合”；规定城市和乡村的社教运动，今后一律简称为“四清”，内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明确提出时间要求，三年内完成三分之一地区，全国七年完成；工作方法要走群众路线，不搞神秘化，也不搞人海战术；“四清”要落实在建设上面，增产要成为搞好运动的标准之一。

根据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的精神，吴江从1965年1月初开始进行面上的“四清”，到3月底告一段落。各公社先以20天时间，开好公社党委和公社贫下中农代表会，初步解决公社、大队干部1964年“四不清”的问题，部署冬春的生产工作。继以5天时间分片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宣讲和学习中央“二十三条”，号召干部自觉“洗手洗澡”放“包袱”。再用50多天时间，在群众中进行宣讲。

“四清”工作，以中央“二十三条”为指针，普遍进行了认真学习和宣讲，广泛深入地向干群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全面落实退赔计划，进行退赔兑现，确定干部的定工生产和定额补贴；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总结1964年的生产，落实1965年农业生产规划，开展比学赶帮竞赛，全面掀起春季生产新高潮。全县1100多名社、队干部参加了教育。

历时三年多的社教运动，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对于解决干部作风、整顿基层组织和加强经济管理等是有积极意义的，对解决党内和

干部队伍中的腐败及脱离群众现象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由于把“阶级斗争为纲”和“阶级斗争，一抓就灵”作为运动的指导思想，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都当作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混淆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使不少干部群众受到打击，使各方面的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一些调整城乡经济的政策未能认真执行。

四 加强战备和民兵工作

民兵是党领导的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国家武装力量和国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吴江的民兵组织建设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领导下，积极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保卫基层政权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

吴江的民兵组织建立于 1950 年 2 月，1951 年 5 月，开始在全县实行普遍民兵制，将战争时期实行的自愿参加民兵的制度，改变为按照规定条件普遍参加民兵的制度。1954 年 10 月，县人武部逐步在各区、乡（镇）发展建立民兵组织。

1956 年后，全县的民兵训练进入群众性练武阶段。训练对象比较广泛，有基干民兵，也有普通民兵；训练内容主要是学习最基本的军事知识；训练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进行。全县组织服预备役的 464 名民兵，集中训练 9 天，经考核测验，78% 的人员取得优良成绩。1957 年，全县分 6 个点，集中 977 名民兵进行 15 天训练，内容为步枪射击、单兵进攻、投弹、刺杀、列队等。

1958 年，民兵训练掀起了一个高潮，全县培训教员 412 人，训练步兵 5518 人（其中女民兵 225 人），炮兵 200 人，预备役军官 17 人。下半年，为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的指示，县成立民兵师，乡镇各级分别建立团、营、连三级机构，各乡镇普遍召开了民兵团成立大会。全县共编 27 个民兵团，292 个民兵营，2378 个民兵连，1707 名复员军人担任各级民兵干部。至 1959 年，全县编有民兵 215602 人，其中基干民兵 49076 人。大办民兵师，是毛泽

东根据当时美国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局势，对中国进行军事挑衅和战争威胁，台湾国民党当局乘机叫嚷“反攻大陆”而提出的。大办民兵师作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一项战略措施，起到了激发广大人民的爱国热忱，推动民兵建设发展的作用，显示了人民武装的威慑力量。

1959年，根据全县绝大多数基干民兵参加太浦河开挖工程的情况，县委决定把民兵军事训练放在太浦河工地进行。经过50天训练，新训步兵2963人，复训步兵1673人，六〇炮兵35人，侦察兵21人，实弹射击和军事理论测验成绩总评为优秀。县人武部还在民兵中开展“五好”（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生产劳动好、军事学习好、战备执勤好）民兵评选活动。全县12551名民兵（其中民兵干部1088名）被评为“五好”民兵。

1960年，根据江苏省军区和苏州军分区战时动员预案的指示精神，以分区守备团、县武装部为基础，和县级党政机关相对应的方法，组建基干民兵师团，将战争初期的动员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4月18日，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八坼公社党委第一书记孙功雨、吴江县农业机械厂退伍军人朱维忠、盛泽公社茅塔大队民兵营第一连连长吴海昌、八都公社八联大队民兵营副营长陆午生出席了会议，并受到毛泽东的接见。大会给每位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授予56式半自动步枪一支，子弹100发。

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民兵工作条例》，重新规定参加民兵的年龄条件。县委要求全县各地根据规定条件配齐专职人武部长和民兵营长，并加强持枪基干民兵的建设。决定湖滨、平望、盛泽、震泽、芦墟、铜罗、桃源、七都、庙港、横扇、菀坪等公社和盛泽镇建立持枪基干民兵连，其余公社、镇建立持枪基干民兵排。

1962年6月，新华社发表国民党军队妄图窜犯大陆的消息，县委对全县民兵抓紧开展战备思想教育，并在重点地区武装了5个连、52个排、2432名基干民兵，担负重点战备任务。全县民兵进行了八二迫击炮、六〇炮、轻重机枪、对空射击、防空、通讯、游泳等科目

的训练。

1963年，参加民兵军事训练4847人，其中民兵营、连干部和军政教员1227人，民兵排长1721人，武装基干民兵1897人。

1964年10月，县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对民兵工作指示的意见》，要求：加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国防教育，提高对民兵战略地位的认识；结合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纯洁组织；认真抓好一年一度整顿民兵组织工作，促使民兵组织的落实；加强对对象和重点地区的民兵组织；加强民兵的军事训练和武器管理，逐步达到军事落实；加强党对人民武装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作用。10月5日至7日，吴江县召开首届民兵比武大会，出席代表191人，列席代表66人，公社干部27人。进行了射击、投弹、刺杀、战术4个项目的比武。参加射击比武的有122人，其中19人取得“特等射手”称号，13人取得精度射击优秀成绩；参加投弹比武52人；参加刺杀比武有6个建制班；参加单兵战术比武有3个建制班。

1965年1月，人武部党委决定在民兵中开展争当神枪（炮）手、技术能手和投弾能手活动。3月21日，民兵军事汇报表演队共54人，其中女民兵8人，向出席全县农业先进集体代表大会的代表进行了八二迫击炮、六〇炮、步枪、轻重机枪射击以及战术、刺杀等14个军事项目的表演，获得代表们一致赞扬。同年冬，基干民兵持枪手改编为武装基干民兵。全县民兵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普通民兵3种。

这段时间，县委在全县民兵组织中开展了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解放军、学雷锋、学“南京路上好八连”和海安角斜“红旗民兵团”等活动，开展了争创民兵工作“三落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活动。不断提高民兵的综合素质，加强民兵队伍建设，全县民兵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这个时期，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前进。在这一进程中，经历了艰难与曲折。为减少“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带来的损失，县委、

县政府从实际出发，用五年时间领导全县人民完成了国民经济调整的任务。同时，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改进领导干部作风，在全县掀起了群众性的学习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开展了社教运动。全县经济建设、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改善。

第四编 “文化大革命”的内乱和对“文化大革命”的抗争 (1966年5月—1976年10月)

1966年，正当我国克服了国民经济中的严重困难、胜利完成调整经济的任务、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发生了。这是一场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使全国人民艰苦创建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前所未有的浩劫。但党内外广大干部群众对“左”倾错误和极左思潮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抵制和抗争始终存在，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这场运动，扰乱了吴江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都受到严重影响。

第十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兴起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一文，成为引发“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1966年初，全国思想文化领域广泛开展了对《海瑞罢官》的批判运动。接着，全国报刊上发表了一系列批判“三家村”（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邓拓、北京市副市长吴晗、中共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廖沫沙）的文章，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一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

1966年5月19日至24日，县委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和机关全体党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指示，研究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制订了《关于县、社（镇）、机关干部学习和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问题的初步意见》，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同时，为了加强领导，县委决定成立由县委副书记林钧珍为组长的5人组成的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其间，县委向十七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了“五一六通知”，向全县发出《关于传达中央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派员到各片传达文件。

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群众起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同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写的诬陷、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一张大字报，向全国广播。4日，《人民日报》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改组北京市委的决定。同时，发表北京新市委的决定：改组北京大学党委，派工作组领导“文化大革命”。

在这些事件的影响下，吴江县的一些青年学生纷纷起来“造修正主义的反”，掀起揪斗学校领导和教师的风潮。广大群众也逐步卷入了这场运动。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浪潮的冲击下，一些中学师生和机关干部人心躁动，把一些领导干部、教师当作“黑帮分子”、“牛鬼蛇神”进行揭发、围攻、批斗，挂牌、戴高帽、游街示众和抄家。全县正常的工作、教学秩序受到冲击，发生了许多混乱现象。

6月9日，县委召开公社（镇）党委正副书记、县属工厂党支部书记和县机关正副科局长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文件，分析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情况，要求深刻认识“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性质、目的、意义，紧跟中央部署，积极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迅速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会后，震泽中学、盛泽中学、吴江中学3所完中相继举行声讨“三

家村”、“四家店”的批判大会，揭批“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的大字报不断出现，学校党政领导无所适从，工作陷入被动以至瘫痪。

面对汹涌而来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县委连续召开常委会，研究、讨论震泽中学等 3 所完中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情况，传达学习省委会议和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精神，研究如何贯彻“五一六通知”精神，更好地参加和领导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会议决定，根据中共中央精神，组建工作组进驻学校；调整加强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增至 8 人；县委常委分头到各完中检查了解运动情况。

县委又召开全县市镇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市镇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县委书记骆长江传达了省委会议精神和地委批示，分析了一个月来市镇“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情况，要求按《解放军报》发表的《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宣传要点》，全面普遍地开展宣传发动。会议提出，市镇的“文化大革命”，重点在 3 所完中进行；初中、小学以正面教育为主，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边学习，边参加运动；初中教师利用假期集中学习；农村、市镇按原来的学习制度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会议强调，运动中要认真掌握和执行刘少奇、邓小平提出的内外有别、注意保密、大字报不要上街、不要示威游行、不搞大规模声讨会、不要包围“黑帮”住宅等 8 条指示。完中所在地的镇党委和县委派去的工作组要密切配合，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把运动引向正确的方向。其间，地委书记储江到吴江听取县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情况汇报，并就认识问题、工作部署等作了指示。

6月 26 日至 29 日，县委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会议，学习“五一六通知”等文件。县委书记骆长江在《进一步突出政治，搞好夏季工作》的报告中指出：“文化大革命”重点是在县级机关和文教系统开展，集镇和农村坚持正面教育；宣传教育工作要按原来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制度，学习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文章、毛泽东的语录和“老

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推动生产和各项工作；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的五类分子（地、富、反、坏、不法分子）的批斗要按规定程序，报县审批；要保管好枪支弹药，维护好社会治安。

这一时期，全县除各中学开展运动外，各地小学也很快受到影响。先是半天上课，半天“闹革命”，很快就变成停课“闹革命”，教学陷于瘫痪。县委决定，7月12日起，完中初一、初二学生放假，初三以上学生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极左思潮影响下，一些人在学校内外搞打、砸、抢，一些学校和教师多年积累起来的设备、仪器以及书籍、杂志、资料，毁于一旦，校舍也遭到严重破坏。

7月1日，县委组建的5个工作组（每组成员5~8人）迅速进驻吴江中学、盛泽中学、震泽中学以及文艺单位和医院，试图有领导、有秩序地开展“文化大革命”，遏制文教单位的混乱现象。县委决定组建以县委副书记林钧珍为组长的学习班领导小组，举办一批“文化大革命”学习班。随后，县委在文教系统举办初级中学教师“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学习班，初中（包括民办中学）教职员全部集中到县城进行学习，时间40天左右。召开县、社领导骨干会议，学习“五七指示”和省委关于组织学习的报告。会后又多次召集县机关各部门、各行各业负责人制订落实“五七指示”的具体规划。

县委派驻中学的工作组，一方面要支持学生运动，另一方面又要制止他们的某些偏激行为和错误做法，引起了部分学生误解，对工作组产生对立情绪。工作组虽然做了不少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仍没能扭转越来越严重的混乱局面，反而将自己置于矛盾焦点之中，陷于被动的地位。8月6日，县委根据上级指示，撤销工作组。8月9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群众中划分左中右，号召“敢字当头”和“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形式等。一些学

生受到极大鼓舞，普遍发生围攻揪斗工作组的现象。学校处于既无党组织领导，又无行政领导的无政府状态，发生了严重的乱揪乱斗现象，形成了“造反派”和“保皇派”两派群众组织的严重对立。

为贯彻“十六条”，吴江县各公社召开了党员和贫下中农代表会，成立各级“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动员广大党员和贫下中农积极投身“文化大革命”，掀起宣传“文化大革命”的热潮，由此，“文化大革命”运动逐渐扩展至全县。

破除“四旧”和“大串连”

1966年8月，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表示对他们造反精神的热情支持。从8月18日到11月下旬，毛泽东先后8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的师生和红卫兵，各地红卫兵运动迅猛发展，势不可当。

在全国各地红卫兵运动的影响下，吴江县的中学生也相继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其中人员较多、影响较大的有吴江中学的“北京革命造反司令部”、“井冈山兵团”，震泽中学的“红旗纵队”、“继红军”，盛泽中学的“东方红兵团”、“新盛中师”等。小学生紧跟仿效，成立了“红小兵”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也纷纷成立了各种“造反队”、“战斗队”、“造反总部”、“司令部”等组织，走出单位，冲向社会。一些党政领导干部被诬指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许多文教工作者及群众被当作“黑帮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惨遭揪斗、侮辱、殴打和迫害。

12月，在林彪、江青的干预下，用中央名义先后发出在工业交通系统和在农村进行“文化大革命”的两个文件（简称“工业十条”和“农业十条”），改变了运动只限于文教部门和党政机关的原定部署，迅速扩展到工厂、农村。吴江的许多群众也被动员起来“造修正主义的反”，“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地的造反派迅速发展成为一种狂热的政治力量。

其间，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首都红卫兵上街横扫“四旧”》和《人民日报》社论《好得很》等影响下，破“四旧”（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浪潮很快席卷全县乡镇。各地的红卫兵、红小兵、“造反队”、“战斗队”，打着“保卫毛主席”的旗号，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走上街头，涌向社会，冲击党政领导机关，进行大规模的破除“四旧”。他们张贴大字报和封条，集会演说，实施“打砸抢”，把一些带有所谓“封、资、修”（封建主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色彩的路名、桥名、街名、店名、校名等，一律更改为“革命化”的名称。如松陵镇县府街改为“革命街”，吴江师范附属小学改为“东方红五七学校”，鸿运楼菜馆改为“大众食堂”，盛泽日澜洲公园改为“人民公园”，震泽镇宝塔街改为“防修街”等等。一些正常的商业标识被认定为“四旧”加以取缔，不少老字号商店的招牌被砸掉，有外文字样或译音的一律禁止。通令饮食店不准设雅座，取消名菜名点；理发店不准吹风、烫发；取消浴室的擦背、修脚；三轮车被革除，高跟鞋被禁止……他们当众强行采取“革命行动”，剪头发、剪裤口、毁文物、烧字画，抄家、打人，把剧团演出服、道具搬上大街付之一炬。许多珍贵的文化遗产和有价值的图书资料被彻底毁掉。松陵公园内的钱涤根烈士纪念碑被砸毁，古镇上许多明清建筑以及珍贵的砖雕门楼和匾额、梁柱门窗上的装饰浮雕被损毁，不少乡镇古村落的文物遗址遭到严重破坏。仅据县财政部门统计，全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抄家的有 8780 户，被查抄财物折价金额近 122 万元。

在查抄揪斗风潮中，党的统一战线政策、知识分子政策、宗教政策受到严重破坏。所谓有问题的人被勒令退职遣送，“四类分子”被扫地出门，工商业者的住房被挤占，僧尼被赶出寺庙庵堂，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迫停止，无政府主义思潮在全县各地大肆泛滥。

9月 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师生、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和革命教职工代表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提出外地师生分期分批赴京参观、学习、相互支援、

交流经验，并一律免费乘车，生活补助费和交通费在国家财政中开支。由此，全国各地掀起了“红卫兵大串连”的热潮。当时学生的最大心愿是“到北京去见毛主席”、“去点燃革命的烽火”、“到大风大浪中锻炼成长”。

县委、县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共中央规定的进京人数为 1：11 的比例，把代表名额指标下达到各校。**9月 19 日**，吴江第一批 200 余名师生代表乘火车赴京，参观一些大专院校和中学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参加了国庆观礼并接受毛泽东等国家领导人的检阅，**10月 3 日**返回。

自此，全县红卫兵“大串连”之风汹涌如潮，一波接一波。一些初高中学生不听劝导，先后强行挤火车去北京。还有部分师生组织“长征队”徒步外出，去井冈山、韶山、延安等革命圣地或大城市串连。不少学校外出串连的师生超过学校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与此同时，外地来吴江串连的学生也源源不断。县委成立了接待站，日夜接待来自全国各地的“大串连”师生。

1967 年春，中共中央发出一系列通知，要求停止外出“大串连”、一律返校复课闹革命、开展军训，串连活动才逐步停止。“大串连”进一步激起了造反的狂热，加快了动乱的节奏，加剧了社会秩序的混乱，造成了铁路运输的严重阻塞，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

县委控制局势的努力

1966 年 **7月 19 日**，吴江召开县委常委会，县委书记骆长江传达了地委会议精神，学习中共中央批转的北京市委《关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报告》华东局《关于文化大革命情况的报告》中南局《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情况和意见的报告》根据华东局的报告精神，提出：“文化大革命”以党政机关、文教系统为主要战线；工交财贸系统的“文化大革命”根据“四清”要求分批分期进行；农村要把“文

化大革命”和“四清”运动结合进行，并实行分类指导。

7月底，县委常委学习了省委根据中共中央撤销工作组的决定所提出的三点意见：向师生员工说明，工作组到学校是来支持帮助群众搞革命斗争的，但主要还是靠师生员工自己当家作主；工作组有缺点错误可以指出来，可以进行批评；工作组是过渡的，群众自己起来搞革命斗争以后，工作组可以撤走。县委常委还研究了工作组撤走后要做的一些工作，以及如何在3所完中设立文化革命委员会、文化革命小组，以继续领导完中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8月初，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召开完中师生员工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宣布撤销派驻各完中的文化革命工作组。在各完中留下个别联络员，以保持县委对各校“文化大革命”运动情况的联系。随后，各校以民主选举的方式，建立了学校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9月13日，县委召开电话会议，传达学习《人民日报》社论《抓革命、促生产》，号召广大干部群众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保证革命、生产两不误，农村要集中力量争取秋季全面丰收；分析社会上破“四旧”的情况，提出农村的破“四旧”秋后进行，并对农村破“四旧”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指出学校师生应把主要精力放在本单位的“斗、批、改”上，外出串连应有计划地进行，师生要认真执行周恩来8月31日接见红卫兵时所作的重要指示。16日，县委再次召开电话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要求各地通过多种形式，把文件精神贯彻到广大群众之中，以坚决落实中央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稳住城乡的局势，迅速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工农业生产的新高潮。

其间，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要求全县干部群众一手抓革命，一手抓生产，既要按照运动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又要坚守自己的岗位，努力搞好农业生产，要不失时机地把秋季生产搞好，力争超额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

10月5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提出“注意保护少数”，宣布取消原有的由党委领导运动的规定。此后，各地掀起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各级党组织瘫痪，组织活动停顿。并出现了要求“平反”、追查运动初期的“黑材料”的浪潮，引起了许多纠纷，进一步加剧了干部、群众与领导的对立和群众之间的分裂。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全部撤回驻学校的联络员，撤走进驻医院、文化单位的工作组。面对混乱的局面和无政府状态，为了保护党和政府的重要档案资料，县委决定将组织部等8个重要部门的档案资料秘密转移到县武装部代为保管。

12月，县委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会议，组织学习《红旗》杂志社论等文章，要求大家“作好充分思想准备，接受文化大革命的检验”。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的措施，要求切实做到“抓革命、促生产”。会议重申，破“四旧”中清查出来的一切财物，在未处理前，一律不准动用，谁动用谁负责。不久，县委再次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会议，传达省委、地委会议精神，再次强调“抓革命、促生产”。

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迅速扩展，进一步加剧了社会的动乱局面。县“文化大革命”接待站每昼夜接待安排上访、串连人数高达五六百人。工厂、农村大批基层干部受到冲击、批斗。面对异常混乱的局面，县委要求各级干部正确对待群众，正确对待自己，接受群众的审查、批判、“炮轰”、“火烧”，自己解放自己，自觉革命。为适应当时的形势，县委再次调整充实了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为做好接待工作，设立了学校、集镇、农村3个接待站，确定了各站的负责人。

其间，县委坚持工作，发出《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的紧急通知》，有关工资调整、工资补发、奖金福利、临时工转正等问题一律放到运动后期处理；串连费一律作废，并由签发者负责追回，不得随便签发钱、粮；要求精简下放的群众和知识青

年安心参加农业生产。上述各条由各地银行、粮食部门紧急执行。县委同时发出《关于纠正正在文革运动中擅自签发调整体制方面问题的通知》，指出：凡是在运动中由县委、县人委、县委接待站和各部门、各单位所签发的关于改变所有制、调整体制、改变隶属关系方面问题的批复、通知、协议、签字一律作废，一律放到运动后期，再按中共中央规定办理。县委还转发了中共中央《关于中学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意见》，作出“复课闹革命”决定，全县绝大部分学校于2月下旬到3月上旬先后复课，开展军训。

虽然县委为领导运动、控制全县局势做出了一系列艰难的努力，但在当时特定的环境下，不可能从根本上扭转混乱的局面。

二 军管和县革委会的成立

领导机构瘫痪和建立生产办公室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传达后，全县红卫兵和造反派组织在“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权威”等口号下，采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对各级党政干部进行残酷的揪斗。各地大字报、大标语铺天盖地，大大小小的批斗会、声讨会此起彼伏。

1967年1月6日，张春桥、姚文元煽动上海造反派组织篡夺了上海市党政大权（时称“一月风暴”、“一月革命”），得到了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肯定和支持，夺权风暴随即刮向全国。

在造反派的冲击批斗下，吴江各地刮起了一股“罢官风”、“夺权风”。县卫生局长首当其冲，被宣布停职检查。2月15日，县邮电系统首先被造反派联合夺权。全县许多党政干部被造反派冠以“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镇压革命群众”、“阶级异己分子”等罪名，先后被挂牌游斗、停职检查、“靠边站”、撤职打倒。县委、县人委机关及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各地机关均遭受冲击，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指挥

无能为力，相继陷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生产、工作遭到极大破坏。

2月28日，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的春耕生产由军队总抓的指示精神，以及省军区、苏州军分区的部署，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江县人武部临时生产委员会，暂行地方机关职权，维持全县的生产、工作秩序，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生产委员会下设秘书组、政治宣传组、农村工作组、集镇工作组。不久，改名为吴江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各社（镇）也先后建立起生产办公室，由社（镇）人武部主持全面工作。

3月5日，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召开全县抓革命、促生产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给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贫下中农和各级干部的信》（简称“一封信”），部署春耕生产，制定1967年农业生产规划和增产措施。会议要求农村各基层迅速建立或健全“抓革命、促生产”的小组或委员会，切实挑起备耕和春耕生产的担子，保证农副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会后，各地都自上而下建立健全生产班子，进行抓革命、促生产的思想大发动。全县抽调165名干部分赴春耕生产第一线，协助各公社（镇）开好三级干部会议，宣传、贯彻中共中央“一封信”，鼓励一些被“打倒”、“靠边站”的农村基层干部站出来挑起工作担子，组建起生产领导班子。不久，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发出第3号《通告》，动员一切力量，努力掀起春耕生产高潮，为夺取全年农业生产丰收打下坚实基础。

县军管会的成立

1967年3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6307部队奉命来吴江，建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江县三支领导小组，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24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县军管会），对全县实行军事管制。县军管会由邵名泽、张鸣、李彦

聚、张道进、王健、梁明瑞、胡大荣 7 人组成，邵名泽为主任，张鸣、李彦聚、张道进为副主任。下设革命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

4月 10 日，县军管会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接着，对县档案馆（包括组织部档案室）实行军管，转发《关于查抄财物的处理和上交财物的办法》。生产委员会发出了《关于纠正文革运动中擅自签发改变体制隶属关系问题的通知》，遵照中共中央关于经济问题、体制问题一律放到文化革命运动后期处理的指示精神，决定将原县人委签发的《关于供销社归口的合营酒酱、哺坊、建材、桐磁席商店划给国营商业归口领导的通知》作废，一律放到运动后期按中央规定办理。县军管会还转发了省军管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交通运输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单位组织群众认真学习，进行对照检查，做好物资调运，加速港口装卸，突击抢修车船，注意安全质量，做好旺季运输。

其间，县军管会生产委员会召开全县工交、财贸、文卫单位“抓革命，促生产”大会，布置生产任务，要求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的方针，实行革命的大联合和“三结合”（军队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干部代表）。又召开公社人武部生产办公室负责人会议，分析农村形势，部署工作。印发《宣传提纲》，要求各地贯彻执行好三条：抓住主要矛盾，始终紧紧掌握斗争的大方向；煞住歪风，制止武斗；抓革命，促生产。这对缓和当时的紧张局势，维持社会秩序产生了一定的积极效果。

随后，县军管会生产办公室发出《关于分配 1967 年财政预算收支指标的通知》，预算全县 1967 年度收入指标 2171 万元，比 1966 年实绩增加 5.92%；支出指标 358.96 万元，维持 1966 年水平。《通知》指出：全县国营工业企业的产值 4 月份有所下降，利润比 1966 年同期减少三分之一，有 20% 的工厂出现了近几年来第一次亏损现象；财政总支出到 4 月底止，已占全年总指标的 33%，比 1966 年同期增长 39%，

大有突破全年指标的可能。

其时，全县农村组织学习《红旗》杂志《爱国主义还是卖国主义？》等有关文章，各公社都召开了千人以上的大会，有的还组织游行，揭发批判被诬蔑为“党内头号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刘少奇，批判其在农村推行“三自一包”（多留自留地、多搞自由市场、多搞自负盈亏企业，包产到户）、“四大自由”（土地买卖自由、雇工自由、放债自由、贸易自由）等所谓“罪行”，批判其《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著作。

这段时间，县军管会对全县 23 个公社、495 个大队、5111 个生产队的三级生产领导班子的情况先后进行全面排队和了解，认为三级领导班子好的和比较好的占绝大多数，但是有不少领导班子不够健全，不能充分发挥领导作用，也有一些大队文革组织与大队领导班子闹对立，工作抓不起来。

与此同时，县军管会发出《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洪泾、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先进经验，把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提高到新阶段的意见》，要求各地响应苏州军分区“学习洪泾、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先进经验大会”的号召，“向全国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顾阿桃、沈玉英学习，向洪泾人学习”。县军管会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军管会负责同志作《学洪泾、赶洪泾，在大风大浪中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抓革命、促生产，夺取革命、生产双胜利》的报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在大会上交流了学习心得。会后，不少地方召开了“学洪泾、赶洪泾”誓师大会。短短一年，全县共发行毛泽东著作和画像 127 万余册（张）。

11月，县军管会召开“抓革命、促生产”干部会议，提出关于冬春生产工作意见。县军管会生产委员会召开电话会议，传达贯彻全国财政会议和全省电话会议精神，军管会负责同志就“关于当前财政（财务）工作的意见”作了讲话。1月至 10 月，全县财政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 49%，比 1966 年同期下降 12%；财政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 76%，比 1966 年同期增长 13%。

1968年3月，县军管会召开全县“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再次提出农业战线上的任务是迅速、切实地掀起春耕生产新高潮，实现1968年农业生产的全面跃进。

人民解放军在异常困难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工作，对缓和全县动乱局势、维护生产和社会秩序、减少损失，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了“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但由于“三支两军”在总体上是在“文化大革命”这样全局性的错误中进行，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指导，为“文化大革命”的一整套极左方针、政策和方法服务的，对一些问题的处理有明显的局限性，由此，也产生了不少矛盾和错误，给军队和地方带来一些消极的后果。

派性升级和武斗爆发

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深入进行，分散于各单位的“造反派”组织逐渐形成了跨单位、跨行业，甚至跨地区的组织，山头林立。派性斗争日渐激化，纠纷和冲突不断，直至发生武斗。

5月，吴江县直机关各造反派组织由于在公、检、法“夺权”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分裂成对立的两大派，先后成立了县直机关“5·13造反司令部”和“5·16造反总部”。各造反派组织都标榜自己是“革命派”，指责对方是“保皇派”，各自加强了与苏州、上海等地造反派组织的联系，互相策应。

6月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六六通令”，县军管会发文要求全县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坚决制止打、砸、抢、抄、抓的歪风。

7月，苏州市开始发生武斗。吴江两大派造反组织分别与苏州造反派相呼应，积极筹集武器，展开激烈的派性争斗。随着苏州武斗的升级，吴江两大造反派组织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张，武斗空气日益浓烈。17日，松陵城区两派发生武斗。其时，城区先后发生了一些造反人员冲击县广播站、县邮电局事件。一些造反组织还先后抢夺了盛泽镇、

金家坝公社、湖滨公社、松陵镇等四个社（镇）人武部和县公安局、县人武部的武器弹药。各地武斗气氛剧升，苏嘉湖公路全线停车，商店停业，群众人心惶惶。

针对连续发生的抢枪事件，县军管会通知有关单位将所有武器集中转移到部队农场，防止被抢。

吴江的“文攻武卫”指挥部与苏州地区造反组织经过多次策划，决定去吴江部队农场抢枪。9月2日上午，抢枪人员冲进部队农场，实施抢枪。解放军手挽手列队守卫营房，坚持护枪一个多小时。3月上午，抢枪人员再次去部队农场，在营房内外到处搜查、折腾到下午4时。当天下午还冲击了县军管会。

部队农场两天共计被抢走半自动步枪120支、冲锋枪36支、轻机枪4挺、重机枪6挺、信号枪2支、炮9门、手枪17支及其他一些军用物品。在抢枪过程中，砸坏部队营房70余间，一些解放军指战员不同程度地被打受伤。4日上午，中央文革调查组到吴江部队农场调查抢枪事件。9月6日还枪。吴江部队农场被抢武器事件，被列为苏州地区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12起重大事件之一，社会影响极坏。一时各地谣传四起，一些地方因怕武斗蔓延影响日常生活出现了抢购风，广大人民对武斗非常反感。

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九五命令”，要求“不准抢夺解放军武器装备和各种军用物资”。县军管会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精神，力求稳定社会局势。

12月20日，盛泽发生武斗，一些人掐断电话线，拉断送电总开关，造成全镇停电36小时。当晚，另有一些造反人员冲击了县招待所。21日凌晨，县直机关两派在西门外发生武斗。26日，同里发生“12·26”武斗，影响也较大。

武斗给吴江造成重大损失，社会秩序极端混乱，许多公共设施、一些校舍都遭到损坏，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和侵害。一

些干部、职工被迫离开工作岗位，一些工厂停工停产，部分商店关门，工业生产陷入瘫痪，各项经济指标全面下降，国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

各级革委会的成立

1967年4月，县军管会传达和贯彻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指示，各地通过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加快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的步伐。这是根据毛泽东“革命委员会的基本经验有三条：一条是有革命干部的代表，一条是有军队的代表，一条是有革命群众的代表，实现革命的三结合”指示来实施的。各地把审查原领导干部作为“三结合”的重点任务来抓，在此基础上“解放”干部。

5月，震泽公社率先建立震泽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这是全县公社一级第一个“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10月3日，县军管会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中央首长9月28日接见江苏代表重要讲话的通知》，要求各革命群众组织破私立公，促进革命大联合。同时发出关于立即开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决定，要求各地迅速掀起一个“革命大批判、本单位斗批改和革命大联合”的高潮，把全县所有城镇、农村、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等单位的群众组织都办成“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是日，吴江县直机关“5·16”、“5·13”两大派群众组织负责人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老三篇”，“斗私批修”。

1968年2月，吴江县直机关的“5·16”和“5·13”两大派代表到北京谈判，并达成协议，加快了“革命的大联合”。同期，县军管会发出《关于健全和加强大队生产领导班子的通知》指出，随着“大联合”和“三结合”的进行，大批基层干部站了出来，这为健全和加强大队的生产领导班子，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月17日，中共陆军第27军委员会批复：同意79师党委关于成立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革命委员会由55名委员组成，孟庆健、张鸣、张道进、吕振和、骆长江、林钧珍、张吉田、王天荣、周

明泉、赵金观、刘玉义、沈九娜等 15 人组成常委（暂缺 3 人）；孟庆健为主任，张鸣、张道进、张吉田为副主任（暂缺 1 人）。革委会在人员构成上实行“军、干、群”三结合，集党政大权于一身，形成党政合一领导体制，实行高度的集权。19 日上午，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成立大会在吴江中学操场举行。6307 部队政委王世延、驻吴江部队政委张挺、县革委会主任孟庆健以及工人、农民、红卫兵代表先后在会上讲话。全县 2 万多军民参加了成立大会。

31 日，县军管会、革委会发出通知：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治工作组、生产指挥组、群众专政组 4 个办事机构。并在 4 个办事机构下设 7 个组：总务组、组织监督组、农水组、工交组、财贸组、文卫组、计财组。

1968 年 3 月至 7 月，各公社（镇）革委会也相继成立，全县实现“一片红”。县直机关各部委办局的革命生产领导小组也先后建立。

革委会的成立在一定程度上扼制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大动乱局面，填补了国家和地方权力的真空半真空状态，承担起组织工农业生产和管理社会生活的责任。但革委会的建立以全盘否定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党政领导体制为前提，其建立的过程又是各派群众组织争夺权力的过程，是“全面夺权”的产物。革委会体制上的弊端及其成分的严重不纯，成为国家政治生活长期难以安定的重要原因。

3 月下旬以后，报刊上连续发表反对“右倾翻案风”的文章。在林彪、江青一伙的煽动下，一些地区的无政府主义狂潮重新掀起，派性争斗再次加剧，局势再度混乱。4 月 3 日下午，县革委会在松陵广场召开吴江县军民击退“右倾翻案风逆流”誓师大会，3000 名与会者在会后进行了游行。

其时，县革委会在盛泽公社召开“抓革命、促生产”现场会议，各公社革委会负责人、样板大队的负责人、公社农技员出席了会议。会议交流了农村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经验体会，要求掀起以积肥为中心的农业生产新高潮。4 月 30 日，县革委会召开常委办公会议，传达贯彻苏州专区革委会会议精神，研究讨论停止“大串连”、节约

闹革命、收缴武器、打击投机倒把、抄家物资的处理、武斗伤亡的善后处理、筹备召开“三代会”（工人代表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红卫兵代表大会）、促进革命的“三结合”等问题，决定：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去黎里公社南星大队蹲点；建立吴江县工人纠察队；组织举办县机关两派负责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发布打击投机倒把、收缴武器、抓革命促生产等通告。

随后，县革委会批准，吴江县工人纠察队成立，并发出了第1号公告。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彻底收缴一切武器、弹药的通告》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枪支、弹药、军用物资以及大刀、长矛、匕首等一切武斗凶器，全部、彻底、无条件地上缴。发布《关于“抓革命、促生产”和进一步节约闹革命的通告》，通告全县人民坚决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停止全国大串连的决定，反对和打击反革命经济主义，贯彻执行“要进一步节约闹革命”的指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

县革委会召开“夺取全县工交财贸战线革命、生产新胜利誓师大会”，474人参加，部署工交财贸战线1968年下半年工作，研究落实措施。召开教育革命、卫生血防誓师大会，全面落实毛泽东“复课闹革命”、“六二六”指示和《送瘟神》两首诗篇的精神，掀起复课闹革命、深入进行教育革命、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和坚决消灭血吸虫病的新高潮。

6月，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广泛深入地宣传和学习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好干部好同志的通知》，各地纷纷举行向毛主席献忠心的誓师大会，广泛开展“三忠于”活动（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县革委会在黎里公社南星大队和芦墟公社新南大队召开全县社、镇、厂、场各级革委会负责人参加的政治工作现场会。其间，各社镇革委会都召开了常委会议和举办三级干部参加的“三忠于”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并迅速发展到在群众中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8月，苏州专署在太仓县洪泾大队召开深入开展“三忠于”活动现场大会后，吴江数以千计的干部、群众到洪泾大队参观、取经。不久，苏州专区革委会和吴江县革委会联合举办的“洪泾大队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展览馆”在平望镇开幕，参观人数近10万人。县革委会在黎里公社南星大队召开进一步“学洪泾、赶洪泾”活动现场会，掀起一个大张旗鼓学洪泾、赶洪泾，深入开展“三忠于”活动新高潮。据统计，至10月中旬，全县共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374期，累计参加学习班296万余人次；共销售毛泽东著作46.8万册，语录和画像171.8万张。

9月，县革委会举办整党建党试点工作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确定以一社（同里公社）、一厂（盛泽红旗布厂）、一队（黎里公社南星大队）为试点单位，派驻县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负责试点。当时，全县有902人的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99个单位。

10月，吴江县召开工人、贫下中农、红卫兵代表大会，县革委会副主任、6309部队首长张道进作了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工代会”由25名委员组成，设常委9人；“农代会”由33名委员组成，设常委11人；“红代会”由15名委员组成，设常委7人。

1969年4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全县各地连续组织盛大游行。5月中旬，县革委会召开4000多人参加的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九大精神。会后又层层进行了传达贯彻。

实际上，党的九大使“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合法化，加强了林彪、江青在中央最高领导层的地位。九大在思想上、组织上的指导方针都是错误的，在党的历史上没有任何积极作用。

其间，根据省革委会、苏州专区革委会的通知精神，县革委会决定向工人、贫下中农、下乡知识青年、中小学生赠送《毛主席语录》《将革命进行到底》《反对自由主义》等“红宝书”共695600册，要求在全县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新高潮。县、社（镇）、大队层层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据统计，仅菀坪、平望等5个公社就举办了2823期学习班。

8月1日晚，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广播大会，向全县干部、群众传达中共中央7月23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布告》(简称“七二三”布告)，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坚决、彻底、全部地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禁止打、砸、抢的布告、通令、命令、通知，并迅速分发到各个基层单位。县革委会根据省、专区革委会的指示精神，召开电话会议。进一步宣传、学习、落实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严禁武斗，坚决惩处打、砸、抢反革命事件。会后，各地召开誓师大会，组织了集会游行。12日，县革委会召开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和群众组织负责人等2.5万余人参加的广播大会，进一步学习、宣传、落实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精神。各地纷纷举办毛泽东思想专题学习班，统一认识。县工人纠察向全县发出了彻底收缴武器的通令，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全县大动乱局势相对趋于缓和。

8月底，县革委会接到苏州专区电话传达中央8月2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命令》(简称“八二八命令”)后，立即召开常委会，提出贯彻“八二八命令”的7条措施。召开全县广播大会，传达命令，提出要求。各社镇纷纷召开千人甚至万人誓师大会，宣传“八二八命令”。各地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专题学习班，学习“八二八命令”，开展战备教育，巩固和发展革命的“大联合”、“三结合”，制止打、砸、抢行为，狠抓革命、猛促生产。

9月，县革委会召开“工交战线革命经验交流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革命竞赛会议”。12个单位交流了典型经验，通过了学习首钢开展革命竞赛的建议。会议向全县工交战线广大职工和干部发出公开信，号召全面开展“赛革命、赛团结、赛进步”的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第十三章 “斗、批、改”运动和“整党建党”

随着各级革委会的陆续建立，党中央开始在各个领域全面实施“斗、批、改”任务，当时的各项政治活动，基本上都是包括在“斗、批、改”这个总任务中，涉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所有领域和部门。

“斗、批、改”任务的提出和实施，实际上是把“文化大革命”的“左”的错误在多个领域具体化。整党建党作为“斗、批、改”阶段中一项重要任务也逐步推开。

一 “斗、批、改”运动的开展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5月3日至7日，县革委会召开各社（镇）革委会主任参加的对敌斗争会议。传达贯彻省革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发布《向阶级敌人发起猛烈进攻的通告》，要求全县人民“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有步骤地清理阶级队伍，向阶级敌人展开全面进攻，巩固和保卫革命委员会新生的红色政权。但严禁打、砸、抢、抄、抓，严禁武斗。

“清队”运动迅速在全县铺开，一场大议敌情、大排敌情的群众运动声势浩大地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各地举办专题学习班，对全县各类反动党、团、军、警、宪、特组织进行“兜底翻”，做到组织见底、人员见底、罪行见底。

各地通过边学习、边揭发、边交待问题，采用上下结合和内外夹攻的方法，深挖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分子、黑手等。在“群众专政”的理论指导下，斗争不断深入，大批“牛鬼蛇神”被关押。全县一次“政治大扫除”，就扫出被冠以现行和历史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帽子的358人。

原中共淞沪工委系统地下党组织被列为“四·二〇”专案，作为

“中统组织”进行审查。部分地下党员被隔离审查，36名县、社（镇）领导和县机关中层领导干部被打成“假党员”、“特务”和“反革命”，遭到迫害。

7月1日，县革委会召开“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向阶级敌人发起持久的猛烈的进攻”大会，学习毛泽东最新指示，部署向阶级敌人发起持续猛烈的进攻。参加会议的有公社（镇）革委会主任、群众专政组负责人、材料组负责人，县属场圃、工厂、学校革委会负责人，县各部门革委会（领导小组）负责人等共170人。据汇报，各社镇都已揪出了少则几十、多则数百的“阶级敌人”，全县总共揪出了数以千计的“阶级敌人”。挖出了所谓“3861”、“中和党”等特务组织，“530”、“531”等反革命集团。

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全县各地出现了乱点名、乱揪斗的偏向。在所谓“上挂黑主子，下联黑爪牙”的影响下，一大批党政干部被戴上了“老修”、“叛徒”、“走资派”、“资产阶级代理人”等各种政治帽子，受到批判。

“清队”运动酿成了不少冤假错案，许多人受到隔离批斗，刑讯逼供，致伤致残。县委副书记刘涛被作为“刘、朱、张、徐右倾翻案集团”的“首恶分子”遭到残酷迫害，含冤去世。

至1969年，专政机关共处理各类案件824件，其中反革命、刑罪案件503件，历史案件321件；整理了旧政权档案5000余卷，汇编了55个组织（系统）资料。公检法军管会召开全县规模的公判大会4次，参加人数近5万。

1969年3月下旬，县革委会政法组正式成立“清队”定案小组，在各地分别召开“清队工作对敌斗争”经验交流会，选择一些单位作为定案处理工作的试点。至1970年4月，“清队”定案小组共接收基层上报案件542件，审查419件。

“清理阶级队伍”是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一场阶级斗争扩大化的政治运动。由于指导思想上受极左思潮影响和

派性的严重干扰，“清队”过程往往轻证据、重揭发，捕风捉影、随意株连，混淆了敌我界限，扩大了打击面，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使不少干部、群众的身心受到严重伤害。

开展“教育革命”

1968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下发后，所谓的“教育革命”进入全面实施阶段。县革委会发文要求各地认真学习中央通知，并发出《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学校的通知》，要求：以产业工人为主体，配合解放军战士，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宣传队分期分批进入学校；宣传队进校前后，要学习毛泽东的最新指示，掌握有关政策，学习和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9月4日，县工农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共74人，组成3个小分队，分别进驻吴江中学、盛泽中学、震泽中学3所完中。

同期，县革委会发出《关于高中招生以及中小学招生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县公办高中计划招收新生12班680人。在招生工作中要求执行毛泽东关于“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的优先权”的指示，公办高中、初中布局适当调整，以便于农民子女就近入学。吴江县中小学在停止招生两年后，逐步恢复了招生入学工作，学校秩序有所恢复。根据毛泽东“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全县小学一律改为五年制，初、高中一律改为两年制。全县中小学校都被重新命以“革命”名称，直到1970年才陆续恢复原校名。

1969年1月，县革委会在金家坝公社召开全县“教育革命”现场会，实地参观学习金家坝的经验。会后，各地迅速作了传达贯彻，层层举办教育革命专题学习班，开展大学（学毛泽东指示）、大忆（忆工人、贫下中农无权之苦）、大批（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大讲用（联系思想实际，开展斗私批修）。全县专门抽调干部教师成立县教材编写组，编写乡土教材，以供各地使用。

县里综合各地汇报，把全县495个生产大队的“教育革命”分成

三种情况：认为属于好的和比较好的，有 146 个大队，占总数的 29.5%；认为属一般的，有 259 个大队，占总数的 52.3%；认为是差的，有 90 个大队，占 18.2%。县革委会为此普遍作出调整，公社“教育革命”领导班子也相应变动，增加了贫下中农成份。各地在完成了农村公办学校下放到大队办的工作后，又进行了公办教师工资“民办公助”的调整。大致分两种类型：一种是停发工资，教师分别就地插队落户，根据其政治思想、工作表现评定工分，国家按月给予适当补助，并划给少量蔬菜地，柴草由生产队供应；另一种是工资照发，工分照定，户口油粮关系照转，再根据实际情况和条件停发工资。

在“砸烂中心校，捣毁修正主义教育路线桥头堡”的口号下，全县七大镇的中小学全部下放给工厂、大队和街道办。办学形式分两种：一种是中小学规模不动，下放给厂、队、街道办，幼儿班一般都下放给街道办，教师跟下去，由街道管理。另一种是将原有学校规模全部打乱，按地段划分几个片，设立七年或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就近入学。各片分别下放给一至几个工厂，并与一个大队、街道挂钩，联合办学。几个厂合办的学校，都确定了主办厂，普遍建立“三结合”教育革命领导班子，并有办学单位派出工宣队长期留在学校，领导“斗、批、改”。

在“教育革命”中，全县的农（职）业中学一律下马停办，中等教育结构受到严重破坏，各级成人业余教育也基本上被搞垮。1968 年提出的“上小学不出生产队，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各乡镇不顾条件竞相创办、扩大中学，大批小学“升级”改办初中，甚至高中，初中普遍增设高中班。但由于物质基础有限，就将部分规模较大中学的部分班级向农村“下伸”，有关设备也跟随“下伸”，老中学受损严重。这种严重脱离当时客观物质条件的“发展”，造成“层层拔骨干，层层无骨干”现象。民办教师大量增加，师资结构遭到破坏，造成中小学两败俱伤，得不偿失。在极左思潮影响下，对小学和中学全套教材进行彻底改革，依靠贫下中农自编教材，内容紧跟当时

政治形势，缺少了知识系统性。组织“赤脚教师”甚至文盲登上讲台，让学生不知所云。

所谓“三结合”的上课，实质是不要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排斥知识分子，搞形式主义。这场“革命”否定了正确的教育方针政策，冲击了学校的正常工作，打乱了正常的师生关系和教学秩序，挫伤了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违背了教育规律，造成教学质量的严重下降，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

金家坝的“教育革命”

1968年9月20日至26日，苏州专区革委会在金家坝公社举办以无产阶级教育革命为专题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各县、社革委会分管“教育革命”的常委和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革命师生代表328人。会上提出了“上小学不出生产队，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

金家坝公社自1967年10月开始，以贫下中农为主力军，革命师生为先锋，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开展大学习、大批判、大清理、大讲用，在全公社范围内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教育革命”运动。

当时，金家坝公社共有4所农中、36所全日制小学、57所耕读小学。“教育革命”首先是发动贫下中农夺文权，自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新章程。在红胜大队开展教育革命试点，树立起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典型。在公社、大队建立了以贫下中农为主体，革命师生、干部代表参加的三结合“教育革命”领导小组；在建校路线上，走政治建校的道路；在办学方法上，采取贫下中农推荐、三结合领导小组选拔的办法招收新生；在教育内容上，确立阶级斗争教育和路线斗争教育为学校的主课，自编乡土新教材，把生产劳动列为学校主课；在教学方法上，创立“三结合”的教学方法，组织工农兵讲师团上讲台。学校的布局、办学方向、教学工作，包括教学内容、方法、经费等重要问

题，都由“三结合”小组讨论决定，贫下中农有权批评、监督、检查学校的工作。在学制上，小学学制为五年，中学改为初中两年，高中两年。在放假制度上，由寒暑假改为农忙假。允许学生带小孩进学校，允许上课迟到和早退。教师要做到随到随教，要求师生打成一片，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师要固定到生产队，建立校外的五固定制度，即固定生产队与贫下中农一起办学习班，一起参加阶级斗争，一起劳动，一起参加大队政治运动，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教师的表现由贫下中农逐个评定。

金家坝公社还白手起家创办了全县第一所“抗大”式的“五七”高中（“农高中”），以农村田头为大课堂，自办农场和工厂。同时，全公社每个生产队或自然村均建立了一所政治民校，分甲乙两班隔夜学，每个班固定二三个群众教师，各生产队成立政治夜校领导小组。

专区革委会办事组《简讯》连续刊载吴江县金家坝公社教育革命的经验。《人民日报》也发表了《从地头到课堂》的报道，介绍金家坝南厅小学由老贫农主讲的一堂稻飞虱课，被评为“一堂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课”。该社跃进大队（南厅村）以生产队为单位，对旧教材开展大批判，发动“种田人”编书和拟订教学制度，被作为本县自编乡土新教材的典型。他们的《送瘟神》一课，还在县大会堂多次进行全县性公开教学，一时成为全县“教育革命”的示范课。

金家坝的“教育革命”，得到了从中央到地方一些领导的充分肯定，全国各地前来参观的络绎不绝。金家坝公社为此特地布置了展览馆，配备了讲解员，设立了接待站，建立了招待所。金家坝的“教育革命”在当时影响很大。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学停止招生，工商企业停止招工，城镇初、高中毕业生既不能升学，也无法分配工作，只能滞留学校或流落社会，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1968年6月，省革委会颁发《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转发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报告〉指示的初步方案》，规定城市高、初中毕业生分配实行“四个面向”（面向农村、面向边疆、面向基层、面向工矿）的方针，首先安排上山下乡。7月，又发出《中小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规定中小学毕业生家住城镇的，实行插队到人民公社或农场。

7月21日至26日，县革委会召开全面落实“毕业生分配工作誓师大会”，拉开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的帷幕。8月底，又发出《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分配工作的通知》，计划当年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2786人，其中接收苏州专区500人，七大镇户口的由县分配2003人，其他集镇户口由所在公社安排283人。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中，安排任务最为艰巨的是1966年、1967年、1968年三届毕业生。

省革委会下达了毕业生安排所需经费、物资、口粮等补助标准，每个家住城镇的下乡插队毕业生补助经费230元；口粮当年每月统销粮35斤，第二年对其不足部分酌情延长供应时间；木材每人0.3立方米，毛竹每人3根，布票10市尺，棉絮1公斤，蚊帐纱布30市尺。其所需经费、物资一律纳入地方计划，统一管理，由社、队掌握使用。

至9月25日，全县已下乡、回乡3014人。其中市镇的高中毕业生下乡2204人，占计划数的96.45%，回乡的初高中毕业生573人，历届毕业生和其他社会青年下乡237人。盛泽镇还动员了47名支边回镇人员重返新疆。

12月1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毕业生分配工作意见的通知》，再次安排7736名下乡插队任务。其中苏州专区分配吴江接收的苏州市初中、高中毕业生6376人；吴江本县1968届初中毕业生710人，往届毕业生650人。3次共分配插队11798人，其中苏州知青6376人，江阴知青500人，本县知青、社会青年4922人。

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布毛泽东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

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各地农村的同志应当欢迎他们去。”县革委会连夜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全县掀起了上山下乡的新高潮。

知识青年在农村经受了锻炼，接触了生产实践，在劳动中增长了才干，涌现了不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在梅堰公社五星大队插队的无锡知识青年金建军，被推选为第四届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平望片、震泽片以及屯村等 9 个公社的统计，插队知识青年被贫下中农推选为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计、保管员、广播员、农技员、保健员、赤脚医生、民办教师等骨干力量 1048 人，占插队青年的 30% 左右。县革委会自 1968 年开始，接连几年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选拔知青代表进行大会讲用，还组成巡回讲用团，去全县各地演讲。

1969 年 2 月 5 日，为了加强对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根据省革委会指示，成立县革委会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

7 月，省革委会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慰问团第 3 分团（苏州市组成）和第 12 分团（苏州专区组成）来吴江，分成 5 个组，前往全县 23 个公社慰问，历时 15 天。慰问团召开各种座谈会 585 次，并登门访问，全县 12668 名插队知识青年中有 80% 以上的人受到慰问，给了知识青年极大的鼓舞。慰问团在慰问检查中，发现了在知识青年生产、生活和安置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县革委会要求各公社、大队革委会和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对插队知识青年切实做到政治上有人抓，生产上有人教，生活上有人管，切实解决下乡知识青年在生产、生活上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

9 月 8 日，县革委会组织干部、贫下中农和插队知识青年 160 人，组成苏州专区上山下乡汇报团吴江分团，去苏州汇报知识青年在吴江县插队落户、接受“再教育”的情况。召开汇报讲用会 81 次，到会人数 41132 人；座谈会 76 次，参加人数 3470 人；个别走访 1602 户，历时 13 天。

1970年4月，县革委会在北厍公社召开全县上山下乡工作会议，主题是加强对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的管理教育，落实上山下乡的各项政策，抓好插队人员的建房工作，以巩固和发展上山下乡的成果。

6月，毛泽东亲自批示的《中共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军代表关于进一步做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报告》下发以后，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研究贯彻措施，召开了各公社、镇分管上山下乡的负责人和专职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地区的指示，充实和加强了上山下乡办公室的力量。各地抓紧完成建房任务，1970年上半年，全县建房5400多间，年底前又建4000间，基本解决了知识青年的住房问题。

1971年，全县动员1000名知识青年去江苏生产建设兵团。至1972年底，全县有下乡插队知识青年12536人。1973年下半年，新建房屋769间，翻建房屋118间，维修房屋404间，进一步解决下乡知识青年的住房问题。

1975年5月，县委召开全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知识青年、贫下中农、先进单位、家长、干部和学生等代表，共648人。有17名代表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3名下乡知识青年和1名中学毕业生代表向大会表决心。大会表扬了22个先进集体和77名先进个人，并通过了《倡议书》，号召广大知识青年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贡献力量。1975年，全县17周岁以上城镇知识青年1888名，定向下乡1335名，占总数的70.7%；已下乡1188名，占应下乡数的89%，是1971年以来下乡人数最多的一年，比前四年下乡知青的总和还多。

1976年，全县已有13800多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收安置了5276名来自苏州市、江阴县和上海市的下乡知识青年。其中有69人加入中国共产党，2781人加入共青团，537人被选进生产队以上的各级领导班子，有4382人担任会计、保管员、农业技术员、通讯报导员、电影放映员、电工、记工员、拖拉机手、卫生员、民办教师和赤脚医生等，成为农村一支积极活跃的新生力量。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由于指导思想上

受“左”倾错误的严重影响，特别是依靠行政手段，搞强制下乡，造成不少社会问题。大批知识青年在学习知识的最佳时机中断了进一步学习的机会，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但在上山下乡过程中，党和政府也一直对下乡知识青年给予关心，注意有关政策的落实。许多知识青年经过农村艰苦锻炼得到成长，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为改变吴江农村的文化落后面貌，发展吴江乡村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干部下放劳动

1968年5月7日，黑龙江省革委会把原省属机关大批干部下放到安庆县柳河的一个农场，创办了全国第一个“五七”干校。10月4日，毛泽东发出指示：“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该这样做。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不久，“五七”干校逐渐遍布全国各地。

为响应毛泽东的号召，吴江县、社、镇连夜召开了欢呼毛泽东最新指示发表的大会，立即筹建县“五七”干校。

10月7日至8日，县革委会举办专题学习班，学习《人民日报》《编者按》及柳河“五七”干校的经验。参加学习班的干部敲锣打鼓向毛泽东献忠心，向县革委会表决心，积极报名，要求第一批下放劳动。县革委会决定，革委会常委和全体工作人员分4批轮换参加劳动，每批都有常委领导带队，一个月轮换一次。第一批20人，到黎里公社南星大队，同贫下中农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同战斗）。另有一些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基层。留在革委会工作的人员，定点、定期坚持每周一天的劳动。正在机关搞“斗、批、改”的人员，也安排一定时间下放劳动。接着，县革委会下发《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决定》，各地迅速作出部署，大批干部下放劳动。下放干部自背行李，举着毛泽东语录牌，喊着口号，奔赴县“五七”干校。干校实行军队式管理，下放的机关干部被编入各连、排、

班。要求在革命和劳动中，加速世界观的改造，努力把“五七”干校办成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办成培养能上能下、能“官”能民、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共产主义新人的大学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一小部分干部被直接下放到工厂和农村劳动，有一些职工则全家下放去农村安家落户。随后，县革委会发出《关于分配接收安置下放人员任务的通知》。这批人员共 2050 人，其中省、专区、县的干部及其家属 650 人，城镇居民、社会知识青年 1400 人。

1969 年 11 月，县革委会发出通知，要求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坚持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再次号召干部参加劳动，上山下乡。至 12 月上旬，在吴江“五七”干校参加学习、劳动的干部有 200 余人。

全县各公社革委会都把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至 1970 年 1 月，全县共批准 3109 人，已有 2224 人陆续奔赴农村安家落户。其中干部 319 人（原正副社长以上干部 43 人，17 级以上干部 6 人），教师 159 人，全民事业单位职工 167 人，集体单位 216 人，社会青年和知识青年 460 人，城镇居民 459 人。成户插队的有 309 户，计 890 人。后经上级批准，对下放人员中的老弱病残者收退了数批，办妥了收退手续。

至 1972 年底，全县有下放干部 930 人，其中省下放干部 52 人，地区下放干部 70 人，外省、市、县下放 36 人，本县下放 772 人（教师 292 人）。已安排工作的有 756 人，占总数的 81.29%，其中省下放的 22 人，地区下放的 19 人。对下放教师，除准备退休的 12 人外，其余已全部安排工作。

干部进“五七”干校，名义上是参加“斗、批、改”，接受“再教育”，实际上逐步发展为对一部分干部进行审查，成为少数人迫害和打击干部的一种手段。大规模的干部下放劳动，并且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带来了不少损失。既花费了国家的大量财力、物力，又使广大干部身心健康受到损害，耗费了宝贵的工作时间和精力，造成许多不良

后果。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17日至24日，县革委会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传达、学习、落实三个中共中央文件（《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浪费、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贯彻专区革委会的会议精神，动员立即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群众运动。县革委会还召开广播大会，传达三个中央文件精神，各地都广泛展开学习、讨论，大造声势。

县革委会建立“一打三反”运动办公室，下设秘书、材料2个组。各镇、公社和县属企事业单位也均建立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一打三反”运动。各地、各单位层层传达贯彻，发动群众大议大摆，排疑点，找线索，内查外调，跟踪追击，打一场人民战争。2月底，专区革委会组队到松陵镇进行试点。3月，专区革委会常委李崇向吴江800多名三级干部介绍了松陵镇试点工作经验。至4月初，全县共侦破大小“现行反革命”案件193件，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总金额893875元，粮食253336.5公斤，布票71730尺。7日，全县召开了3万多人参加的宣判大会。

12月，县革委会作出《关于今冬明春农村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初步意见》，总结全县“一打三反”运动的进展情况，认为全县“一打三反”运动已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对照上级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全县1265个社镇以下基层单位（其中农村大队522个），运动搞得较深透的只有381个，仅占30.1%。要求继续充分发动群众，掀起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的群众运动新高潮。在已抽调数十名机关干部蹲点跑面的基础上，又抽调35名机关干部，组成5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八坼、平望、震泽、金家坝、八都公社帮助开展运动。同时，要求做到划分敌我界限，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重证据，重调查研究。

抓紧进行经济退赔，掌握“贪污盗窃必须一律退赔，私分公家财产必须一律退赔，投机倒把必须补税罚款”的原则，边揭边核，边清边定边退赔。

1971年1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一打三反”会议，培训了404名领导骨干。会后，各公社（镇）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培训了1500名运动骨干。随后，901名宣传队员进驻全县142个重点单位，领导开展“一打三反”运动。2月，县革委会在八坼召开“一打三反”现场会，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全县农村组织了140多个宣传队，进驻110个重点大队和31个公社机关企事业单位，七大镇也加强了重点单位的工作领导。

在定案处理和经济退赔上，采用“三交”、“四定”的方法，向群众交政策、交案情、交犯罪人的态度，由群众来定事实、定性质、定态度、定处理意见。要求做到件件有交底，案案有结论，不留尾巴，清一批，定一批，处理一批，及时结案。至1972年9月，全县已有近三分之一的单位结束了定案工作，揭露出7000多件经济案件，已结案4400多件，占65%。其中千元（包括千斤、千尺）以上案件290件，已结181件，占63%，还有100多件分散在各社、镇。经济退赔工作比较缓慢，全县落实总金额128万元，退赔57.8万元，只占45%。县革委会要求定案工作基本结束的单位，对已定案件进行一次复查。并认为各地在经济退赔中，偏严偏宽的情况都有存在，要求既不能马马虎虎，有赃不退，或随便减免，又要处理得合情合理，给予生活出路。明确退赔出来的财物，属国家的退还给国家，属集体的退还给集体，属个人的退还给个人。退给集体的，原则上用于扩大再生产。

“一打三反”运动是在极左路线指导下进行的，运动中无限上纲，出现了扩大化和“逼、供、信”，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一些干部、群众无辜遭受迫害。打击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片面强调政治，忽视经济规律的错误做法，挫伤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

清查“五一六”运动

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原指北京“首都五一六红卫兵团”的造反派组织。该组织在1967年8月间秘密活动，散发诬蔑、攻击周恩来的传单、大字报，引起群众的义愤。不久，这个组织被清查。当时，对这种阴谋组织予以打击是必要的，但并不存在一个遍及全国的反革命集团。而林彪、江青一伙借此大做文章，煽动在全国开展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的运动。1970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

1971年1月，吴江县清查“五一六”办公室成立，在全县大张旗鼓地开展清查“五一六”运动。提出凡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有制造反革命舆论，矛头指向无产阶级司令部、指向人民解放军、指向革命委员会，冲击机要单位，挑动群众斗群众（即“三指向、一挑动”）等罪恶活动之一者即为“五一六”分子。

2月14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动员大会，要求各级领导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曲折性，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大批判的群众运动，达到挖出敌人、清除隐患、纯洁内部的目的。会后，抽调专门人员，层层建立专案组织，以加强对清查工作的领导。清查运动首先在县级机关、松陵地区开展。

运动一开始，便无根据地扩大敌情，认为“五一六”这种隐藏很深的反动组织，已发展到各地区，各群众组织都可能是其隐身和立足之地。由此，捕风捉影、无中生有、乱批乱斗的现象在全县各地出现。

4月，县委书记和县“五一六”专案组负责人及县公、检、法军管会主任参加了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会议，听取省委政法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的传达。要求继续放手发动群众，狠抓重点对象的突破工作。

8月，吴江召开了“坦白交待”大会，突出抓罪行、抓骨干、抓重点，强调罪行是第一位的，组织是第二位的。要求继续加大运动的

力度，克服畏难和松劲情绪。县里举办了以 7 个人为重点的封闭式专题批帮学习班。

1972 年 3 月，县委批转县革委会第二专案办公室《关于清查全县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发生的六起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这 6 起事件是：抢夺部队农场枪支事件，抢夺盛泽镇、金家坝、湖滨公社、松陵镇人武部武器弹药事件，抢夺县公安局、县人武部枪支弹药事件，冲击县广播站事件，冲击县邮电局事件，盛泽镇停电事件。县委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抓好材料落实和政策落实，把 6 起重大事件彻底查清。

5 月，县委召开政法工作会议，贯彻省委、地委政法工作会议的精神，要求继续提高对清查运动的认识，集中力量，由点到面地彻底排查发生在吴江的 6 起重大事件以及清查有关“三指向、一挑动”的言行，挖出坏头头、主谋者、操纵者，对其骨干分子，要迫其交待上挂下联、人来人往和信来信往的罪行。随后，运动逐步升级，改“清查”为“深挖”，要求把所有“五一六”分子统统挖出来，坚决把运动搞深搞透搞彻底。

运动历时三年多，直到 1973 年才不了了之。事实表明，吴江根本不存在“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和“五一六”反革命分子。至 1975 年，落实政策工作才基本结束。

二 “整党建党”和县第四次党代会的召开

“整党建党”作为“斗、批、改”阶段中一项重要任务也逐步推开。在全县范围内整顿和重建党的组织，批判所谓的修正主义建党路线，进行“吐故纳新”。各地普遍举办学习班，每个党员要在有非党群众代表参加的整党小组会上检查自己在“文革”中的表现，一些党员遭到清除或不予恢复组织生活。同时，也吸收了一些新党员。期间，县召开第四次党代会，建立新一届县委。

开展“整党建党”

“文化大革命”发动后，开展整党被作为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1967年10月以后，毛泽东已提出整党任务。他所说的“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被称为整党建党的“五十字纲领”。这次整党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吐故纳新”。12月，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关于整顿、恢复、重建党的组织的意见和问题》中强调“吸收那些朝气蓬勃，富有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勇于在阶级斗争中冲锋陷阵的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入党”。这次整党含有“文化大革命”那个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内涵。

吴江的“整党”紧随“清队”运动展开，是“清队”的继续与深入。在指导思想上，同样贯彻了“文革”的极左路线，把“五十字大纲”，以及“吐故纳新”的指示，作为“整党建党”最根本的指导原则。

1969年春，成立吴江县“整党”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陈佩璜任组长。3月8日，县革委会举办“整党建党”专题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全面部署开展“整党”运动。参加学习班的有县机关、各公社（镇）和“整党”先行大队的负责人。各地也普遍举办了学习班，作了传达和部署。

全县第一批进行试点的有三社（同里、平望、震泽）、一队（黎里公社南星大队）、一厂（盛泽红旗布厂）。4月，试点单位中有32个大队恢复了党组织生活，建立了正式支部或临时支部，占试点单位原支部总数的39.5%。其中同里公社的红旗大队和平望公社的幸福、新联大队已开始发展新党员。全县除3个试点公社外，其他20个公社也大都在同期陆续启动。据当年4月对19个公社的统计，共408个大队，开展“整党”第一步工作的有376个大队，占19个公社大队总数的92.2%，其中转入第二步的有15个大队，占3.6%，有17个大队还未开展“整党”工作。7个县属集镇，除平望、黎里外，其余5镇启动

稍晚。

“整党”第一步的思想发动，一般采取层层举办“整党建党”专题学习班，社（镇）召开党员大会，吸收“革命造反派”参加。大队一般采取党员和群众一起发动的办法，即党员和“造反派”一起参加办学习班，发动群众，开门“整党”。选择一些苦大仇深的党员干部或贫农社员进行忆苦思甜，并与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结合起来，批判“三党”（全民党、生产党、福利党）和“六论”（“阶级斗争熄灭论”、“驯服工具论”、“入党做官论”、“公私溶化论”、“群众落后论”、“党内和平论”）。要求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

县革委会为了加强对“整党”工作的领导，首先从县革委会工作人员和县机关抽调一批党员干部成立专门办事机构。要求各社（镇）以脱产的党员常委、委员为核心领导“整党”，并有一名常委专门负责。大队也指定专人抓“整党”工作。县、社（镇）把原有的整顿社队领导班子的贫宣队也转为抓“整党”工作。其次，及时掌握工作进程，要求负责同志深入基层，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办法，加强具体领导，并规定对有严重错误或问题的人与事，要加派力量，落实材料。

随后，县“整党”领导小组召开各公社、镇“整党建党”工作会议，贯彻专区组工会议精神，要求保证质量，把全县的“整党建党”工作抓紧抓好。

12月，经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吴江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由陈佩璜、管新如、张吉田、骆长江、林钧珍、陆左向、王保学等7人组成。陈佩璜任组长，管新如、张吉田任副组长。

至1970上半年，全县先后举办“整党建党”学习班5258期，参加学习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有201000人次。全县704个基层单位已建立了669个新的党支部，占95%。全县尚有835名暂缓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占党员总数7.4%。

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对“整党建党”工作进行了群众性的大检查、

大总结、大评比。县里开办了新《党章》学习班，除继续协调基层支部书记参加学习外，对公社（镇）机关一般党员干部也有计划地普训一遍。各公社（镇）也都举办了大队、企事业单位支委、党小组长参加的新《党章》学习班。全县发行新《党章》20余万册，先后举办新《党章》学习班7900多期，参加学习班的党员和积极分子有33.1万多人次。主要学习毛泽东的建党思想、新《党章》北京“六厂二校”的经验，要求以共产党员必须做到的五条标准进行对照，集中解决从思想上入党问题。

8月，县革委会核心小组提出，要抓紧抓好社（镇）新党委的筹建工作。全县30个社（镇）新党委的筹建工作，当时已完成22个单位，占73%。至11月底，全县建立新党委的社（镇）增至28个。对基层党支部的整顿建设工作，要求各社（镇）以中央关于一个单位搞好“整党建党”的五项要求为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分析，实行分类指导；对全县28个尚未建立党支部的单位，要求集中力量，把支部尽快建立起来；对专区已批准的一批建党单位，要立即着手新党员发展工作；对积极分子，要抓紧教育培养，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及时报批。至11月底，全县党员已恢复组织生活的占93.5%；基层单位已恢复建立党支部的占96%。

1972年11月，全县844个基层支部，有763个完成改造，占90.4%。发展新党员1179人（其中1972年发展571人），全县有党员12266人。全县5246个生产队，尚有1094个生产队没有党员，占总数的20.85%。组织处理情况，已处理案件数467个，占需处理案件的97.49%。全县开除党籍88人，劝退14人，留党察看106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严重警告123人，免予处分48人。

这次整党运动，是建立在对党的性质、任务的错误认识和对党的队伍错误估计的基础上的。党员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的关系大都处于一种很不正常的状态。但是，这次整党毕竟重新建立了各级党组织，恢复了广大党员的组织生活。这对于稳定局势、推进工农业生产、

抵制和反对错误路线及各种破坏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中共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

随着全县各级基层党组织的逐步恢复和建立，一度被打倒的老干部，大多又重新回到领导工作岗位。县级党组织的重新建立已具备条件。在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领导下，成立了县第四次党代表大会筹备办公室。筹建新一届县委从 1970 年 8 月开始进入准备阶段，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为筹建新县委创造条件。

县党代会筹备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做好干部和党代表的政治审查和考察工作。党代表大会的实施方案，经过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几次反复，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并报上级批准。9 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向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报送了《关于召开中共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成立新县委的报告》。

其时，全县局势渐趋稳定，工农业生产有所恢复，“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也取得一定进展。农业战线开展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全县粮食亩产超《纲要》。工业战线以《鞍钢宪法》为旗帜，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小机械、小化工、小砖瓦、小电子业也纷纷上马。财贸战线深入开展学习苏州市“57 粮店”的群众运动，把创“四好”的经验在全县推开。组建民兵独立团，全县普遍开展了群众性的挖防空洞和防空壕的活动，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资上落实战备，准备打仗。

10 月，广泛深入地宣传筹建新县委的目的、意义，号召广大党员和群众以实际行动迎接县党代表大会的召开。各地广泛发动党内外群众，务求做到家喻户晓。县党代表大会正式召开之前，进行了新县委候选人的酝酿、协商工作。各级党组织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布候选人的标准，听取意见，提出名单。由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有代表性的新县委候选人协商会。

197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中国共产党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

开。出席代表 876 人（缺席 14 人）。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刘金山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词。陈佩璜代表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作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了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的工作报告。

会议按照“军、干、群”三结合和“老、中、青”三结合的要求，选举产生了中共吴江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41 人，候补委员 6 人。在县委四届一次全会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 9 人：史振康、陈佩璜、陆左向、张吉田、林钧珍、张健、骆长江、姚蕴华、管新如。陈佩璜为县委书记、骆长江为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同时撤销。

会议闭幕后，全县各地广泛深入地传达贯彻县党代表大会精神。县委要求各地进一步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新高潮，掀起“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新高潮。

中共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的召开，结束了“文化大革命”以来全县党组织不健全、党员活动不正常的局面，对全县的稳定和推动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它所提出的工作任务和指导思想，难免打上时代的烙印。

三 “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

1969 年 3 月 16 日至 22 日，县革委会召开吴江县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 836 人，特邀代表 25 名。会议选举出席专区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 175 人，组织学习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和元旦社论，大会总结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经验，讨论了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新高潮的措施。

大会认为，全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深入人心，全县上下一片“红彤彤”，处处高唱《东方红》，家家挂毛泽东像，大街小巷刷满毛泽东语录，人人手擎红色宝书，个个佩戴毛泽东像章，天天读、早请示、午对照、晚汇报蔚然成风，大唱“忠”字歌，大跳“忠”字舞，“红海洋”、“忠字化”活动遍及全县城乡。每当毛泽东的“最新”、

“最高”指示发表，各地闻风而动，做到传达不过夜，学习不漏人。大会要求对毛泽东的每一条“最新”指示、每一个战略部署，理解的要执行，暂时不完全理解的也要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逐步加深理解。要狠斗“私”字一闪念，在“用”字上狠下功夫，学出新水平，用出新水平。会后，组织部分代表参加毛泽东思想讲用团，到全县各地宣传推广现有的经验。组织一批干部深入基层，和群众一起学习“最新”指示，以点带面，及时总结经验。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是“文化大革命”中传播、普及毛泽东思想的产物。学习班处处办、层层办，单位办、家庭办，范围越办越广，类型越办越多，方法越办越丰富。上至白发苍苍的老人，下至天真烂漫的儿童，都成了学习班的学员。有生产队学习班、家庭学习班、红小兵学习班等。要求人们“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做到“大风大浪不转向，刀山火海也敢闯！”全县各条战线涌现了数以万计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和先进集体。

其时，全县“三忠于”活动雷厉风行地开展。为组成全县“忠”字化海洋，还专门创办了一个生产毛泽东像章的工厂。“三忠于”活动被染上了疯狂、扭曲、盲目崇拜的时代烙印。

尽管如此，吴江有许多干部、群众仍坚持党的正确的农村政策。如自留地上交问题，洪泾会议后，各公社一般采取不发动、不一刀切、不逼不压、不刮上交风，维护了“农业六十条”规定的自留地长期不变的政策，维护了农民的利益。

同期，县革委会作出《关于开展创造“四好”单位运动的规划》向解放军学习，坚持“四个第一”，发扬“三八作风”，开展创造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联系群众好的“四好”单位竞赛运动。同时在机关工作人员中开展创造“五好工作人员”（政治思想好、三八作风好、完成任务好、联系群众好、遵守纪律好）和“一带一”、“一对红”活动。

1970年2月9日至14日，县革委会召开第二届“活学活用”毛泽

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近 1000 人，有 44 名先进集体代表和个人进行了讲用。大会表彰了平望公社增库大队革委会副主任为抢救翻船落水的农民兄弟献出生命的事迹。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号召，做到用战备的观点观察一切、检查一切、落实一切，加速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大会决定组织 16 名先进集体代表和个人，分 4 个片，到各公社（镇）进行巡回讲用。

10月23日，县革委会制订了《吴江县革委会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计划》11月1日，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哲学著作的决定》要求全县各地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群众运动，用毛泽东思想统帅一切，完成上层建筑各个领域的“斗、批、改”。

第十四章 纠正“左”的错误和经济社会的初步恢复

1970年下半年起，周恩来在毛泽东支持下，进行了一系列的纠“左”整顿，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明显成效。广大干部群众对极左路线、方针、政策有所反思和抵触，积极参与纠“左”工作，全县的经济建设、社会事业等各项工作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整顿工作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并时有反复。

一 纠正极左思潮的努力

“批陈整风”和“批林整风”

“批陈整风” 1970年8月23日至9月6日，中共中央召开了九届二中全会。会上，陈伯达鼓吹“天才论”，企图为林彪集团制造舆论，林彪集团和江青集团争权夺利的矛盾集中爆发。陈伯达被毛泽东点名批评，中共中央宣布对陈伯达进行审查。11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的指示》，号召全党同志同陈伯达划清界限，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要上号称懂得马克思那样一些人的当。“批陈整风”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展开。

1971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批陈整风”运动扩大到全国基层单位。吴江县主要领导干部参加了专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举办的领导干部学习班。县委常委以上领导干部还参加了地委扩大会议和地委的“批陈整风”运动。

县委举办全县公社（镇）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重点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毛泽东1月8日重要批示的通知》《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材料》等文件。学习班把反骄破满作为思想政治路线教育的重要课题，为在干部中开展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和自我教育运动打下思想基础。

5月23日至9月25日，县委先后举办了三期“批陈整风”学习班。第一期参加对象是公社（镇）党委、县直机关、县属工厂、场圃的主要负责人90人，“三支两军”人员14人，共104人；第二期是公社党委副书记和县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副职干部，共66人；第三期是公社革委会党员副主任、武装部长、大队书记和市镇企事业单位的党支部书记、中小学党支部书记和党员校长等，共1022人。

学习班一般都分三段进行：传达、学习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和有关中央文件；开展“批陈”；进行整风，并向县委常委提意见。县委要求参加学习班的同志，通过学习要做到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要“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以提高识别真假马列主义的能力。

学习班从政治上、理论上、思想上揭露批陈伯达反党、反马列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罪行，批判陈伯达的黑“四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唯生产力论”、“地主资产阶级的人性论”、“阶级斗争熄灭论”），批判陈伯达打着“红旗”反红旗的反革命两面派手法，要求认清其反动性、欺骗性和危害性。

学习班由“批陈”转入整风时，又学习了中央有关文件，以反骄破满为重点，进行思想整风。在向县委常委提意见时，要求把自己摆进去，实行自我教育，排议“骄”字的表现和危害，“斗私批修”，查上当受骗，从错误中吸取教训。

“批林整风” 1971年9月13日凌晨，林彪外逃叛国，机毁人亡，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阴谋彻底破产。12月起，中共中央陆续下发了关于粉碎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的三批材料，动员群众揭发批判林彪集团的反革命罪行，调查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围绕中央公布的材料，“批林整风”运动在全国展开。

10月30日至11月10日，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分级分批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组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讨论，掀起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高潮。全县受教育人数

413218人，占应受教育面的97.7%。同期，县委召集35名爱国人士参加通报会，宣读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3个文件，并组织与会人员进行讨论，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这是“文化大革命”以来，县委召开的第一次党外爱国人士、统战人士通报会。随后，县委召开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央7个重要文件，揭发批判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罪行。

1972年2月，根据省委、地委的部署，“批林整风”运动掀起高潮。全县的“批林整风”运动主要是学习中共中央一系列有关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文件，批判林彪集团炮制的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571”工程纪要》，进行思想路线教育。其间，县委召开干部会议，传达地委会议精神，并研究了贯彻步骤。4月，县委传达中共中央（1972）12号文件《关于毛主席在外地巡视期间同沿途各地负责同志的谈话纪要》，学习毛泽东在谈话中提出的三项基本原则（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阴谋诡计）。

为了推动“批林整风”运动向纵深发展，从8月25日开始，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的通知》精神，县委召开了1264名县、社两级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传达毛泽东给江青的一封信等中央文件，贯彻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和省委会议的精神，开展“批林整风”。会议分学习文件、批判、整风三个阶段进行。会议要求以毛泽东“人贵有自知之明”和“严于解剖自己”的精神，开展思想整风，联系实际，认真解剖自己。会议后期，县委发动与会同志向县委提意见，帮助县委整风，共计收到意见1437条。

县委决定，会议后自上而下地、有步骤地向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传达贯彻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和规定的中央文件。同时还决定，先组织力量到平望公社幸福大队进行试点，然后逐步贯彻到全县干部群众。各公社（镇）在开好三级干部会议后，向广大群众进行传达贯彻，让广大干部群众比较系统地了解林彪事件的真相。

全县听传达的群众占应受教育数的 95%以上，各地对因病因事未受到教育的同志，通过各种途径进行补课。

9月，根据地委部署，县委常委组织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的通知》，开展整风。常委专门以 3 天时间，逐条听取群众意见，进行自我解剖。主要围绕执行政策纪律、艰苦奋斗、民主作风、批评与自我批评、党的一元化领导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剖，并提出整改措施。有关情况还向省、地委作了书面汇报。县革委会整改小组将县社两级干部在“批林整风”会议上向县委提出的 928 条意见，归纳整理成 4 类 164 项。县委副书记骆长江在全县“批林整风”干部会议上作总结报告，诚恳表示对群众的意见要逐条研究，归类整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发动县机关各部门尽快地自下而上地讨论和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然后再自上而下地讨论通过，共同监督执行。

10月 6 日，县委召开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953 人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中央两报一刊国庆社论《夺取新的胜利》，传达地委会议精神，以整风精神总结检查县委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以来的工作，发动到会同志再一次帮助县委整风。随后，常委对群众意见逐条研究整改措施，做到件件有着落，条条有交代。县委还就学习和党的生活等方面作出了《关于几项制度的规定》。1972 年，县委结合总结工作和检查群众纪律，先后进行了四次较大的整风。

1973 年 1 月，县委召开四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省委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整风”，总结 1972 年的工作，通过了《关于农业学大寨的规划》会议提出，1973 年各级党组织要继续深入开展批林整风，全面落实“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战略方针，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为尽快地把吴江建设成高产稳产的社会主义农业基地、全面超“纲要”的大寨式县而奋斗。

根据地委、县委的部署，全县各公社（镇）在 2 月中旬前，也普遍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开展“批修整风”，全县共计有 15482 人参加，会议分学习文件、总结工作、落实任务三段进行。县委为协助各地开

好三级干部会议，组织了由县委常委和组、局长带队的下乡工作组，分别到各个社、镇去帮助工作。县委统一组织下乡的工作人员 152 人，其中科局长以上干部 51 人，占三分之一。各地三级干部会议结束后，又以支部为单位召开扩大会，再召开社员（职工）大会，贯彻到群众。各公社、镇组织了 778 名干部下基层帮助开展批修整风和抓生产，其中到 30 个点去的有 139 人，到 124 个薄弱大队、单位去的有 353 人。努力把广大干部群众在“批修整风”过程中激发出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引导到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上去。

落实干部政策

在“批林整风”运动中，周恩来在毛泽东的支持下，精心安排，采取有效措施，加快了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进程。1972 年 4 月，《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重申党的干部政策，肯定“经过长期革命斗争锻炼的老干部”，“是党的宝贵财富”，强调要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一切犯错误的同志，都要坚持“团结一批评一团结”和以教育为主的方针，要妥善处理被错关、错判人员的问题，正确使用干部，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972）16 号文件精神，把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作为路线教育的主要内容来抓，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重点抓好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县委多次召开有关会议，研究落实党的干部政策，“解放”和使用老干部。县委提出，要加强党对干部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采取有力措施，“解放”干部。对尚未落实政策、分配工作的下放干部，要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安排。对犯有错误的干部，要抓紧审查甄别，只要不是敌我矛盾的，就给予适当的工作安排；对知识分子和工程技术人员中造成冤假错案的进行平反，认真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合理安排使用，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县委进一步加大“解放”、使用老干部的步伐。全县加快专案审查

工作，陆续“解放”了一批被审查的老干部和知识分子，撤销了一些错误的处理决定，恢复了一些干部的名誉，一批老干部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担任一定的职务。同时，调回了大部分“下放干部”，对一些知识分子，特别是在县内影响较大的教师、医师、工程师，给予平反，补发工资，恢复工作，有的结合进各级领导班子。全县“文化大革命”前担任公社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社长的 66 人，仍安排在公社担任领导工作的有 50 人。

1972 年底，全县有带薪下放干部 930 人，已安排工作的有 756 人，占总数 81.29%，下放教师已全部安排工作。全县“清队”中审查过的干部有 707 人，其中行政干部 342 人，教师 330 人，医务人员 17 人，技术人员 18 人。均分批进行了复查，结案 664 人，占总数 94%，绝大部分按人民内部矛盾重新进行了处理。

通过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合理安排使用，使一大批干部、知识分子重新走上工作岗位，其中许多人还担任了各级领导职务。既充分发挥了他们的作用，又改善了新老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对恢复全县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十分有利。

群团组织的恢复和党政机构的调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吴江县的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普遍受到冲击，被迫停止活动。各群团组织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大多数进“五七”干校或下放农村。1968 年 10 月后，全县各群众团体的工作，分别由“三代会”（工人代表大会、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红卫兵代表大会）所替代。1972 年 12 月开始，各群团组织逐步恢复。

1973 年，中共中央（1973）17 号文件和省委（1973）25 号文件发出后，县委批转《关于筹备召开吴江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和组织、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的请示报告》9 月，召开县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 531 人，列席代表 38 人，特邀代表 34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吴江县总工会主席、副主席。

随着“三代会”的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被取消，团活动也全面停顿。1970年初，吴江县进行了整团建团。至1972年，全县建立了30个社镇团委、20个团总支、770个团支部，团员数31000多人。12月，召开县第七次团代会，重新建立共青团吴江县委委员会，选举产生团县委常委会和正、副书记。至1975年，建立基层团委30个、总支30个、团支部916个，团员39754人（其中女团员16954人）。

妇女工作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极大的破坏，县妇联遭受冲击而瘫痪，妇联成员陆续调离妇女工作岗位，从事其他工作。但各乡镇妇女干部还是坚守工作岗位，组织基层妇代会主任学“毛选”，办夜校，搞丰产田，养高产蚕，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等。1973年8月29日至31日，召开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802人，特邀代表9人。大会选举产生县妇联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7人，候补委员6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县妇联组织恢复后，重新回到妇女工作岗位上的老妇联干部与新到这一岗位的同志一起，深入农村、街道调查研究，开展托儿所、幼儿园的恢复工作，保护妇女的切身利益，妇幼保健工作、妇女的劳动保护问题得到重视和加强。

1974年4月1日，召开县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贫协第三届委员会。全县23个公社、524个大队全部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5243个生产队中有4398个生产队也成立了贫下中农协会。

1975年4月28日，经地委研究，并报省委批准，温耀邦任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吴砚池、潘善之任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林钧珍任县委副书记；瞿秀生、鲍一鸣任县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王永志、陈浩熊任县常委。5月，根据地委批复，撤销县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于1973年8月自行消失，生产指挥组至1978年4月撤销），建立县委办公室、县革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宣传部。

这一时期，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吴江县对机关体制和办事机构作出调整，先后恢复和建立了民政局、文教局、卫生局、财政局、商业

局、工业局、市场管理委员会、交通局、县直机关党委、县委血防办办公室、党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公安局、人民法院、邮电局、物资局、粮食局等机构。以后，又陆续恢复和建立了计划委员会、科技组、水利局、农业局、人事局、多种经营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手工业管理局等机构。县级党政领导工作机构逐步健全。

全县党政机构的调整健全和群团组织的恢复，对加强党的领导、稳定吴江局势、开展各项事业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二 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1971年12月至1972年2月，全国计划会议在北京举行。随后，国务院主持起草了《一九七二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提出了若干经济整顿的措施，明确规定企业要恢复和健全岗位责任制、考勤制度、技术操作规程、质量检验制度等七项制度；企业要抓产量、品种、质量、劳动生产力等七项指标。这个会议纪要由中央批转下发。

吴江各级党组织在抵制“左”的错误中，十分重视在经济领域进行纠“左”的调整和整顿，使县内的经济混乱局面得到一定的控制。全县的经济建设出现较大转机，工农业生产逐步恢复，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县财政收入（1~11月）1971.95万元（不包括农业税及粮食企业），占年度计划的93%，增长15.8%。其中，工商税收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收入任务（计划1100万元，已完成1101.68万元）；工业企业收入完成计划的85%；商业企业收入完成计划的85.3%。

加快发展

县委、县革委会坚决贯彻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精神，努力落实纠“左”的各项政策，调整好工农副比例关系，明确工业生产计划。并对企业进行整顿，要求工厂、企业发动职工同无政府思潮、自由主义作斗争，采取必要措施，保证8小时生产。明确提出企业要坚持业余时间闹“革命”，恢复和建立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抓计划，抓生产，抓质量，使

全县各地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求工业生产搞好三大会战（农机三级修配网建设、化肥翻番和小水泥建设），上好三个项目（小炼钢、小轧钢、小化工），创造五个新水平（产量、质量、品种、单位消耗、劳动生产率），大力发展县、社工业。

全县工业战线认真贯彻全国计划工作会议精神，连续组织了五个战役：一是大打“开门红”之仗；二是大战“红五月”热潮；三是大打企业管理之仗，开展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为目标的增产节约运动；四是掀起战高温夺高产的生产热潮；五是大战四季度，掀起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新高潮。通过一系列活动，各地在原料、燃料、电力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广大职工群众自力更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使生产仍大幅度增长，实现了生产超计划，增产幅度超历史。

支农生产好于往年，1972年各种支农品比1971年都有较大的增长，195柴油机增长了1倍，机动脱粒机增长1.5倍，吸泥泵增长20%。拖内配件增长1.5倍，合成氨增长31%。全年三个大忙期间，支农单位和各有机修力量的单位共组织修理小分队113个，流动服务船7条，早出晚归服务队12个，共454人下乡巡回检修。农机具的修造质量也有较大的提高，有些地区的小农具已恢复了包退、包换、包修的三包制度，深受广大农民的欢迎。

全县各单位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为目标，整顿、健全规章制度，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好转。全县22个可以考核的技术经济指标中，有17个指标比1971年有了显著的好转。1972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18479万元，比1971年（下同）增长15.3%，其中工业系统12230万元，增长19.9%。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年计划的100.15%，省、地计划产品中，有柴油机、机动脱粒机、合成氨、化肥、棉布、丝织品、饮料酒、皮革等27种产品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各地广泛组织劳动竞赛。除了开展厂内车间、班组、个人之间的竞赛外，有的镇还分行业组织厂际竞赛，县里还组织印刷、轻工

2个系统开展全县性的同行业竞赛。工业产量、产品优质率和工效等都有明显提高。

大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采取清仓查库、计划用料、零料拼用、节约代用等方法，使较少的材料发挥较大的利用率，生产较多的产品。全县 55 个全民、合作工厂，有 51 个加强了班组经济核算工作，调动了工人群众当家理财的积极性。

1973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1243 万元，比 1965 年翻了一番。新建了化肥厂、水泥厂、电机厂、水泥制品厂等支农工业，武装了农机三级修造网，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造。传统的棉布、丝绸工业，坚持了技术改造的道路，扩大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提高，品种增加，老厂作出了新贡献，小厂发挥了大作用，积极为外贸出口和人民生活服务。在优先发展支农工业的前提下，还发展了轧钢工业、化学工业、电子工业等各种新工业，使全县工业产品从原来的 25 种增加到 72 种。

财贸增长也很明显，1973 年农副产品收购总额比 1965 年（下同）增长 44%，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52%，财政收入增长 74.75%，城乡居民储蓄增长了 1 倍以上。“文化大革命”中，商品流通领域受到很大冲击，商业局、供销社再次合并，所有专业公司撤并为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土副产品三大公司。到 1975 年，又分建农资、百货、纺织品、糖烟业、五交化、土产、蔬果、外贸、食品 9 个公司。个体商业全县仅剩有证商贩 433 户，无证商贩 66 户，外地流入商贩 6 户，也被安排进集体商业或作退职处理。但全县广大商业干部职工仍辛勤工作，为满足人民基本生活需要，维持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努力。与此同时，社队办企业也有较大的发展。交通运输、邮电、供电等事业发展也比较快。

县委、县革委会在全国“左”的错误没有根本纠正的前提下，积极贯彻落实纠“左”的各项政策，进行企业整顿，坚持恢复和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抓生产、抓质量、抓支农工作，组织劳动竞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使“左”的危害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全县的工业生产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加强农业建设

1970年8月，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会议主要倾向是针对“文化大革命”初期全面动乱对农业工作造成的破坏，系统而又明确地重申“农业六十条”等一系列曾被批判和废弃的农业政策，提出加快农业生产的任务和具体要求。这次会议初步扭转了当时农村工作中的混乱状态，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12月31日，吴江县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打好1971年夏熟田间管理、积肥造肥、农田基本建设、绿化造林、血防灭螺五个大会战。为此，各地全面安排农村劳动力，抓住重点，分段突击。全县用10万个劳力搞水利，10万个劳力搞积肥，11万个劳力搞田间管理、血防和副业生产。在打好会战的同时，认真实行科学种田。不断精选良种，建立和健全良种繁育基地。所有社队全部建立和加强以贫下中农为主的，有干部和知识青年、下放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农业技术队伍，确保农业稳产高产。

田间管理，抓好夏熟越冬、返青的管理，做好三沟一渠（墒沟、腰沟、总沟和灌排两用毛渠）的配套，防止“三水”（地下水、田面水、潜层水）的危害，扎实地把各项增产措施落实到田间。积肥造肥，大力发展养猪、养兔、养家禽，多积精肥。大养绿萍，广种水花生、水浮莲、早南瓜、十边饲料，多搞青饲料，普及醣化饲料。各地大积自然肥料，发动突击割青草，积聚土杂肥，多造优质草塘泥。搞好干港积肥，种好绿肥。发动居民积聚土杂肥，送肥下乡。农田基本建设，全面开展兴修农田水利，改良低产土壤，打好防洪、治涝、田间工程3个歼灭战。防洪工程，完成总土方575万立方米。治涝工程，疏通和挖深包围内的河道，切实做好建筑物配套和增建排涝站。田间工程，改建和新建排灌两用毛渠，做到沟、渠、洞、田面平整“四配套”，实现“灌排系统化”、“耕地条田化”。各地重点抓住防洪治涝，全县修圩200万立方米，疏浚一大批河港。绿化造林，要求育苗0.25万亩，每人

种树 20 株，所有河道、圩堤都要大种柳树、枫杨、水杉，家前屋后多种楝树，做到农用竹木自给。血防会战，对有螺的河、荡、港、浜，要求结合干港积肥、兴修水利，进行沿边开沟土埋。冬春全县组织了万人专业队伍围歼东太湖钉螺。

在当时“以粮为纲，千方百计解决粮食问题”的大背景下，县委为了改变历史上地势低洼、水稻低产的局面，借鉴近邻浙江的经验，推广了双季稻种植，有效提高了水稻单产，夺得了全省水稻冠军，推动了双季稻在苏南地区的大普及，为解决粮食问题，实现水稻“超纲要”、“超千斤”作出了贡献。

1972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49205.5 万公斤，比 1971 年（下同）增产 5074.5 万公斤，增长 10.3%；86.8 万亩水稻，平均亩产 512.5 公斤，增产 53.5 公斤；30.2 万亩三麦，平均亩产 154.3 公斤，增产 17.2 公斤；全年稻麦亩产 666.8 公斤。15 万亩油菜，平均亩产 93.7 公斤，增加 8.6 公斤，总产 1402 万公斤，增产 120 万公斤。猪羊年底圈存数 53.5 万头，增长 11.1%。蚕茧总产 55288 担，增加 7978 担，比历史最高的 1970 年增 1165 担。“三水”面积，全县放养 7 万亩，其中水花生 5.1 万亩，水浮莲 1 万亩，水葫芦 0.9 万亩。全县种菱 5750 亩。蚌珠、蘑菇、家畜家禽、蔬菜等其他副业项目也都有很大发展。

1973 年，全县粮食总产量 46673 万公斤，比 1965 年（下同）增产 8500 万公斤，增长 22.4%；油料总产 797 万公斤，增长 34%；蚕茧总产 57239 担，增长 180%；猪羊年底圈存 524100 头，增长 66.6%；水产 112800 担，增长 66%。

这一时期，县委为稳定农村经济政策措施、发展农业生产，做了一系列的努力，农村经济得到逐步发展，农业徘徊不前的局面有了较大改变。

加大水利投入

吴江洪涝灾害频繁，对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影响很大。为此，

吴江县逐年加大水利建设的投入。其中机电排灌事业的发展，使全县农田抗御旱涝灾害的能力不断增强。1964年在菀坪等公社建成第一批13处电力排涝站，排涝面积18.66万亩。1967年扩大建设规模，在湖滨、菀坪、梅堰、盛泽、南麻、震泽、七都、平望、八都、铜罗、青云、桃源等公社建了27处电力排灌站，排涝面积32万亩。

1972年，全县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土方工程308.45万立方米，石方2.09万立方米，修建小型建筑物225座，拓浚了太平桥港，改造了公路桥，完成了澜溪塘汛期块石护坡部分工程。并新建和调整了一批电力排灌工程，扩大了14万亩排灌分开面积，改善和提高了排灌质量，使全县47万亩农田不同程度地提高了防洪治涝的能力。

当时水利建设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抗洪能力不强，全县有179个包围（圩）不能挡1954年型洪水位，影响面积25万亩，其中有93个包围（圩）不能挡1962年型洪水位，影响面积6万亩。二是治涝能力不高，治涝能力达到抗日雨200毫米的只有47.4万亩，其余的在150毫米左右，其中24.1万亩抗涝能力不足100毫米。三是沟渠不配套，灌排不分开，全县约有43万亩田由于沟渠不分，渠系不配套，串灌漫灌严重。四是灌区大，效益低，全县在3000亩以上的大灌区64个，受益面积28.9万亩，其中5000亩以上的有14个。

各地通过四个大搞（大搞防洪圩堤、大搞沟渠配套、大搞河港疏浚、大搞平整土地），达到三个提高（提高抗洪能力、提高治涝能力、提高灌排质量），解决两个矛盾（水包旱矛盾、三麦地下水矛盾），实现一个改造（改造低产田）。做到水利与积肥、绿化、平整土地、灭螺、交通、多种经营等紧密结合，实现堤、河、渠、路、沟、闸、涵、桥、林全面配套，达到洪来能挡，涝来能排，灌排分开，科学用水。具体治理上则根据不同的地形特点，提出了相应的原则和要求。

湖田圩区：包括菀坪、湖滨2个公社的太湖田，水陆总面积7.41万亩，其中水稻田5.02万亩，旱地0.2万亩，桑地0.11万亩，其它1.28万亩，河湖水面0.80万亩；田面高程2.2米左右，西邻太湖，是洪涝

重点地区。治理原则是：巩固堤防，重点疏港，灌排分开，坚持预降。

粮桑圩区：包括铜罗、青云、桃源、南麻、震泽、八都、七都、庙港等 8 个公社，水陆总面积 42.29 万亩，其中水稻田 23.63 万亩，旱地 1.74 万亩，桑地 4.58 万亩，其它 5.25 万亩，河湖水面积 6.59 万亩。田面高程在 3.0~3.5 米，局部 3.5 米以上，是受浙江洪水威胁的最前线，也是本县蚕桑重点地区。治理原则是：提高防洪，重点治涝，平整土地，沟渠配套。

一般圩区：包括坛丘、盛泽、梅堰、平望、横扇、黎里、北厍等 7 个公社和湖滨、八坼、金家坝等 3 个公社的一部分，水陆总面积 70.12 万亩，其中：水稻田 40.75 万亩，旱地 2.43 万亩，桑地 1.47 万亩，其它 7.91 万亩。河湖水面积 17.56 万亩。田面高程 3.5 米左右。治理原则是：坚持联圩，重点防洪，沟渠配套，疏浚内港。

平原圩区：包括同里、屯村、莘塔、芦墟 4 个公社和湖滨、八坼、金家坝 3 个公社的一部分。水陆总面积 44.11 万亩，其中水稻田 23 万亩，旱地 0.76 万亩，桑地 0.15 万亩，其它 5.22 万亩。河湖水面积 14.98 万亩。田面高程在 4.0 米左右，部分在 4.5 米以上，部分在 3.8 米左右，是全县的较高地区，也是主要商品粮产区。治理原则是：沟渠配套，灌排分开，合并车口，平整土地。

农田水利建设加快了步伐，1971 年至 1973 年 7 月，全县完成土方 1275 万立方米，开通、拓宽了太平桥、乌桥港水利工程。建造了𬱖塘、澜溪塘 33.7 公里长的块石护坡，新建了 200 多个电灌站。全县有排灌动力机械 383 台、29824 马力；农用拖拉机 1183 台、14457 马力。由于电力供需的不平衡，从 1974 年开始建设以内燃机为主的排灌站（简称机排站）。到 1977 年共建成 99 处，有 40 多万亩农田受益。

全县的水利工程建设，投入的力度逐年加大，各地的低洼圩区、较低的城镇及半高田地区、大荡大湖等都逐步得到了治理，全县的抗灾能力大大增强，为农业生产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75 年 10 月，经县委研究，吴江成立了太仓浏河工程总指挥部，

下设秘书、政工、工程、后勤 4 个小组，办理各项具体工作。11月 21 日，续浚浏河工程开始施工，指挥部在太仓浏河工地召开“向浏河进军”誓师大会。先期到达工地的 11000 多名民工立即投入战斗。其余的民工随后也陆续参加施工。16700 多名民工、干部及后勤人员，冒严寒，战阴雨，奋战 30 天，完成土方 915616 立方米，平均每个民工完成 62 个立方米，平均每人每天挑土 2.6 立方米。至 12 月 20 日，续浚浏河工程任务胜利完成。提前实现了“奋战浏河四十天，完成任务迎元旦”的计划。

三 社会各项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卫生事业的恢复和发展

教育事业 1971 年，为了贯彻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全县中小学校先后建立学农基地 1995 个，七大镇的中学都在农村建立了“农村分校”。由于将有限的资金和设备四处分散，加上农村保管使用不善，造成很多损失。

1972 年，吴江县逐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全县下放教师 287 人，全部作了安排。“文化大革命”前中心小学教导主任一级以上的干部共 88 人，大部分安排了职务。为了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领导，县属完中和七大镇小学都建立了党支部，全县学校中有党支部 27 个。1971 年、1972 年，全县教师中有 23 人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时，全县有民办教师 2560 人，数量多于公办教师。为了给在职教师业务上有一个再学习的机会，吴江县办起了教师训练班，着手培训在职小学教师，第一期培训了 78 名教师。全县中小学教学秩序逐渐趋于正常。

1972 年，全县有小学 976 所，学生 91240 人；中学 83 所，学生 15546 人（其中有高中 26 所，83 班，4318 人）。中小学共 1059 所，学生 106786 人；有教师 4233 人，其中公办教师 1800 人，民办教师

2433人。各级学校坚持“以学为主，兼学别样”的原则，坚持教学同三大实践相结合，积极开展学工、学农、学军和勤工俭学等活动。各地组织教师“为革命钻研业务”，做到“又红又专”，并有计划地开展教研活动。全县普及小学五年教育，小学普及率96.2%，比“文化大革命”前提高37%，比1971年提高10%。扫除文盲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有74%的大队办起了政治文化夜校，共有扫盲班3907个，入学人数79251人。还举办了97个初中班的哲学班，入学人数1619人。

1973年2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教师代表会议，665名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通过给全县教师的一封信，提出要进一步学习、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教育质量。要求明确政治与业务的辩证关系，思想上分清是非界限，敢于抓智学。会议要求，搞好普及教育，积极扫除文盲。要求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以上，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争取95%入学，并做到有40%以上摘掉文盲帽子。

1976年底，吴江小学的普及率98.2%，但巩固率只有60%~70%。全县基本上扫除了青少年和基层干部中的文盲，普遍办起了业余高小和初中班，每个公社都有高中，但质量较差。全县有初中学校305所、班级706个、学生31491人，分别比1965年（下同）增长25.4倍、9.8倍和6.8倍；有高中学校36所、班级108个、学生5922人，分别增长12倍、6倍和6.5倍。还办起了业余农大20所，“七·二一”工大6所。

在广大教师的努力下，吴江的教育事业有所发展。但是，由于学校布局分散，领导管理体制混乱，经费短缺，办学条件较差，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育事业畸形发展。

文化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事业受到冲击，文艺工作遭到破坏，文艺队伍一度被解散，部分人员下放劳动。文艺活动枯燥压抑，文化生活贫乏单调。

1970年，松陵镇办起了一支“小红军”文艺宣传队，有30多名少年儿童参加。1971年初，县革委会决定建立吴江县向阳花文艺学校。

从全县学校挑选有文艺特长和爱好的少年儿童参加，共 50 多人，配备了五六名教师，编成 3 个复式班，既学习文化课，又排练文艺节目，为各类会议、全县社镇进行专场文艺演出，并参加苏州地区的文艺汇演，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

1971 年 2 月，县有关部门从全县抽调写作人员，组成文艺创作组，深入金家坝跃进西村和芦墟镇，专门创作反映金家坝教育革命和吴江县血防工作的报告文学。前后历时半年，创作报告文学 22 篇。

1972 年，县里重点抓了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宣传活动。年初，举办了文艺创作调演，6 个公社演出了自编小型节目 50 多个。菀坪、梅堰、盛泽、金家坝、同里等公社，坚持开展小型业余的文艺宣传活动。群众文艺创作，举办了戏曲和美术创作学习班，年底举办小说、歌曲创作学习班。全年创作了小戏曲 30 多个，小说、诗歌、曲艺作品 150 篇，美术作品 60 幅，歌曲 30 多首。其中 6 件作品被省报刊登或入选省美术展览。

专业剧团，锡剧团、评弹团曾合为一团，深入到乡镇、大队演出，受到群众的欢迎。

1974 年，11 个“样板戏”进一步在各地普及。文化室、图书室、业余文艺宣传队、社办电影队、政治夜校、广播放大站等文化阵地在全县各地涌现。县内举办了儿童文学创作、曲艺创作、小戏剧创作学习班和美术创作小型展览会及业余文艺创作调演，开展革命故事会，召开全县图书工作会议。县锡剧团坚持立足本县，面向基层，组织小分队深入农村。剧团加强了专业训练，演出水平有所提高。

体育事业 1972 年 4 月，恢复吴江县体育运动委员会，30 个公社、镇成立体育领导小组。全县专职体育教师，中学 17 人，小学 9 人；兼职体育教师，中学 30 人，小学 50 人。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得到恢复和一定的发展。同年，在吴江公园内建立了乒乓球活动室。

7 月 16 日，全县 30 个社镇中有 27 个举行了纪念毛泽东畅游长江 6 周年的庆祝活动，共有 30100 人参加。参加游泳的有 13937 人，项

目有畅游、环游、武装泅渡、游泳比赛、跳水表演等。

举行全县性运动会、选拔赛、单项赛 15 次，参加总人数 2387 人。其中，七大镇乒乓球赛 77 人，少年田径选拔赛 100 人，少年游泳比赛 40 人，中学生排球赛 102 人，中学生篮球赛 468 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400 人；县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560 人，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615 人；中学生篮球选拔 40 人，中学生排球选拔 40 人，中学生足球选拔 40 人，中学生田径选拔 70 人；七大镇职工篮球赛 196 人，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 27 人。

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有 41 人破 25 项县纪录，61 人破 33 项县中学生纪录。在县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有 12 人破 6 项县小学生纪录。全县为国家青训大队输送体育后备力量 1 人，为省乒乓队输送 1 人，为省青训队输送 4 人。

1974 年，举办了吴江县第五届运动会。1975 年起，学校体育加强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并以田径、体操、球类为重点。成立了吴江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培养的运动员多次在江苏省、苏州市比赛中获得名次。在七大镇和部分中、小学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学校体育初步走上规范化。

科技工作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的科技事业受到干扰，科技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73 年，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吴江县的农业科学实验活动重新活跃，如微生物农肥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村村都有微生物农肥厂，一年累计使用“920”、“720”、“3406”微生物肥药的面积达几百万亩次，对农业增产发挥了积极作用。

1974 年，国家实施科技进步计划，科研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在省、市、县三级开拓性地展开。是年，全县共承担省级科研项目（农副业为主）4 项，下拨项目经费 1.48 万元。全县广大农村推广应用沼气技术，通过宣传发动、技术培训、建池试点、沼气开发，对解决农村燃料不足、改善环境卫生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只是由于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管理，沼气技术的推广应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1975年，县革委会设立科技组，科技工作得到了加强，全县的科技事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76年，为实施县委“一八样板片”规划，组织安排“一八样板片”专业课题6项，群科项目36项，经费15200元。同时，以推广新技术、普及科学知识为主要任务的情报交流工作也日趋活跃，县科技情报中心不时将情报资料汇编成《吴江科技》分发至各个乡镇、企事业单位。并利用广播、新闻媒介组织放映科教片40余场次，提供广播稿数十篇，以沟通传播信息，扩大内外交流，加强上下之间的联系，推广了大量的新技术、新知识。

1975年到1977年三年间，全县共承担省、地（区）下达的科研项目42项，项目经费26.1万元；组织安排下达群科项目164项，下拨经费24210元，开展了较大规模的科研工作。

医疗卫生事业 “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医疗秩序受到干扰。针对公社医院管理混乱的状况，县委对其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和充实。至1972年底，全县全民医疗单位有县卫生防疫站、县人民医院、县麻风病医院、平望地区医院。集体医院有23所，联合诊所（齿科）4所。共有医务人员1198人，全民性质332人，集体性质866人。

中西医结合。1972年，县举办西医学习中医师资培训班，学员31人。县人民医院和青云公社卫生院的针刺麻醉、盛泽公社卫生院中西医结合治疗肿瘤、铜罗公社卫生院中西结合治疗痔瘘、吴江蛇药科研小组草药治疗毒蛇咬伤等，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传染病防治工作。至1972年底，全县麻风病人数有615人，已收治130人。1974年，在平望公社进行免疫试点，然后在全县推广。对全县15岁以下儿童进行卡介苗接种预防结核病。

妇幼保健工作。至1973年，全县440个大队有了新法接生员。同时，继续推广中西药综合治疗子宫下垂，并在同里、黎里、铜罗、震泽、芦墟5个公社开展阴道前后壁修补手术。至1971年，共治疗子宫脱垂1919人。1973年起妇女病查治增加子宫颈癌项目。至1976年，共查治各种妇女病近28万人次。

爱国卫生运动。各地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卫生知识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渐提高，卫生管理不断加强。市镇推行饮食卫生制度，农村不同程度地推广“两管”（管粪、管水），“五改”（改厕所、改畜圈、改水井、改炉灶、改环境），各种传染病的发病率明显下降。

合作医疗制度。1969年合作医疗初期，医疗基金一般为每人每年2元，由社员个人和生产队（或大队）集体分担，采用队办队管形式，由各大队自定管理制度，医药费用根据就医渠道，分全报销和部分报销两种。1975年，合作医疗基金提高为每人每年4元，仍由个人和集体各半分担，管理形式有队办队管、队办社管、社队联办三种。

1975年7月，全县赤脚医生代表大会召开。出席大会代表有605人，其中赤脚医生521人，占86%；“红工医”代表13人，占2%；医务人员代表71人，占12%。会议贯彻落实毛泽东“六·二六指示”，即“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总结交流了巩固和发展合作医疗的经验，表彰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全县521个大队都办起了合作医疗，共有赤脚医生1210人（女性466人），其中有63人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444人加入共青团，159人达到了中级卫生技术人员水平，15人被推选上大学。

合作医疗的建立，对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普及卫生知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消灭血吸虫病、推行计划生育、保护妇幼健康、实行中西医结合、发展中草药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由于当时农村经济尚在困难之中，处于三级医疗网网底的村级卫生室的建设，没有基本的经济保障，大部分村卫生室十分简陋，有的甚至没有房子，只有一只药箱。但因与当时的行政体制联在一起，整个七十年代，村级卫生室既没有发展，也没有滑坡，总体处于维持状态。

其间，鉴于全县办得好的合作医疗只占38.5%，县委对全县合作医疗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整顿。要求社队联合办合作医疗和社办合作医疗要占50%，已酝酿筹办队办社管或社队联办合作医疗的10个公社要

全部办起来。尚没有女赤脚医生的 140 个大队，要迅速配备好。各公社卫生院分工有关人员抓合作医疗，有计划地培训赤脚医生，全年复训 50%。各地党组织认真管好卫生医疗工作，热情扶植发展合作医疗，全县的医疗卫生得到较好的普及。

计划生育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受极左思潮影响，计划生育工作进展缓慢。1971 年，吴江全面推行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要求。同时，积极提倡晚婚，优生优育和妇女健康问题也得到重视。1973 年 12 月，县革委会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全县有 20 多个团支部发出晚婚、晚育倡议书，先后有 29093 名青年积极响应。是年，全县人口净增长率下降到 10.69‰。

七十年代中期，计划生育办公室同县妇幼保健所合署办公，正式提出“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晚”，指农村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结婚为晚婚；“稀”，指两胎间隔 4 年至 5 年为宜；“少”，是指一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为好，不生第 3 胎。

1974 年，吴江县总人口 687452 人，十年间，全县净增 114980 人，人口年均出生率高达 25‰ 左右，这是吴江出现的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是年起，全县各地全面实行免费发放避孕药具；接受节、绝育手术者可享受节、绝育假期，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农村社员工分照记；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者，予以免费治疗。至 1974 年底，全县育龄夫妇节育率已有 82.06%。1975 年后，全县人口增长得到了较好的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65 年的 25.81‰ 下降到 1975 年的 6.47‰。

大张旗鼓送“瘟神”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吴江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专业机构一度撤销，血防人员下放，螺情、病情重又回升。

1968 年 10 月，吴江县同昆山县紧密合作，在肖甸湖进行了 8 个月的围垦灭螺工作，在填埋有螺水面的过程中，把 4000 多亩水荡改造

成了农田。

1970年4月，全县有螺面积5000多平方米，血吸虫病患者约15万人，占全县人口的四分之一。面对严重的疫情，县委加强对血防工作的领导，建立新的血防领导小组。对农村大队的赤脚医生、小队卫生员进行血防专业培训，全县建立了一支1万多人的不脱产血防卫生队伍，每个生产队有2~4人，扩大了血防专业队伍。为了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全县举办了5000多期学习班，参加人数41.6万多人次。并大量印刷毛泽东关于血防卫生工作的指示，敲锣打鼓送到农民手里。芦墟公社、同里公社还召开了万人誓师大会。

全县千军万马送“瘟神”，投入灭螺战斗的工人、农民、干部、民兵、红卫兵、商店职工、市镇居民达133万多人次。白天，破冰冻，土埋灭螺；晚上，抗风雪，挑灯夜战。耙掉路基，填平夹沟，砍乱树，铲草皮，搬石块，河、荡、浜、沟、溇处处开战。平望马家荡、八坼张鸭港荡等6个1000多亩的芦滩荡，进行了围圩筑田。水码头里有钉螺，就把水码头搬掉重排；石桥墩里有钉螺，就把石桥墩拆掉再砌；竹园基有钉螺，就挑上厚泥压埋。是年冬，成立东太湖围歼钉螺指挥部，组织全县23个公社的部分干部群众，集中民工1万人，共用100万工，完成土方56万立方米，筑起圩围。围内有螺芦滩2万亩，全部用五氯酚纳机喷药杀。全县灭螺4000多万平方米，大小有螺河道筑起26万米灭螺带。各地还把灭螺同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平整土地、扩大耕地结合起来，把预防和治疗结合起来。

年末，县革委会在平望公社召开全县血防工作现场会，组织与会代表步行30多里到已基本送走“瘟神”的平望增库大队参观。该大队土法上马，摸索了干、铺、填、塞、封、铲、捉、拆的“八字灭螺法”。会议确定以灭螺为主攻目标，全县打好四个战役：一是河道系统土埋灭螺，冬春完成；二是渠道排灌系统和村庄周围复杂环境土埋灭螺，清明前完成；三是水稻插秧时进行稻田灭螺；四是全面复查复灭。

1971年和1972年春，全县组织了7个查螺专业队，共109人，

复查复灭重流行区的大河、大港、大湖荡里的钉螺。同时，组织血防专业人员，对境内的大运河进行系统查螺。

1972年3月，上海市嘉定、青浦和江苏省太仓、昆山、吴江五县第五次血防联防协作会议在吴江召开。会议期间，检查了吴江县9个公社、50个大队的血防工作，交流了经验，研究了今后的任务，提出了进一步改变领导作风，大打人民战争等意见。5月，县委恢复血防办公室。屯村、莘塔、芦墟公社的16个大队和芦墟镇参加了沪苏（青浦、嘉定、太仓、昆山、吴江）五县毗邻大队的血防联防，黎里、北厍公社的4个大队参加了浙苏的联防片，省、县边界地区的查灭螺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全县统一组织查病专业队进驻各地开展粪检查病，共有5个查病中队，700余人，下设分队、小队。专业队以15天检查一个大队的速度，开展粪检查病工作。到12月底，对54万余人进行了2次血吸虫病普查，收治病人3.9万多人；歼灭残存钉螺面积233万平方米。

是年，全县有螺面积从1969年底的7200万平方米，压缩到127万平方米，灭光和基本灭光钉螺面积7100万平方米，占钉螺总面积的97.2%。粪便管理进一步加强，有2876个生产队初步管好了粪便，建造无害化厕所755个，土厕所3715个，水井1347口。

1973年，经过三年奋战，芦墟、震泽、八都、菀坪、桃源5个公社和芦墟、黎里2个镇初步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要求。全县尚有病人21000人，除晚期、夹杂症病人（约6000人）外，对适应锑剂治疗的15000左右的病人，采用锑—273十天疗法治疗。

1974年，县委要求全县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血防工作的领导，做到年内把现有钉螺面积再压缩90%以上，全县病人治愈率达到90%以上。并切实搞好粪水管理，搞好卫生运动，使各地的卫生条件有明显改善。县卫生防疫站恢复血防治疗组，收治晚期血吸虫病人。全县于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全民粪检查病，从“三送三检”改为“七送七检”。

7月，县委转发血防领导小组《关于吴江县基本消灭血吸虫病工

作规划（修订稿）》，指出 1970 年以来，全县共动员 2700 多万人次投入送“瘟神”战斗，打了 10 多个大的战役，全县钉螺面积从 7500 多万平方米下降到 31 万多平方米，消灭了 99% 的钉螺面积；对全县 56 万多群众进行了 7 遍以上的普查，治愈 10.5 万多病人，病人下降了 85% 以上。长期受疾病摧残的 2600 多名晚期病人也得到了及时治疗。

10 月，上海市嘉定、青浦和江苏省太仓、昆山、吴江五县第十次血防联防协作会议在吴江县召开。会议总结和交流五县毗邻地区血防联防协作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经验，检查参观了吴江县的 11 个公社、镇的血防卫生工作，研究和制定了加快步伐送“瘟神”的任务。

1975 年 8 月，县委召开血防卫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卫生工作会议和省卫生、血防工作会议精神，讨论部署了全县的血防、卫生工作。全县发动 26 万多人次参加查灭钉螺战斗，完成了 360 多万平方米的复灭任务。开展了全县第 10 次查病，对查出的病人积极组织治疗。各地分批治疗了血吸虫病人，对夹杂病人的普查工作，做到一个不漏、一份不少。各地认真搞好粪便管理，保证粪便下田，马桶不下河洗刷，进一步加强了饮水管理。

至 1976 年，五年里对全县各地共查了 11 遍，每次查病 50 万人以上，实检率、足检率均在 95% 以上，累计病人增至 11 万多人。治疗方法从注射“锑钾”改为口服锑剂，逐步摆脱“锑钾”，改用锑剂和非锑剂疗法，方便了病人，缩短了疗程，提高了疗效。是年，全县病人数压缩到 1 万人以下，达到了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

全县各地广大群众，上下左右一条心，齐心协力送“瘟神”，切实保障了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

四 “批林批孔”运动

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纠“左”整顿。但这种努力，不可避免地与“文化大革命”全局性错误相抵触，被江青等攻击为“复辟倒退”，是修正主义的回潮。党的十大前后，毛泽东多次

提出要把批判林彪同批判中国历史上的孔子和儒家联系起来，意在借宣传历史上法家坚持变革、批判儒家反对变革来维护“文化大革命”。江青集团为篡党夺权，则借批孔子为名，影射攻击周恩来是“现代的儒”，极力抵制整顿，进行各种阴谋活动。1974年1月，中央转发北大、清华大批判组汇编的《林彪与孔子之道》的材料(中央一号文件)，“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国开展，使刚刚趋向稳定的局势又出现混乱，国民经济发展遭到破坏。

“批林批孔”运动的开展

1月下旬，县委先后召开“批林整风”工作队全体队员和社、镇党委正、副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1974]1号文件以及省委负责人的讲话精神，对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作出部署。会后，全县各地层层发动，层层培训，边学、边训、边议、边批。县城和盛泽、平望、震泽等镇都召开了“批林批孔”万人大会，农村23个公社也都分别召开了“批林批孔”千人大会或万人大会。“批林批孔”运动在全县范围内迅速展开。

2月，县委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指示和省委五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的精神，1437人参加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文件和《人民日报》社论《把批林批孔的斗争进行到底》《红旗》杂志短评《广泛深入开展批林批孔的斗争》解放军驻浙某部防化连的经验等，布置了深入开展运动的有关工作。随后，县委又召开四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五次指示，强调要抓好“批林批孔”这一头等大事。

由此，全县从市镇到农村，从机关到学校，从工厂到街道，摆开了大批判的战场。各社、镇党委和各基层党支部，先后传达和学习上级关于开展运动的指示。各地运用多种宣传形式，抓好典型，以点带面开展运动。全县集中培训了31000多名骨干，先学先议，边议边批。

通过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中庸之道”、“生而知之”、“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 4 个方面，联系实际肃清流毒。

3 月，县革委会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要求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并以此推动各项工作，提出了关于开展运动和搞好全年各项工作的意见。5 月，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县机关局级干部、社镇党委书记、群众代表约 160 人。会上，县委常委进行思想交锋，号召干部、群众揭县委“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盖子”。

“批林批孔”运动，使教育战线再度成为受破坏的重灾区。全县各中小学对照文件，排查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的表现，教育战线刮起了“反对资本主义复辟，反对右倾回潮”的浪潮。对前一时期学校为建立正常教学制度和秩序所采取的措施，统统斥责为“师道尊严”，搞“复辟”；忠于职守的教师被打成“回潮”的典型，被迫作检查，受批判；研究和改进课堂教学方法被视为“禁区”。教育工作秩序重新陷入混乱局面。阶级斗争又成为全县中小学校的主课，各校的文化学习难以坚持，文化课基本放弃了进度和质量的要求，各地大批《三字经》《神童诗》，编唱“革命儿歌”，演唱“革命样板戏”。并大搞“开门办学”，开展“学工、学农、学军”活动，以劳动为中心，师生下厂、下乡劳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再次受到损害。

一些学校的课程设置大搞实用主义，将数学课改为测量课，将物理课改为“三机一泵”（拖拉机、柴油机、电动机、水泵），将语文课改为饲养课，专讲应用文。中小学各年级的所有考试一律被取消，学生到期自然升级和毕业。全国高校、中专废除入学考试制度，高中毕业生不能直接报考大学，实行的是“推荐、选拔”有实践经验的工农兵上大学，称之为“工农兵学员”。学校突出政治挂帅，“读书无用论”思想在学生中又有泛滥。以小学为例，1974 年，全县在校小学生数为 104710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 97.2%，但坚持读完小学五年的巩固率却只有 60%（农村）到 70%（城镇）左右。

对“批林批孔”运动，全县许多干部群众不理解，情绪抵触，态度消极，厌恶没完没了的批判斗争，希望尽快结束，不少地方的运动最后都不了了之。

“批林批孔”运动，使极左思潮重新延续发展，给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制造了思想混乱，文化教育和伦理道德遭到了严重破坏，经济建设出现新的逆转和困难。

县委维护安定团结的努力

1973年8月，党的十大召开后，县委根据省委、地委的指示，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学习党的十大公报。许多社、镇和部门纷纷举办专题学习班和座谈会，掀起学党的十大文件的高潮。9月，县委召开四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党的十大和省委五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工作。要求继续搞好“批林整风”，以毛泽东提出的“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为指针，增强政策观念、群众观念，增强革命团结，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工农业生产计划，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

“批林批孔”运动中，县委按照省委六届七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各地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精神，坚持把搞运动与抓生产结合起来，抓好各项经济工作，强调搞好安定团结，努力工作，把革命、生产和各项工作搞上去。号召全县上下，为发展农业生产作更大贡献，千方百计完成年度工业生产计划。要求各级领导从思想上、理论上分清路线是非，划清规章制度与管卡压、钻研业务与业务挂帅等界限，增强政策观念，落实整改措施，纠正不正之风。

1974年7月22日深夜，吴江县西南部地区十多个公社遭到暴风雨的袭击，南麻、坛丘、梅堰等地还下了冰雹。全县约有5万亩二熟制早稻和部分三熟制早稻落粒损失，部分房屋建筑受损。灾后，县委召开有关部门会议，带领慰问组分赴受灾地区，并调拨部分建筑材料

支援受灾地区。随后，县委在平望召开全县四级干部参加的“奋战四秋”誓师大会，动员全县广大干部群众，鼓干劲战“四秋”，加快学大寨的步伐，夺取更大的胜利。

10月，县委同意建立吴江丝绸试样厂，以增加丝绸花色品种，适应外贸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2月，根据国务院和省革委会“要加快中国电缆工程（代号4201）的建设”的指示精神，成立4201工程指挥部，各公社和有关大队也成立了4201工程领导小组。

197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88095万元，农业总产值59054万元，工业总产值29041万元；粮食总产量51920万公斤，油菜籽总产量1312.8万公斤，蚕茧总产量311.6万公斤，水产总产量520.5万公斤，农副产品收购总额8205万元。

全县涌现了一批高速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单位，有湖滨高星7队、平望新联7队，横扇五一8队、9队稻麦亩产超“吨粮”；芦墟荣字大队、平望新联大队和幸福大队、横扇五一大队、七都红心大队和利星大队、庙港七一大队和富联大队、桃源红星大队稻麦亩产超“双纲”。桃源、屯村2个公社和96个大队、1257个生产队取得了全年粮食的增产。

1975年2月，县委召开四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和社镇党委委员等329人，县机关和人武部党员509人也参加大会。会议要求把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的指示作为一切工作的总方针，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以贯彻中央十届二中全会和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简称“两会”）精神为动力，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会后，各社镇都召开党员大会和三级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会议精神。

随着反对派性、增强党性、全面整顿的展开，政治、经济、社会形势日趋好转。

县革委会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组织与会人员学习了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文件，组织参观了吴江农机厂、吴江第一机械修造厂和八坼公社友谊大队。其时，县委根据地委召开的县委书记碰头会议精神，

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中央 9 号文件）传达到党员群众。3 月底，县委把省委负责同志关于整顿铁路，批判派性，讲大局、讲党性、讲团结、讲纪律，集中解决领导班子问题的讲话录音，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收听讨论。根据地委召开的各县县委常委以上干部会议的精神，县委又分期分批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传达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 9 号文件。要求通过批判派性，解决好领导班子中的一些问题。强调要消除派性，落实政策，加强纪律性，实现安定团结，坚持把搞运动与抓生产结合起来，抓好全县的经济工作。中央 9 号文件受到广大党员干部的热烈欢迎，由此也带动了吴江各业的整顿。

第十五章 全面整顿和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1975年，邓小平出任中共中央副主席、政治局常委和国务院副总理，并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主持国务院和党中央的日常工作。邓小平根据毛泽东提出的要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指示，明确而坚定地对被搞乱了的各条战线进行整顿，果断地提出摆脱动乱、加快经济恢复和发展的一系列措施。吴江县的各行各业在整顿中出现了生机。

一 治理整顿工作的开展

整顿各级领导班子

1975年6月下旬，根据地委部署，县委召开县、社（镇）两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努力完成今年钢铁生产计划的批示》。随后，又把这个文件和全国钢铁工业座谈会精神传达到全体党员和群众。在全国钢铁工业座谈会上，邓小平提出了著名的“三项指示为纲”。邓小平说：“毛主席最近三条重要指示，一条是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要反修防修；再一条是关于安定团结的指示；还有一条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就是我们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的纲。这三条重要的指示，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分割的，一条都不能忘记。”根据全面整顿的方针，吴江各地、各部门对照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问题，着手进行整顿，首先进行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

9月上旬开始，县委常委会先后数次集中学习了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学理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学习了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在常委内部开展“一学三批五大讲”（学理论，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讲路线、讲大局、讲团结、讲党性、讲纪律）活动，以整风精神，进行自我对照、自我解剖、自我教育。

县委常委围绕领导班子中普遍存在的软、懒、散等问题，进行自我检查，大家摆表现、找差距、揭矛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联系自身实际，进行对照、解剖，揭露和解决领导班子中的软、懒、散问题，提高对坚持党性、克服派性重要性的认识，在任何情况下，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县直机关和社、镇党委，也按照县委要求，相继举办学习班，开展自我教育活动，提高对资产阶级派性危害性和整顿机关作风必要性的认识。有的常委在县直机关和社、镇党委领导干部学习班上作了自我解剖，推动了群众自我教育运动的深入开展。同时，县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充分发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一学三批五大讲”活动，进一步促进安定团结，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组织纪律、劳动纪律，同心同德，努力把工农业生产搞上去。

县委负责同志分别在县机关干部大会、县三级干部大会上，谈了体会，摆了问题，亮了思想，表示要时刻站在党的立场上，坚持三大作风，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带领全县人民为把吴江建成大寨县而努力奋斗。

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对厂一级领导班子先后进行了三次集中整顿，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发动群众开门整风。县第一工业局派出 2 个工作组到化肥厂、化工厂搞点，1 个调查组到东风丝织厂蹲点调查，较好地解决了厂领导班子的团结和管理等问题，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对班子进行调整和充实。全县 12 个厂共调整充实 36 人，其中调进领导成员 5 人，新提拔领导成员 31 人。各厂普遍健全了领导班子的学习、工作、劳动制度。

“一学三批五大讲”活动，拉开了各行各业整顿的序幕，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倍受鼓舞，各地、各单位开始出现制止派性活动、加强企业管理、维护正常秩序的好势头，给吴江县的经济工作带来了新的转机。

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业学大庆”运动也受到影响，但吴江

县的许多干部职工，始终以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努力保持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尽可能为国家减少损失。

受运动影响，全县工业一度下滑。以丝绸业为例，年产丝织品从1966年至1968年，依次为1153万米、972万米、649万米，1968年比1965年下降47.3%，退到1956年的生产水平。

1971年，中央重新提出了进一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全国学人民解放军”的群众运动的任务。1月，吴江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会议，要求以《鞍钢宪法》为指针，工业生产上搞好农机三级修配网建设、化肥翻番和小水泥建设三大会战；上好小炼钢、小轧钢、小化工三个项目；创造产量、质量、品种、单位消耗、劳动生产率五个新水平，为提前实现“四五”计划打下基础。

9月，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为纠正当时严重存在的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作出了坚持不懈的努力，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同月，国营震丰缫丝厂恢复生产，标志着吴江缫丝工业体系初步形成。“文革”中后期，吴江丝绸业生产秩序基本正常，接到国家计划任务较多，实际上是代城市丝织业完成了欠产任务。全县丝织品产量连续增长，不断创出新高。12月，县委召开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再次提出了广泛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着力组织1972年工农业生产的新跃进。

1973年5月，县委召开全县工业会议，要求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为目标，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深入持久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为加快工业生产的步伐，提出全县1973年工业总产值2亿元的指标。

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把高度的革命精神与严格的科学精神相结合，努力夺取工业生产新胜利。不少工厂开展群众性的技术练兵活动，总结先进的高产经验，一些工厂克服设备简陋、技术力量不足等困难，开展社会主义协作，各地大搞技术革新，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不少工厂的产量、劳动生

产率、成本、消耗等好于往年水平。广大工人群众识大体，顾大局，急他人之难，帮他人所需，争做共同前进的有心人。

1975年5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75）9号文件精神。

在学大庆运动中，大庆精神也促进了机关干部工作作风的改变。县委一班人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查找问题，帮助解决困难。有关部门的领导纷纷深入企业车间班组，和企业的干部职工一起确定发展目标，制定措施，参加生产劳动。

广大职工群众以大庆工人阶级为榜样，发扬“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的精神，早上班，晚下班，八小时外争贡献。各厂普遍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正常生产秩序，普遍开展了原材料、燃料的节约工作。

1971年至197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为9.81%。1975年，全县全民工业完成总产值8931.39万元，超过年计划的4.5%，比1974年（下同）增长10.2%。劳动生产率完成16130元，增长10.2%。利润完成556.22万元，增长3.4%。

1976年4月15日至20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总结交流全县工交财贸战线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的经验，表彰了285个先进集体，568个先进个人。要求加快“工业学大庆”的步伐，创大庆式企业，为两年建成大寨县作出贡献。

通过学大庆，广大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促进了企业和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推动了工业生产的发展。但也出现了形式主义、脱离实际和急于求成的偏向。

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业学大寨”运动被逐步引上歧路，农村工作和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干扰。

1968年4月，中共中央转发农业部关于《全国学大寨大队劳动管理现场会纪要》，向全国推广“大寨式评分”。取消劳动定额，以突出政治为主要评分依据，以出勤工日为计算基数，不问劳动的多寡和优劣，谁背“语录”多、“斗私批修”好，谁就得最高的“标兵工分”。7月，根据《纪要》精神，吴江县发出《关于推荐大寨大队劳动管理的经验的通知》，全面推行“大寨式评分”。

1970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通知，把学大寨提到是否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高度，要求学大寨“必须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首先解决社队领导权和各级领导班子特别是县的领导班子革命化问题”，并提出了“建设大寨县”的设想。根据上级精神，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三年建成大寨县，‘四五’期间超‘双纲’”的奋斗目标。

1971年1月，在刚恢复的新县委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加强班子革命化，带动全县大寨化的决议》。随后，县革委会组织两批人员到大寨大队参观。第一批为公社革委会主任，第二批为样板大队书记。12月，县委召开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肯定了“举旗抓纲学大寨”的成果，要求“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组织明年工农业生产新跃进”。

1973年1月，县委召开四届六次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学大寨的规划》，再次提出“举旗抓纲学大寨，鼓足干劲赶昔阳，四五期间超双纲，奋战三年大寨化”。接着，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层层发动干部群众，掀起更大的“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3月，召开“农业学大寨”誓师大会，表彰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1416个单位为学大寨先进单位，动员广大干部群众“大干七三年，实现大寨县”。会后，各公社、大队均召开了干部、骨干会议和社员大会，进行广泛动员。

1975年10月，中共中央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提出了建成大寨县的6条标准，首次提出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

在条件成熟的时间，将逐步向大队乃至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的所有制过渡”。10月，围绕建成大寨县的目标，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提出“要真学大寨学根本”。并从县机关、公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市镇工厂和农村抽调了607人，组成路线教育工作队，分两批先后进驻盛泽镇、芦墟镇以及盛泽、芦墟、金家坝、八都、黎里、铜罗等公社。以“农业学大寨”为内容，开展路线教育和“斗、批、改”活动，到1976年春耕前结束。其间，县委召开四届十一次全会，通过了《真学大寨拼命干，两年建成大寨县》的规划。

1976年3月，县委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加快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步伐。4月，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要求“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更加蓬勃地开展起来”。随后，两次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10月上旬，县委在八坼公社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总结深入学大寨的情况，要求“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投入四秋战斗”。

1976年，全县取得了农业全面大丰收，林牧副渔齐发展，出现了六个超历史：粮食总产突破5亿公斤超历史，水稻单产535公斤超历史，生猪圈存50万头超历史，水产12万担超历史，社队办工业产值翻了一番超历史。国家征购任务超额完成，社员分配和集体积累也比上年大大增加。涌现了一批高产更高产、低产变高产的先进单位，出现了4个超“双纲”的公社、3个超吨粮的大队、5个超3纲的生产队，出现了一批稻麦亩产超1500公斤的田块，最高的1亩3分试验田，亩产1571公斤。

“农业学大寨”运动，对促进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业生产起过积极作用。但到后来，学大寨运动偏离了正确轨道，成为推行阶级斗争为纲、路线斗争至上的“左”倾政策的政治运动。吴江的“农业学大寨”运动，虽然也受到“左”倾错误影响，但在县委的领导下，较注重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帮助人民群众树立战胜困

难的勇气和信心，对加强农业基本建设，尤其是水利建设、扩大粮田、增肥改土、除害灭祸、抵御自然灾害、搞丰产方、种示范田等增产措施的落实，对粮食增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全县 1976 年粮食总产量由 1966 年的 42509.5 万公斤增加到 51047.5 万公斤。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在“农业学大寨”期间，表现出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苦干实干的精神和爱国家爱集体的风格是值得颂扬的。

清查“五一六”问题的初步处理

1974 年 5 月，县委向全县基层单位传达中共中央（1974）14 号文件，6 月，传达贯彻省委关于处理清查“五一六”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清查“五一六”运动中出现的大量冤假错案，要“在正确路线领导下，经过揭发批判，调查研究，分清两类矛盾，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在批林批孔运动中逐步解决”。8 月，省委公布《关于清查“五一六”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处理意见》。

11 月，县委根据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和地委指示，认真落实对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和“五一六”反革命分子的清查政策。经调查，按照“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为 14 名曾受到审查的同志向地委提出平反请批报告。

12 月，县委向地委报送《关于“9·2”、“9·3”农场抢枪事件定性问题的请示报告》，认为“该事件后果较严重，影响也较大，但鉴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特定历史，定为反革命事件是不当的。并有必要在这次落实清查‘五一六’政策中在适当会议上向群众讲明，以利消除影响，团结群众。”

1975 年 1 月，县委决定成立落实清查“五一六”政策领导小组，并将吴江县落实清查“五一六”政策办公室改为县委落实清查“五一六”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为被冤枉遭审查批判的干部、群众纠错平反，恢复名誉。

县委要求：坚决执行“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严格区分

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经审查不是“五一六”分子又不等于敌我矛盾性质的问题，补发审查期间扣发的工资，组织上应继续信任使用，恢复其党、团组织活动。经审查，凡不是“五一六”的，应宣布排除；原结论不当的，予以纠正；如原错定为“五一六”的，予以平反。所有假材料应由组织上统一销毁，对受牵连的家属、子女、亲友，消除其政治影响。

2月6日，地委批复：“9·2”、“9·3”农场抢枪事件，不是反革命事件，但必须指出，这种抢枪行动是错误的，对涉及这一事件的有关主要人员应进行教育。

至6月18日，清查复核落实政策工作基本完成。全县在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运动中涉及165人，有163人获平反落实政策。至此，清查“五一六”工作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二 反对“四人帮”的斗争

流于形式的“反击右倾翻案风”

全面整顿工作的展开，势必触及“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逐渐发展到对这些错误进行系统的纠正，出现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发展趋势。这种发展趋势，既遭到江青等人的猖狂反对，也渐渐为毛泽东所不能容忍。

1975年11月下旬起，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打招呼会议”，会上宣读了经毛泽东审阅批准的《打招呼要点》，发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3月3日，中央印发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谈话，“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在全国强行展开。邓小平主持的全面整顿至此中断，全国的形势发生了逆转，企业的生产秩序再度混乱。

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县委的领导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感到不解，频繁开展政治运动的现象已经难以为广大干部

群众理解和接受。

3月，根据上级部署，县委在平望镇召开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一系列文件及省委的有关指示。接着，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央和省委、地委的部署，介绍清华大学开展革命大辩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经验”。5月上旬，根据上级布置，县委组织学习毛泽东有关“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一系列指示，举办“反击右倾翻案风”专题广播节目。但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和抵触情绪迅速发展，对“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反映冷淡，明显表现出反感和抵触。吴江越来越多的干部群众对长期持续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感到困惑，渴望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水平有所改善。因此，大批判只是流于形式。

其时，全县夏熟生产获得大丰收，涌现出一批三麦、油菜产量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的社队。为了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抓革命、促生产表彰大会。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浪潮高涨时，仍有许多干部群众坚定地拥护邓小平等人的正确决定，9个月的整顿已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这些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表达的呼声，反映出党内外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和不满日渐加深，并集中体现为对邓小平领导的整顿的支持。只待时机成熟，这种受到压抑的意志就将转化为强大的群众力量，急速强烈地表现出来。

欢庆粉碎“四人帮”的胜利

1976年4月5日，北京发生了震惊中外的人民群众声讨“四人帮”倒行逆施的天安门事件。以天安门事件为中心的全国性抗议运动鲜明地表现了人心的向背。但在江青等人的左右下，中央政治局会议把天安门广场发生的事情定为反革命事件。4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了中共中央决议。县委常委根据省委紧急电话会议精神，组织收听、讨论。

天安门事件后，县内广泛开展追悼活动，表达吴江人民对周恩来的悼念，对“四人帮”的愤恨，对“文化大革命”的不满。

9月9日，毛泽东逝世。县委连夜召开公社（镇）党委书记会议，部署悼念活动。18日下午3时，县委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收听了中共中央在天安门广场召开的毛泽东追悼大会实况广播，并在吴江中学操场举行了3000多名党政领导、各界代表参加的追悼大会。不久，县委发出《关于继承毛主席的遗志，掀起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新高潮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学习毛泽东思想作为党的思想建设和群众思想政治教育最根本的任务来抓，进一步掀起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著作的新高潮。

10月6日，中央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四人帮”被粉碎。16日，县委、县革委会的领导和各社镇党委书记参加地委召开的会议，听取中央领导在四省（市）、三军区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精神。随后，县委召开三级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和中央领导讲话精神，与会人员群情激奋，一致表示，坚决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和果断措施。24日，县委组织全县60万干部群众举行声势浩大的庆祝粉碎“四人帮”的集会和游行。一连数日，从县直机关到基层，从市镇到农村，纷纷召开庆祝会。人们兴高采烈，涌上街头，敲锣打鼓，尽情欢呼党中央的英明决定，热烈欢庆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对吴江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破坏，党政组织受到极大削弱。但与此同时，吴江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对“左”的错误路线进行了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抵制和抗争，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克服重重干扰，坚持工作和生产，全县经济及各项社会事业在曲折中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项指标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第五编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在徘徊中前进 (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按照中央、省委、地委的工作部署，带领人民群众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揭批“四人帮”的反动本质，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与事，对一批冤假错案开始复查和平反工作，在思想政治上实现初步的拨乱反正。全县各级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在思想解放的大潮中开始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尽管受“两个凡是”思想的束缚，拨乱反正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仍在调整中发展，徘徊中前进。

第十六章 思想政治上初步的拨乱反正

十年动乱，留下的后果十分严重。党中央部署开展揭批“四人帮”运动，以恢复党和国家的正常秩序。对十年内乱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开始了政治思想上的拨乱反正，为纠正长期以来“左”的错误，重新确立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历史性转折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一 肃清“四人帮”的流毒

1976年10月，全国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吴江人民迅速投身于这场运动，各地、各单位普遍召开声讨会、批判会，运用广播、大字报、标语、黑板报、漫画、街头宣传等多种形式，许多公社、大队的文艺宣传队自编自演各种形式的文艺节目，通俗易懂地向群众进行宣讲。各地紧密结合本地、本单位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严重危害的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领导的讲话和省委召开的地（市）、县委书记会议精神。要求各级领导放手发动群众，迅速掀起大学习、大揭发、大批判的高潮，把揭批、声讨、清查“四人帮”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

1976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批转全党，系统地公布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和罪行。随后，“四人帮”罪证材料之二即《“四人帮”的反革命面目及其罪恶历史》和材料之三即《“四人帮”在各个领域散布的反动谬论》也相继下发。县委根据中央部署，相继组织各地传达中共中央下发“四人帮”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奋起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罪恶历史和反革命谬论，清查他们的帮派体系。

12月，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研究地委召开的关于清查“四人帮”历史罪证紧急会议精神，成立清查领导小组，专门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同期，县委在平望镇召开社、镇分管政法的副书记及公安员、派出所长会议，进行具体部署。县直机关各部门和各社、镇党委普遍召开了党支部书记、单位负责人会议或治保主任会议，层层传达贯彻上级指示精神。

清查“四人帮”的历史罪证，是揭批“四人帮”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委放手发动群众，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清查“四人帮”历史罪证的工作。各级党委都把清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做到统一研究、统一布置、统一检查。各地普遍召开党员、干部和群众大会，层层进行发动。许多地方还专门召开了老党员、老教师、老艺人座谈会。县、社两级抽调了180余名专业人员，仔细查阅吴江旧政权档案1043卷，有关案犯档案12664卷和其他资料3976份。在群众排查和翻阅有关案件中，初步排出466个线索后，又采取个别上门访问262人次和召开小型座谈会271次，逐个查证落实，做到不漏一个线索。

1977年上半年，县委先后四次召开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大会，传达中共中央转发的“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动员开展揭批与“四人帮”有联系的人和事，把全县揭批“四人帮”运动推向深入。各公社、工厂、机关、学校紧密联系江青反革命集团对各条战线干扰破坏的罪行，列专题、批谬论、划界限、肃流毒，把多年来被“四人帮”搞颠倒的重大问题重新颠倒过来，清除危害，达到正本清源、解放思想的目的。

9月，按照省委、地委的统一部署，吴江开始有领导、有组织地在县机关和七大镇开展清查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的工作。并进行“三大讲”活动，即大讲“四人帮”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身受其害；大讲同“四人帮”针锋相对作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和体会，批判派性，清除帮派势力。县直机关干部职工两次在县大会堂召开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

10月，县委组织县直机关干部收听省委负责人在苏州地、市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录音，对县直机关揭批“四人帮”再次进行动员。县委又先后召开揭批“四人帮”罪行和吴江帮派体系大会，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及七大镇代表参加了揭批大会。

清查工作的重点是县机关。10月下旬开始，县机关以10天时间，分别集中了局以上领导干部74人，一般干部500多人，进行大学习、大批判。县委集中主要力量抓了部、局领导干部的学习和“三大讲”，为机关全面开展“三大讲”和清查工作培训骨干。清查工作把“学、揭、批、查、讲、促”六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放手发动群众，坚持党的政策，采取相应措施，促进全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清查工作中，根据重点对象的问题大小，采取了不同的帮促形式，促使其端正态度，转变立场，提高认识，讲清问题。县机关先后召开了7次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大会，并层层召开“说清楚”会。县直机关受审查、帮促立案的18人，经认真审查，均属于受思想影响，

说了错话，做了错事，在说清问题、分清是非、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分别予以解脱。

通过深入揭批和清查，批判了资产阶级派性，教育帮助了犯有错误的人员，促进了安定团结。对个别坚持错误、教育无效的人员作了严肃处理，并通报全县。

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清除了派性，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建立和恢复了一整套合理的规章制度，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但由于揭批斗争在指导思想上继续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一些问题没有真正得到解决。

二 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许多干部群众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现行反革命”，受到严重迫害，有的含冤致死。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提出拨乱反正，开展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4月，根据省委、地委的统一要求和部署，吴江县从县到社、镇，建立了落实政策专门班子，对冤假错案和乱批、乱斗、乱定性（简称“三乱”）进行复查纠错，落实政策。

7月，地委召开落实政策工作会议。随后，县委常委联系吴江实际，研究了工作步骤。召开全县落实政策工作会议，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支部书记等341人参加了会议，县委书记温耀邦在会上作了报告。全县的落实政策工作，按先集体案件、后个人案件，先申诉案件、后其他案件，先干部和知识分子案件、后一般群众案件以及先易后难的原则进行。

吴江的冤假错案，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所谓反革命集团案件。这些案件一般是凭一些所谓交代揭发材料或从老案中追查所谓“余党”，牵连出的大批无辜者。全县有83起，涉及人数1365人。全县被

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的县、社（镇）两级领导干部 204 人，农村基层干部 1670 多人。二是所谓现行反革命案件。通过断章取义、无限上纲，以所谓“恶毒攻击”，进行审查、揪斗、处理，全县有 3001 人。三是乱戴帽子、乱划成份。把一些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干部群众，定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坏分子”等审查揪斗，全县有 5639 人；因所谓漏划地主、富农、资本家成份问题受审查揪斗的有 1793 人。

全县的复查纠错、落实政策工作，采取了以点带面、抓住重点、分段进行、各有侧重的做法，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县社两级建立落实政策班子，培训骨干，开展调查摸底，认真抓好试点工作。全县参加复查纠错专业班子的工作人员，县级有 32 人，政法部门有 12 人，30 个社镇有 365 人，农村大队、市镇支部有 1840 人。第二阶段，在试点的基础上，以抓住集团性假案、非正常死亡案件为重点，突出 8 个重点社镇，带动面上的复查纠错。第三阶段，集中时间，自上而下地全面展开复查纠错、落实政策工作。第四阶段，开展复查补课、检查验收和材料处理。第五阶段，处理“三案”、“三乱”人员的遗留问题，对全县的重灾户上门慰问，具体问题逐个解决，使政策落到实处，善始善终地把复查纠错工作搞好。

各地党委在平反纠错工作中，十分重视做好原办案人员和受害者的思想转化工作。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赔礼道歉，以及谈心等活动，推动复查纠错工作的进展。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对当时受到冲击和被搞成“三案”的受害者，各公社先后召开落实政策大会，分别给予口头或书面平反；对致死、致残的同志在经济上给予适当照顾。全县给予经济照顾的有 272 人，共计补助 18798 元；安排进社、队办厂的 777 人，充实进大队领导班子 73 人，其中担任大队书记 7 人，其他干部 66 人。

经过一系列的工作，全县应列入复查的社会案件 16835 人，其中平反 9849 人，纠错 6986 人；立案复查的干部案件有 605 件，复查后

属全错的 518 件，占 85.6%，其余的复查结论都作了恰当的修改。原定敌性的 43 件，复查后全部纠错或改变了敌性结论。

1978 年 11 月，县委召开为“四·二〇”假案和“刘、朱、张、徐右倾翻案集团”假案平反大会。县委负责同志在大会上讲话，为这两个假案彻底平反，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为这两个假案的受害者、受株连的同志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至 1979 年底，全县复查纠错基本结束的大队和单位占 95% 以上，社、镇召开平反大会 78 场次，单位召开平反大会 1091 次，参加平反大会的干部群众共 52.3 万多人次。

县委在复查纠错、落实政策的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受害人员的政治、经济及生活等遗留问题。对每个案件进行具体分析，对受害人员在政治上作出正确结论，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名誉；对含冤去世的分别召开追悼会，按规定补发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适当安排子女工作。全县因“三案”、“三乱”给予补助的有 4590 多人，金额 40 万元，安排受害者配偶、子女工作的有 1059 人。

复查和平反冤假错案，有效地纠正了“左”的错误，恢复和发扬了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充分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初步实现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把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 党政群机构的调整和民兵工作的加强

各级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充实

随着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开展，县委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建设，清除了一批在“文化大革命”犯有严重错误的骨干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解除了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的职务。对原县委领导班子中犯有严重错误的成员报请地委作出了适当的处理。

由于“文革”造成的严重创伤，全县各级领导班子不够健全的问题比较突出，同时部分领导班子存在着软、懒、散的状况。据 1978 年初的统计，全县 30 个社镇领导班子中，有 5 个缺一把手，有 30% 的班子需充实二、三把手，且组织、宣传委员也未配全。全县 531 个农副业大队党支部，属于软、懒、散的班子约占 14%，还有 47 个支部缺书记，60 个支部缺副书记。调整充实和健全各级领导班子，成为当时一项紧迫的任务。

1978 年 2 月，县委组织部召开组工会议，部署领导班子的调整工作，要求对问题比较多的作部分调整，对问题少的作个别调整，确已调整好了的不再变动，重点抓好一、二把手的配备。全县着重开展两方面的工作，一方面通过继续抓好落实干部政策进行充实调整。各社、镇对 1966 年底前曾担任大队（工厂）正副职、此前尚未安排职务或低于原来职务的人员，进行摸底排队，区别不同情况，结合落实政策，把一些熟悉工农业生产和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干部，重新充实进领导班子。另一方面通过选拔一批中青年干部进行充实调整。

其间，县委调整了党政机构，撤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组，建立县革委会农水办公室、财贸办公室、科学技术委员会、外贸局、农机局。随后，经县委常委研究决定，县革委会计划委员会、县工交办公室、县农水工作办公室、县财贸办公室建立党组；建立党群口、政法口、文卫口领导小组。又先后恢复了纪委、统战部、农工部。自此，县级工作机构职能得到进一步的恢复和健全。

县委在加强对领导班子普遍考察的基础上，按照选拔干部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把党性纯、能力强、作风好、威信高的人选进各级领导班子；将思想意识差、不干实事、工作不负责任的人调离领导岗位；提拔了一批表现较好、同“左”倾错误斗争坚决、受群众拥护、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青年干部担任领导工作。并进一步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注意发挥老干部的作用，一批老干部重新调整了工作。全县各地较全面地贯彻了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增强领导

班子的团结，从组织上保证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

各地组织开展了系统的整党整风，坚持以整顿班子为主，以思想整顿为主，以自我批评为主，把重点放在基层党组织班子的整顿和建设上。公社、大队领导班子进行开门整风，搞好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至1978年底，全县532个农副业大队党支部，有488个经过整顿，占总数的85%。提拔支部书记、副书记55人，支委140人；撤免书记、副书记27人，支委40人，支委成员由471人增加到568人，加强了基层党支部的力量。各地经过对领导班子的调整和充实，党的组织得到进一步加强。

群团组织的整顿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地委的要求，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领导，积极恢复和加强群团组织的力量，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尽快把这些组织整顿建设好，使全县群团的各项工作得到较快恢复和开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县总工会和各镇工会认真组织职工学习宣传新时期的总任务，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简称“工业三十条”）。积极响应省委号召，传达贯彻省总会在韩桥煤矿召开推广的“百日红”现场会精神，并根据吴江实际，召开“百日红”竞赛经验交流会，把学大庆与赶韩桥结合起来，开展以优质、高产、低耗、安全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全县各地组织收听了省总工会组织的批斗“四人帮”在江苏省代理人巡回大会的实况广播，各单位联系生产实际，批判“四人帮”破坏企业规章制度、散布无政府主义思潮的罪行，树立遵章守法的优良品德，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一些工厂对犯了错误的职工，本着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愿望，分清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开展“三大讲”活动，做好转化工作。

全县各级工会组织广大职工群众认真学习全国五届人大的《政府

工作报告》、学习新《宪法》，层层举办学习班，培训车间班组长和工会积极分子。各厂均编写了通俗易懂的宣讲稿，运用黑板报、墙报、广播、画廊、宣传橱窗、展览会和文艺宣传队等形式，广泛、形象、深入地宣传总任务。全县共组织了 100 多个宣传队向群众宣传。

1978 年 10 月，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举行。县总工会及时组织各地学习会议精神，贯彻党中央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抓纲治会，努力在实现新时期总任务中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1978 年，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召开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通知，团县委举行了“以实际行动迎接团的‘十大’召开誓师大会”。大会传达了中央领导的重要讲话，认真学习团中央十大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精神，要求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掀起两个热潮：一个是新时期总任务的大宣传、大学习、大动员的热潮；一个是比学赶帮超，争当新长征突击手的热潮。要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搞好两个武装：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装；二是现代科学技术知识的武装。

10 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吴江各级团组织及时组织了学习，并根据大会决议，撤销“红小兵”组织，恢复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各级团组织加强整顿，严格团的组织纪律，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慎重地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工作，健全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肃清“四人帮”在组织路线上的流毒和影响。注意培养先进典型，把优秀团员推荐、提拔到团的各级领导岗位上来，不断充实壮大团的队伍，增强团的战斗力。

各级团组织健全“三会一课”的学习制度，注意把经常性的教育和突出重点专题教育密切结合起来。结合揭批“四人帮”，深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革命理想教育、艰苦奋斗教育，提高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自身修养。团县委制订了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行动规范，举办了市镇团干部训练班，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活动，结合颁发团徽，进行重温入团宣誓活动。根据党的中心，围绕三大教育，组织编写了四讲团

课教材，组织宣讲队到公社、大队巡回宣讲。

各级团组织号召广大团员、青年攻关争先，充分发挥青年突击队的作用。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的活动，在“四化”建设中努力发挥青年的生力军作用。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大庆人“三老四严”的作风，热爱本职工作，钻研生产业务，改善服务态度，提高“基本功”。各地团委还组织开展了争创“红旗青年突击队”、“红旗青年突击手”，争红旗、摆擂台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各地有 109887 名青年参加了青年突击队，组成青年突击队 1142 个。全县命名新长征突击手 563 人，新长征突击队 71 个。受到省命名表彰的集体 1 个、个人 11 人；受到团中央命名表彰的集体 1 个、个人 6 人。团县委表彰了 46 个先进团支部、82 名优秀团员，表彰了 122 名优秀少先队员、53 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粉碎“四人帮”后，县妇联动员组织广大妇女投入到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一中心任务中去。

1978 年 9 月，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妇联及时组织学习、宣传、落实全国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县、社、队三级妇女组织共举办各种学习班 1535 期，培训妇女干部和妇女学习骨干 2 万多人次。全年各级妇女组织共召开各种学习心得交流会和骨干培训班 905 次，出学习批判专栏 443 期。组织 2719 名妇女参加宣讲队和文艺宣传队。各级妇女组织还注重抓好妇女的扫盲工作。1978 年，菀坪、莘塔、七都、横扇、梅堰 5 个公社 80% 的青壮年妇女已基本脱掉了文盲帽子。

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发动成立以青年妇女为主体的铁姑娘战斗队 78 个，参加者有 2000 余人。她们大造自然肥料，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抗旱排涝，作出了较大的成绩。县妇联还组织发动农村妇女开展大种“三田”和生产大比武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县有稻麦丰产竞赛小组 2261 个，参加妇女 26763 人。1978 年，全县已种妇女三麦试验田 2482 亩，油菜试验田 727 亩。

工交、财贸战线的广大女职工，以大庆“三老四严”的工作作风为榜样，积极投入“百日红”和“质量月”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了千米无次绸、万米无次布等活动，在操作中改变过去的老习惯，加快工艺流程，开展科技革新。财贸战线的女同志，成立“五七”服务队，送货下乡，加大营业展销，方便群众生活。

县妇联注重落实党有关保护妇女的政策，关心和解决妇女的切身利益。男女同工同酬政策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全县 80% 的大队、生产队男女同工同酬政策落实得比较好。

1978 年，全县共办托儿所 854 个，其中常年托儿所 660 个，农忙托儿所 194 个，入托幼儿 8589 人，占应入托数的 63%。有幼儿园 439 个，其中常年 412 个，农忙 27 个，入园幼儿 14063 人，占儿童总数的 40%。全县培训了一期幼儿教师，各社镇也相继举办了各种幼师学习班。一些企事业也办起了托儿所，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全县有 260 个大队、2500 个生产队实行了妇女“四期”保护。全县复查各种妇女病 8865 人次。1978 年，全县青年男女晚婚率分别为 80% 和 85%，计划生育率 70% 左右。全县各级妇女组织教育妇女除旧立新，移风易俗，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关系，树立社会主义新道德、新风尚。

民兵工作的加强

“四人帮”被粉碎后，民兵建设面临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精力消除“四人帮”造成的恶劣影响，澄清是非，拨乱反正，恢复和发扬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县委和县人武部遵照中央军委指示精神，深入揭发、批判“四人帮”篡改民兵性质和任务的罪行，撤销民兵指挥部，恢复县委书记兼任人武部第一政委的制度，人武部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的双重领导。同时，充实和加强了专职人武干部队伍，加强了对基层人武部的领导和管理。

全县民兵工作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紧密联系民兵建设实际，

清算“四人帮”大搞“第二武装”、破坏民兵建设的罪行，各地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清除流毒，医治内伤，抓住影响最深、危害最大的问题，深入揭批“四人帮”，使广大民兵分清了民兵建设上的路线是非，民兵工作的优良传统得到恢复和发扬。

各级民兵组织广泛开展了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学角斜”红旗民兵团和创造“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先进单位的活动，民兵的军政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各地民兵在参加工农业生产建设、加强战备、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作出了重大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民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其中湖滨公社立新大队民兵营受到省委、省革委会、省军区授予锦旗奖励。

1977年，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参谋部《民兵训练纲要》。全县举办了8期民兵骨干集训班，训练武装基干排、连干部和民兵营长。全县民兵普遍进行了射击、刺杀、投弹、爆破、打坦克和单兵战术等训练。其中部分民兵还参加实弹射击、手榴弹实弹投掷、炸药实爆训练。全县80%以上的武装单位，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严格训练，严格要求，射击训练取得了良好成绩。在训练过程中，重视安全，严密组织，严格纪律，切实遵守操作规程，有效地防止了重大训练事故的发生。

民兵武器装备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认真执行总参、总后颁发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责任制，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做到有要求、有措施、有检查、有评比，使民兵武器装备经常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全县广大民兵在“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中，发挥了骨干带头作用，坚持战斗在抓革命、促生产的第一线，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平时搞好民兵联防工作，加强节日战备值班，配合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在完成浏河工程、北荡河工程、东太湖复堤工程和抢险救灾中，广大民兵充分发挥突击队的作用。特别是在1977年战胜8号强台风袭击的斗

争中，全县每天出勤 10 多万民兵，有 700 多个巡逻队和 800 多个民兵抢险队，日夜战斗在抢险排涝的第一线，为取得抗灾斗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1978** 年 4 月，吴江县湖滨公社立新大队民兵营、平望公社民兵团、平望镇人武部部长在省第二次民兵代表大会上被省委、省革委会、省军区分别授予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称号。

10 月，吴江县召开第三次民兵代表大会，传达贯彻全国、全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民兵战略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部署了民兵工作的任务。大会指出，民兵工作必须坚持地方党委和军事系统的双重领导制度，各基层党委、支部，要进一步发扬党管武装的光荣传统，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紧密配合，造成一个全党动手，大办民兵的局面，创造更多的、过硬的“三落实”先进单位，尽快地把全县的民兵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民兵组织，扎实开展军事训练，重点抓好专职武装干部、民兵营（连）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的训练，促进群众性练兵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基干民兵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容进行军事训练，普通民兵在劳动间隙进行适当的训练。本着劳武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小型就地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训练。每年分期分批对民兵营长、武装基干民兵的排以上干部进行轮训，各社（镇）搞好武装基干民兵和民兵班、排长的训练。

各级党委重视民兵工作，不断加强对民兵工作的领导，全县民兵工作获得了新的生机，民兵建设的优良传统基本得到了恢复。但是，由于“两个凡是”和“左”倾错误政策的影响，未能使民兵预备役工作步入更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 加强党的建设

整党整风

1977 年，县委根据党中央有关整党整风的部署和省委、地委的指

示，在全县开展了整党整风。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的第一次整党整风。其重点是解决因“四人帮”干扰、破坏而造成的党内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彻底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

整党整风从5月下旬开始，分四段进行。

首先是调查研究，做好准备。全县各级党组织成立了整党整风领导小组（大队3~5人，公社5~7人），党员代表和县、社、镇工作队（组）成员参加。县路线教育工作队和公社学大寨工作队抽出一部分党员组成整党工作组，派至各个党支部，协助各单位搞好整党整风运动。从公社（镇）到各个支部，成立两个专业队伍，一是党课教育队伍，负责编写党课教材，培训党课辅导员；二是组织工作队伍，负责考察了解党员和积极分子，搞好组织建设的材料工作。同时组织试点，在实践中摸索经验，指导面上的运动。

第二阶段，学习理论，深入揭批。采取集中上党课、分散讨论和分期办党员轮训班的办法，在全体党员中普遍进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进行党的性质、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基本路线、党的纪律、党的优良作风、党的基层组织的任务和共产党员“五个必须做到”的教育。主要是把被“四人帮”搞颠倒了的东西纠正过来，破坏了的东西恢复过来。党内党外一起学、一起批、一起联系实际肃流毒。各地紧密联系实际，切实解决政治上、思想上、经济上的一些突出问题。县委先后召开全委扩大会和三级干部会，在百里样板片里选择8个点，组织全县四级干部和社员群众12万人进行现场大参观，带动全县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县委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支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大胆工作，坚持三个正确对待，自觉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各级领导班子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广大干部群众在运动中加强了团结。

第三阶段，围绕“三查三整”，开展“三讲二评一鉴定”活动。“三查三整”的内容是：查立场、查干劲、查党性；整顿思想、整顿作风、

整顿组织。组织党员进行三大讲：讲“四人帮”结帮篡党的罪行，联系实际，讲全党受其害、组织受其害、个人受其害的事实；讲个人在同“四人帮”作斗争中的思想和表现，讲经验教训；讲参加这次整党整风学习的体会。在此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行开门整党，听取群众意见，党员作自我鉴定，再由党支部签署意见。活动中，注意发动和引导党员以一分为二的观点进行分析和总结，发扬成绩，纠正缺点错误，自觉整掉身上的流毒影响和不正之风。整党整风，重点是思想整顿。在整个过程中，县委始终注意执行党的政策，遵照有关规定来处理各项政策问题，采取严肃、积极、热情的态度，对犯错误的人，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做好转化工作。有利于弄清思想，把党内外、直接间接的一切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以加快全县建设社会主义大农业的步伐。各地党组织把纪律教育作为党课教育的内容之一，以上党课的形式对党员进行纪律教育，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县委选择倾向性的问题和有教育意义的案件，发通报，组织党员讨论，从中吸取教训。要求各级领导大力恢复和发扬我党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刹住大吃大喝的不正之风。各地都认真及时地查处了一批违纪案件，既教育了犯错误的本人，又严肃了党的纪律，教育了广大党员干部。

第四阶段，健全各项制度，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根据积极慎重的方针，通过教育、培养、考察，按照党员条件和手续，把符合党员条件的积极分子吸收入党，扩大党的队伍，增加党的新鲜血液。生产队长中的党员比例上升到 50% 以上。按照党章规定改选好党支部，根据大队规模和党员人数，配备支委 5~7 人。各地党支部建立和健全了学习制度以及三会一课、党员干部考察、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定期开门整风等制度。对那些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和卖身投靠“四人帮”的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混进党内的坏人，坚决进行清除；对于不够党员条件或者有较严重问题、经过教育仍不符合党员条件的，按照党的政策慎重进行处理。对软、散、懒的领导班子，

进行整顿、调整、充实和加强。

1977年，全县共查处85起案件，党纪处分82人，其中开除党籍13人，留党察看14人，撤销党内职务7人，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48人。1978年，全县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80多起，给予纪律处分64人，其中开除党籍24人，留党察看18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警告、严重警告19人。

全县各地党组织在整党整风中，把被“四人帮”搞乱了的思想、理论、路线、政策是非一个一个地纠正过来，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对县直机关、社镇党委和基层党支部领导班子着重进行思想整顿，对极少数后进大队进行重点解剖。

在此期间，县委举办党训班，分期分批轮训支部书记以上的干部。公社、镇分批办好党员训练班，并健全党课教育制度。通过学习新党章和党课教育，着重解决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的问题。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作风，逐步得到恢复和发扬。社会秩序大为安定。

根据县委部署，县直机关在1978年1月，花13天时间，进行学习、总结、评比。其间，召开“说清楚大会”，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发动大家批评帮助，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目的。在总结评比中，大家联系实际，总结经验，振奋精神，寻找差距，制订规划。

10月，县委常委在地委负责同志直接帮助下，花20多天时间进行整风学习。围绕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这个中心，以揭批林彪、“四人帮”为纲，联系思想工作实际，自觉揭露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然后召开部委办局负责干部100多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检查和解剖县委常委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和思想作风、领导方法方面的问题，发动与会同志向县委常委提意见，并对个别同志进行重点帮助，分清是非，清除流毒影响，达到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目的。

县委抓住对全县影响大、流毒广的一些事件，如一些社、镇在“文革”中搞刑讯逼供，造成大量错案、冤案、假案的问题，金家坝公社

的“教育革命”问题，等等，进行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针对存在的问题，如“三支一宿”比较严重，只抓粮食、忽视多种经营，以及在财物管理、农机具管理、粮食管理等方面存在漏洞，等等，县委常委一一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分清是非，以进一步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影响。

县委常委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扎扎实实地领导好全县的“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县委常委除留两名常委在家主持日常工作外，其他常委分到 5 个片蹲点，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参加集体劳动。5 个片成立党组，由常委任党组书记，片长任副书记，加强片的领导力量。县机关各口分别同各片长期挂钩。县委要求各公社党委委员也实行分片蹲点，加强责任制，大公社边缘大队可建立总支，以加强对农业的领导，社镇恢复建立 10 日学习工作碰头制。

11 月上旬，根据地委部署，县委组织县直机关部委办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进行整风学习。整风学习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帮助县委整风，自我解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三步进行。

这次整党整风，是在全面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进行的，历时一年多。基本解决了由于“四人帮”破坏而造成的党内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的思想、组织、作风不纯的问题，清除了“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增强了党性，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进一步搞好了全县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对提高党的战斗力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当时“两个凡是”的影响，因此，整党整风没能彻底清除“文化大革命”的错误，也难免带上一些“左”的烙印。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1977 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 32 个，党总支 25 个，党支部 1125 个，党员总数 19170 人，其中女性 1582 人。全年调整了领导班子 127 个，占总数的 10.8%。全县有生产大队 531 个，建立党支部的 530 个。

全县有生产队 5231 个，建立党小组的 2139 个。全县有全民工矿企业 34 个，职工总数 7001 人，其中党员 926 人，建立党小组的班组有 58 个。集体厂矿企业 88 个，职工总数 13769 人，其中党员 615 人，建立党小组的班组有 13 个。全年发展新党员 603 人，其中妇女 70 人。

1978 年 1 月，地委组织部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作出部署。县委在盛泽镇召开全县组织工作会议，以“着重解决对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进一步分清是非、解放思想”为指导思想，联系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排问题，批谬论，肃流毒。在总结 1977 年组织工作成绩的同时，也交流了搞好党的建设的经验。会议指出，在加强党的建设的工作中，要把重点放在领导班子的建设上。全县社镇党委领导班子中有 90% 以上实现了老中青三结合，在党委成员中，有 31% 是青年干部，其中正副书记、正副主任中青年干部占 31.4%。全县农村大队党支部中已有 81% 实现了老中青三结合，其中正副书记、正副主任中，青年干部占 43.7%。同时也选拔了一批妇女干部充实社（镇）、大队领导班子。这些年轻新干部和妇女干部被选拔到领导岗位后，在三大革命第一线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四人帮”的长期干扰和破坏，党的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也受到一定影响。据对 80 个党支部的情况调查，“三会一课”制度比较经常的只有 11 个，在 602 个生产队当中，没有党员的空白队还有 109 个，非党生产队长有 476 个。

县委要求，领导班子通过充实和调整，社镇党委成员可配备 9~13 人，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两职一般配备 5~7 人，农村大队党支部、革委会正副职可配备 3~4 人，其中都要有一定的青年和妇女干部。工交、财贸、文卫系统和县属场圃领导班子中的正副职，根据规模大小和工作需要，一般配备 2~4 人，其中也要有一定的青年和妇女干部。工业系统，全民工厂的车间要建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县属大集体工厂有 3 人以上党员的车间要建立党小组。商业系统，全民商店有 3 人以上党员的要建立党小组。文教系统，完中单独建立党支部，其他中学和 5 个班级以上小学（包括带帽子中学）逐步做到有党

员及这些学校的负责人为党员。卫生系统，大多数公社医院单独建立党支部。农村生产队有 3 人以上党员建立党小组，党员生产队长的比例要上升不能下降，逐步做到大多数生产队长是党员。

全县组织工作会议统一了思想，在正本清源的基础上，具体部署了“普遍培训党员”、“切实加强对生产队以及工厂班组的领导”等党建工作。全县社、镇党委在认真总结上年工作的基础上，立足党的建设，切实加强党员教育，进一步搞好领导班子的考察和部分领导班子的充实调整工作，并进一步落实了党的干部政策。各社、镇党委在抓好党员“三会一课”活动的同时，认真举办党员轮训班。**1978 年 2 月**，县委部署领导班子的调整工作，重点抓好一二把手的配备。

认真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在“文化大革命”中，许多基层干部遭受严重的打击和迫害，造成大量的冤、假、错案，严重打击了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在各方面造成了严重恶果。从 **1978** 年下半年开始，按照省委、地委的有关指示精神，县委组织部制定《关于抓紧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几点意见》，对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范围作出规定。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处理的大小队干部和党员，都要认真进行复查；对“民主革命补课”、“重新划定阶级成份”、“反右倾”、反“五风”、“改造三类队”和“四清”等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也要列入复查范围。同时对落实基层干部政策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对冤案、假案、错案，都要平反纠正，特别是那些把人民内部问题错定为敌我矛盾的，应坚决纠正过来；对未经政法部门批准被擅自关押或变相关押，或虽经批准但确是错关错押的，要一律释放出来，根据查证核实的事实，作恰当的处理；对遭受迫害造成严重伤残和死亡的同志，要做好善后工作；家属子女无辜受株连而遭受错误处理的，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强加给干部不实之词的文字材料，在平反以后，应予销毁；对年老体弱、不能继续担任工作的基层干部，特别是那些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土改、合作化时期的老劳模、老党员，要在政治上、生活上关怀他们。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1978 年 2 月**，全县围绕教育党员和发展党员

这两个重点，加强对党员队伍的建设。在党员教育上，各社镇对党员普遍轮训一次，全县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党员学习班 70 余期，受教育党员 15847 人。县里先后建立党校、农干校、商校、卫校、教师进修学校、中等丝绸学校、农机训练班、粮训班和黎里公社干校等 9 个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基地，以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培训。全县社（镇）的 1092 个党支部，坚持正常“三会一课”制度的，已占 71.2%；2071 个党小组正常开展活动的已达 50%。

在党员发展上，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注意控制数量和提高新党员的质量，把知识分子、科技人员、劳动模范和生产骨干作为发展工作的重点，重视抓好在生产第一线的生产队长、车间班组长中的发展工作。1978 年，共发展新党员 627 人，其中生产队长 304 人，工厂车间班组长 22 人。至年底，全县有党员队长 1945 人，占队长总数的 37.2%；党员车间班组长 453 人，占班组长总数的 28%。经过努力，全县党员队伍的分布、年龄和文化知识结构等方面逐步发生变化，党员队伍素质同“四化”建设不够适应的状况得到逐步改变。

针对基层党组织存在的党的活动不正常、各项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注意抓好党的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制度化建设。县委总结推广黎里公社党委坚持“五个一”的做法，即每月一次党务工作会议，每月一次谈心活动，半年一次集中教育，党支部一月一次党课和组织生活，党员骨干每年轮训一次。全县统一印制了《党内生活记录簿》，发至社镇、工厂党委和每个基层党支部，使党内“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干部组织生活制度、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建设逐步走上规范化的道路。

至 1978 年底，全县有基层党委 36 个，党总支 20 个，党支部 1161 个。党员总数 20407 人，其中女性 1695 人。全县生产大队建立党支部 530 个，生产队建立党小组 2083 个。32 个全民工业、交通、邮电部门（单位）中，建立党委的 6 个，建立党总支的 1 个，建立党支部的 29 个。

五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8年，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逐步展开，但涉及指导思想方面的根本问题时，几乎都同“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方针发生尖锐冲突。要彻底澄清思想混乱，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首先必须解决应当如何正确对待毛泽东的指示和决策，判定真理的标准到底是什么等根本问题。

11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邓小平作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反复强调必须准确地完整地理解毛泽东思想，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这是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在中国面临向何处去的重大历史关头，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开辟新时期、新道路，开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言书。

县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地委安排和部署，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冲破长期以来“左”倾错误思想的束缚，推动干部群众的思想大解放。8月，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 中共中央下发的叶剑英、邓小平等在全军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5月12日转载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解放军报》6月24日的《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等文章。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克服和纠正思想作风上的主观主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10月，根据县委部署，县委宣传部会同县农办、计委、财办、文教局、卫生局，分别在盛泽镇、平望镇、八坼公社等地召开农业、工业、财贸、文教、卫生系统座谈会，座谈讨论真理标准问题，明确端正认识路线，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重要意义，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加深理解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和实践相

结合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从而进一步认识开展一场大的思想解放运动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全县干部群众联系各条战线的具体实践和个人的亲身体会，列举了大量的事实，反复阐明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的正确性只能由实践来检验，违反这个客观规律，以主观代替客观，这方面的教训极为深刻。农村中的党员干部，联系正反两方面的实践指出，“四人帮”歪曲“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侵犯生产队的自主权，不允许社员经营正当的家庭副业，硬要以所谓“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来取代党在农村的正确政策，取代农村经济规律，严重压制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破坏了农业生产。公社干部反映，在极左思潮泛滥时，无视生产队的自主权，在劳少地多地区强行扩大双季稻，扩大麦田面积，造成人力、肥料跟不上，得不偿失。财贸战线的同志反映，“四人帮”横行时，大搞唯心主义，以他们炮制的假典型为标准，结果只能祸国殃民。大家列举了几年来商业服务工作中出现的网点减少、质量下降、品种单调、技术失传、服务生硬等种种问题，有力地说明了假的东西一经实践的检验就会原形毕露，只有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通过大讨论，全县广大群众深刻地认识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亿万人民群众革命实践的科学总结，是真理；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发展的，它只能起指导作用，而不能作为固定的框框去检验其它理论的真理性。而且，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也要在新的实践中不断接受检验，这个接受检验的过程，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发展、丰富和补充的过程。肯定社会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不仅不会否定或削弱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而且正是肯定和加强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1978年夏季以后，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在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影响下，都明显地加快了步伐，并取得了一些突破性的进展。这些进展逐渐汇成一股解放思想的潮流，从而加速了历史性转折的实现。

全县各地干部群众反复学习了党中央关于“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的号召，一致表示，历史上每一次大的社会进步都离不开思想大解放，为了加快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当前迫切需要开展一场大的思想解放运动。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一致认识到，解放思想，就是要从林彪、“四人帮”设置的“禁区”中解放出来，从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偏见和小生产思想中解放出来，从理论和实际脱节、主观同客观分离的唯心主义恶习中解放出来。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顺利发展。为了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一定要全面准确地领会和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不断增强党的战斗力。

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和全体党员通过学习和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的思想禁区，重新确立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县委到基层各级党组织，自觉按照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集中精力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全县开始步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县委按照省、地委的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恢复和贯彻落实了党的各项经济政策，为随后进行的家庭承包、成本核算、厂长负责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打下了基础。同时，彻底平反了历史上的冤假错案，落实干部、知识分子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全县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并以事实教育群众，用改革促进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各个领域的拨乱反正，全县各条战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1978年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是一场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马克思主义教育运动和思想解放运动，它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从多年盛行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精神枷锁中解放出来，在指导思想上实现了拨乱反正，正本清源，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推动了全县改革开放工作的起步。

第十七章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调整与发展

在思想政治领域拨乱反正的同时，在经济领域也进行了拨乱反正工作。吴江的广大干部群众从思想和理论上进一步划清了是非界限，摆正了政治与经济建设的关系。继续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掀起了普及“大寨县”、普及大庆式企业，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热潮。同时积极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恢复和发展。

一 掀起“普及大寨县”的热潮

1976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把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扎实地推向前进”。1977年1月，吴江县召开有四级干部参加的“农业学大寨”会议，中心议题是，按照建成大寨县的六条标准，万众一心，一年建成大寨县，实现稻麦超“双纲”，农副工业齐大上。会后，农村层层开会贯彻，大队召开社员大会，并以生产队为单位组织社员讨论，目标是达到“五个人人明白”（明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的重大意义和主要精神，明白1977年的战斗任务，明白狠批“四人帮”罪行的必要性，明白把大寨红旗插遍社社队队的紧迫性，明白当年建成大寨县的具体目标）。

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977年7月，县委召开四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既肯定“农业学大寨”的成绩，也分析存在的问题，要求深入开展“学大寨、赶湖南、赛吴县、夺丰收”的秋熟超产运动，坚决实现农工副业齐大上的奋斗目标，当年建成大寨县。会议决定成立吴江县农田基本建设三结合规划小组，由县委书记温耀邦任组长。

在这段时间里，县革委会农田基本建设规划小组查勘了53条主要

水道、46个重要湖荡，召开了33次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访问听取了230多名干部群众的意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订了《吴江县农田基本建设总体规划草案》。提出了沿太湖和太浦河两岸建设控制线，增加向东泄水主要河道，全县建设20个大联圩的设想。提出全党总动员，大干三年，为实现每人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吨粮农田而奋斗。县革委会将《规划草案》印发各社、镇及县属场圃讨论，并发动群众制订本单位的规划。

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沿太湖圩堤的安全，始终把培修湖堤作为水利工作的重点，使沿湖圩堤的抗洪能力逐年提高。但由于太湖上游地区的工情水情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使汛期入湖水量大增，洪水威胁日益加重。1977年夏，经省革委会批准，分期实施省内太湖大堤工程。吴江境内堤段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太浦河以北称“东太湖复堤工程”，第二期太浦河以南称“西太湖复堤工程”。

东太湖大堤，北自与吴县（今苏州市吴中区）交界的杨湾港，向西南经松陵、菀坪、横扇、庙港等镇，至太浦河北堤止，蜿蜒曲折34公里。1977年12月5日，吴江县东太湖复堤工程开工。全县12万民工上阵，县机关900多名干部职工也参加了复堤工程建设。12月中旬，复堤土方工程完成，共修筑土方156.10万立方米，堤顶标高7米，顶宽5米。1978年3月后，又两次培修大堤尾工和部分塌方堤段，完成土方112.80万立方米。随后又数次加高培厚。整个工程共挖废耕地0.17万亩，压占耕地0.12万亩，拆迁房屋1265间。国家投资285.20万元。施工期间，县、公社、大队各级干部深入工地第一线，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保证了工程施工的高速度。

太浦河工程第一期完成后，由于流域规划迟迟不能定案，太浦河工程陷于停顿状态。直至1978年冬，江苏省实施太浦河西段第二期工程（即太浦河续办工程），自东太湖边起至新运河北口止，共长13.20公里。11月20日，太浦河续办工程在芦墟宣布开工。吴江、吴县、江阴、常熟、沙洲、无锡、太仓、昆山8县民工13万人参加施工。吴江

组织民工 21521 人。历时 40 天，共完成土方 454.30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094.70 万元。挖废耕地 0.07 万亩，压占耕地 0.25 万亩，拆迁民房 2490 间。至此，新运河以西河段除节制闸上游引河和蚂蚁漾、桃花漾外，其余河段均已按设计标准完成。

1979 年 8 月下旬，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精神，要求坚决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抓好社队工业，大力促进农副工业生产的发展。动员、组织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紧紧围绕“要不要、能不能和怎么样实现稻麦超双纲”的问题，开展大总结、大讨论，解放思想，统一认识，落实规划，制订措施，为奋战 1979 年稻麦超双纲打下良好的基础。

战胜自然灾害

1977 年 5 月开始，吴江遇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旱。全县各地的总降雨量普遍比上年同期减少一半之多。而且气温特高，35℃以上的高温持续 13 天，其中 37℃以上的有 5 天。7 月上旬的平均气温比常年高出 5℃以上。各地的水位几乎均在 2.5 米以下。150 天的汛期，其中有 71 天运河水倒流入太湖。全县约有 13 万亩农田一度用水紧张，同时，黎里、平望、芦墟、盛泽等地的市镇生产、生活用水也发生很大困难。干旱持续时间之长、降雨量之少、旱情之重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所少见。

面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全县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奋起抗灾，全力以赴投入到战高温、抗干旱的斗争中去。7 月，县委召开《奋战高温抗大旱，搞好“双抢”夺“双超”》大会，要求全县各地战高温，夺高产，各行各业挤出人力，千方百计支援农业。县委领导带头，从县机关抽出 500 多人，深入农村社队、掀起群众性抗旱热潮。县机关部、委、办、局的领导干部，除老弱病残和在“双抢”后勤组的外，都带头到“双抢”第一线去。公社机关除值班人员外，全部下去，要求“双抢”期间县社干部每人参加 15 天以上的劳动。各地在“双抢”期间，调整作息时间，做到“两早两晚一延长”，即上午早出工、早收工，下

午晚出工，晚收工，中午延长休息时间。

全县投入抗旱人数最高时有 6.9 万余人，投入抗旱动力 53700 马力，突击疏港 110 条，清理残坝 168 个，完成土方 41000 多立方米。抗旱中，全县各地认真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组织抗旱队伍，突击疏港清坝，确保机房引水畅通。各地以机代电，进行机泵配套动力改革，缓和用电不足的矛盾。广泛调度机电设备，仅县第二抗排队就调度了 55 台机泵，深入到 11 个公社和重点地区，运转 11200 多个小时，投入抗旱灌溉。

加强经营管理

县委重视加强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全县有 92% 的生产队初步改变了过去在经营管理上的混乱状态，建立和健全了六大管理制度。根据“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全面开展“四清理”（清理劳力、资金、物资、粮食），“四压缩”（压缩非生产人员、非生产用具、非生产性开支、非生产性建设），达到“四集中”（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领导精力），大办农业。整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使各级领导班子改进了领导作风，并有 1400 多名大队干部到生产队担任实职，加强了生产队领导班子。同时，选拔了一批作出成绩的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通过整顿管理，有 94% 的生产队建立和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60% 的生产队组织了社员互助储金会，储金 50 万元；86% 的生产队加强了粮食管理，做到储备、种子、饲料“三粮”分开。养猪管理、农机、水电管理制度也普遍建立和健全起来。工商企业通过整顿，初步建立和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了企业管理。

1977 年 4 月，县委在梅堰公社召开农村六大管理现场会。县委在深入调查研究和整顿试点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财务、劳动、农机具、集体粮食、养猪等六大管理意见，把公社的生产经营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县委、县革委会又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给“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颁奖。

县委认真贯彻中央文件，落实“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政策，督促和指导各地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七都公社吴溇大队第 10 生产队在全县率先实行分组联产责任制，把生产队划分为三个组，实行按亩定产、超产奖励的劳动管理办法，改革了以前的定额记工管理办法。各地各社队都从实际情况出发，因队制宜地进行了贯彻落实。据全县 5108 个生产队统计，采取按定额记分和按时记分加评议的有 4426 个队，占 86%；分组生产、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的 412 个队，占 8%；仍然采取死分死记方法的只有 369 个队，占 6%。副业生产方面，养猪、蚕桑、养兔、种植等都建立了“几定一奖”责任制，对农机、农船、小农具、粮食、化肥、农药的保管使用，也都建立了责任制。社队办厂对车间、班组、外勤管理人员也都建立和健全了责任制。各地对农、林、牧、副、渔并举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有了较全面的认识。绝大多数社队都在千方百计挖掘劳动潜力，充分利用本地的自然资源，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副业生产的全面发展。落实发展社员家庭副业和自留地政策，社员的家庭副业得到发展，农民的收入有了增加，市场更加活跃。

根据省委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县委组织全县 28 个县、社样板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到江阴县华西大队进行为期 4 天的参观学习，以华西大队为榜样，解放思想，努力实现农业机械化，改变农村经济结构，走农副工综合发展的道路，高速度发展社会主义农业。

1978 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 5 亿公斤，比 1977 年（下同）增产 7933 万公斤，稻麦亩产由 545 公斤增加到 700 多公斤。全县向国家交售粮食 19072.5 万公斤，增加近 1000 万公斤；生产队和社员养猪的饲料粮增加了 2436.5 万公斤；社员口粮平均水平由 284.5 公斤提高到 310 多公斤。

全县农村社队的农副工总收入 28500 多万元，增加 6400 多万元，

增长 22.5%。其中社队工业收入 10649 万元，增收了 3100 多万元，占农副工总收入的 37.3%，所占比例大大增加。副业生产项目增加，产量提高，养猪、水产、养兔、禽蛋，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养羊、编织、种植等业都有了大幅度增长。1978 年的粮食、油料、副业、社队工业和社员分配收入全面超过历史水平。全县粮食、油料、副业、工业、社员分配五项超历史水平的有 79 个大队；粮食、油料、副业、工业四项超历史水平的有 12 个公社 106 个大队。在增加生产收入的情况下，全县社员平均分配水平，由 1977 年的 101 元增加到 122.9 元，超过了以往最高水平。

二 工交财贸的调整和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按照省委、地委的要求和部署，开始了工业经济领域中的拨乱反正工作，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积极创办县、社、队企业，严格企业管理，恢复和发展经济，努力促使工业走上正常的发展轨道。

县属工业的整顿

1976 年 12 月，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6）24 号文件，放手发动群众把揭批清查“四人帮”的斗争不断引向深入，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新高潮。全县工交财贸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以创大庆式企业为目标，开展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

全县工业战线各级党组织普遍建立了专门班子，派出几百人的工作队，切实加强对“工业学大庆”运动的领导。创大庆式企业的思想在全县越来越深入人心，大庆“四个公开”、“四个过硬”、“四个一样”、“三老四严”等基本经验广为传播。广大干部职工对照大庆式企业的六条标准，找差距，订措施，全县“工业学大庆”运动迅速出现崭新局面。

1977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通

知》号召全国工业战线为普及大庆式企业而奋斗，把大庆提出的“大干社会主义有理，大干社会主义有功，大干社会主义光荣”的口号化作实际行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召开。县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通知精神，召开了各公社（镇）和县直机关局以上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的通知，并于3月召开全县“工业学大庆”群英会，表彰了48个先进集体，55名先进个人，推选了55名先进代表参加江苏省“工业学大庆”先进代表大会。会议号召全县工交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要“抓革命、促生产”，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开展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吴江县“工业学大庆”运动掀起又一个高潮。

7月，县委召开四届十三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要深入开展学大寨、学大庆运动，坚持实现农工副业齐大上的奋斗目标。全县各全民丝织厂都以上真丝绸、上花色品种、上质量为重点，大力发展丝绸生产，发动群众攻关，解决了一系列技术、设备、工艺上的问题。共改机148台，使真丝绸在产品中占的比重从1975年的28.3%增加到37%，增加了21个新的花色品种，初步改变了丝绸生产的老面貌。各厂都从贯彻“鞍钢宪法”、多快好省发展生产的高度提高技术革新的自觉性，厂、车间建立技革一条线，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小改小革相结合，一年就完成革新项目112个，其中重大项目14个。在全国丝绸实物评比中，红卫丝织厂的12101双绉、15679斜纹绸和红旗布厂的12102双绉、97075软缎被面被评为标样产品。在全国丝绸印染实物质量评比中，东方红印染厂的双绉炼白绸等8只产品被评为优秀产品，3只被评为较好产品，其中F402真丝斜纹绸被评为超全国标样和广交会标样水平的产品。全县集体工业完成利润1343.82万元，超计划22%，比1976年增39.46%，创造了历史新高。

1978年，全县工交财贸战线广泛开展学大庆、赶韩桥活动，开展“百日红”社会主义竞赛活动。3月下旬，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农业、工业、财贸先进代表会议，表彰先进。又召开了“百日红”竞

赛经验交流会议，17个企业进行了交流。同时，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组织力量对规划建成大庆式企业的单位进行重点帮促。全县工业系统还开展了学大庆、创大庆年终大检查，按照大庆式企业的六条标准和有关要求，自上而下地认真总结。

全县工业系统各单位坚持以“工业三十条”为准则，切实加强企业整顿，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生产指挥系统，加强管理。广泛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多快好省地把工业搞上去。许多单位坚持把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结合起来，运用经济手段抓生产。普遍实行质量奖，给予363名质量标兵分别发给5~20元不等的奖金，21个厂实行了月评月奖制，35个单位实行了“百日红”竞赛奖。与此同时，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操作技术比赛，全县工业系统共举办技术培训班168期，科技讲座213次，操作运动会68次，培训技工1679人。广大干部职工学技术、练技术、钻技术蔚然成风，技术水平得到普遍提高。全县共实现革新项目253项，其中重大项目38项，全县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年实现利润1943.79万元，为计划的101.3%，其中集体工业为1333.4万元；全民工业为610.39万元，比1977年增长30.6%。

197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43984万元，比1977年增长17.65%，其中有两个方面的比重明显增长。一是社队工业比重增长幅度较大。1970年社队工业产值仅占工业总产值的4.4%，1978年社队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33.8%。涌现出了年产值赶千万的盛泽公社，超500万的黎里、八坼、梅堰、莘塔、青云等公社和盛泽镇。二是支农工业比重增大。从1974年到1978年的五年时间里，支农工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加了化肥、农药、农用水泵、农机配件、农用薄膜等支农产品，支农工业产值增长了2.5倍。企业管理水平也不断提高，特别是贯彻“工业三十条”后，企业生产经营面貌显著改变。据年末统计，劳动生产率13688元，比1977年（下同）提高7.9%。产品质量提高，棉布入库一等品率91.5%，提高4.8%。原材料消耗下降，每吨合成氨

耗煤从 1759 公斤降低到 1654 公斤，耗油从 1000 公斤下降到 776 公斤。

全县 1976 年至 1978 年三年的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 16.9%，比“四五”期间的年平均递增率 9.81% 增长了 7.09%。

社队工业的崛起

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末，吴江社队工业能在“文化大革命”中发展起来，原因有三：其一，城市工业停产闹革命，造成市场商品奇缺，为社队工业让出了市场空间；其二，城镇职工和知识青年大批下乡，加强了城乡联系，并为农村发展工业带来了人才和技术；其三，城市大工业更新改造，旧设备急于找出路，为社队工业提供大量的廉价设备。1971 年，贯彻《鞍钢宪法》，吴江县提出发展“五小工业”（小化工、小农机、小水泥、小钢铁、小化肥），特别是为了实现农业机械化，要求每个公社办一个农机厂，发展小机械，走“自我发展”道路。这一时期，全县社队工业得到恢复发展，村办企业应运而生。主要行业有纺织、食品、工艺服装、农机具、机械、电子、冶金、化工、建材等。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城市生产处于停顿、半停顿状态，吴江的丝和绸出口受阻，影响了蚕农和丝绸职工的生计。震泽等地乡村自发办起小丝厂，就地消化蚕茧。这一创举，受到国务院财办和省计委、省外贸公司的肯定。此后，乡镇村办丝厂应运而生。至 1972 年，全县乡镇村陆续兴办了 11 家丝厂，成为吴江首批有一定规模的乡村工业。依靠这批丝厂的积累，逐步发展了其它乡镇工业，被称为“母亲工业”。

粉碎“四人帮”后，中央明确支持发展社队工业，指出“光辉灿烂的希望就在这里”。吴江县乘势从四方面促进社队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一是利用当地资源，发展丝厂、砖瓦厂、酒厂、粮油加工厂、皮革厂等社队工业；二是利用原有丝绸为主的传统工业基础，搞城乡挂钩、厂村挂钩、技术下乡、设备支援、产品脱壳，许多乡镇的工业由此发展起来；三是开展同城市大工业的联营，走城乡联合道路；四是

对市场紧缺物资组织生产，开展地区间物资协作，换来本地急需的原料燃料，发展工业。1977年，社（镇）队工业犹如雨后春笋，新发展了社（镇）办厂34个，队办厂120个。全县社（镇）办工厂有274个，大队办工厂有1407个，基本上消灭了空白大队。全年社（镇）队工业产值9329.68万元，比1976年（下同）增长61.05%；利润实现1503.5万元，增加92%；劳动生产率2480元，增24.93%；全年转队工资803.14万元，增30.68%。发展速度超过了以往任何一年，其中，盛泽镇、平望镇、黎里镇及莘塔、七都、桃源等社镇产值翻了一番。是苏州地区发展速度最快的县。

1978年，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对社队工业的领导，大力提高产品质量，巩固老企业，发展新项目，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和技术基础，不断克服技术上、物资上的困难，社队工业有了新的发展，取得了社队工业产值社社超历史，月月超同期的可喜成绩。全县社队工业产值第一次突破亿元大关，为11868万元，约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社队工业的发展，对于壮大集体经济，改变农村经济结构，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据年末统计，社队企业转队工资1105万元，按农村人口计算（下同），平均每人17元5角，为社队提供积累资金1800万元，平均每人28元4角。

综观吴江的社队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经历了一段漫长而曲折的过程，尤其是在萌芽和崛起阶段。吴江社队工业异军突起的历史功绩不容置疑。从全县的工业产值来看，五六十年代，社队工业比重不到10%，基本是国有、大集体一统天下；到七十年代末，社队工业是三分天下有其一，国有、大集体比重相应下降，社队工业逐步成为全县三级工业的主体经济，是全县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社队工业促进了农业劳动力的大量转移，是农民小康、致富的重要来源；带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源泉，是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物质基础；社队工业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大量资金，为农村培养了大批建设人才；促进

了农民转变观念，解放思想，特别是实现从小农经济意识向市场经济意识的飞跃。社队工业是广大农民的一个伟大创造，也是党领导改革开放取得的一项巨大成就。发展社队企业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实现农村小康的必由之路，也是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道路。

财贸工作的恢复和提高

粉碎“四人帮”后，吴江县的财政、商贸工作抓服务，促发展，加强经营管理，关心群众生活，得到较大的提高。

财经 1976年，全县财政收入完成4060.68万元，占计划的102.54%，增长6.2%，较省、地核定数超收100.68万元。主要是工商税收的增长较快，完成2661.97万元，增长11.38%。全年财政支出967.37万元，占预算数的88.7%，基本上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要求。全年投放支农资金132.9万元，占地方机动财力安排总支出的70%。

1978年，全县财政收入突破5000万元，入库5110.6万元，超过年度计划5.2%，增长14.49%。企业收入、工商税收、农业税项项超计划。财政收入继续实现“四超”（超计划、总收入超历史、上升幅度超历史、增收金额超历史）。财政支出1289.6万元，占年度计划99.3%。由于贯彻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行政公用经费下降7.2%。

加强对基本建设的投资，全年安排54个单位66个项目，总投资1237.96万元，当年开工、竣工的有56个项目，完成投资489.64万元。地方财力用于农业的比重，占总资金的77%。1978年农贷发放数额比1977年（下同）翻了一番。包括支农工业在内，总资金达到410万元，增加58.3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投资、支援穷队和扩建化肥厂投资等方面。

财贸部门支援工业生产的发展，注重配合工业主管部门，狠抓企业经营管理，帮助企业扭亏增盈，为国家高速度积累资金。

金融工作上，全县只有一家国有银行——吴江县人民银行。1978

年，金融事业有了迅速发展，县内相继建立和恢复了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随着全县经济的迅速发展，金融在国民经济中作用日益加强，服务领域不断扩大，银行资金加速回笼，城乡储蓄逐步增加，当年储蓄存款余额 965.88 万元。

商贸 重视对农业的支援。抓好计划内外农用物资的组织调运，全县计划外采购的农用竹木 708 个车皮，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县竹制小农具基本上达到规格对路质量好，时间及时品种齐，数量充足成本低。氮肥、磷肥等农用物资的供应量大幅度增长。1978 年农业生产资料全年销售额 3747 万元，比 1977 年增长 32.9%，超过当时的历史最高水平。

积极组织和发展副业新项目，促进全县多种经营的新发展。支持新发展的养鸟、地鳖虫，种柑桔、花生以及土纸、草帽等 14 个副业新项目，使全县的副业经营项目从原有的 124 个发展到 138 个。支持扩大和发展了养猪、禽，扩种百合、药材等副业生产项目。帮助新建立毛竹、柑桔、席草、商品麻、蔬菜、养蜂等商品生产基地。1978 年，全县集体副业收入达到 5200 万元以上，比 1977 年增长 10% 左右。农副产品收购额 3823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10.8%，增长 19.5%。

在市场供应上，增加经营品种，提高商品出样率。丰富工业品市场，推动基层批发工作更好地为零售服务。搞好商品展销，扩大工业品下乡。全县 7 个商业办事处、23 个供销社普遍开展工业品展销活动，先后设立工业品展销门市部 68 个，展销摊 176 个，展销专柜 29 个，全年推销各类工业品 198 万多元。生活资料销售额 7376 万元，增长 6.5%。全县商业门市部 1183 个，饮食门市部 136 个，店容店貌有所改观，饮食卫生普遍加强。

县商业局发动商业职工，先后开展了一创、二创“百日红”竞赛活动，达到商店有规划、门市部有服务公约，涌现出了一批“百日红”商店、门市部和优秀营业员。送货上门的商业新风进一步发扬，盘点不打烊的传统得到恢复。为了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除了大力表彰

先进，还辅以必要的物质奖励，运用经济手段管理企业。菀坪供销社，从支持生产、扩大流通出发，狠抓经营管理，连年跨大步，1978年实现商品销售额、农副产品收购额等7项指标超历史，多项工作在全县名列前茅，光荣地出席了全国财贸大会。全县各地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普遍提高，不仅带来了企业面貌的大改观，而且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建设资金，加快了财贸事业的发展。

1978年，全县商业系统各项经济指标创出新水平。商品纯购进11038万元，比1977年增长5.1%；销售额23202万元，增长12.1%；商品纯销售实绩12655万元，增长17%，其中生产资料4087万元，增长32.6%；生活资料9146万元，增长10.2%。费用水平4.21%，下降0.12%；利润额535万元，增长14.1%，创历史最高水平。

交通、邮电、供电业的发展

1977年3月，县委召开县直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大会，传达贯彻全国铁路工作会议精神，要求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作为中心任务，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以实际行动把“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损失夺回来。

交通 县委重视加强交通建设，依靠民工建勤和民办公助的方针，对原有路、航、桥等基础设施进行逐步改善和改造，全县的公路、航道、港口运输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公路方面，十苏王线（十一圩—苏州—王江泾）公路隶属苏州公路管理段主管，吴江县设养路工区（吴江市公路管理处前身），负责管辖吴江地段的养护和小修保养。十苏王线和平南线（平望—南浔）公路穿越吴江境内的路段全长65.3公里，属三级公路。1967年至1977年先后多次对平望市镇段及平南线分别按照二级公路标准进行改造，路面以沥青替代碎石路面，同时完善公路两旁植树绿化，使路况路貌有了显著改观。经国务院国防办公室批准，由上海、江苏联合组建“青

平公路工程指挥部”，按二级公路标准，新建从上海市青浦至江苏省吴江县平望镇的公路（即 318 国道青平段），全长 26.5 公里，总投资 296.5 万元，成为连接沪浙、贯穿吴江的第二条大通道。全县干线公路通车里程增加到 92 公里。

县委十分重视农村公路建设，明确把农村公路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改变农村交通的落后面貌。抽调人员组织筑路领导班子，确定工程标准和施工时间。施工队伍日夜奋战，确保了吴一同（吴江至同里，6.5 公里）、平一横（平望至横扇，10.3 公里）两条公路的全线通车。同时，加强了公路干线和航道的养护和管理，提高了车船通过能力，并完成平南公路的拓宽和苏申外港线屯村市河改道的施工。

航道方面，七十年代后期，先后两次对梅堰市河（地处长湖申线）进行疏浚、挖土拓宽、重建市河驳岸，总投资 70 余万元。对震泽中新桥航段进行裁弯拓宽，重建震泽中新桥，总共投资约 3.5 万元。对京杭大运河平望市河地段进行改道，改经太浦河直通新运河，总投资 120 万元。对县境内的主要险航地段和进出口设置了航标和导航设施。这些举措，有力地改善了通航条件，减少了事故隐患。

港口码头建设，经过技术改造，推动了码头装卸、搬运半机械化进程。不少装卸社扩建了码头，安装了起重吊机、输送机、机动装卸车等，年货物吞吐量大为提高。

运输业方面，贯彻省市二级平衡、省市县三级安排的原则，以国有运输业为主、集体所有制运输业为辅的运输市场体系。从七十年代后期开始，逐步过渡到以计划管理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运输市场体系，建立以国有运输业为主、集体所有制运输业为辅、个体运输业为补充的运输格局。1978 年航运企业拥有运输船舶 474 艘，马力 3163 匹，载重 12800 吨；公路客运有苏州地区汽车客运公司苏州中心站平望站经营，拥有客车 13 辆，416 座位。货运有吴江县交通局汽车运输队，拥有货运汽车 16 辆，载重 83 吨。

全县交通系统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挖掘增产潜力，充分发挥运能，

不断提高营运率。同时，加强管理，健全制度，从降低消耗入手，实现增产节约。加强对运输市场的管理，整顿运输秩序。全县有 18 个公社建立了运输队或装卸队，公社运输逐步纳入计划的轨道。全县先后建立了 13 个社镇交通管理站，加强对运输市场和交通安全的管理。

1978 年社办运输完成货运量 16.08 万吨，营业收入 50.7 万元。

深入开展以安全、优质、高产、低耗为主要内容的“百日赛”、“质量月”活动，较好地完成了交通运输和交通工程各项任务。1978 年货运周转量完成 10392.1 万吨公里，占年计划的 109.86%，比 1977 增长 14.53%；客运周转量，完成 3340379 人公里，占年计划的 104.39%，增长 7.01%；港口装卸操作量完成 170462.9 万公斤，增长 0.66%；公路养护好路率 93.4%，超过省、地区下达的 90% 的指标；沥青路工程完成 3.5 公里，占上级下达指标的 175%；航道养护完成机挖疏浚土方工程量 22000 立方米，占上级下达年计划的 104.76%。

邮电 邮电工作坚持“人民邮电”方向，认真贯彻“工业三十条”，加强企业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通信质量，加快邮电建设步伐，以适应全县工农业生产发展对通信的需要。1977 年，邮电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农村投递“三定”（定时、定点、定里程）制度，加快农村邮路建设步伐，农村信报投递点增加到 330 个，达到平常邮件、报刊投递到点，给据邮件投递到户的要求。全县车班邮路 2248 公里，步班邮路 629 公里。

在企业管理上，加强了对农村分支机构的整顿工作。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县局协助和分支机构自整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整顿。通过屯村邮电所的先行整顿，总结加强管理的经验，即：一规划（学大庆规划），二张图（邮路、电路图），三本簿（会议记录簿、好人好事记录簿、学习心得笔记簿），四张表（考勤表、作业计划表、通信质量情况表、财务计划完成情况表），五大员管理（学习辅导员、质量检查员、经济监督员、材料保管员、生活管理员）以及八项管理制度（生产岗位责任制、学习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质量检查制度、工具设备

维修制度、考勤制度、交接验收制度、财务、统计、材料管理制度)。随后进行全面推广。组织全县性的验收检查，保证整顿的质量。注意改善服务，合理使用业务开支，尽量节约费用支出。

在邮政营业上，把住出口质量检查，做到不检查不出口，把差错消灭在内部，做到话务上听清复核，投递上归班复核，保证通信质量的提高。对省局下达的 17 项考核指标，除电报差错率及长话退号率外，质量都比往年有了提高，消灭了重大通信事故和安全事故。

精心维护机线设备，加强测试、调整，落实包机、包线责任制，机线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机务组年度维护作业计划，对全县各支局、所的接地电阻、县农话中继线、全县单路、三路载波机等进行全面测试。长机、电力结合组巡也作了较全面调测，大大提高通话的音质音量。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不断改善通信条件。除了搞好正常的维修计划，还自力更生调测、安装，开通了苏一吴，吴一平等 12 条长话载波；自装了 500 回配线架、400 门复式交换机、继电器群架、40 回长途配线架等；完成了芦墟支局的迁局工程；试装生产了稳压报铃器 15 部、小型综合电源架一列。这些设备的投产使用，大大提高了通信效能，促进了全县通信质量的稳步提高。

响应国家经委开展“质量月”活动的号召，大练基本功，开展业务练兵、岗位练兵，开展业务技术表演赛。改善服务态度，话务员坚持服务用语热情、和蔼、亲切、周到，工作中想用户所想，急用户所急，努力提高服务水平。重新核定了农村投递点，全县大部分的邮路基本上做到了平信报纸投递到点，真正做到投递“落实”。发行方面，较好地完成了报刊的收订工作，满足了广大读者的需要。

1978 年，全县邮电业务收入 599830.87 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81%，比 1977 年增长 8.49%；收支差额完成了 163122.61 元，超过年计划的 2.01%

供电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县用电负荷快速增长。当时电网薄弱、线路老化，输变电设备陈旧，10 千伏农村配电线路为两线一

地制，线路跳闸停电现象较多。农村低压电气设备简陋，低压线路采用竹杆等架设的现象较为普通；导线架设混乱，拦腰线、挂钩线、地爬线随处可见；配电间狭小零乱，用电管理落后，线损大；有些村因末端电压太低，日光灯起跳困难，家用电器出现有电不能用的现象。

生产电力不足成为当时发展工业生产中的一个突出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1978年，为缓和供需之间的矛盾和完善电网结构，吴江建设110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变电站6座、主变电器11台，总容量为58.15兆伏安。110千伏输电线路1条32.30公里，35千伏线路6条77.91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28条994.50公里，年供电量1.2024亿千瓦时，年售电量1.0906亿千瓦时。县委要求各地狠抓自发电，有余热的单位利用余热发电，其余企业大力发展煤气发电；社队工业搞一批沼气发电，或利用电燃机直接作动力。力求做到全县工业的主要厂、主要工段的动力电网停电不停工，让电期间照常生产。

三 社会各项事业的拨乱反正

科技事业的发展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提出了新时期的总任务，明确指出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科学技术现代化。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科学技术工作者，扎实实地把科学技术搞上去，成为各级党组织面临的重大任务。

县委及时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充实加强了县科委领导班子。各级党委也确定专人分管科技工作。把科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布置和检查。制定了全县科学的研究计划，为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全县的科技事业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

1978年9月，县委召开全县科学大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一系列指示和全国、全省科学大会的精神，研究全县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划，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奖励优秀成果。这

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县科技战线的一次规模空前的盛会，既是一次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的群英会，也是一次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动员大会、誓师大会。会上，县委表彰了在科技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41 个先进集体和 61 个先进个人，奖励了 132 项先进科技成果。县委书记温耀邦作《关于认清形势，加快步伐，掀起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新高潮》的报告。大会讨论了 1978~1985 年全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的奋斗目标是：到 1985 年，全县要实现农业机械化、公社工业化、科学种田普及化、大地园田化，把全县建设成为一个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高产稳产的商品粮基地、农副产品的外贸基地和农轻重全面发展的以电子、农机、化工及轻纺、丝绸等传统产品为主的社会主义工业县。

县科学大会进一步推动了全县科技工作的发展，各条战线科研步伐大大加快，技术革新广泛开展，形成了不少科技成果。吴江红旗丝织厂完成的真空自动浸泡机和 4 型卧式有边筒子大卷装络丝机两项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盛泽公社试剂厂等社办小厂也完成了 PP0、经络磁电理疗仪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据不完全统计，1978 年，全县形成具有国内、省内、地区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 49 项。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技人员辛勤劳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工农业生产。至 1978 年，吴江已有农业、农机、水产、蚕桑、丝绸 5 个专业研究所和 23 个农科站，农村建立了四级农科网，工厂普遍成立了“三结合”的技术革新小组。全县具有学历和职称的科技人员 1573 人。各地取得一大批比较重大的科研成果，其中有 44 个单位的 43 个科技成果分别受到了省和地区科技大会的奖励。同里公社万红大队宋其铭破除迷信，反复摸索，坚持 10 多年，先后进行了水稻品种内、品种间及水稻与高粱的远缘杂交，经过 80 多次试验，获得了成功，为单季稻、后季稻提供了新品种，1978 年光荣出席全国科学大会。县第一种畜场，大力开展猪的杂交优势利用和地方猪种的选纯，建立了无气喘病猪场，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经验交流

会。县煤矿电器厂研制成功激光指向仪，达到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大力支持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成立县农民育种队，积极支持农民育种队开展各项活动，为育种队安排建造暖房的经费、材料。为支持各地广泛开展群科活动，全年安排群科项目 31 项，经费 5250 元。稻田养鸭治虫试验、稻田养鱼试验等一批项目取得良好进展。

推广职工业余技术教育，进行技术培训。全县办起业余技校 4 所，设 4 个专业 9 个班，有学员 234 人。各地也陆续办起了镇级的职工业余技术学校和厂级专业性的技术培训班。采取现场培训、分期轮训、定期交流技术等办法，逐步提高科技人员的业务水平。

举办科技讲座，普及科学知识。县科委邀请地区科委、农科所的同志进行电子讲座、土壤肥料讲座，参加人数 300 多人。利用远红外线、PP0 等鉴定会的时机，请与会的科研部门的专业人士讲授科学技术知识。全年通过广播举办农业、工业、卫生、副业、气象等科技讲座 60 期，讲授科技文章 168 篇。各地、各系统共举办科技讲座 473 多次，听讲 44564 人次。组织农业机械、育种技术、电子自动化等国内外科教电影 20 多部，放映 50 多场次，观看 6 万多人次。印发普及性的科技资料和内部科技参考资料 10 期，7000 多份。举办全县科技和革新成果展览，分农业、多种经营、农机水利、工业、文教、卫生、商业等，共展出 250 多个项目（其中实物 170 多项，模型 10 多项），参观者近万人次。

进行科技人员普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全县共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 1853 人。其中，学非所用或只是小部分对口的有 390 人，对其中的 78 人，由人事部门分批进行了调整。提拔了一些科技人员担任领导工作，并对已有专业研究机构的领导和技术力量进行整顿和充实。

县委、县革委会恢复了县科协和各个学会的活动，先后建立了农学会、医学会、农机学会、纺织学会、数学学会、物理学会、化学学会等学会。以县委“一八样板片”为重点，形成了一个生产和科研相结合的群科实验网。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全县的科技管理体系，为加快

全县实现四个现代化作贡献。

教育秩序的恢复

粉碎“四人帮”后，吴江教育战线在县委领导下，开展了深揭狠批“四人帮”运动，肃清“四人帮”在教育战线上的流毒和影响。

1977年2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县委领导作题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搞好教育革命，为一年建成大寨县而努力奋斗》《一年建成大寨县，教育革命要大上》的报告。为使教学工作秩序恢复正常，吴江文教局对学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三坚持”（坚持用毛泽东思想统帅文化课，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启发式）；二是“四认真”（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辅导、认真批改作业）；三是“两加强”（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加强基本技能训练）。为了提高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表彰先进，全县中小学开展了评比先进活动，约有20%的教师被评为先进，另有15%~20%的教师受到表扬。

10月，全国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开始改革，是年，吴江县有1003人参加高考，被大专院校录取169人；有516人报考中专，录取113人。

11月下旬，根据中共中央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工宣队问题的请示报告》，派驻七大镇和八坼、铜罗镇中小学的工宣队全部撤出学校。

1978年1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全县文教、卫生、广播、体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树立标兵，努力落实一年初见成效、三年大见成效的抓纲治国战略决策。出席会议的有156个先进集体和1000多名先进工作者的代表。大会指出，抓纲治国初见成效，全县中小学出现了令人喜悦的局面。农村已办起政治夜校和扫盲业余学校4739所，办得较好的有2295所，占48%。全县中小学按教育规律办事，恢复了《学生守则》和学校工作制度，吴江学校中的“红卫兵”组织全部撤销。广大教师心情舒畅，工作积极性空前高涨，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一个迈开大步奔红专的良好风气在广大师生中形成。

是年，经县委批准，撤销社（镇）一级的教育革命小组和中小学校革委会。七大镇中小学和农村公社建立学校党支部 25 个。抓好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提拔一批有一定知识水平、组织能力、有干劲的教师担任学校领导，由县委和文教局分别任命中小学正副校长、教导主任和总务主任。明确中小学的管理体制，重新建立中心校，将中心小学与中学的管理分开，小学由中心校管理，公社以下恢复片辅导小学，中心小学负责对全公社小学的教育行政管理和业务辅导工作；中学由所在的公社中学统一管理。文教局恢复教研室，以加强对学校的业务指导。中小学逐步配备各科教研员，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县师训班改为县教师进修学校，加强师资培训工作。全县高中入学实行统一考试，统一招生。全县中小学开展对口的教学大检查，进行数、理、化竞赛，召开推广普通话观摩会。对民办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吸收了 59 名优秀民办教师补充公办教师的缺额，精简了超编的 250 人。

在县委领导下，对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和平反昭雪。对“文革”中因各种问题受到审查的 293 名教师全部进行复查，并予以纠正，其中有所谓重大问题（反革命、特务、重新划成份）的 25 人。对 1957 年整风“反右”时被错定右派的 34 人也予以全部纠正。另外，对在“文革”中受到冲击，被扣上“臭老九”、“走资派”、“业务挂帅”、“白专道路”等罪名的老教师、老校长，为他们恢复名誉、安排工作或恢复职务，落实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广大师生员工精神振奋，积极性得到了充分的调动。

根据教育部重新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吴江中小学的教学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全县各级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整顿学校各项工作，加强教学研究，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坚持以书本为主，课堂教学为主和教师的主导作用为主，广大教师努力改进教学方法，集中精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经过努力，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健全，中小学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逐步恢复和稳定，校容校纪开始好转，全县中小学的教学质量开始回升。

文化体育的活跃

县委、县革委会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文化事业逐步复苏，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充实，拨乱反正，文化工作在恢复中发展。

全县文化战线联系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文艺队伍和文艺创作的基本状况，深入开展揭批“文艺黑线专政”论，剖析“文艺黑线专政”论的反动实质和要害，弄清文化战线上的几个问题：一是如何坚持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二是如何坚持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三是如何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推陈出新”的方针；四是如何坚持革命现实主义与革命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

1977年，全县创作了小戏剧65个，曲艺450个，小说、散文42篇，诗歌350多首，革命故事46个，举办了美术摄影展览。长期被“四人帮”压抑的莲湘、舞狮、高跷、腰鼓、荡湖船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文艺重新获得新生。2个专业文艺团体全年演出505场，其中农村场次占64%。

1978年1月，县委召开全县文教、卫生、广播、体育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肯定全县文化战线认真贯彻“双百”方针，繁荣了社会主义文艺园地。在创作上，建立和健全县、社、队三级创作网，制订创作规划，落实创作题材任务，提倡和鼓励业余创作，发展业余创作队伍。全县举办了职工、群众和中小学生业余文艺创作会演。组织广大工农群众和中小学生开展各项业余文化活动，开展小演唱、小故事、小战报、小展览、小图书等“五小”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

专业剧团坚持面向工农、服务工农的方向，全年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深入农村、工厂演出。多演工农兵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不断提高演出质量。普及电影放映工作，电影队坚持深入社队、工厂，为广大工农群众多放、放好电影，并认真搞好幻灯宣传。城乡影剧院和书场全面整顿开放，努力满足工农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的要求。县、

社电影队放映电影 14400 多场，比 1976 年增加 91%，观众 1633.9 万多人次。搞好图书发行和借阅工作。书店除认真做好马列和毛泽东著作等政治类书籍的发行外，还积极做好科技、科普书籍和中小学课本等的征订和发行工作，开展租书业务，发挥现有图书的作用。工厂、学校、机关和农村大队大多建起了自己的图书室，做到一书多用。全县各地进一步做好革命文物和历史文物的收集、整理和保护工作，发挥这些文物的积极作用。

广播事业坚持人民广播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不断改进文风，批判和扫除“四人帮”及其一伙在宣传中说假话、说大话、说空话、装腔作势、无限上纲的恶劣文风，坚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巩固和提高网络建设，积极慎重地推广地下线，普及小喇叭，提高宣传质量。县、社的自办节目围绕县委的工作重点进行宣传，抓住中心，突出典型，兼顾全面。加强通讯报道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业余通讯员的作用。至 1978 年底，85% 以上的农户安装了小喇叭，自办节目内容占了 86%，一个独立的传输系统和比较完整的广播网已经形成。

粉碎“四人帮”后，体育工作认真贯彻“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全县群众性体育活动有了较大的发展。

1977 年，全县广泛施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加强学校的体育工作，各中小学统筹安排学生的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处理好德、智、体三者的辩证关系，摆正学校体育工作的位置。中小学认真抓好两课（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眼保健操）、两活动（晨间活动和课外活动），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各校在评选“三好”学生时，把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作为重要条件；评选先进班级时，把达标人数和学生体质增强情况作为条件之一。县属中学、市镇小学和部分公社中、小学都积极施行，并逐年提高达到标准的人数。在普及的基础上，抓好青少年的业余体育训练，不断提高运动水平。各社、镇和县

属中学每年都举行一次田径运动会或单项比赛。各地中小学的体育业余训练出现了蓬勃的局面，不论是项目、人数，还是技术水平，都比1976年有所提高。全县有18个重点项目训练点，普遍坚持了业余训练。

群众体育活动根据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和勤俭的原则，坚持群众体育群众办。普及农村体育，以作业组为单位，以民兵青年为骨干，利用田头渠道、工场车间，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锻炼活动。城镇积极开展广播操、生产操、眼保健操、篮球、乒乓、棋类等项活动，冬季进行群众性的长跑锻炼。凡是“大庆式”企业、“大寨式”社、队，要求成为开展业余体育活动的先进单位。不少村（厂）党组织，以民兵和青工为重点，广泛开展广播操、篮球、乒乓球、长跑、游泳以及武术等体育活动，既丰富了社员（职工）业余文体生活，又增强了社员（职工）体质，因而也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顺利完成。

县委委重点抓好田径、篮球、乒乓等训练项目，积极向省、地区输送体育骨干力量。1977年施行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全县达标的共有4个镇、9个公社，其中有中学34所，小学92所，机关1个，厂矿企业2个，达标的人数共1182人。县委委举办了农村武术教练以及暑期篮球、田径、乒乓球运动员短训班。举办县级竞赛10次，参加比赛的共有2000多人。组织了101人分别观摩中日、中美田径对抗赛、足球赛、全国篮球赛、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乒乓球赛。举办为工人、农民表演的乒乓球、篮球、武术活动7次，派出5个代表队分别参加地区职工棋类、武术、小篮球和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中小学生乒乓赛。其中有9人参加省中学生运动会的各项比赛，向省、地区体工队输送游泳、体操运动员4人。职工棋类赛（中国象棋）吴江获苏州地区第二名。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团体总分由第六升为第四，其中少年男乙组获第二。破中学生田径纪录11项（其中破3项地区纪录，破8次县纪录），平1项县纪录。

卫生事业的拓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委联系卫生战线实际，组织广大医务人员，深入揭批“四人帮”，推动卫生工作的发展。

对医院分期分批进行整顿。举办医疗单位领导班子学习班，调整充实领导班子，考察任命院长。对农村卫生院进行全面整顿，县卫生局分期分批对卫生院进行经济管理检查验收。全县卫生系统狠抓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工作，举行各医疗单位的对口检查。各单位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整顿院风院规，把医院的各种工作制度和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起来。同时，抓好在职医务人员的业务进修，开办卫训班，加强基本功训练，提高医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县人民医院恢复了卫生技术职称。努力把县直医疗卫生防疫单位建成医疗、预防、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基地。

加强县、社医疗卫生单位的建设，大力提高防治水平、医疗质量和工作效率。公社卫生院建立了3~5人的防保组，负责血防、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使公社卫生院真正成为公社医疗卫生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中心。1977年各单位的疾病治愈率、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率、降低门诊复诊率，均达到了历史较好水平。全县卫生业务机构认真执行“六·二六指示”，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坚持“预防为主”，深入农村开展巡回医疗，并指导公社卫生院搞好防病治病。1977年，有300多名医务人员深入农村巡回医疗，送医送药到场头、田头、家门口，有效地保障农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认真办好合作医疗，实行社办、社队联办或队办社管的管理体制。无论哪种形式，都建立和健全了管理制度。在整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的同时，对合作医疗站进行了一次全面整顿。

全县各地深入持久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恢复和健全各级爱卫会组织。根据季节特点，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以消灭“四害”为重点的

爱国卫生运动。城镇饮食行业、食品加工业和单位食堂，基本达到“五四制”要求（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成品食物实行“四隔离”，用具食具实行“四过关”，环境卫生采取“四定”，个人卫生做到“四勤”），防止食物中毒。严格控制“三废”（废水、废气、废渣），逐步解决污染问题。抓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扩散。

1978年，加强了赤脚医生队伍的建设，赤脚医生相对稳定，每个大队有一名女赤脚医生。县、社分批轮训赤脚医生，继续办好县医院和平望地区医院赤脚医生复训班，并增设3个复训点，做好复训工作。帮助他们提高政治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赤脚医生坚持参加集体分配，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各地还积极配备不脱产的卫生员，开展群防群治。

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加快中西医结合步伐。在“努力发掘”上狠下功夫，逐步给有丰富经验和专科特长的老中医、老药工配备助手或徒弟，做好继承整理工作。各地大力种植中草药，各大队按照“千人一亩”种足管理。大力推广“三个一”（一根针、一把草、一双手）的防治经验，成立不脱产的中草药研究小组。分期分批举办西医学中医的学习班，使70%以上的医生能用中西两法防治疾病。县医院、平望地区医院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向中西医结合的方向发展。

对血防工作继续加强领导，加强宣传教育，每年对10年以内的螺点进行巩固性灭螺，并对近5年内有螺的村进行全面系统查螺，其他地区以村为单位查三分之一的面积。1977年，全县完成第12遍普查任务，收治病人5300多人，动员15万多人次，打了5个查螺灭螺战役。23个镇和5个场圃的螺情病情逐年进行清理、考核，先后达到“阻断”传播的标准，并都适时地转入巩固监测新阶段。

震泽公社把做好血防粪便管理与农村实现沼气化结合起来，搞“两管”（管水、管粪），“五改”（改良水井、厕所、畜厩、炉灶和环境），有19个生产队做到了燃料沼气化、粪便发酵化、饮用井水化、环境清洁化、积肥经常化。12月13日，中央血防领导小组组长彭冲带领全

国南方 13 省、市、自治区有关负责人到震泽公社勤幸大队视察血防粪便管理和农村三联式沼气池。

全县以南方 13 省、市、区血防工作会议为动力，抓好以根除血吸虫病为重点的除害灭病群众运动。全县着重抓好三件事：一是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处理复杂环境，消灭残余的钉螺；二是认真抓好现有血吸虫病人的收治工作；三是进一步搞好“两管”、“五改”。并积极推广三联式沼气池，全年有半数以上的大队实现沼气化，饮用井水化，取缔露天粪缸，严禁在河中倒洗马桶，杜绝粪便污染水源。

计划生育和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全县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运用广播、电影、评弹、文艺演出、商业橱窗等各种宣传形式，宣传党中央对计划生育的一系列指示，进一步明确计划生育的意义，努力提高晚婚率、节育率、计划生育率，达到“晚、稀、少、好”的要求。1978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3% 以下，计划生育率提高到 75%，节育率达到 88% 以上，晚婚率提高到 90% 以上。至年底，全县 108616 名已婚育龄妇女中，有 95512 对夫妇落实了各种避孕节育措施。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县、社、队三级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网，充分发挥她们的参谋和业务指导作用。对社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加强了领导，定期开展活动，建立医院、妇保人员两月一次例会制。开展妇产科学术活动，提高基层医院妇保人员的政治业务技术水平，加强对助产员、女赤脚医生的培训工作。对不会接产的女赤脚医生，用两年时间分期进行培训。平望地区医院妇产科培训了一批助产员，新法接生率达到 100%。

粉碎“四人帮”后，全县干部群众开始从“左”的思想禁锢中解脱出来，敢于理直气壮地从事经济建设，为国民经济的较快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在 1977 年、1978 年两年时间里，全县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由于“两个凡是”的影响，加上过高估计经济形势，急于求成，呈现出徘徊前进的局面。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开始全面认真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作出了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实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党的历史的伟大转折，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历史新时期。由此，吴江人民开始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

结 束 语

从 1949 年 4 月吴江解放，到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吴江人民在县委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走过了近 30 年曲折艰辛而又光辉的历程。

1949 年 4 月到 1952 年 12 月，是吴江新政权诞生后实施党的新民主主义建国纲领时期。按照中共中央确定的方针，吴江县建立了各级党的组织和人民政权，进行了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进行了土地改革、防汛救灾、稳定物价以及各项社会改革，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整顿和改造私营工商业，采取各种措施，恢复和发展经济，稳定社会和人民生活。

从 1953 年 1 月到 1956 年 8 月，是吴江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建立时期。全县大张旗鼓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方针，开始有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束了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开始进入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吴江县召开了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和党代表大会。努力实施“一五”计划，较好地完成了政治、经济、文化等社会各项目标和任务，各条战线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是，由于指导思想上的急于求成，在“三大改造”中，出现了工作粗糙、改造过快、形式简单以及经济建设中的急躁冒进等偏差。尽管这样，这四年仍是吴江解放后发展的最好时期之一，对吴江后来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从 1956 年 9 月党的八大召开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前，这是吴江在探索中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这 10 年，县委带领全县人民积极探索，艰苦奋斗，在艰难曲折中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经验。县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八大精神，积极落实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经济基础进一步增强，各项社会事业成效显著，

人民群众的生活得到改善和提高。然而，党对迅速发展的新生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还缺乏充分的思想准备、科学的研究和实践经验，在指导思想上急于求成的倾向不断发展，导致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发生了严重的挫折和失误。特别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以及后来的“四清”运动等，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在三年困难时期后，县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逐步走出困境，各方面仍然取得了较大的成就。

“文化大革命”时期，吴江同全国一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一度瘫痪或处于不正常状态，一些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受到打击和迫害，造成人们的思想混乱，正常工作秩序和社会风气遭到破坏，国民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但这一时期吴江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用不同方式对“文革”的破坏进行了抵制和抗争，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作出很大努力。在困难的条件下，排除干扰，顶住压力，坚持抓工农业生产，使得这一时期仍保持了国民经济一定的发展速度。

粉碎“四人帮”后，吴江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县委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在全县各条战线进行拨乱反正，经济领域和各项社会事业在徘徊中前进。平反冤假错案，开展整党整风，调整各级领导班子，积极恢复和发展经济，努力促使经济工作走向正常发展轨道。采取措施，积极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引导干部群众冲破“两个凡是”的禁锢，解放思想，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为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奠定了思想基础。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制定了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战略步骤和全面纲领，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吴江全县掀起了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热潮，广大干部群众热烈拥护党中央实现历史性转移的正确决策，

并以此为动力，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局面。

吴江解放近 30 年来，县委和各级党组织率领全县人民在前进道路上艰辛探索，创造了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的辉煌成就。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和教训，仍有着深刻的启示作用。

一、必须始终坚持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科学判断形势、应对复杂局面和总揽全局的能力。实践证明，只有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各项事业才能稳步推进并不断取得显著的成绩。

二、必须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这是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关键。要遵循经济建设的客观规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进行各项工作。要排除各种干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实践证明，只有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社会主义事业才能不断前进，不断发展。

三、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执政方向，把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作为主要任务。实践证明，只有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多种矛盾和问题，为发展社会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提供坚强的物质保证。

四、必须始终坚持把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实践证明，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发挥群众的创造精神，始终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才能赢得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人民群众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不断胜利前进的力量源泉。

五、必须始终坚持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创造和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实践证明，只有深刻认识民主法制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团结、调动多方面的力量和积极因素，才能保障社会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

这是历史证明的宝贵经验。

附录一 中共吴江县委历任领导人名录

(1949—1978)

1949年4月吴江解放时，中共吴江县委领导成员由上级直接派任。

| | | |
|---------|--------|---------------------------------|
| 书 记 | 鲁 琦 | 1949.4—1951.7 |
| | 李 前 | 1951.7—1953.7 |
| | 林 华 | 1953.7—1955.6 |
| 副 书 记 | 李 前 | 1949.4—1949.10 |
| 第二副书记 | 金佩扬 | 1949.5—1951.7 |
| 副 书 记 | 林 华 | 1952.6—1953.7 |
| | 肖永俊 | 1953.7—1954.6 |
| 第一副书记 | 王克礼 | 1954.6—1956.5 (1955.6主持全面工作) |
| 第二副书记 | 刘 涛 | 1954.4—1956.5 |
| 副 书 记 | 徐锡昆 | 1955.2—1956.5 |
| 常 委 | 鲁 琦 | 1949.11—1951.7 |
| | 金佩扬 | 1949.11—1951.7 |
| | 杨 明 | 1949.11—1953.8 |
| | 李海珊 | 1949.11—1950.5 |
| | 林 华 | 1951.6—1955.6 |
| | 王镜溪 | 1951.6—1951.12 |
| | 李 前 | 1951.7—1953.7 |
| | 肖永俊 | 1953.7—1954.6 |
| | 王克礼 | 1953.7—1956.5 |
| | 刘 涛 | 1954.4—1956.5 |
| | 王逢贤 | 1954.7—1956.5 |
| | 徐锡昆 | 1955.2—1956.5 |

一 中共吴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中共吴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3日至5月7日在吴江县松陵镇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一届委员会。

在一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7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

| | | |
|-------|-----|----------------|
| 常 委 | 刘 涛 | 1956.5—1959.2 |
| | 王逢贤 | 1956.5—1958.8 |
| | 徐锡昆 | 1956.5—1959.2 |
| | 孔宪章 | 1956.5—1959.2 |
| | 于辉华 | 1956.5—1958.8 |
| | 潘善之 | 1956.5—1957.11 |
| | 刘传瑶 | 1956.5—1959.2 |
| 书 记 | 刘 涛 | 1956.5—1957.7 |
| 第二书记 | 王逢贤 | 1956.5—1957.11 |
| 副 书 记 | 徐锡昆 | 1956.5—1957.11 |
| | 孔宪章 | 1956.5—1959.2 |
| | 于辉华 | 1956.5—1959.9 |

在代表大会之后，调整和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常委有：

| | | |
|-------|-----|---------------|
| 第一书记 | 林 华 | 1957.8—1959.2 |
| 第二书记 | 刘 涛 | 1957.8—1958.4 |
| | 吕亚声 | 1958.4—1959.2 |
| 第三书记 | 刘 涛 | 1958.4—1959.2 |
| 副 书 记 | 周赤民 | 1957.3—（待查） |
| | 王逢贤 | 1958.4—1958.8 |
| 常 委 | 林 华 | 1957.8—1959.2 |
| | 吕亚声 | 1958.4—1959.2 |

二 中共吴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中共吴江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9年2月19日至2月28日在吴江县松陵镇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二届委员会。

在二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8名，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名，县委书记处书记4名。

常 委 林 华 1959.2—1963.1

吕亚声 1959.2—1959.9

刘 涛 1959.2—1963.1

孔宪章 1959.2—1963.1

梁传禄 1959.2—1963.1

徐锡昆 1959.2—1963.1

刘传瑶 1959.2—1963.1

林凤田 1959.2—1963.1

书 记 处

第一书记 林 华 1959.2—1962.8

书 记 吕亚声 1959.2—1959.9

刘 涛 1959.2—1962.8

梁传禄 1959.2—1962.8

孔宪章 1959.2—1962.8

在代表大会后，调整和增补的书记处书记、县委常委有：

书 记 张 寿 1959.10—1962.8

徐锡昆 1960.4—1962.8

常 委 张 寿 1959.11—1963.1

于万杰 1960.4—1963.1

林一波 1960.4—1963.1

张吉田 1960.4—1963.1

王希彬 1960.4—1962.10

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重新任命县委领导：

书记 林华 1962.8—1963.1

副书记 刘涛 1962.8—1963.1

孔宪章 1962.8—1963.1

梁传禄 1962.8—1963.1

徐锡昆 1962.8—1963.1

常委 刘延发 1962.12—1963.1

三 中共吴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中共吴江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1月8日至1月20日在吴江县松陵镇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三届委员会。

在三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6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

常委 林华 1963.1—1965.7

刘涛 1963.1—1966.6

徐锡昆 1963.1—1966.9

梁传禄 1963.1—1965.12

孔宪章 1963.1—

张寿 1963.1—

书记 林华 1963.1—1965.7

副书记 刘涛 1963.1—1966.6

徐锡昆 1963.1—1966.9

梁传禄 1963.1—1965.12

在代表大会后，调整和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常委有：

书记 骆长江 1965.7—

副书记 林钧珍 1965.7—

孔宪章 1965.7—

| | | |
|-----|-----|---------------|
| 常 委 | 张 鸣 | 1964.1— |
| | 刘延发 | 1964.1—1966.5 |
| | 骆长江 | 1965.7— |
| | 林钧珍 | 1965.7— |
| | 张吉田 | 1965.9— |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县委领导机关受到严重冲击，处于瘫痪状态。

1967年3月24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吴江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吴江县实行军管。1968年3月17日，成立吴江县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7日，成立中共吴江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 | | |
|-------|-----|-----------------|
| 组 长 | 陈佩璜 | 1969.12—1970.12 |
| 副 组 长 | 管新如 | 1969.12—1970.12 |
| | 张吉田 | 1969.12—1970.12 |
| 组 员 | 陈佩璜 | 1969.12—1970.12 |
| | 管新如 | 1969.12—1970.12 |
| | 张吉田 | 1969.12—1970.12 |
| | 骆长江 | 1969.12—1970.12 |
| | 林钧珍 | 1969.12—1970.12 |
| | 陆左向 | 1969.12—1970.12 |
| | 王保学 | 1969.12—1970.12 |

四 中共吴江县第四届委员会

中共吴江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0年12月6日至10日在吴江县松陵镇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吴江县第四届委员会。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即行撤销。

在四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县委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

| | | |
|-------|-----|-------------------|
| 常 委 | 陈佩璜 | 1970.12—1976.10 |
| | 骆长江 | 1970.12—1975.4 |
| | 张吉田 | 1970.12—1972.8 |
| | 管新如 | 1970.12—1975.3 |
| | 林钧珍 | 1970.12—1976.10 |
| | 陆左向 | 1970.12—1975.3 |
| | 史振康 | 1970.12—1976.10 |
| | 张 健 | 1970.12—1976.10 |
| | 姚蕴华 | （女）1970.12—1975.4 |
| 书 记 | 陈佩璜 | 1970.12—1975.3 |
| 副 书 记 | 骆长江 | 1970.12—1975.4 |

在代表大会之后，调整和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常委有：

| | | |
|-------|-----|----------------|
| 书 记 | 温耀邦 | 1975.4—1976.10 |
| 副 书 记 | 史振康 | 1973.8—1976.10 |
| | 吴砚池 | 1975.4—1976.10 |
| | 潘善之 | 1975.4—1976.10 |
| | 林钧珍 | 1975.4—1976.10 |
| 常 委 | 温耀邦 | 1975.4—1976.10 |
| | 吴砚池 | 1975.4—1976.10 |
| | 潘善之 | 1975.4—1976.10 |
| | 瞿秀生 | 1975.4—1976.10 |
| | 鲍一鸣 | 1975.4—1976.10 |
| | 王永志 | 1975.4—1976.10 |
| | 陈浩熊 | 1975.4—1976.10 |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仍由中共吴江县第四届

委员会领导全县工作。

| | | |
|---------|------|----------------|
| 书 记 | 温耀邦 | 1976.10— |
| 副 书 记 | 史振康 | 1976.10— |
| | 吴砚池 | 1976.10— |
| | 潘善之 | 1976.10— |
| | 林钧珍 | 1976.10—1977.1 |
| | 瞿秀生 | 1978.6— |
| 常 委 | 陈佩璜 | 1976.10—1978.8 |
| | 温耀邦 | 1976.10— |
| | 史振康 | 1976.10— |
| | 吴砚池 | 1976.10— |
| | 潘善之 | 1976.10— |
| | 林钧珍 | 1976.10—1977.1 |
| | 张 健 | 1976.10— |
| | 瞿秀生 | 1976.10— |
| | 鲍一鸣 | 1976.10— |
| | 王永志 | 1976.10— |
| | 陈浩熊 | 1976.10— |
| | 于孟达 | 1978.6— |

附录二 吴江县政府（人委）、县革委会 历任领导人名录 (1949—1978)

一 吴江县人民政府

1949年5月3日，吴江县人民政府在吴江正式宣告成立，县长、副县长由上级机关任免。

| | | |
|-----|-----|---------------|
| 县长 | 杨明 | 1949.4—1953.8 |
| | 王克礼 | 1953.8—1954.6 |
| | 王逢贤 | 1954.6—1955.6 |
| 副县长 | 朱帆 | 1949.4—1950.5 |
| | 刘毓礼 | 1951.7—1951.8 |
| | 潘善之 | 1953.7—1955.6 |

二 吴江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6月，吴江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吴江县人民政府改为吴江县人民委员会，并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 | | |
|-----|-----|---------------|
| 县长 | 王逢贤 | 1955.6—1956.4 |
| 副县长 | 潘善之 | 1955.6—1956.4 |

代表大会之后调整和增补的县长、副县长有：

| | | |
|-----|-----|---------------|
| 县长 | 潘善之 | 1956.4—1957.1 |
| 副县长 | 刘传璠 | 1956.4—1957.1 |
| | 于万杰 | 1956.4—1957.1 |
| | 杨振东 | 1956.4—1957.1 |

于寿康 1956.4—1957.1

王雨生 1956.12—1957.1

1957年1月，吴江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县长 潘善之 1957.1—1957.11

副县长 刘传瑶 1957.1—1958.5

于万杰 1957.1—1958.5

杨振东 1957.1—1957.11

于寿康 1957.1—1957.11

王雨生 1957.1—1958.5

代表大会之后调整和增补的县长、副县长有：

县长 王逢贤 1957.11—1958.5

副县长 徐锡昆 1957.11—1958.5

1958年5月，吴江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县长 吕亚声 1958.5—1959.9

副县长 徐锡昆 1958.5—1959.2

刘传瑶 1958.5—1961.9

于万杰 1958.5—1961.9

王雨生 1958.5—1961.9

代表大会之后调整和增补的县长、副县长有：

县长 徐锡昆 1959.9—1961.9

副县长 宋协秀 1959.6—1960.5

张 健 1960.2—1961.3

谢德文 1960.2—1960.8

柳培文 1961.3—1961.9

1961年9月，吴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 | | |
|-----|-----|---------------|
| 县长 | 徐锡昆 | 1961.9—1964.1 |
| 副县长 | 刘传瑶 | 1961.9—1963.3 |
| | 于万杰 | 1961.9—1964.1 |
| | 王雨生 | 1961.9—1964.1 |
| | 柳培文 | 1961.9—1963.4 |

代表大会之后增补的副县长有：

副县长 孔宪章 1963.1—1964.1

1964年1月，吴江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 | | |
|-----|-----|----------------|
| 县长 | 孔宪章 | 1964.1—1966.5 |
| 副县长 | 林凤田 | 1964.1—1966.5 |
| | 于万杰 | 1964.1—1965.10 |
| | 王雨生 | 1964.1—1966.5 |

代表大会之后增补的副县长有：

副县长 张吉田 1965.4—1966.5

1966年5月，吴江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县长、副县长。

| | | |
|-----|-----|---------|
| 县长 | 孔宪章 | 1966.5— |
| 副县长 | 张吉田 | 1966.5— |
| | 殷锡瑛 | 1966.5— |
| | 林凤田 | 1966.5— |
| | 王雨生 | 1966.5— |

三 吴江县革命委员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吴江县逐步展开。1967年2月，成立吴江县临时生产委员会，后改名为吴江县生产办公室，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同年3月24日全县实行军事管制，邵名泽任军管会主任，张鸣、李彦聚、张道进任副主任。

1968年3月，成立吴江县革命委员会。

| | | |
|-----|-----|----------------|
| 主任 | 孟庆健 | 1968.3—1969.9 |
| | 陈佩璜 | 1971.9—1975.3 |
| | 温耀邦 | 1975.4—1976.10 |
| 副主任 | 张 鸣 | 1968.3—1969.2 |
| | 张道进 | 1968.3—1969.9 |
| | 张吉田 | 1968.3—1972.8 |
| | 陈佩璜 | 1969.2—1971.9 |
| | 骆长江 | 1970.3—1975.4 |
| | 管新如 | 1970.3—1975.3 |
| | 吴荷生 | 1970.3—1970.8 |
| | 林钧珍 | 1973.8—1976.10 |
| | 吴砚池 | 1975.4—1976.10 |
| | 潘善之 | 1975.4—1976.10 |
| | 鲍一鸣 | 1975.4—1976.10 |
| | 瞿秀生 | 1975.4—1976.10 |

1976年10月后，吴江县革命委员会继续存在。

| | | |
|-----|-----|----------|
| 主任 | 温耀邦 | 1976.10— |
| 副主任 | 林钧珍 | 1976.10— |
| | 吴砚池 | 1976.10— |
| | 潘善之 | 1976.10— |

鲍一鸣 1976.10—

瞿秀生 1976.10—

于孟达 1978.6—

1981年3月，吴江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吴江县人民政府，吴江县革命委员会随之撤销。

附录三 1949—1967年中共吴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 | | | | | | | | | | |
|--------|-----------------|-----|-----------------|-----------------|---------------|-----------|-----------|------|-----------|------------------------|-----------------|
| 1949.5 | 秘书处 组织部 宣传部 民运部 | | | | | | | | | | |
| 1950 | | | | | 县委纪律 检查委员会 | | | | | | |
| 1951 | | | | | | 统战部 | | | | | |
| 1952 | | | | | | 党训班 城工部 | | | | | |
| 1953 | 秘书室 | | | | | | | | | | |
| 1954 | | | | | | 城工部 | 生产 合作部 | 工业部 | 财贸部 | 机关 党总支 | |
| 1955 | | | 中共吴江县 监察委员会 | | | | | | | | |
| 1956 | 办公室 | | 文教部 | | | | | | | 政法部 血防 办公室 吴江 报社 | |
| 1957 | | | | | | | | | 机关党委 政法部 | | |
| 1958 | | 宣传部 | | | | 农村 工作部 | | | | | |
| 1959 | | | 县委监 察委 员会 | | 党校 | | | | | 劳动工资部 | |
| 1960 | | | | | | 交通部 | | | | | 副业部 |
| 1961 | | | | | 统战部 | | 工业 交通部 | | | | 副业部 吴江 报社 |
| 1962 | | | | | | | 工业 交通部 | 财贸部 | | | 劳动工资部 |
| 1963 | | | | | | | | | | | |
| 1964 | | | | | 统战部 | | | | | 血防 办公室 | |
| 1965 | | | | | | | | | | | |
| 1966 | | | | | | | | | | | 农村政治部、 集镇政治部 |
| 1967 |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 | | 县委监 察委 员会 | 统战部 党校 | 农村工作部 | | 机关党委 | 血防 办公室 | | |

附录四 1968—1978 年中共吴江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 | | | | | | | |
|--------|---------|--|---------|--|-------|------------|--|--|
| 1968.4 | | | | | 机关党委 | | | |
| 1969 | | | | | | | | |
| 1970 | 办事组 政工组 | | | | | | | |
| 1971 | | | | | | | | |
| 1972 | | | | | 党校 | | | |
| 1973 | | | | | | | | |
| 1974 | | | | | 血防办公室 | | | |
| 1975 | 办公室 | | 组织部 宣传部 | | | | | |
| 1976 | 办公室 | | 组织部 宣传部 | | 党校 | 机关党委 血防办公室 | | |
| 1977 | | | | | | | | |
| 1978 | | | | | 纪委 | | | |

附录五 1949—1967 年吴江县政府（人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49.5 | 秘书室 | 民政科 | 财政科 | 税务局 | 粮食局 | 工商局 (工商支局) | 司法科 | 公安局 | 生建科 | 教育科 | 电信局 | 邮局 | 人民银行 吴江县 支行 | | | | | | | | | | | | | | | |
| 1950 | | 人事科 | 农税科 | | 工商科 | 合作 联社 | | | 建设科 | 文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1951 | | 劳动科 | | | | 合作 总社 | 财 政 经济委员会 | | 农林科 | 卫生科 | 邮电局 | | 保险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952 | | 劳动科 | 财政科 | 农税科 | | | | 农建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3 | | | | | | | 统计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4 | | | | | | 供 销 合作社 | 财 政 经济委员会 | | 水产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5 | 办公室 | | | | 商业科 | | 工业科 | 手工业 管理科 | 农林科 | 水利科 | 教育局 | 文化科 | 体委 | 交通科 农行吴江 交通 银行 | | | | | | | | | | | | | | |
| 1956 | | 劳动科 | 财政科 | | 商业局 | 农产品 采购局 | 计委 | 计划科 | 工业局 手工业 联 社 | 农业科 | 蚕桑科 | 文教局 | 文化科 | 交通 航运科 交通 银行 | | | | | | | | | | | | | | |
| 1957 | | 人 委 监察室 | 劳动科 | | | 农产品 采购局 | 经委 | 计划科 统计科 | 工业 手工业局 | 农林局 | 水产科 | 档案馆 | 科委 | 交通 管理局 保险 公司 | | | | | | | | | | | | | | |
| 1958 | | | | | 商业局 | 供 销 合作社 | | | | 水产科 蚕桑科 畜牧 肥料科 | | | | | | | | | | | | | | | | | | |
| 1959 | | | | 财政局 | 税务局 | (供销社) | 县计委 | 物价科 | 基 建 工业局 委员会 | 手工业 手工业 联 社 理科 | | | | | | | | | | | | | | | | | | |
| 1960 | | | | | | | | | 农机局 | | | | 市管会 | | | | | | | | | | | | | | | |
| 1961 | | 人 委 监察室 | | 税务局 | | | 物资局 | 物价科 | 基 建 委员会 | 手工业 手工业 联 社 | 水产科 蚕桑科 畜牧 肥料科 | 科委 | | | | | | | | | | | | | | | | |
| 1962 | 民政局 | 人事科 | | | 商业局 | 供 销 合作社 | | 统计科 | | 手工业 管理局 农机局 | 副业局 | | | 供电所 | | | | | | | | | | | | | | |
| 1963 | | | | | | | 物资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4 | | | | | | | 物资局 | | | 多管局 | 财 贸 办公室 | | | 农行吴江 县支行 | | | | | | | | | | | | | | |
| 1965 | | 人事局 | | | | | | | 农业局 | | 卫生局 | 专卖事业 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1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7 | 办公室 | 民政局 | 人事局 | 财政局 | 税务局 | 粮食局 | 商业局 | 供 销 合作社 | 公安局 | 计委 | 物资局 | 统计科 | 工业局 | 手工业 手工业 联 社 理局 | 农业局 | 多管局 | 水利局 | 财 贸 办公室 | 档案馆 | 文教局 | 卫生局 | 体委 | 市管委 | 专卖事业 管理局 | 邮电局 | 交通 管理局 | 供电所 | 人民银行 农行吴江 县支行 |

附录六 1968—1978 年吴江县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 | | | | | | | | | | | | | | | |
|---------|-------------------|-------|-----|-----------------------------|--|-------------|--|----------------|--|-------------|--|---------|--------------------|------------------------------|---------|
| 1968.4 | 办事处政工作组 生产群专组 指挥组 | | | | | | | | | | | | 供销社 | 人民银行 | 邮电局 |
| 1969 | | | | 政法组 | | 档案馆 | | 上山下乡办公室 | | | | 供销社 | 工交站 | | |
| 1970 | | | | 民政局 | | 文教局 卫生局 农水局 | | 粮油局 | | 商业局 财政局 | | | | 工交局 | 邮政局 电信局 |
| 1971 | | | | | | | | | | | | 市管会 | 供电所 | | 交通局 |
| 1972 | | | | | | 体委 | | | | | | | | | |
| 1973 | | | 政法组 | | | | | | | | | | | 邮电局 | 公安局 |
| 1974 | | | | | | 粮食局 | | | | 物资局 | | | | | |
| 1975 | 办公室政工作组 | | | 人事局 | | 农业局 水利局 | | 上山下乡办公室 科技组 计委 | | 市管会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第一手工局 工业局 第二工业局 | | |
| 1976.10 | 办公室 | 生产指挥组 | | 民政局人事局档案馆 体委 文教局卫生局 农业局 水利局 | | 农机局 粮食局 | | 科技组 计委 商业局 财政局 |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物资局 供电所 | | 人民银行 第一工业局 第二工业局 邮电局 交通局 公安局 | |
| 1977 | | | | | | | | | | | | | | | |
| 1978 | | | | | | | | 水利局 农机局 | | 科技委员会 | | 财贸办公室 | | 外贸局 工业局 | |

后记

在中共吴江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正式出版了。这是继《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一卷)》(1921—1949)出版后,我市出版的又一部地方历史专著。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共吴江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为开展社会主义时期的党史资料征编研究,做了大量的资料搜集、整理和编研等准备工作。先后征编出版了《中国共产党吴江市历史大事记(1949—1999)》、《历史的跨越》(上、下卷)等书籍,与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联合编辑出版了《中国共产党吴江市(县)委历届历次全体(扩大)会议文件选编(1949—1978)》、《中国共产党吴江市历次代表大会文件选编(1949—2001)》,与市政府办公室、市档案局联合编辑出版了《吴江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政府工作报告选编(1949—2002)》,与市政协办公室、市档案局联合编辑出版了《政协吴江市(县)历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文件选编(1956—2003)》等,为编写《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做好了史料上的准备。

本书的编纂从2007年开始启动,由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起草了编纂方案和纲目,并向市委领导作了汇报。2008年7月,经市委批准,正式成立《中共吴江地方历史(第二卷)(1949—1978)》编审委员会,由徐明任组长,温祥华为副组长,全体市委常委为成员。编审委下设办公室,由陈洪根任主任,陈云根、刘建华、陆建忠为副主任,2009年1月,副主任实际调整为陆建忠、周莲。全书由徐佑永负责起草,2008年底初稿完成后,由党史工办全体同志进行初步修改,汇总后于2009年8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分发市有关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并邀请有关领导和部分老同志进行审读。同时,由陆建忠、周莲、徐佑永共同逐章逐节作进一步梳理和修改,并在研究、吸收反馈意见后形成送审初稿。之后,再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征求意见,对全书作进一步的

调整、充实和修订，形成送审稿。编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读了书稿，在此基础上，完成全书定稿。寿建民、胡小军、吴蓉华、赵惠民、郑锡华均参与了全书的编务工作。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上级党史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共苏州市委党史工办领导和专家几度审稿，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办张衡审阅全稿，并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中共吴江市委领导高度关注，并给予直接指导，市委书记徐明亲自作序，市委全体常委审阅了书稿。不少老领导和市有关部门也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市档案馆为查阅资料提供了许多便利。在此，谨向为该书的编写出版给予关心、支持、指导、帮助的各级领导、老同志、专家和有关部门、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紧促，任务繁重，加之我们编纂水平有限，尚有不少疏漏、差错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5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吴江地方史. 第 2 卷, 1949-1978 / 中共吴江市委党史
工作办公室著. – 北京 :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098-1207-5

I. ①中… II. ①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党史—吴江
市—1949-1978 IV. ①D235.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961 号

责任编辑：韩冬梅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dscb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

字 数：350 千字

印 张：30

印 数：1—2000 册

版 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98-1207-5

定 价：56.00 元